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2021 年）
 - 2-2 审阅报告（2022 年 1-3 月）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
 - 5-1 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 律师工作报告
- 7 公司章程（草案）
- 8 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陶李、赵润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核查结论.....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元医药、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和成控股	指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勤进投资	指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人和	指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化学药品	指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制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发行保荐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陶李、赵润璋担任福元医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陶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迪马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玉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黑牛食品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非公开发行；王府井可转换公司债券、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新文化公司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褚晗晖，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褚晗晖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中华企业公司债、申通快递公司债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曹伊凡、陈虎、李海龙、徐超。

曹伊凡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维信诺非公开发行，申通快递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等项目。

陈虎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祥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会项目）等项目。

李海龙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迪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等。

徐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安诊断首次公开发行、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拓邦股份可转债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河
董事会秘书:	李永
联系电话:	010-5960394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oyou.com.cn
主营业务: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保荐机构自营业务（含柜台业务、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新和成(002001.SZ)6,620 股股份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5 名法人股东投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福元医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已更名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之光”）、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首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负责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8 万元。

（二）新国之光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新国之光就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评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环境影响预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新国之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负责人为贾增发，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的编制。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新国之光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新国之光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实际已支付 25 万元。

（三）国环首衡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国环首衡就环境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国环首衡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负责人为陈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建筑物清洁服务；零售环保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舞台展厅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环境咨询服务，核查环境保护相关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建议，并编制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国环首衡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国环首衡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3 万元，实际已支付 29 万元。

（四）众华会计师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应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众华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负责人为陆士敏，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就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众华会计师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众华会计师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95 万元，实际已支付 70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元医药本次发行申请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福元医药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新国之光、国环首衡、众华会计师，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30.03 万元、25,050.28 万元和 30,531.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768 号），认为福元医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元医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福元医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2月3日成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一直为新和成控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柏藩，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以及工商、税收、海关等主管机关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走访调查及在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天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0,030.03 万元、25,050.28 万元和 30,531.95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40.78 万元、38,665.04 万元和 52,802.33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467.84 万元、253,535.15 万元和 283,771.6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21,897.35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1,100.6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

的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甚至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

2、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已按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有23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8个品种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若公司仿制药产品未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和相应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因此受限。

4、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2018年11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

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2019年9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第六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胰岛素专项）已发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8个品种已中标带量采购。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中标带量采购产品到期后可能须再次参加带量采购招标，存在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因此，随着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面临产品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5、药品招投标风险

除药品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除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品种外，其他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主要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如果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药品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随着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

售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加强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国家医保目录主要根据药品更新换代、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优先考虑临床必须、疗效确切的药物。2020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51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89个药品位列2021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纳入医保目录品种较多。未来如因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公司将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存在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况。公司已针对推广服务商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时要求推广服务商向公司出具相应合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但上述制度和约束并不能完全保证推广服务商或其个别员工在推广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不发生不合规的商业行为，该等行为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甚至导致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我国对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制定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品牌形象和业务

持续性，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部过程进行管控，但是不能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如果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对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符合“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等环保合规性要求，如果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发行人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亦将面临环保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形，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存在由于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操作不当或管理疏忽、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外界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实现发展战略，并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药品制剂方面主要在心血管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及皮肤病类药物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医疗器械方面基于现有产品及市场进行延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2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3 个。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研发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创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申报临床（IND）、临床研究（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新药申请（NDA）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研发一般需经过概念设计、样品测试、量产测试、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地方或者国家药械监管主管部门审评通过或备案方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书。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国内外各大药企普遍重视研发与技术，发行人面临技术竞争，且可能受到行业技术变革的系统性影响，如发行人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则可能因行业及竞争对手的突破性进展而对发行人上市及在研项目产生冲击。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所以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目前企业间的技术竞争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历经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在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及医疗器械氧疗等领域积累较多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技术外泄，但若公司有关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316,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柏藩先生通过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 76.29%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和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柏藩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胡柏藩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已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但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70.20 万元、40,476.22 万元和 36,466.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30%、15.96% 和 12.85%。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系以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3.66 万元、27,695.66 万元和 32,20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5.79% 和 25.2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损坏等情况，则相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如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供给受限或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通过相应途径对冲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0.69 万元、2,109.86 万元和 711.4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7.04%和 1.93%。若未来相应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相应政府补助的条件或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或者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发行人掌握了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医疗器械氧疗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这些技术的合法知识产权。然而，医药行业涉及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较为常见，公司存在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若存在第三方对公司提起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可能形成诉讼赔偿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2、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6.54%，实际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但是上述房屋如应监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3、相关许可、认证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医药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书等。前述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相关资质的有效期。

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或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面临补缴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或研发周期，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验结果、监管审批、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药品制剂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

不力、销售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主营业务，包括扩大公司产能、研发新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即期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28%、27.04%和27.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刻显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以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内部管理能力的基礎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自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甘油价格持续上涨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除子公司万生人和诉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纠纷案外，未新增其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福元医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褚晗晖

褚晗晖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陶李

陶李

赵润璋

赵润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陶李、赵润璋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陶李 赵润璋
陶李 赵润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陶李、赵润璋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陶李、赵润璋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陶李	2018-04-2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赵润璋	2013-08-1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1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768号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元医药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元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2、五（二）1 及十二（一）。

福元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度的金额为人民币 242,467.84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2 所述，福元医药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福元医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由客户确认接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福元医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元医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

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20 年度、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1、五（二）1 及十二（一）。

福元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3,535.15 万元、283,771.6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11.93%。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1 所述，福元医药公司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福元医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福元医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元医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

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5 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元医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370.2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53.9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316.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元医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476.2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80.9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495.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元医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466.7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67.6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799.1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元医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722.45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48.7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73.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元医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870.75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75.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95.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元医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803.99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94.2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209.77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元医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元医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元医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福元医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元医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福元医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434,691,362.85	246,494,542.01	270,235,650.10	133,302,480.90	462,910,778.45	308,837,019.98
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3	337,991,249.19	136,223,359.58	374,952,266.73	186,811,353.15	413,162,953.05	228,892,386.42
4	53,232,832.51	11,152,342.30	46,879,212.90	13,976,966.57	40,848,376.21	7,332,045.85
5	21,181,079.37	1,398,126.16	17,871,916.70	1,224,544.69	6,584,956.21	889,199.38
6	4,429,757.58	93,873,376.87	21,819,695.91	74,140,798.04	2,727,323.83	69,674,956.83
7	322,097,659.17	176,204,222.41	276,956,607.67	140,851,133.66	265,736,598.86	132,698,511.91
8	3,894,735.05	1,459,156.34	15,119,111.35	11,980,113.48	13,757,921.67	7,019,928.27
	1,277,518,675.72	766,805,125.67	1,073,834,461.36	562,287,390.49	1,205,728,908.28	755,344,04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315,481.42	444,887,865.16	388,877,887.78	266,215,302.53	397,791,811.24	273,869,003.19
在建工程	101,962,145.57	27,989,802.50	175,547,649.18	164,144,300.52	35,447,781.82	34,089,50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978,031.31	21,095,239.61				
无形资产	144,238,452.85	115,495,425.64	53,770,362.11	23,125,843.46	57,876,522.17	23,999,66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828.04	294,476.28	690,042.58	454,117.76	4,535,544.51	2,855,95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726.42	3,162,848.46	4,450,903.77	2,781,824.74	4,692,673.81	3,320,2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1,323.53	1,892,621.67	5,862,149.41	4,811,394.14	14,731,029.91	11,119,00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290,989.14	883,995,584.95	629,198,994.83	730,710,068.78	515,075,363.46	618,430,695.07
资产总计	2,156,809,664.86	1,650,800,710.62	1,703,033,456.19	1,292,997,459.27	1,720,804,271.74	1,373,774,74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黄河

李印

李印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70,085,083.33	50,058,819.44	48,260,652.64		243,337,645.17	152,212,135.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29,768,747.00	61,050,560.38	92,885,223.37	48,481,103.33	85,063,165.11	41,859,782.79
预收款项					40,656,341.42	28,852,229.69
合同负债	42,824,595.66	32,715,984.24	34,281,192.68	23,384,070.76		
应付职工薪酬	105,511,103.36	70,214,290.89	91,779,179.83	60,968,505.24	87,391,635.77	57,482,242.39
应交税费	53,382,268.81	28,579,799.15	52,855,442.11	24,974,749.10	37,304,307.28	20,798,705.97
其他应付款	424,662,033.88	355,178,962.49	307,089,786.92	225,126,226.12	287,712,172.40	203,158,730.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620.17	6,926,505.44	35,505,958.27	35,505,958.27	32,046,444.44	32,046,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22,656,904.24	7,715,827.10	22,290,187.15	4,937,468.80	15,002,325.57	2,095,439.51
流动负债合计	866,460,356.45	612,440,749.13	684,947,622.97	423,438,081.62	828,514,037.16	538,505,7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82,600.10				35,557,748.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055,994.26	13,704,225.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1,666.25	3,841,666.25	3,341,666.37	3,341,666.37	3,641,666.49	3,641,666.49
递延收益	16,895,551.12	16,077,887.21	7,058,480.40	6,212,004.03	4,650,597.21	4,025,39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375,811.73	33,623,778.87	10,400,146.77	9,553,670.40	43,850,012.21	43,224,80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836,168.18	646,064,528.00	695,347,769.74	432,991,752.02	872,364,049.37	581,730,51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472,907.19	255,454,865.66	146,472,907.19	255,454,865.66	146,472,907.19	255,454,865.6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942,307.55	19,210,845.79	19,210,845.79	16,466,234.05	16,466,234.05	
盈余公积	78,718,036.46	66,939,320.04	53,444,988.92	41,666,272.50	35,848,840.60	24,070,12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006,661.19	322,341,996.92	426,158,799.88	202,884,569.09	289,045,234.31	152,519,2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139,912.39	1,004,736,182.62	1,005,287,541.78	860,005,707.25	847,833,216.15	792,044,224.08
少数股东权益	3,833,584.29	2,398,144.67	2,398,144.67		607,00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973,496.68	1,007,134,327.29	1,007,685,686.45	860,005,707.25	848,440,222.37	792,044,22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6,809,654.86	1,650,800,710.62	1,703,033,456.19	1,292,997,459.27	1,720,804,271.74	1,373,774,74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837,716,899.79	1,884,856,725.71	2,535,351,521.31	1,654,824,982.05	2,424,678,371.61	1,636,229,266.31
减：营业成本	861,673,230.66	396,446,284.55	733,199,358.29	303,620,086.14	592,560,472.57	253,124,503.38
税金及附加	30,682,295.37	20,021,290.19	26,317,028.59	16,012,495.16	27,084,483.06	16,379,652.45
销售费用	1,274,013,952.24	1,007,287,254.06	1,237,340,587.97	969,733,749.32	1,297,996,057.36	995,025,986.20
管理费用	125,973,176.62	85,840,276.95	96,869,674.82	60,564,886.56	91,476,844.11	54,676,878.40
研发费用	179,656,876.80	127,917,318.00	140,876,117.63	104,563,076.33	171,525,830.72	133,681,311.19
财务费用	3,966,138.61	3,885,686.58	8,392,378.70	5,787,156.43	11,482,588.74	10,688,416.86
其中：利息费用	6,506,792.21	5,201,946.81	11,096,928.98	8,222,326.41	13,279,603.24	10,688,416.86
利息收入	5,843,863.06	3,225,026.73	3,681,421.10	2,845,287.58	999,447.58	8,694,692.77
其他收益	7,174,209.46	833,080.95	21,277,859.41	7,616,668.02	16,349,461.25	8,331,472.24
加：其他收益	2,133,990.98	14,945,887.37	2,363,613.36	5,325,068.93	1,648,672.73	5,279,43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342.64	1,277,427.53	-1,230,098.12	2,099,599.03	-606,343.67	2,951,991.77
加：营业外收入	-9,517,773.09	-5,133,845.25	-4,887,863.91	-970,699.11	-2,983,227.87	-746,509.59
减：营业外支出	10,668.44	285,381,155.99	-652,013.75	-649,549.11	-84,874.25	-68,037.8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5,571.18	4,179,187.10	309,237,871.30	207,964,616.87	245,068,768.75	188,400,866.11
减：所得税费用	2,159,007.07	1,298,302.31	2,185,150.41	1,349,066.01	2,318,060.93	1,859,125.2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321,228.03	288,262,040.78	11,646,023.58	9,036,971.22	516,182.18	176,69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6,348.47	252,730,475.37	284,500,852.34	175,961,483.17	220,369,561.42	190,083,10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8,139.3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6,348.47	252,730,475.37	284,500,852.34	175,961,483.17	220,369,561.42	170,374,961.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20,908.85	252,730,475.37	262,709,713.89	175,961,483.17	220,369,561.42	170,374,96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5,439.62		1,791,138.45		1,601,06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73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73		0.61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燕

第 11 页 共 115 页

法定代表人：黄江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798,721,981.76 7,130,642.10 58,529,882.49 2,864,382,506.35 450,629,936.01 463,026,500.56	2,020,972,126.08 4,055,786.10 30,966,745.26 2,055,994,657.44 200,445,080.54 277,371,651.62	2,549,957,772.51 6,344,800.49 30,198,438.62 2,586,501,011.62 405,842,637.28 398,279,762.04	1,761,558,707.44 18,454,506.23 1,780,013,213.67 159,632,656.18 245,938,062.95 167,490,767.42	2,457,744,576.64 2,520,001.00 22,439,149.39 2,482,703,727.03 284,277,252.42 394,019,281.53	1,717,506,676.34 10,964,375.91 1,728,471,052.25 87,461,731.97 242,823,505.61 170,098,267.15
2	1,135,468,193.50 2,336,359,232.36 528,023,273.99	888,109,535.22 1,570,321,375.01 485,673,282.43	1,159,591,558.13 2,199,850,617.16 386,650,394.46	937,519,736.96 1,510,581,223.51 269,431,990.16	1,259,645,370.24 2,181,295,958.48 301,407,768.55	1,006,758,374.67 1,507,141,879.40 221,329,172.85
3	715,000,000.00 717,830,287.70 192,973,668.97	603,308,188.59 615,675,295.64 142,888,602.84	235,000,000.00 240,120,404.57 168,964,697.05	222,920,634.71 227,681,102.39 142,948,268.87	263,000,000.00 265,415,507.10 86,395,379.81	254,069,823.12 255,738,404.79 64,659,836.41
4	765,000,000.00 957,973,668.97 -240,143,381.27	740,000,000.00 882,888,602.84 -267,213,307.20	304,000,000.00 472,964,697.05 -232,844,292.48	229,000,000.00 371,948,268.87 -144,267,165.48	140,000,000.00 226,395,379.81 39,020,127.29	100,000,000.00 164,659,836.41 91,078,568.38
5	214,272,800.00 214,272,800.00 213,654,500.00 114,212,378.97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65,454,500.00 112,942,488.12	146,200,000.00 146,200,000.00 373,039,355.42 119,276,538.45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292,000,000.00 116,532,696.09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171,000,000.00 70,017,468.49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54,000,000.00 67,624,311.29
	25,841,101.00 353,707,979.97 -139,435,179.97	6,870,926.00 285,267,914.12 -105,267,914.12	365,336.46 492,681,230.33 -346,481,230.33	166,666.67 408,699,362.76 -300,699,362.76	36,152,102.35 277,169,570.84 -34,169,570.84	31,829,366.50 253,453,677.79 -101,463,677.79
	148,444,712.75 269,935,650.10 418,380,362.85	113,192,061.11 133,302,480.90 246,494,542.01	-192,675,128.35 462,610,778.45 269,935,650.10	-175,534,539.08 308,837,019.98 133,302,480.90	306,258,325.00 156,352,453.45 462,610,778.45	210,954,063.44 97,882,956.54 308,837,01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2 页 共 115 页

李燕 印

燕松子 印

黄河 印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等)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等)	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46,472,907.19	18,216,843.79		53,444,908.92	426,138,799.88	3,398,144.87	1,007,085,886.45	300,000,000.00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46,472,907.19	18,216,843.79		53,444,908.92	426,138,799.88	3,398,144.87	1,007,085,886.45	300,000,000.00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138.24		25,273,047.54	184,847,461.31	1,424,478.62	211,291,81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46,472,907.19	18,008,705.55		78,717,956.46	610,986,261.19	3,822,623.49	1,218,377,696.68	300,000,000.00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少数股东权益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李燕
 财务总监：李燕
 审计机构：李燕

李燕
 李燕
 李燕

第 13 页 共 115 页

李燕
 李燕
 李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65,256.00	152,894,071.16		13,673,050.18	43,811,344.42		411,827,809.38	-994,054.06	685,277,47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5,934,744.00	-6,421,163.97		2,793,183.87	-7,962,503.82		-122,782,575.07	1,001,000.28	163,462,745.29
前期差错更正												218,788,501.14	1,001,000.28	220,369,561.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65,256.00	152,894,071.16		13,673,050.18	43,811,344.42		411,827,809.38	-994,054.06	685,277,47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5,934,744.00	-6,421,163.97		2,793,183.87	-7,962,503.82		-122,782,575.07	1,001,000.28	163,462,745.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95,934,744.00	-6,421,163.9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93,183.87					2,793,183.87
2. 本期使用									3,022,024.14					3,022,024.14
(六) 其他									-228,840.27					-228,840.27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6,472,907.19		16,466,234.05	35,848,840.60		289,015,234.31	607,006.22	848,440,22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燕



李燕



第 14 页 共 115 页

李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及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及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5,454,885.66			615,454,885.66	360,000,000.00		255,454,885.66			615,454,88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0,000,000.00		255,454,885.66			615,454,885.66						
三、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510,909,771.32			1,230,909,771.32	360,000,000.00		255,454,885.66			615,454,88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457,427.83		119,457,427.83	238,914,85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729,475.37		252,729,475.37	511,644,331.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73,947.54		-25,273,94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73,947.54		-25,273,947.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5,454,885.66			615,454,885.66	720,000,000.00		510,909,771.32			1,230,909,771.3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李燕 印

李燕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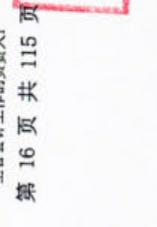
李燕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65,256.00				261,876,029.63				32,032,628.00	323,695,348.61	681,669,26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65,256.00				261,876,029.63				32,032,628.00	323,695,348.61	681,669,26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934,744.00				-6,421,163.97				-7,962,503.82	-171,176,114.37	110,374,96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37,496.18	-77,037,496.18	-6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37,496.18	-17,037,496.18	-6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5,934,744.00				-6,421,163.97				-25,000,000.00	-264,513,580.0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5,454,865.66				24,070,124.18	152,519,234.24	792,044,22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6 页 共 115 页



李燕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生药业公司），万生药业公司系由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2月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生药业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00216160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复方 α -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瑞格列奈、匹维溴铵片、哈西奈德溶液、开塞露和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3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4家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

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

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8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

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10	19.40-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32.33-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32.33-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10	24.25-9.00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专有技术	5-10
专用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

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

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

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收记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

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1%、13%、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15%、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调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15%	15%	15%

[注]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771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S20211100005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至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

号为 GR20191100522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2021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157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2021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05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244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 825. 25	3, 070. 95	4, 129. 34
银行存款	434, 377, 537. 60	269, 932, 579. 15	462, 606, 649. 11
其他货币资金	311, 000. 00	300, 000. 00	300, 000. 00
合 计	434, 691, 362. 85	270, 235, 650. 10	462, 910, 778. 45

(2) 其他说明

2021 年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开立的保函保证金 300,000.00 元、ETC 押金保证金 11,000.00 元；2020 年和 2019 年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其中：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10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合 计	10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 180. 93	0. 13	487, 180. 93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 180, 349. 70	99. 87	26, 189, 100. 51	7. 19	337, 991, 249. 19
合 计	364, 667, 530. 63	100. 00	26, 676, 281. 44	7. 32	337, 991, 249. 19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 907. 57	0. 12	496, 907. 57	100. 00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265,299.44	99.88	29,313,032.71	7.25	374,952,266.73
合计	404,762,207.01	100.00	29,809,940.28	7.36	374,952,266.73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701,969.54	100.00	30,539,016.49	6.88	413,162,953.05
合计	443,701,969.54	100.00	30,539,016.49	6.88	413,162,953.0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68,233.94	468,233.9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CLIFF PHARMACEUTICAL CO. LTD.	18,946.99	18,946.9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487,180.93	487,180.93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1.88	1,141.8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68,233.94	468,233.9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CLIFF PHARMACEUTICAL CO. LTD.	19,390.37	19,390.3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昆山倍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41.38	8,141.3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496,907.57	496,907.57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9,891,509.55	17,494,575.47	5.00	383,899,205.69	19,194,960.28	5.00
1-2年	6,325,960.50	1,265,192.11	20.00	11,611,421.58	2,322,284.32	20.00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667,733.57	2,134,186.85	80.00	4,794,420.40	3,835,536.34	80.00
3 年以上	5,295,146.08	5,295,146.08	100.00	3,960,251.77	3,960,251.77	100.00
小 计	364,180,349.70	26,189,100.51	7.19	404,265,299.44	29,313,032.71	7.2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8,231,776.29	20,911,588.81	5.00
1-2 年	19,507,204.82	3,901,440.97	20.00
2-3 年	1,185,008.64	948,006.92	80.00
3 年以上	4,777,979.79	4,777,979.79	100.00
小 计	443,701,969.54	30,539,016.49	6.8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349,902,011.25	383,931,103.38	418,231,776.29
1-2 年	6,357,518.81	11,697,634.15	19,507,204.82
2-3 年	2,753,413.10	4,931,474.89	1,185,008.64
3 年以上	5,654,587.47	4,201,994.59	4,777,979.79
合 计	364,667,530.63	404,762,207.01	443,701,969.5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907.57	-443.38			9,283.26			487,180.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13,032.71	-1,937,499.96	3,578.96			1,190,011.20		26,189,100.51
合 计	29,809,940.28	-1,937,943.34	3,578.96		9,283.26	1,190,011.20		26,676,281.4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907.57						496,907.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39,016.49	1,167,545.49				2,393,529.27		29,313,032.71
合计	30,539,016.49	1,664,453.06				2,393,529.27		29,809,940.28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34,326.59	2,219,255.93				1,514,566.03		30,539,016.49
合计	29,834,326.59	2,219,255.93				1,514,566.03		30,539,016.4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190,011.20	2,393,529.27	1,514,566.03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67,323.93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16,138.00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198,576.00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小计		682,037.93			

②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66,567.33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6,812.52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甘肃普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4,127.78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小计		997,507.63			

③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544,337.35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53,122.00	收回可能性小	董事会批准	否
小计		797,459.3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3,175,082.00	3.61	658,754.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1,011,653.96	3.02	550,582.70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03,469.50	1.92	350,173.48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6,207,898.88	1.70	310,394.9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7,169.91	1.58	288,858.50
小计	43,175,274.25	11.83	2,158,763.72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8,046,106.40	4.46	902,305.32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11,476,844.79	2.84	573,842.2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9,733.45	1.60	322,986.67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5,947,698.00	1.47	297,384.9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56,499.87	1.45	292,824.99
小计	47,786,882.51	11.82	2,389,344.1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87,495.37	4.48	994,374.77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6,924,664.03	3.81	846,233.2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3,343.50	2.07	459,667.18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269,270.00	1.64	363,463.50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123,533.01	1.61	356,176.6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小 计	60,398,305.91	13.61	3,019,915.3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3,232,832.51		46,879,212.90	
合 计	53,232,832.51		46,879,212.9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0,848,376.21	
合 计	40,848,376.21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93,858,285.84	192,111,740.61	160,754,464.19
小 计	193,858,285.84	192,111,740.61	160,754,464.1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20,656.39	96.88		20,520,656.39	17,397,908.94	97.348		17,397,908.94
1-2 年	657,770.98	3.11		657,770.98	153,280.89	0.858		153,280.89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年	2,652.00	0.01		2,652.00	320,000.05	1.790		320,000.05
3年以上					726.82	0.004		726.82
合计	21,181,079.37	100.00		21,181,079.37	17,871,916.70	100.00		17,871,916.7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95,721.35	91.05		5,995,721.35
1-2年	568,446.44	8.64		568,446.44
2-3年	10,726.82	0.16		10,726.82
3年以上	10,061.60	0.15		10,061.60
合计	6,584,956.21	100.00		6,584,956.2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3,784,778.75	17.87
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	2,323,800.00	10.97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1,953,061.89	9.22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1,101,769.91	5.20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829,573.57	3.92
小计	9,992,984.12	47.18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3,825.00	17.37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00.00	16.56
张家港威胜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62,500.00	8.18
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20,000.00	6.27
浙江仙居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810,000.00	4.53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小 计	9,456,325.00	52.91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450,000.00	22.02
天津中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6.07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317,496.71	4.82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282,840.00	4.30
浙江中拓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	3.99
小 计	2,712,836.71	41.2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1,059.36	100.00	2,171,301.78	32.89	4,429,757.58
合 计	6,601,059.36	100.00	2,171,301.78	32.89	4,429,757.5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18,771.01	100.00	3,099,075.10	12.44	21,819,695.91
合 计	24,918,771.01	100.00	3,099,075.10	12.44	21,819,695.9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5,619.61	100.00	3,798,295.78	58.21	2,727,323.83
合计	6,525,619.61	100.00	3,798,295.78	58.21	2,727,323.8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601,059.36	2,171,301.78	32.89	24,918,771.01	3,099,075.10	12.44
其中：1年以内	2,724,195.27	136,209.77	5.00	22,502,802.01	1,125,140.10	5.00
1-2年	2,248,990.09	449,798.01	20.00	410,020.00	82,004.00	20.00
2-3年	212,900.00	170,320.00	80.00	570,090.00	456,072.00	80.00
3年以上	1,414,974.00	1,414,974.00	100.00	1,435,859.00	1,435,859.00	100.00
小计	6,601,059.36	2,171,301.78	32.89	24,918,771.01	3,099,075.10	12.4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525,619.61	3,798,295.78	58.21
其中：1年以内	2,113,257.95	105,662.91	5.00
1-2年	797,410.99	159,482.20	20.00
2-3年	409,000.00	327,200.00	80.00
3年以上	3,205,950.67	3,205,950.67	100.00
小计	6,525,619.61	3,798,295.78	58.2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25,140.10	82,004.00	1,891,931.00	3,099,075.10
—转入第二阶段	-112,449.50	112,449.5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42,580.00	42,580.00	
本期计提	-876,480.83	297,924.51	-14,421.94	-592,978.26
本期核销			334,795.06	334,795.06
期末数	136,209.77	449,798.01	1,585,294.00	2,171,301.78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5,662.91	159,482.20	3,533,150.67	3,798,295.78
—转入第二阶段	-20,501.00	20,501.00		
—转入第三阶段		-114,018.00	114,018.00	
本期计提	1,039,978.19	16,038.80	-1,490,371.93	-434,354.94
本期核销			264,865.74	264,865.74
期末数	1,125,140.10	82,004.00	1,891,931.00	3,099,075.10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6,310.89	2,057,890.91	3,252,324.24	5,466,526.04
—转入第二阶段	-39,870.55	39,870.55		
—转入第三阶段		-81,800.00	81,800.00	
本期计提	-10,777.43	-1,856,479.26	254,344.43	-1,612,912.26
本期核销			55,318.00	55,318.00
期末数	105,662.91	159,482.20	3,533,150.67	3,798,295.78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334,795.06	264,865.74	55,318.0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6, 545, 576. 93	24, 592, 649. 13	6, 112, 437. 67
其他	55, 482. 43	326, 121. 88	413, 181. 94
合 计	6, 601, 059. 36	24, 918, 771. 01	6, 525, 619. 6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 832, 717. 67	1-2 年	32. 25	662, 947. 53
		296, 404. 00	3 年以上		
北京富田绣花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 389, 095. 00	1 年以内	21. 04	69, 454. 75
北京东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0, 142. 26	1 年以内	10. 91	36, 007. 11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 000. 00	3 年以上	5. 38	355, 000. 00
胡阿琴	押金保证金	326, 000. 00	3 年以上	4. 94	326, 000. 00
小 计		4, 919, 358. 93		74. 52	1, 449, 409. 3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 000, 000. 00	1 年以内	76. 25	950, 000. 00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 832, 717. 67	1 年以内	8. 54	388, 039. 88
		296, 404. 00	3 年以上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9, 192. 61	1 年以内	3. 05	37, 959. 63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000. 00	2-3 年	2. 01	400, 000. 00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 000. 00	3 年以上	1. 42	355, 000. 00
小 计		22, 743, 314. 28		91. 27	2, 130, 999. 5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 201. 00	1-2 年	35. 69	2, 268, 160. 87
		2, 252, 920. 67	3 年以上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4, 000. 00	1 年以内	14. 77	48, 200. 00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7.66	100,000.00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000.00	1-2年	5.44	71,000.00
胡阿琴	押金保证金	282,000.00	2-3年	5.00	269,600.00
		44,000.00	3年以上		
小计		4,474,121.67		68.56	2,756,960.8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445,168.53	598,707.66	110,846,460.87	107,504,533.41	1,086,058.49	106,418,474.92
在产品	44,958,204.97		44,958,204.97	40,441,296.57		40,441,296.57
库存商品	120,632,140.44	4,908,470.16	115,723,670.28	91,515,528.77	664,821.04	90,850,707.73
发出商品	10,266,476.41		10,266,476.41	3,016,842.05		3,016,842.05
委托加工物资	8,319,611.57		8,319,611.57	13,036,813.75		13,036,813.75
包装物	22,754,065.27	435,074.30	22,318,990.97	15,217,459.23		15,217,459.23
低值易耗品	9,664,244.10		9,664,244.10	7,975,013.42		7,975,013.42
合计	328,039,911.29	5,942,252.12	322,097,659.17	278,707,487.20	1,750,879.53	276,956,607.6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03,684.92	675,006.97	114,428,677.95
在产品	34,380,571.05		34,380,571.05
库存商品	72,606,005.09	812,890.62	71,793,114.47
发出商品	6,023,792.78		6,023,792.78
委托加工物资	15,228,004.94		15,228,004.94
包装物	16,051,115.83		16,051,115.83
低值易耗品	7,831,321.84		7,831,321.84
合计	267,224,496.45	1,487,897.59	265,736,598.8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6,058.49	1,096,417.01		1,583,767.84		598,707.66
库存商品	664,821.04	7,478,353.42		3,234,704.30		4,908,470.16
包装物		841,840.75		406,766.45		435,074.30
低值易耗品		101,161.91		101,161.91		
合 计	1,750,879.53	9,517,773.09		5,326,400.50		5,942,252.12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5,006.97	1,142,733.10		731,681.58		1,086,058.49
在产品	812,890.62	2,709,531.91		2,857,601.49		664,821.04
包装物		655,155.70		655,155.70		
低值易耗品		303,544.79		303,544.79		
在产品		68,702.76		68,702.76		
合 计	1,487,897.59	4,879,668.26		4,616,686.32		1,750,879.53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9,307.19	713,839.26		958,139.48		675,006.97
库存商品	354,464.26	1,548,576.30		1,090,149.94		812,890.62
包装物		105,431.48		105,431.48		
低值易耗品		625,380.83		625,380.83		
合 计	1,273,771.45	2,993,227.87		2,779,101.73		1,487,897.5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9,253.65		1,059,253.65	10,385,977.28		10,385,977.28
待摊费用	895,303.82		895,303.82	3,114,517.04		3,114,517.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40,177.58		1,940,177.58	1,618,617.03		1,618,617.03
合 计	3,894,735.05		3,894,735.05	15,119,111.35		15,119,111.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835,329.15		4,835,329.15
待摊费用	6,101,428.62		6,101,428.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21,163.90		2,821,163.90
合 计	13,757,921.67		13,757,921.67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7,442,593.87	25,645,774.24	295,650,313.01	9,601,251.07	638,339,932.19
本期增加金额	140,252,078.10	3,405,053.91	89,275,396.27	407,231.88	233,339,760.16
1) 购置	212,808.41	3,078,507.24	35,834,459.34	407,231.88	39,533,006.8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039,269.69	326,546.67	53,440,936.93		193,806,753.29
本期减少金额		1,715,018.46	5,400,363.97	61,654.00	7,177,036.43
1) 处置或报废		1,715,018.46	5,400,363.97	61,654.00	7,177,036.43
期末数	447,694,671.97	27,335,809.69	379,525,345.31	9,946,828.95	864,502,655.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4,595,119.50	15,828,839.82	142,285,596.34	6,315,548.15	249,025,103.81
本期增加金额	14,390,681.78	3,037,361.34	31,421,764.79	636,533.71	49,486,341.62
1) 计提	14,390,681.78	3,037,361.34	31,421,764.79	636,533.71	49,486,341.62
本期减少金额		1,617,087.35	4,060,069.85	59,794.67	5,736,951.87
1) 处置或报废		1,617,087.35	4,060,069.85	59,794.67	5,736,951.87
期末数	98,985,801.28	17,249,113.81	169,647,291.28	6,892,287.19	292,774,493.5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817.36	428,123.24		436,940.6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78.00	23,881.66		24,259.66
1) 处置或报废		378.00	23,881.66		24,259.66
期末数		8,439.36	404,241.58		412,680.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8,708,870.69	10,078,256.52	209,473,812.45	3,054,541.76	571,315,481.42
期初账面价值	222,847,474.37	9,808,117.06	152,936,593.43	3,285,702.92	388,877,887.7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9,417,717.45	23,242,180.57	265,415,841.79	9,629,613.94	617,705,353.75
本期增加金额	4,013,506.17	2,915,530.70	36,747,813.02	179,929.21	43,856,779.10
1) 购置	539,449.55	2,844,813.72	34,119,441.38	179,929.21	37,683,633.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474,056.62	70,716.98	2,628,371.64		6,173,145.24
本期减少金额	15,988,629.75	511,937.03	6,513,341.80	208,292.08	23,222,200.66

1) 处置或报废	15,988,629.75	511,937.03	6,513,341.80	208,292.08	23,222,200.66
期末数	307,442,593.87	25,645,774.24	295,650,313.01	9,601,251.07	638,339,932.1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9,009,654.86	13,566,928.65	121,381,301.13	5,526,912.92	219,484,797.56
本期增加金额	11,215,092.70	2,706,543.72	24,779,333.70	925,128.58	39,626,098.70
1) 计提	11,215,092.70	2,706,543.72	24,779,333.70	925,128.58	39,626,098.70
本期减少金额	5,629,628.06	444,632.55	3,875,038.49	136,493.35	10,085,792.45
1) 处置或报废	5,629,628.06	444,632.55	3,875,038.49	136,493.35	10,085,792.45
期末数	84,595,119.50	15,828,839.82	142,285,596.34	6,315,548.15	249,025,103.8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817.36	419,927.59		428,744.95
本期增加金额			8,195.65		8,195.65
1) 计提			8,195.65		8,195.6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817.36	428,123.24		436,940.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2,847,474.37	9,808,117.06	152,936,593.43	3,285,702.92	388,877,887.78
期初账面价值	240,408,062.59	9,666,434.56	143,614,613.07	4,102,701.02	397,791,811.24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7,984,467.67	20,012,914.39	233,354,950.49	9,705,342.47	581,057,675.02
本期增加金额	1,433,249.78	3,750,996.93	33,400,780.94	498,146.40	39,083,174.05
1) 购置	1,397,340.69	3,750,996.93	23,320,819.04	498,146.40	28,967,303.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09.09		10,079,961.90		10,115,870.99
本期减少金额		521,730.75	1,339,889.64	573,874.93	2,435,495.32
1) 处置或报废		521,730.75	1,339,889.64	573,874.93	2,435,495.32
期末数	319,417,717.45	23,242,180.57	265,415,841.79	9,629,613.94	617,705,353.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7,101,552.95	11,627,211.38	99,766,264.76	5,077,588.41	183,572,617.50
本期增加金额	11,908,101.91	2,420,960.07	22,687,262.14	900,597.58	37,916,921.70
1) 计提	11,908,101.91	2,420,960.07	22,687,262.14	900,597.58	37,916,921.70
本期减少金额		481,242.80	1,072,225.77	451,273.07	2,004,741.64
1) 处置或报废		481,242.80	1,072,225.77	451,273.07	2,004,741.64
期末数	79,009,654.86	13,566,928.65	121,381,301.13	5,526,912.92	219,484,797.5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817.36	419,927.59		428,744.9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817.36	419,927.59		428,744.9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0,408,062.59	9,666,434.56	143,614,613.07	4,102,701.02	397,791,811.24
期初账面价值	250,882,914.72	8,376,885.65	133,168,758.14	4,627,754.06	397,056,312.57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2,698,117.37	2,077,619.38	269,333.13	351,164.86	
小计	2,698,117.37	2,077,619.38	269,333.13	351,164.86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通用设备	26,031.28	17,213.92	8,817.36		
专用设备	1,993,449.76	1,690,721.87	159,340.86	143,387.03	
小计	2,019,481.04	1,707,935.79	168,158.22	143,387.03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23,189,582.40		23,189,582.40	151,376,859.59		151,376,859.59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73,972,343.07		73,972,343.07	10,493,514.04		10,493,514.04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4,335,888.45		4,335,888.45	577,769.47		577,769.47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464,331.65		464,331.65	13,099,506.08		13,099,506.08
小 计	101,962,145.57		101,962,145.57	175,547,649.18		175,547,649.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33,059,576.26		33,059,576.26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2,388,205.56		2,388,205.56
小 计	35,447,781.82		35,447,781.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2.06	151,376,859.59	49,808,743.44	174,192,877.21	3,803,143.32	23,189,582.50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1.20	10,493,514.04	66,064,100.37	2,585,271.34		73,972,343.07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0.80	577,769.47	3,758,118.98			4,335,888.45
小 计		162,448,143.10	119,630,962.79	176,778,148.55	3,803,143.32	101,497,813.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98.80	95.00				自有资金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64.20	80.00	283,243.72	283,243.72	4.41%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54	5.00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2.06	33,059,576.26	118,319,715.37	2,432.04		151,376,859.59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1.20		10,493,514.04			10,493,514.04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0.80		577,769.47			577,769.47
小 计		33,059,576.26	129,390,998.88	2,432.04		162,448,143.1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73.48	80.00				自有资金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8.74	10.00				自有资金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0.05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2.06	5,662,024.13	31,613,154.47	4,215,602.34		33,059,576.26
小 计		5,662,024.13	31,613,154.47	4,215,602.34		33,059,576.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16.05	30.00				
小 计						

11.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数[注]	14,165,643.10	14,165,643.10
本期增加金额	44,643,975.30	44,643,975.30
1) 租入	44,643,975.30	44,643,975.3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809,618.40	58,809,618.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831,587.09	4,831,587.09
1) 计提	4,831,587.09	4,831,587.0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31,587.09	4,831,587.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978,031.31	53,978,031.31
期初账面价值	14,165,643.10	14,165,643.1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12.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108,158.78	57,497,619.05	5,816,886.86	104,422,664.69
本期增加金额	97,565,926.00	1,525,377.30	455,251.29	99,546,554.59
1) 购置	97,565,926.00	1,525,377.30	455,251.29	99,546,554.5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8,674,084.78	59,022,996.35	6,272,138.15	203,969,219.2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669,077.73	38,041,452.94	2,941,771.91	50,652,302.58
本期增加金额	5,152,048.38	3,242,904.12	683,511.35	9,078,463.85
1) 计提	5,152,048.38	3,242,904.12	683,511.35	9,078,463.8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821,126.11	41,284,357.06	3,625,283.26	59,730,766.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3,852,958.67	17,738,639.29	2,646,854.89	144,238,452.85
期初账面价值	31,439,081.05	19,456,166.11	2,875,114.95	53,770,362.11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108,158.78	57,497,619.05	5,357,629.82	103,963,407.65
本期增加金额			550,839.03	550,839.03
1) 购置			550,839.03	550,839.03
本期减少金额			91,581.99	91,581.99
1) 处置			91,581.99	91,581.99
期末数	41,108,158.78	57,497,619.05	5,816,886.86	104,422,664.6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834,112.81	34,874,817.70	2,377,954.97	46,086,885.48
本期增加金额	834,964.92	3,166,635.24	615,713.52	4,617,313.68
1) 计提	834,964.92	3,166,635.24	615,713.52	4,617,313.68
本期减少金额			51,896.58	51,896.58
1) 处置			51,896.58	51,896.58
期末数	9,669,077.73	38,041,452.94	2,941,771.91	50,652,302.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439,081.05	19,456,166.11	2,875,114.95	53,770,362.11
期初账面价值	32,274,045.97	22,622,801.35	2,979,674.85	57,876,522.17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108,158.78	57,497,619.05	3,693,512.64	102,299,290.47
本期增加金额			1,701,450.51	1,701,450.5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1) 购置			1,701,450.51	1,701,450.51
本期减少金额			37,333.33	37,333.33
1) 处置			37,333.33	37,333.33
期末数	41,108,158.78	57,497,619.05	5,357,629.82	103,963,407.6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999,167.99	31,708,182.49	1,739,446.75	41,446,797.23
本期增加金额	834,944.82	3,166,635.21	675,841.55	4,677,421.58
1) 计提	834,944.82	3,166,635.21	675,841.55	4,677,421.58
本期减少金额			37,333.33	37,333.33
1) 处置			37,333.33	37,333.33
期末数	8,834,112.81	34,874,817.70	2,377,954.97	46,086,885.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274,045.97	22,622,801.35	2,979,674.85	57,876,522.17
期初账面价值	33,108,990.79	25,789,436.56	1,954,065.89	60,852,493.24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235,924.82	273,839.60	215,265.03		294,499.39
房屋租赁支出	5,415.38		5,415.38		
物业费		48,463.96	14,135.31		34,328.65
合 计	241,340.20	322,303.56	229,400.34		328,828.04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3,763,087.40	38,532.11	3,565,694.69		235,924.82
房屋租赁支出	772,457.11	1,349,465.10	1,667,804.45		454,117.76
合 计	4,535,544.51	1,387,997.21	5,233,499.14		690,042.5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9,029,890.94		5,266,803.54		3,763,087.40
房屋租赁支出	178,474.66	1,394,930.92	800,948.47		772,457.11
融资租赁服务费	1,720,333.88		1,720,333.88		
合 计	10,928,699.48	1,394,930.92	7,788,085.89		4,535,544.5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85,602.12	4,242,840.31	30,080,964.15	4,450,903.77	31,284,491.95	4,692,673.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240.71	23,886.11				
递延收益	800,000.00	120,000.00				
合 计	29,244,842.83	4,386,726.42	30,080,964.15	4,450,903.77	31,284,491.95	4,692,673.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2,637,007.47	16,895,551.12	47,056,536.00	7,058,480.40	31,003,981.40	4,650,597.21
合 计	112,637,007.47	16,895,551.12	47,056,536.00	7,058,480.40	31,003,981.40	4,650,597.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916,914.16	5,015,871.36	4,969,462.86
可抵扣亏损	2,575,828.15	10,452,427.83	16,655,769.99
递延收益	300,000.00		
合 计	9,792,742.31	15,468,299.19	21,625,232.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4年		3,826,940.34	6,330,372.14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备注
2025 年	2, 664, 165. 04	6, 625, 487. 49	6, 625, 487. 49	
2028 年			824, 131. 41	
2029 年			2, 875, 778. 95	
2030 年				
2031 年	88, 336. 89			
合 计	2, 575, 828. 15	10, 452, 427. 83	16, 655, 769. 9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3, 081, 323. 53		3, 081, 323. 53	5, 862, 149. 41		5, 862, 149. 41
合 计	3, 081, 323. 53		3, 081, 323. 53	5, 862, 149. 41		5, 862, 149. 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4, 731, 029. 91		14, 731, 029. 91
合 计	14, 731, 029. 91		14, 731, 029. 91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借款			25, 029, 986. 00
保证借款	70, 085, 083. 33	48, 260, 652. 64	218, 307, 659. 17
合 计	70, 085, 083. 33	48, 260, 652. 64	243, 337, 645. 17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采购货款	108, 459, 188. 24	89, 464, 304. 87	81, 145, 686. 92
工程及设备款	21, 309, 558. 76	3, 420, 918. 50	3, 917, 478. 19
合 计	129, 768, 747. 00	92, 885, 223. 37	85, 063, 165. 11

18.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销售货款			40,656,341.42
合 计			40,656,341.42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销售货款	42,824,595.66	34,281,192.68
合 计	42,824,595.66	34,281,192.68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0,514,467.15	447,719,540.87	433,613,553.76	104,620,454.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4,712.68	29,268,949.01	29,643,012.59	890,649.10
合 计	91,779,179.83	476,988,489.88	463,256,566.35	105,511,103.3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7,216,344.30	390,311,908.75	387,013,785.90	90,514,467.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291.47	12,357,206.80	11,267,785.59	1,264,712.68
合 计	87,391,635.77	402,669,115.55	398,281,571.49	91,779,179.8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1,009,594.52	385,433,009.06	369,226,259.28	87,216,344.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904.30	25,129,196.55	25,135,809.38	175,291.47
合 计	71,191,498.82	410,562,205.61	394,362,068.66	87,391,635.7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04,900.51	390,742,729.39	377,106,792.20	101,240,837.70
职工福利费		14,818,219.55	14,818,219.55	
社会保险费	842,927.46	18,151,626.40	18,438,026.74	556,52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2,061.73	17,248,970.79	17,466,612.84	524,419.68
工伤保险费	18,505.03	810,544.37	796,941.96	32,107.44
生育保险费	82,360.70	92,111.24	174,471.94	
住房公积金	94,413.91	16,379,931.08	16,474,344.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2,225.27	7,627,034.45	6,776,170.28	2,823,089.44
小 计	90,514,467.15	447,719,540.87	433,613,553.76	104,620,454.2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45,453.91	342,838,785.91	340,679,339.31	87,604,900.51
职工福利费		13,455,512.95	13,455,512.95	
社会保险费	140,190.98	14,133,383.18	13,430,646.70	842,927.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667.09	13,210,976.98	12,591,582.34	742,061.73
工伤保险费	8,177.82	334,078.16	323,750.95	18,505.03
生育保险费	9,346.07	588,328.04	515,313.41	82,360.70
住房公积金	120,888.00	13,081,891.17	13,108,365.26	94,413.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9,811.41	6,802,335.54	6,339,921.68	1,972,225.27
小 计	87,216,344.30	390,311,908.75	387,013,785.90	90,514,467.1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95,915.31	337,278,487.96	320,428,949.36	85,445,453.91
职工福利费		13,338,260.71	13,338,260.71	
社会保险费	147,021.61	17,527,436.89	17,534,267.52	140,19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643.91	15,250,763.50	15,256,740.32	122,667.09
工伤保险费	8,576.26	957,218.10	957,616.54	8,177.82
生育保险费	9,801.44	1,319,455.29	1,319,910.66	9,346.07
住房公积金	67,817.00	10,145,296.05	10,092,225.05	120,888.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8,840.60	7,143,527.45	7,832,556.64	1,509,811.41
小 计	71,009,594.52	385,433,009.06	369,226,259.28	87,216,344.3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03,688.49	28,414,598.83	28,754,750.99	863,536.33
失业保险费	61,024.19	854,350.18	888,261.60	27,112.77
小 计	1,264,712.68	29,268,949.01	29,643,012.59	890,649.1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3,556.33	11,676,346.45	10,636,214.29	1,203,688.49
失业保险费	11,735.14	680,860.35	631,571.30	61,024.19
小 计	175,291.47	12,357,206.80	11,267,785.59	1,264,712.6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1,525.23	23,820,847.93	23,828,816.83	163,556.33
失业保险费	10,379.07	1,308,348.62	1,306,992.55	11,735.14
小 计	181,904.30	25,129,196.55	25,135,809.38	175,291.4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0,550,010.90	32,050,661.00	24,949,066.75
企业所得税	17,317,173.57	15,883,259.45	7,447,905.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8,325.47	978,259.68	976,45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616.57	1,634,912.92	1,417,265.88
房产税	410,620.00	70,211.77	370,989.83
土地使用税	808,886.89	768,714.39	768,714.39
教育费附加	690,885.17	839,972.05	772,370.23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地方教育附加	460, 590. 13	559, 981. 36	514, 913. 49
水利建设基金	35, 561. 29	26, 927. 49	44, 441. 44
印花税	352, 818. 49	42, 542. 00	42, 189. 21
环境保护税	780. 33		
合 计	53, 382, 268. 81	52, 855, 442. 11	37, 304, 307. 28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市场推广费	326, 794, 597. 23	187, 503, 617. 22	132, 275, 925. 25
押金保证金	92, 170, 075. 84	116, 775, 424. 73	147, 099, 915. 85
应付未付费用	5, 095, 029. 69	1, 891, 745. 86	1, 074, 813. 68
其他	602, 331. 12	918, 999. 11	7, 261, 517. 62
合 计	424, 662, 033. 88	307, 089, 786. 92	287, 712, 172. 4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 009, 432. 50	35, 505, 958. 27	32, 046, 444. 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 560, 187. 67		
合 计	17, 569, 620. 17	35, 505, 958. 27	32, 046, 444. 44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5, 438, 658. 88	4, 454, 656. 92	—
预提票折金额	17, 218, 245. 36	17, 835, 530. 23	15, 002, 325. 57
合 计	22, 656, 904. 24	22, 290, 187. 15	15, 002, 325. 57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7, 282, 600. 10		35, 557, 748. 51
合 计	7, 282, 600. 10		35, 557, 748. 51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8, 210, 879. 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 154, 885. 03
合 计	43, 055, 994. 26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 341, 666. 37	1, 100, 000. 00	300, 000. 12	4, 141, 666. 25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
合 计	3, 341, 666. 37	1, 100, 000. 00	300, 000. 12	4, 141, 666. 2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 641, 666. 49		300, 000. 12	3, 341, 666. 3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
合 计	3, 641, 666. 49		300, 000. 12	3, 341, 666. 3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 291, 666. 58	2, 200, 000. 00	6, 850, 000. 09	3, 641, 666. 4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研发投入情况进行摊销
合 计	8, 291, 666. 58	2, 200, 000. 00	6, 850, 000. 09	3, 641, 666. 4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829,166.53		50,000.04	779,166.49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 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862,499.89		50,000.04	812,499.85	与资产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1,649,999.95		200,000.04	1,449,999.91	与资产相关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341,666.37	1,100,000.00	300,000.12	4,141,666.2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879,166.57		50,000.04	829,166.5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 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12,499.93		50,000.04	862,499.89	与资产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1,849,999.99		200,000.04	1,649,999.9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641,666.49		300,000.12	3,341,666.3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929,166.61		50,000.04	879,166.57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 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62,499.97		50,000.04	912,499.9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 展专项补助	6,400,000.00		6,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2,000,000.00	150,000.01	1,849,999.99	与资产相关
重磅大品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人 体生物等效性评价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291,666.58	2,200,000.00	6,850,000.09	3,641,666.49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316,354.00	176,316,354.00	176,316,354.0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98,337,233.00	98,337,233.00	98,337,233.00

股东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00	70,240,881.00	70,240,881.00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0,286.00	8,420,286.00	8,420,286.00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5,246.00	6,685,246.00	6,685,246.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77,090.00	176,316,354.00	31,377,090.00	176,316,354.0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98,337,233.00	17,500,000.00	98,337,233.00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70,240,881.00	12,500,000.00	70,240,881.00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466.00	8,420,286.00	1,498,466.00	8,420,286.00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700.00	6,685,246.00	1,189,700.00	6,685,246.00
合计	64,065,256.00	360,000,000.00	64,065,256.00	360,000,000.00

根据万生药业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万生药业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360,000,000 股),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15,454,865.66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5,454,865.66 元。万生药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7,457,822.56 元,负债总额为 562,002,956.90 元,净资产为 615,454,865.66 元。

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3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 计	146, 472, 907. 19	146, 472, 907. 19	146, 472, 907. 19

(2)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3, 284, 071. 16	255, 454, 865. 66	242, 266, 029. 63	146, 472, 907. 19
其他资本公积	19, 610, 000. 00		19, 610, 000. 00	
合 计	152, 894, 071. 16	255, 454, 865. 66	261, 876, 029. 63	146, 472, 907. 19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股本溢价减少 242,266,029.63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9,610,000.00 元，折股形成新的股本溢价 255,454,865.66 元。

30.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安全生产费	18, 942, 307. 55	19, 210, 845. 79	16, 466, 234. 05
合 计	18, 942, 307. 55	19, 210, 845. 79	16, 466, 234. 05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 673, 050. 18	3, 022, 024. 14	228, 840. 27	16, 466, 234. 05
合 计	13, 673, 050. 18	3, 022, 024. 14	228, 840. 27	16, 466, 234. 05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费增加系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3,022,024.14 元。安全生产费减少系购买安全设备等支出 228,840.27 元。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6, 466, 234. 05	2, 926, 480. 16	181, 868. 42	19, 210, 845. 79
合 计	16, 466, 234. 05	2, 926, 480. 16	181, 868. 42	19, 210, 845. 79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费增加系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2,926,480.16 元。安全生产费减少系购买安全设备等支出 181,868.42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9,210,845.79		268,538.24	18,942,307.55
合 计	19,210,845.79		268,538.24	18,942,307.55

由于 2021 年度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品生产储存许可证取消,从本期起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减少系购买安全设备等支出 268,538.24 元。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718,036.46	53,444,988.92	35,848,840.60
合 计	78,718,036.46	53,444,988.92	35,848,840.6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度减少 25,000,000.00 元,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所致。

2)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6,158,799.88	289,045,234.31	411,827,809.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20,908.85	262,709,713.89	218,768,501.1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73,047.54	17,596,148.32	17,037,49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6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513,580.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006,661.19	426,158,799.88	289,045,234.31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

2) 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

3) 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

4) 净资产折股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29 和 31 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836,271,987.10	860,857,376.94	2,534,014,301.11	732,519,225.74	2,423,535,155.04	591,769,716.19
其他业务收入	1,444,912.69	820,853.72	1,337,220.20	680,132.55	1,143,216.57	790,756.38
合 计	2,837,716,899.79	861,678,230.66	2,535,351,521.31	733,199,358.29	2,424,678,371.61	592,560,472.5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837,353,651.08	861,567,499.42	2,535,094,362.26	732,930,509.86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6,024,083.05	17.8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59,727.77	10.0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6,346,510.50	5.8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598,051.74	4.4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97,517.51	3.44
小 计	1,179,725,890.57	41.57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披露，下同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7,509,955.77	15.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290,777.71	10.5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1,723,889.11	6.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83,227.84	5.0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47,202.26	2.68
小 计	1,012,255,052.69	39.92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9,844,794.94	16.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113,389.86	11.6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8,956,128.01	6.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99,992.71	4.6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32,333.98	2.20
小 计	997,246,639.50	41.14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837,716,899.79	2,535,351,521.3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8,004.59	10,581,539.42	10,550,344.91
教育费附加	6,502,038.32	5,778,196.49	5,825,224.37
地方教育附加	4,334,692.23	3,852,131.00	3,883,482.85
土地使用税	3,625,363.23	3,122,259.53	3,506,616.72
房产税	2,898,731.08	2,073,224.00	2,366,405.05
印花税	1,584,450.39	874,812.89	928,337.94
车船税	22,022.80	22,336.13	19,695.13
环境保护税	26,996.73	12,530.13	4,376.09
合 计	30,682,299.37	26,317,029.59	27,084,483.0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推广费	998,252,038.48	996,403,292.01	1,000,940,078.97
职工薪酬	185,359,140.81	163,049,349.73	171,700,706.06
装卸、运保费			28,888,654.56
办公费及差旅费	30,396,036.77	22,363,785.40	33,088,131.21
业务宣传费	26,190,228.88	20,973,559.61	27,072,085.83
业务招待费	17,956,050.10	14,865,797.59	17,985,980.45
租赁费	6,637,192.40	9,274,341.29	8,040,894.24
中介服务费	5,616,362.24	4,420,470.48	4,584,005.08
折旧及摊销	1,212,497.14	834,778.25	863,612.95
其他	2,394,405.42	5,155,213.61	4,831,908.01
合 计	1,274,013,952.24	1,237,340,587.97	1,297,996,057.3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7,948,129.90	59,999,604.47	53,954,213.59
办公费及差旅费	10,119,363.01	8,419,219.62	9,968,421.63
业务招待费	10,039,905.72	7,395,134.47	7,096,373.15
折旧及摊销	11,019,272.45	5,823,582.42	5,358,689.79
中介服务费	12,459,418.22	4,490,480.09	4,778,633.98
租赁费	4,171,378.36	3,794,806.89	3,410,965.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42,291.36	3,242,371.29	2,439,728.10
停工损失	664,176.87	207,319.31	290,641.96
其他	6,009,240.73	3,487,156.26	4,179,176.05
合 计	125,973,176.62	96,859,674.82	91,476,844.1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5,427,006.24	55,109,301.30	58,719,452.57
研发材料	42,164,454.08	34,394,672.73	30,816,334.43
委外费用	34,321,680.78	22,931,377.49	49,694,375.56
折旧及摊销	10,336,212.70	9,744,322.16	9,776,493.38
中试费用	2,515,227.78	4,056,131.64	4,720,606.72
业务招待费	5,716,875.21	3,527,612.78	2,928,354.06
研发燃料动力	3,162,288.27	2,911,149.48	2,862,825.17
租赁费	2,783,339.28	2,719,271.92	2,866,778.37
研发改造费		2,518,421.72	3,401,679.20
其他	3,229,792.46	2,963,856.41	5,738,931.26
合 计	179,656,876.80	140,876,117.63	171,525,830.7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506,792.21	11,096,928.98	11,482,588.7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5,843,853.06	-3,681,421.10	-999,447.58
汇兑损益	57,908.37	232,391.27	-78,698.69
融资租赁手续费			1,720,333.8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75,291.09	744,479.55	1,154,826.89
合 计	3,996,138.61	8,392,378.70	13,279,603.24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00,000.12	300,000.12	250,000.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626,902.94	20,798,566.37	16,056,916.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7,306.40	179,292.92	42,544.77
合 计	7,174,209.46	21,277,859.41	16,349,461.2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64,086.83	2,812,862.76	2,203,465.03
票据贴现利息	-230,095.85	-449,249.40	-554,792.30
合 计	2,133,990.98	2,363,613.36	1,648,672.73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527,342.64	-1,230,098.12	-606,343.67
合 计	2,527,342.64	-1,230,098.12	-606,343.6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517,773.09	-4,879,668.26	-2,993,227.8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95.65	
合 计	-9,517,773.09	-4,887,863.91	-2,993,227.87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668.44	-652,013.75	-84,874.25
合 计	10,668.44	-652,013.75	-84,874.25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87,200.00		
罚赔款收入	466,902.81	452,634.31	478,015.28
无需支付款项	6,583,079.14	1,409,739.29	1,508,470.32
其他	198,389.23	322,776.81	331,575.33
合 计	7,435,571.18	2,185,150.41	2,318,060.93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0,842.96	10,385,309.83	225,841.06
水利建设基金	336,204.21	270,286.03	210,310.73
滞纳金	50,805.78	232,465.97	
对外捐赠	30,000.00	751,351.49	
诉讼赔款	536,611.32		
其他	74,542.80	6,610.26	80,030.39
合 计	2,159,007.07	11,646,023.58	516,182.18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63,631.49	32,626,492.56	22,428,60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01,248.07	2,649,653.23	4,072,477.06
合 计	49,764,879.56	35,276,145.79	26,501,086.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69,321,228.03	299,776,998.13	246,870,647.5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398,184.20	44,966,549.72	37,030,59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320.69	-351,441.33	160,430.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1,872.31	565,467.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25,267.60	2,764,759.43	3,702,826.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785.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2,418.59	-653,665.08	-571,382.08
研发费的加计扣除	-19,439,355.59	-11,624,738.82	-13,821,385.4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78,171.76		
所得税费用	49,764,879.56	35,276,145.79	26,501,086.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3,968,999.69		
政府补助收入	4,839,246.94	18,262,067.37	9,136,915.40
银行利息收入	5,843,853.06	3,681,421.10	999,447.58
押金保证金	22,542,974.31	4,049,985.70	8,832,704.01
收到其他及往来净额	1,334,808.49	4,204,964.45	3,470,082.40
合 计	58,529,882.49	30,198,438.62	22,439,149.3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3,968,999.69		
市场推广费	889,401,686.01	979,819,713.93	1,032,410,227.56
押金保证金	45,877,467.74	33,854,688.28	1,241,191.60
委外费用和中介服务费	52,397,461.24	31,842,328.06	59,057,014.62
装卸、运保费			28,888,654.56
办公费及差旅费	42,400,769.48	32,623,501.57	45,372,869.02
业务招待费	33,712,831.03	25,788,544.84	28,010,707.66
业务宣传费	26,190,228.88	20,973,559.61	27,072,085.83
租赁费	13,591,910.04	15,788,420.10	14,318,638.47
研发改造费		2,518,421.72	3,401,679.20
其他	7,926,839.39	16,382,380.02	19,872,301.72
合 计	1,135,468,193.50	1,159,591,558.13	1,259,645,370.2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715,000,000.00	235,000,000.00	263,000,000.00
合 计	715,000,000.00	235,000,000.00	263,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765,000,000.00	285,000,000.00	140,000,000.00
支付土地保证金		19,000,000.00	
合 计	765,000,000.00	304,000,000.00	14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担保费	1,800,000.00	365,336.46	942,735.85
支付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和利息			4,18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借款			31,029,366.50
支付租赁负债款及押金保证金	7,541,101.00		
定期存单质押	16,000,000.00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00,000.00		
合 计	25,841,101.00	365,336.46	36,152,102.35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556,348.47	264,500,852.34	220,369,561.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990,430.45	6,117,962.03	3,599,57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78,028.07	39,597,868.03	37,916,92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31,587.09		
无形资产摊销	9,078,463.85	4,617,313.68	4,677,42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400.34	5,233,499.14	6,067,75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8.44	652,013.75	84,874.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842.96	10,385,309.83	225,84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48,301.63	11,444,256.03	14,040,813.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4,086.83	-2,812,862.76	-2,203,46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77.35	241,770.04	253,24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37,070.72	2,407,883.19	3,819,228.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58,824.59	-16,099,677.07	-73,166,79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2,114.90	-17,596,265.25	-6,955,56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388,626.26	75,215,859.74	89,885,182.84
其他	-268,538.24	2,744,611.74	2,793,1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273.99	386,650,394.46	301,407,768.55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8,380,362.85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156,352,453.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44,712.75	-192,675,128.35	306,258,325.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418,380,362.85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其中: 库存现金	2,825.25	3,070.95	4,129.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377,537.6	269,932,579.15	462,606,64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80,362.85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46,831,552.01	368,621,532.26	322,920,578.77
其中: 支付货款	410,819,894.94	343,042,257.75	309,153,139.6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6,011,657.07	25,579,274.51	13,767,439.11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为 434,691,362.85 元, 其中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16,000,000.00 元、ETC 押金保证金 11,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235,650.10 元, 其中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62,910,778.45 元，其中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0	银行贷款质押[注]
	11,000.00	ETC 押金保证金
在建工程	73,972,343.07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90,283,343.07	

[注]：银行贷款抵押房产，因更换不动产权证，向银行缴纳保证金取出不动产权证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82,118,573.69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8,982,149.75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91,400,723.44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98,263,783.3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635,518.73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113,199,302.1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545,905.54
其中：美元	85,622.84	6.3757	545,905.54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416,861.11
其中：美元	63,887.74	6.5249	416,861.11
应收账款			1,467,312.70
其中：美元	224,878.96	6.5249	1,467,312.7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84,038.51
其中：美元	12,046.46	6.9762	84,038.51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829,166.53		50,000.04	779,166.49	其他收益	沧港财字（2017）24号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862,499.89		50,000.04	812,499.85	其他收益	
环保设备补贴	1,649,999.95		200,000.04	1,449,999.91	其他收益	渤新管字（2017）46号
通州区2020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通经信局（2021）72号
小 计	3,341,666.37	1,100,000.00	300,000.12	4,141,666.2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税返还	3,074,856.00	其他收益	宣开管〔2013〕172号、宣开管〔2019〕182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965,800.00	其他收益	宣开管〔2019〕182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发展的补助			
科技型研发补助	562,5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20〕72号
2020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宣发改创新〔2020〕555号
稳岗补贴	242,450.51	其他收益	宣人社发〔2021〕7号、京人社就发〔2021〕23号、京政办发〔2019〕18号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936.00	其他收益	宣人社秘〔2021〕84号、宣人设发〔2013〕5号、京政办发〔2019〕18号
非公企业党组织经费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京组通〔2019〕44号
	37,200.0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补助	174,722.15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15〕21号
《若干规定》政策奖励	107,705.70	其他收益	沧港区经字〔2021〕031号
2020年度工厂物联网项目补助	102,800.00	其他收益	杭财企〔2021〕33号
其他零星项目	693,132.58	其他收益	
小计	6,814,102.94		

2)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879,166.57		50,000.04	829,166.53	其他收益	沧港财字〔2017〕24号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12,499.93		50,000.04	862,499.89	其他收益	
环保设备补贴	1,849,999.99		200,000.04	1,649,999.95	其他收益	渤新管字〔2017〕46号
小计	3,641,666.49		300,000.12	3,341,666.3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现代医疗产业项目补贴	7,500,000.00	其他收益	皖医产业办〔2019〕2号
“通八条”政策奖励资金	5,195,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认真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19,659.00	其他收益	宣开管〔2013〕172号
通州区2020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通经信委〔2018〕72号
开发区综合项目奖补	842,350.00	其他收益	宣开管〔2019〕182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	710,2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20〕72号
培训补贴	473,500.00	其他收益	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稳岗返还社保费	470,194.66	其他收益	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浙人社发〔2020〕20号
企业职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费返还及稳定就业补贴资金	300,338.00	其他收益	宣人社秘〔2020〕30号
关于下达《若干规定》政策奖励	215,411.40	其他收益	沧港区经字〔2020〕056号
优精扩大鼓励补贴	176,700.00	其他收益	杭数字经济办〔2019〕1号、杭经信物联〔2019〕30号
其他零星项目	1,494,713.31	其他收益	
小计	20,798,566.37		

3)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929,166.61		50,000.04	879,166.57	其他收益	沧港财字〔2017〕24号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62,499.97		50,000.04	912,499.93	其他收益	
环保设备补贴		2,000,000.00	150,000.01	1,849,999.99	其他收益	渤新管字〔2017〕46号
小计	1,891,666.58	2,000,000.00	250,000.09	3,641,666.4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2017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专项补助	6,400,000.00		6,400,000.00		其他收益	京经信委函〔2018〕404号
重磅大品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评价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通政发〔2015〕3号
小计	6,400,000.00	200,000.00	6,6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19,751.00	其他收益	宣开管〔2013〕172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建设专项基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皖科资秘〔2019〕410号
2019年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补助	1,132,548.71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18〕50号
全国重磅首仿品种莫西沙星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奖励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京经信委〔2017〕74号、 通经信委〔2018〕72号
通州区企业发展奖励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奖励	577,700.00	其他收益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	570,390.00	其他收益	宣开管〔2018〕137号
研发投入补助	413,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项目	1,143,126.69	其他收益	
小 计	9,456,916.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114,103.06	21,098,566.49	16,306,916.4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3.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435,439.62	1,791,138.45	1,601,060.2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3, 833, 584. 29	2, 398, 144. 67	607, 006. 22

(三)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02, 122, 085. 20	54, 610, 130. 40	156, 732, 215. 60	108, 510, 628. 41	24, 987, 743. 02	133, 498, 371. 4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98, 226, 363. 34	33, 263, 401. 89	131, 489, 765. 23	116, 109, 078. 78	846, 476. 37	116, 955, 555. 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96, 554, 405. 38	38, 201, 986. 32	134, 756, 391. 70	130, 452, 362. 86	625, 203. 29	131, 077, 566. 15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81, 420, 165. 44	8, 699, 634. 09	8, 699, 634. 09	23, 626, 152. 4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86, 804, 890. 09	10, 855, 384. 53	10, 855, 384. 53	18, 076, 542. 1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 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97,400,048.67	9,703,395.63	9,703,395.63	26,229,058.10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1.83%(2020年12月31日:11.82%;2019年12月31日:13.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

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85,083.33	71,127,555.56	71,127,555.56		
应付账款	129,768,747.00	129,768,747.00	129,768,747.00		
其他应付款	424,662,033.88	424,662,033.88	424,662,03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620.17	20,154,491.15	20,154,491.15		
长期借款	7,282,600.10	7,750,332.05	320,730.48	7,429,601.57	
租赁负债	43,055,994.26	48,210,879.29		21,490,648.19	26,720,231.10
小 计	692,424,078.74	701,674,038.93	646,033,558.07	28,920,249.76	26,720,231.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8,260,652.64	48,819,041.64	48,819,041.64		
应付账款	92,885,223.37	92,885,223.37	92,885,223.37		
其他应付款	307,089,786.92	307,089,786.92	307,089,78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5,958.27	36,595,937.93	36,595,937.93		
小 计	483,741,621.20	485,389,989.86	485,389,989.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3,337,645.17	251,118,919.25	251,118,919.25		
应付账款	85,063,165.11	85,063,165.11	85,063,165.11		
其他应付款	287,712,172.40	287,712,172.40	287,712,17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46,444.44	32,646,000.00	32,646,000.00		
长期借款	35,557,748.51	37,951,648.96	1,810,727.38	36,140,921.58	
小 计	683,717,175.63	694,491,905.72	658,350,984.14	36,140,921.5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84,272,8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3,654,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454,5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53,232,832.51	53,232,832.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3,232,832.51	153,232,832.51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46,879,212.90	46,879,212.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879,212.90	96,879,212.9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0,848,376.21	40,848,376.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848,376.21	40,848,376.2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购买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000 万元人民币	49.91	49.91

注: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8.98%,通过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93%。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胡柏藩。胡柏藩直接和间接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6.29%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前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之兄弟胡柏刺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3,893.81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8,805.66		128,100.68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85.84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8,113.20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1,118.07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26,720.17	19,588.07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50,670.8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8,230.09	566,371.68	33,360,074.00
	采购劳务	146,056.60	6,018.87	3,452.83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82.05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采购劳务	4,640.00		
小 计		1,269,645.37	591,978.62	33,764,698.4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264,621.16	1,245,708.78	819,844.25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89,371.64	107,194.66	50,321.26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2,681.39	222,230.05	70,363.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1,787.57	105,486.70	92,813.96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84,070.79	47,362.82	29,431.80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3,982.29	58,991.11	47,002.12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3,840.67	40,560.14	36,462.60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6,327.42	34,986.72	14,296.06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8,799.97	66,962.82	37,135.18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3,973.43	45,610.61	27,893.81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955.74	6,371.67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3,047.81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12,884.95	6,902.65	6,088.49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1,964.59	5,207.07	4,244.99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1,918.56	28,955.74	18,432.10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150.44	4,849.55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513.26	1,681.41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761.06	690.27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233.62	1,738.94	991.15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168.14	13,805.31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08.85	276.11	4,530.97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30.09		12,477.46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12.39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75.86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6,052.33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000.00	603.45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38.94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8,017.70
小 计		2,114,293.44	2,047,812.07	1,298,291.0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6/7	2022/6/6	否

2021年度，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1,698,113.20元；

2020年度，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324,213.84元；

2019年度，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897,452.82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4,774.80	7,452,500.70	5,940,337.60

4. 其他

2019年杨徐燕为第三方向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代买保健品含税金额为10,000.00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11,760.00	588.00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0,880.00	544.00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78.00	173.90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	56.00
	新昌县和成置业					624.00	124.80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99.54	4.98
小计					43,961.54	2,291.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619,800.00					
小计		619,8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282.05	1,390.0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2,088.13	1,747.18
小计			33,370.18	3,137.23
预收款项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0,650.80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32,650.8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1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出具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北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300,000.00	

2.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1 年度

业务分部

项 目	药品	医疗器械	分部间抵消	合 计
营业收入	2,660,014,593.15	181,420,165.44	3,717,858.80	2,837,716,899.79
营业成本	770,056,176.54	95,339,912.92	3,717,858.80	861,678,230.66
资产总额	2,070,934,610.25	156,732,215.60	70,857,160.99	2,156,809,664.86
负债总额	861,049,926.47	133,498,371.43	56,712,129.72	937,836,168.18

(2) 2020 年度

业务分部

项 目	药品	医疗器械	分部间抵消	合 计
营业收入	2,352,488,791.85	186,804,890.09	3,942,160.63	2,535,351,521.31
营业成本	638,409,469.61	98,721,925.42	3,932,036.74	733,199,358.29
资产总额	1,642,400,851.95	131,489,765.23	70,857,160.99	1,703,033,456.19
负债总额	635,104,344.31	116,955,555.15	56,712,129.72	695,347,769.74

(3) 2019 年度

业务分部

项 目	药品	医疗器械	分部间抵消	合 计
营业收入	2,230,944,942.11	197,400,048.67	3,666,619.17	2,424,678,371.61
营业成本	515,582,845.18	80,644,246.56	3,666,619.17	592,560,472.57
资产总额	1,671,112,563.60	134,756,391.70	85,064,683.56	1,720,804,271.74
负债总额	812,837,059.86	131,077,566.15	71,550,576.64	872,364,049.37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0,656,341.42	-40,656,341.42	
合同负债		35,979,063.20	35,979,063.2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2,325.57	4,677,278.22	19,679,603.79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5,119,111.35	-54,319.20	15,064,792.15
使用权资产		14,165,643.10	14,165,643.10
长期待摊费用	690,042.58	-448,702.38	241,3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5,958.27	3,756,221.47	39,262,179.74
租赁负债		9,906,400.05	9,906,400.05

（四）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之说明；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2,046,161.70
合 计	22,046,161.7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1,725.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587,262.7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363,248.71

(2)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1.12.31
1 年以内	92,190.48
合 计	92,190.48

(五) 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六) 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杭税稽处(2020)122 号)，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期间，以差旅费报销形式向员工发放业绩提成奖金 5,987.41 万元，均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计算，应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2,396.90 万元。由于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时未考虑此块成本对转让对价的影响，经协商，2021 年 1 月 11 日，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经将需要补缴的个人所得税转至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账户，由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补缴。

(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08,627.30	100.00	10,385,267.72	7.08	136,223,359.58
合计	146,608,627.30	100.00	10,385,267.72	7.08	136,223,359.58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178,301.63	100.00	13,366,948.48	6.68	186,811,353.15
合计	200,178,301.63	100.00	13,366,948.48	6.68	186,811,353.15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210,037.07	100.00	16,317,650.65	6.65	228,892,386.42
合计	245,210,037.07	100.00	16,317,650.65	6.65	228,892,386.4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798,262.82	7,089,913.14	5.00	195,206,654.45	9,760,332.73	5.00

账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1,877,579.18	375,515.84	20.00	1,644,236.28	328,847.26	20.00
2-3年	64,732.80	51,786.24	80.00	248,212.06	198,569.65	80.00
3年以上	2,868,052.50	2,868,052.50	100.00	3,079,198.84	3,079,198.84	100.00
小计	146,608,627.30	10,385,267.72	7.08	200,178,301.63	13,366,948.48	6.68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7,539,626.41	11,876,981.31	5.00
1-2年	4,001,402.48	800,280.50	20.00
2-3年	143,096.72	114,477.38	80.00
3年以上	3,525,911.46	3,525,911.46	100.00
小计	245,210,037.07	16,317,650.65	6.6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6,948.48	-2,552,849.74				428,831.02		10,385,267.72
合计	13,366,948.48	-2,552,849.74				428,831.02		10,385,267.72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17,650.65	-1,253,078.52				1,697,623.65		13,366,948.48
合计	16,317,650.65	-1,253,078.52				1,697,623.65		13,366,948.48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12,189.07	1,320,027.61				1,514,566.03		16,317,650.65
合计	16,512,189.07	1,320,027.61				1,514,566.03		16,317,650.65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28,831.02	1,697,623.65	1,514,566.0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3,175,082.00	8.99	658,754.10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5,348,523.00	3.65	267,426.15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316,792.00	3.63	265,839.6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7,056.97	3.54	259,352.85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4,923,441.70	3.36	246,172.09
小 计	33,950,895.67	23.17	1,697,544.7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8,046,106.40	9.02	902,305.32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11,476,844.79	5.73	573,842.24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5,947,698.00	2.97	297,384.9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9,193.85	2.71	270,959.6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1,599.20	2.48	248,579.96
小 计	45,861,442.24	22.91	2,293,072.1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777,972.50	7.25	888,898.63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6,924,664.03	6.90	846,233.2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538,869.50	3.48	426,943.48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269,270.00	2.96	363,463.50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123,533.01	2.91	356,176.65
小 计	57,634,309.04	23.50	2,881,715.4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26,643.98	100.00	5,953,267.11	5.96	93,873,376.87
合 计	99,826,643.98	100.00	5,953,267.11	5.96	93,873,376.8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18,642.94	100.00	4,677,844.90	5.93	74,140,798.04
合 计	78,818,642.94	100.00	4,677,844.90	5.93	74,140,798.0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60,022.24	100.00	5,785,065.41	7.67	69,674,956.83
合 计	75,460,022.24	100.00	5,785,065.41	7.67	69,674,956.8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712,129.72	4,835,606.50	5.00	56,712,129.72	2,835,606.49	5.00
账龄组合	3,114,514.26	1,117,660.61	35.89	22,106,513.22	1,842,238.41	8.33
其中：1年以内	953,188.26	47,659.41	5.00	21,146,948.22	1,057,347.41	5.00
1-2年	1,336,356.00	267,271.20	20.00	213,320.00	42,664.00	20.00
2-3年	111,200.00	88,960.00	80.00	20,090.00	16,072.00	80.00
3年以上	713,770.00	713,770.00	100.00	726,155.00	726,155.00	100.00
小 计	99,826,643.98	5,953,267.11	5.96	78,818,642.94	4,677,844.90	5.9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1, 511, 862. 94	3, 575, 593. 15	5. 00
账龄组合	3, 948, 159. 30	2, 209, 472. 26	55. 96
其中：1 年以内	1, 615, 224. 00	80, 761. 20	5. 00
1-2 年	176, 780. 30	35, 356. 06	20. 00
2-3 年	314, 000. 00	251, 200. 00	80. 00
3 年以上	1, 842, 155. 00	1, 842, 155. 00	100. 00
小 计	75, 460, 022. 24	5, 785, 065. 41	7. 6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40, 953, 188. 26	21, 146, 948. 22	9, 357, 238. 68
1-2 年	1, 336, 356. 00	3, 155, 601. 46	10, 407, 735. 96
2-3 年	3, 053, 481. 46	10, 251, 045. 66	53, 852, 892. 60
3 年以上	54, 483, 618. 26	44, 265, 047. 60	1, 842, 155. 00
合 计	99, 826, 643. 98	78, 818, 642. 94	75, 460, 022. 2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 892, 953. 90	42, 664. 00	742, 227. 00	4, 677, 844. 90
—转入第二阶段	-66, 817. 80	66, 817. 80		
—转入第三阶段		-22, 240. 00	22, 240. 00	
本期计提	1, 057, 129. 81	180, 029. 40	38, 263. 00	1, 275, 422. 21
本期核销				
期末数	4, 883, 265. 91	267, 271. 20	802, 730. 00	5, 953, 267. 11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56,354.35	35,356.06	2,093,355.00	5,785,065.41
—转入第二阶段	-10,666.00	10,666.00		
—转入第三阶段		-4,018.00	4,018.00	
本期计提	247,265.55	659.94	-1,094,446.00	-846,520.51
本期核销			260,700.00	260,700.00
期末数	3,892,953.90	42,664.00	742,227.00	4,677,844.90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151,969.79	2,025,060.00	1,880,055.00	10,057,084.79
—转入第二阶段	-8,839.02	8,839.02		
—转入第三阶段		-62,800.00	62,800.00	
本期计提	-2,486,776.42	-1,935,742.96	150,500.00	-4,272,019.38
期末数	3,656,354.35	35,356.06	2,093,355.00	5,785,065.4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60,700.00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074,514.26	22,065,924.86	3,775,842.00
拆借款	96,712,129.72	56,712,129.72	71,511,862.94
其他	40,000.00	40,588.36	172,317.30
合 计	99,826,643.98	78,818,642.94	75,460,022.24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942,281.46	2-3 年	2.95	147,114.07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拆借款	53,769,848.26	3年以上	53.86	2,688,492.41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40,000,000.00	1年以内	40.07	2,000,000.00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91,626.00	1-2年	1.19	238,325.20
北京东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0,142.26	1年以内	0.72	36,007.11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000.00	3年以上	0.36	355,000.00
小计		98,978,897.98		99.15	5,464,938.7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942,281.46	1-2年	71.95	2,835,606.49
		10,230,955.66	2-3年		
		43,538,892.60	3年以上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000,000.00	1年以内	24.11	950,000.00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91,626.00	1年以内	1.51	59,581.3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9,192.61	1年以内	0.96	37,959.63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000.00	3年以上	0.45	355,000.00
小计		78,017,948.33		98.98	4,238,147.4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7,742,014.68	1年以内	91.61	3,575,593.15
		10,230,955.66	1-2年		
		53,538,892.60	2-3年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201.00	1-2年	1.78	1,330,665.20
		1,315,425.00	3年以上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4,000.00	1年以内	1.23	48,200.00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000.00	3年以上	0.47	355,000.00
胡阿琴	押金保证金	282,000.00	2-3年	0.37	225,600.00
小计		74,504,488.94		98.73	5,535,058.3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合 计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合 计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2, 846, 000. 00			12, 846, 000. 00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6, 059, 881. 14			126, 059, 881. 14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30, 271, 404. 49			130, 271, 404. 49		
小 计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2, 846, 000. 00			12, 846, 000. 00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6, 059, 881. 14			126, 059, 881. 14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30, 271, 404. 49			130, 271, 404. 49		
小 计	269, 177, 285. 63			269, 177, 285. 63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2, 846, 000. 00			12, 846, 000. 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6,059,881.14			126,059,881.14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30,271,404.49			130,271,404.49		
小 计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80,989,404.08	363,391,804.18	1,650,852,967.12	300,373,015.15	1,632,556,966.36	250,141,562.51
其他业务收入	3,867,321.63	3,054,480.37	3,972,014.93	3,247,070.99	3,672,299.95	2,982,940.87
合 计	1,884,856,725.71	366,446,284.55	1,654,824,982.05	303,620,086.14	1,636,229,266.31	253,124,503.3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881,652,608.72	363,923,863.56	1,654,824,982.05	303,620,086.14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1,234,443.13	21.8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87,385.03	12.9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0,853,185.14	6.9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659,737.58	4.6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3,462,626.60	4.43
小 计	956,597,377.48	50.7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披露，下同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7,153,709.01	18.5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259,645.62	14.0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0,834,521.24	7.9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48,775.52	3.5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790,218.07	3.43
小 计	785,486,869.46	47.47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1,877,947.09	19.0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17,595.76	15.4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8,851,321.66	7.87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645,721.25	3.0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24,223.15	2.79
小 计	789,016,808.91	48.22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材料	32,753,849.49	25,204,145.03	24,551,182.34
职工薪酬	51,007,385.92	40,439,310.25	42,894,792.32
委外费用	24,332,514.71	18,449,441.89	44,142,778.37
折旧及摊销	4,604,534.21	3,948,843.03	3,979,061.11
业务招待费	5,225,057.09	3,175,502.27	2,703,931.81
研发改造费		2,518,421.72	3,401,679.20
租赁费	2,677,980.59	2,688,048.76	2,629,898.60
研发燃料动力	2,606,032.78	2,302,572.94	2,145,226.04
中试费用	2,515,227.78	4,056,131.64	4,720,606.72
其他	2,194,735.43	1,780,658.80	2,512,154.68
合 计	127,917,318.00	104,563,076.33	133,681,311.1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24,954.77	2,569,753.17	1,497,496.81
拆借利息收入	2,959,268.45	2,604,372.37	3,781,934.87
担保费收入	161,664.15	150,943.39	
合 计	14,945,887.37	5,325,068.93	5,279,431.68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3	28.35	2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27.04	26.2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73	0.61	0.88	0.7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70	0.56	0.85	0.70	0.5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18,120,908.85	262,709,713.89	218,768,501.14
非经常性损益	B	12,801,442.93	12,206,902.35	18,468,16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5,319,465.92	250,502,811.54	200,300,332.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05,287,541.78	847,833,216.15	686,271,531.1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6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6	7
其他	专项储备	I	-268,538.24	2,744,611.74	2,793,183.8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O=D+A/2+E \times F/K - G \times H/M+I \times J/K$	1,092,213,727.09	926,560,378.97	762,052,37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P=D-L+(A-M-N)/2+E \times F/K-G \times H/K+I \times J/K$	1,092,213,727.09	926,560,378.97	762,052,37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Q=A/O$	29.13%	28.35%	28.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C/P$	27.95%	27.04%	26.2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18,120,908.85	262,709,713.89	218,768,501.14
非经常性损益	B	12,801,442.93	12,206,902.35	18,468,16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5,319,465.92	250,502,811.54	200,300,332.45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4,065,256.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95,934,744.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8	0.73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85	0.70	0.56
---------------	-------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34,691,362.85	270,235,650.10	60.86%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购买理财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29,757.58	21,819,695.91	-79.70%	主要系土地保证金 1,900 万元转为土地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94,735.05	15,119,111.35	-74.24%	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退回所致
固定资产	571,315,481.42	388,877,887.78	46.91%	主要系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1,962,145.57	175,547,649.18	-41.92%	
使用权资产	53,978,031.31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及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8,828.04	690,042.58	-52.35%	
无形资产	144,238,452.85	53,770,362.11	168.25%	主要系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1,323.53	5,862,149.41	-47.4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0,085,083.33	48,260,652.64	45.22%	主要系企业项目投资所需流动资金较大所致
应付账款	129,768,747.00	92,885,223.37	39.71%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的扩大
其他应付款	424,662,033.88	307,089,786.92	38.29%	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620.17	35,505,958.27	-50.52%	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43,055,994.26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5,551.12	7,058,480.40	139.37%	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837,716,899.79	2,535,351,521.31	11.93%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861,678,230.66	733,199,358.29	17.5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5,973,176.62	96,859,674.82	30.06%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96,138.61	8,392,378.70	-52.38%	主要系借款归还相应的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174,209.46	21,277,859.41	-66.2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35,571.18	2,185,150.41	240.28%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59,007.07	11,646,023.58	-81.46%	主要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764,879.56	35,276,145.79	41.07%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及前期汇算清缴差异所致
-------	---------------	---------------	--------	----------------------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0,235,650.10	462,910,778.45	-41.6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增加较多
应收账款	374,952,266.73	413,162,953.05	-9.25%	主要系企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款周期缩短
预付款项	17,871,916.70	6,584,956.21	171.41%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的扩大
其他应收款	21,819,695.91	2,727,323.83	700.04%	主要系2020年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276,956,607.67	265,736,598.86	4.22%	主要系销售增加,存货备货增加
固定资产	388,877,887.78	397,791,811.24	-2.24%	主要系2020年处置车间污水处理系统所致
在建工程	175,547,649.18	35,447,781.82	395.23%	主要系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2,149.41	14,731,029.91	-60.21%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短期借款	48,260,652.64	243,337,645.17	-80.17%	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92,885,223.37	85,063,165.11	9.20%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的扩大
预收款项		40,656,341.42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改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779,179.83	87,391,635.77	5.02%	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数量增加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52,855,442.11	37,304,307.28	41.69%	主要系公司应交未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7,089,786.92	287,712,172.40	6.74%	主要系应付未付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290,187.15	15,002,325.57	48.58%	根据新收入准则改列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长期借款		35,557,748.51	-100.00%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53,444,988.92	35,848,840.60	49.08%	主要系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35,351,521.31	2,424,678,371.61	4.5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733,199,358.29	592,560,472.57	23.73%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237,340,587.97	1,297,996,057.36	-4.67%	主要系办公费及差旅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40,876,117.63	171,525,830.72	-17.87%	主要系委外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392,378.70	13,279,603.24	-36.80%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1,277,859.41	16,349,461.26	30.1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646,023.58	516,182.18	2156.1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8

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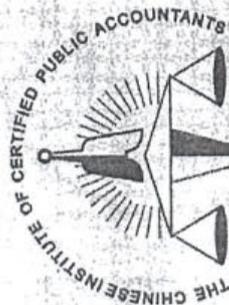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滕培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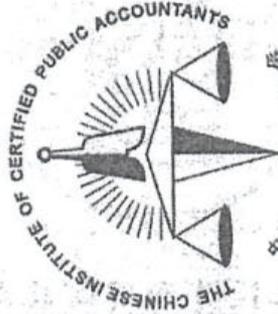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滕培彬
Full name: 滕培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1983-09-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602198309105515
Identity card No.: 350602198309105515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芳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余芳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01263689



证书编号: 33000001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71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3329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351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芳芳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18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3514号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福元医药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福元医药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5,323,376.31	434,691,362.85	短期借款		70,073,319.44	70,085,083.3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366,902,396.99	337,991,249.19	应付账款		108,961,266.46	129,768,747.00
应收款项融资		35,085,370.41	53,232,832.5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6,870,347.65	21,181,079.37	合同负债		43,494,106.01	42,824,595.6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395,958.42	4,429,757.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2,891,216.38	105,511,103.36
存货		330,543,698.15	323,998,108.84	应交税费		56,217,887.61	53,402,802.6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80,693,631.28	424,662,033.8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246,747.00	3,894,735.0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67,894.93	1,279,419,12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3,238.28	17,569,620.17
				其他流动负债		18,199,965.09	22,656,904.24
				流动负债合计		868,594,630.55	866,480,890.2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17,743,418.22	7,282,600.1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48,262,063.64	43,055,99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57,430,013.19	567,689,021.30	递延收益		6,886,666.22	4,141,666.22
在建工程		112,484,576.81	100,061,6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49,071.99	16,895,55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41,220.07	71,375,811.73
使用权资产		60,108,890.00	53,978,031.31	负债合计		958,235,850.62	937,856,701.97
无形资产		141,819,586.03	144,238,45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96,515.41	328,828.0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994.08	4,386,726.4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0,284.70	3,081,323.53	资本公积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148,860.22	873,764,079.35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151,516,755.15	2,153,183,204.7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902,810.38	18,942,307.55
				盈余公积		78,353,337.07	78,353,337.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316,328.15	607,724,36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045,382.79	1,211,492,918.48
				少数股东权益		4,235,521.74	3,833,58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280,904.53	1,215,326,50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1,516,755.15	2,153,183,20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9,983,083.40	246,494,542.01	短期借款	50,058,819.44	50,058,81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4,065,616.43	136,223,359.58	应付账款	56,481,107.90	61,050,560.38
应收款项融资	10,301,011.98	11,152,342.3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288,395.51	1,398,126.16	合同负债	34,672,289.87	32,715,984.24
其他应收款	98,288,620.86	93,873,376.87	应付职工薪酬	50,792,236.89	70,214,290.89
存货	172,250,819.96	176,204,222.41	应交税费	36,479,103.04	28,600,332.9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13,000,584.34	355,178,962.4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7,720.76	6,926,505.44
其他流动资产	2,136,563.21	1,459,156.34	其他流动负债	7,459,313.55	7,715,827.10
流动资产合计	770,314,111.35	766,805,125.67	流动负债合计	654,971,175.79	612,461,282.9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租赁负债	20,393,191.37	13,704,22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34,404,624.90	441,261,425.04	递延收益	4,066,666.22	3,841,666.25
在建工程	37,605,888.39	27,989,8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3,084.49	16,077,88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2,942.08	33,623,778.87
使用权资产	28,576,738.62	21,095,239.61	负债合计	695,374,117.87	646,085,061.79
无形资产	114,056,278.15	115,495,42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74,726.32	294,476.28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854.19	3,162,848.4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425.72	1,892,621.67	资本公积	255,454,865.66	255,454,86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152,821.92	880,369,124.83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661,466,933.27	1,647,174,250.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74,620.65	66,574,620.65
			未分配利润	284,063,329.09	319,059,70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092,815.40	1,001,089,18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1,466,933.27	1,647,174,25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747,711,551.49	610,731,747.67
其中：营业收入	1	747,711,551.49	610,731,74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654,296,998.45	538,694,952.46
其中：营业成本	1	235,947,554.88	181,882,644.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55,190.19	6,693,726.96
销售费用	2	329,141,289.77	288,697,354.21
管理费用		31,833,071.26	25,095,881.02
研发费用	3	49,602,481.80	35,193,935.79
财务费用		-382,589.45	1,131,409.65
其中：利息费用		710,349.46	1,385,617.11
利息收入		1,746,407.82	905,093.75
加：其他收益		4,389,981.03	1,369,01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336.73	611,66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714.74	-3,661,96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6,591.42	-2,310,95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02,037.07	68,044,555.91
加：营业外收入	4	2,337,804.81	187,699.77
减：营业外支出	5	540,937.22	693,60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98,904.66	67,538,650.46
减：所得税费用		11,205,005.73	8,163,36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93,898.93	59,375,281.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93,898.93	59,375,281.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91,961.48	59,912,984.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937.45	-537,70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93,898.93	59,375,28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91,961.48	59,912,98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937.45	-537,70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黄
印河

第 4 页 共 20 页

杨

印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2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09,337,180.95	400,991,678.52
减：营业成本	104,239,254.89	80,069,763.89
税金及附加	5,530,219.60	4,293,221.82
销售费用	261,784,865.87	222,224,605.20
管理费用	19,419,474.39	15,995,881.97
研发费用	38,224,579.69	25,677,965.06
财务费用	-218,028.15	1,057,381.82
其中：利息费用	481,250.00	1,071,117.45
利息收入	949,738.48	525,471.65
加：其他收益	610,388.18	295,68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719.73	847,03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875.30	-4,669,239.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194.39	-275,00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7.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21,325.31	47,871,328.25
加：营业外收入	2,220,510.46	116,806.19
减：营业外支出	225,838.62	571,16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15,997.15	47,416,969.28
减：所得税费用	10,112,370.46	6,193,14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03,626.69	41,223,82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03,626.69	41,223,82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03,626.69	41,223,82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5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299,027.48	578,322,90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3,906.99	3,218,22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3,113.02	1,618,0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116,047.49	583,159,22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83,132.77	115,025,135.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18,179.56	148,695,93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94,614.08	82,653,94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13,032.18	215,737,9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208,958.59	562,112,9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7,088.90	21,046,26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575.34	611,66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60.00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42,835.34	220,612,36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71,291.98	90,567,94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1,291.98	280,567,94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1,543.36	-59,955,57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6,741.14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6,741.14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66,825.82	1,339,70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534.12	1,777,03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3,359.94	48,316,7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46,618.80	41,683,2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32,013.46	2,773,95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80,362.85	269,935,65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012,376.31	272,709,60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6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767,258.66	401,508,03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9,50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502.55	1,777,23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399,761.21	405,734,78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24,572.00	58,181,2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87,424.36	92,308,17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82,352.67	47,086,0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85,237.94	158,174,1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79,586.97	355,749,6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0,174.24	49,985,13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575.34	244,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6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4,809.46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87,644.80	150,244,4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7,401.76	84,734,81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7,401.76	234,734,8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0,243.04	-84,490,40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81,250.00	988,29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625.89	1,335,44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11,875.89	19,323,7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1,875.89	70,676,26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88,541.39	36,170,98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94,542.01	133,302,48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83,083.40	169,473,46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生药业公司），万生药业公司系由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1021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生药业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00216160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复方 α -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瑞格列奈、匹维溴铵片、哈西奈德溶液、开塞露和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存货	1,900,449.67	
在建工程	-1,900,449.67	
固定资产	-3,626,460.12	
应交税费	20,533.79	
盈余公积	-364,699.39	
未分配利润	-3,282,294.52	

(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调整后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1-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1-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099.20	0.12	487,099.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117,326.98	99.88	27,214,929.99	6.91	366,902,396.99
合 计	394,604,426.18	100.00	27,702,029.19	7.02	366,902,396.9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180.93	0.13	487,180.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180,349.70	99.87	26,189,100.51	7.19	337,991,249.19
合 计	364,667,530.63	100.00	26,676,281.44	7.32	337,991,249.19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68,233.94	468,233.9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CLIFF PHARMACEUTICAL CO., LTD.	18,865.26	18,865.26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487,099.20	487,099.2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0,701,990.80	19,035,099.54	5.00
1-2年	5,955,656.74	1,191,131.35	20.00
2-3年	2,354,901.70	1,883,921.36	80.00
3年以上	5,104,777.74	5,104,777.74	100.00
小 计	394,117,326.98	27,214,929.99	6.9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80,712,112.41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2 年	5,956,176.49
2-3 年	2,450,492.62
3-4 年	5,485,644.66
合 计	394,604,426.1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180.93	-81.73						487,09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89,100.51	1,028,217.48	16,356.00			18,744.00		27,214,929.99
合 计	26,676,281.44	1,028,135.75	16,356.00			18,744.00		27,702,029.19

(4)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8,744.00 元。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4,100,936.75	6.11	1,205,046.84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559,052.00	1.92	377,952.60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511,641.50	1.90	375,582.08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6,267,480.00	1.59	313,374.00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5,693,506.94	1.44	284,675.35
小 计	51,132,617.19	12.96	2,556,630.87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7,085,080.01	235,785,087.40	610,462,828.28	181,702,227.97
其他业务收入	626,471.48	162,467.48	268,919.39	180,416.86
合 计	747,711,551.49	235,947,554.88	610,731,747.67	181,882,644.83

(2) 公司本中期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2,921,803.95	19.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01.13	5.2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932,075.94	5.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44,996.31	4.7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17,541.23	3.40
小 计	281,915,418.56	37.70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市场推广费	255,165,035.20	228,029,752.74
职工薪酬	55,613,795.11	44,705,748.95
办公费及差旅费	6,504,320.95	4,847,924.81
业务宣传费	4,887,569.99	4,953,641.51
业务招待费	3,961,484.53	2,838,543.11
租赁费	1,535,160.51	2,124,570.66
中介服务费	623,155.70	481,731.23
折旧及摊销	274,502.92	319,193.01
其他	576,264.86	396,248.19
合 计	329,141,289.77	288,697,354.21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17,688,713.68	17,174,523.24
委外费用	14,157,605.34	3,967,785.41
研发材料	10,107,667.25	7,682,109.41
折旧及摊销	2,880,678.77	2,409,011.57

中试费用	1,808,405.63	398,117.55
研发燃料动力	892,161.43	749,017.69
租赁费	678,645.74	534,870.66
业务招待费	659,855.60	1,730,421.35
其他	728,748.36	548,078.91
合 计	49,602,481.80	35,193,935.79

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计入本中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00,000.00		2,200,000.00
赔款收入	44,950.46	124,206.19	44,950.46
无需支付的款项	75,319.14	31,243.58	75,319.14
其他	17,535.21	32,250.00	17,535.21
合 计	2,337,804.81	187,699.77	2,337,804.81

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计入本中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8,422.28	577,709.05	388,422.28
水利建设基金	86,254.34	74,971.89	
滞纳金		39,170.25	
其他	66,260.60	1,754.03	66,260.60
合 计	540,937.22	693,605.22	454,682.8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000 万元人民币	49.91	49.91
-------------	--------	--------------	--------------	-------	-------

注：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8.98%，通过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93%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胡柏藩。胡柏藩直接和间接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9%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董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716.82	市场公允价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7,699.12	市场公允价	141,592.92	市场公允价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5,905.62	市场公允价
小 计	121,415.94		147,498.54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300.88	市场公允价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5.66	市场公允价	2,761.06	市场公允价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230.09	市场公允价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03.54	市场公允价	32,327.42	市场公允价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7,150.44	市场公允价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5,097.34	市场公允价	15,295.57	市场公允价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20.34	市场公允价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市场公允价	70,610.60	市场公允价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2,548.67	市场公允价	27,070.79	市场公允价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11,504.41	市场公允价	25,663.73	市场公允价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3,008.84	市场公允价	61,530.96	市场公允价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4.51	市场公允价	6,442.47	市场公允价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81.41	市场公允价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4,986.73	市场公允价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1.76	市场公允价	2,715.04	市场公允价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6,017.70	市场公允价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46.91	市场公允价	25,486.73	市场公允价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19,898.22	市场公允价	14,265.48	市场公允价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447,357.50	市场公允价	556,338.04	市场公允价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168.14	市场公允价
小 计	582,932.67		871,658.31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9,784.00	989.20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30.00		
小 计	22,384.00	1,119.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	
小 计	116,000.00	

4.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6/7	2022/6/6	否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

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1. 已出具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北支行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300,000.00	

2.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五)所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1,000.00	ETC 押金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453,184.20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75,135,682.92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87,899,867.12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949.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70,22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70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0,920.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本中期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4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051.91
小 计	7,011,495.5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69,83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5,324.5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0.22	0.2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5,591,961.48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非经常性损益	B	5,935,32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9,656,636.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11,492,918.4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专项储备	I ₁	-39,497.1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254,269,15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35%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95,323,376.31	434,691,362.85	13.95	主要系销售回款及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366,902,396.99	337,991,249.19	8.55	主要系因销售规模扩大形成的尚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085,370.41	53,232,832.51	-34.09	主要系企业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较多所致
存货	330,543,698.15	323,998,108.84	2.02	主要系销售增加, 存货备货增加
固定资产	557,430,013.19	567,689,021.30	-1.81	主要系按公司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12,484,576.81	100,061,695.90	12.42	主要系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41,819,586.03	144,238,452.85	-1.68	主要系按公司摊销政策计提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108,961,266.46	129,768,747.00	-16.03	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891,216.38	105,511,103.36	-30.92	主要系发放 2021 年度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0,693,631.28	424,662,033.88	13.19	主要系应付未付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743,418.22	7,282,600.10	143.64	主要系企业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47,711,551.49	610,731,747.67	22.43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235,947,554.88	181,882,644.83	29.73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29,141,289.77	288,697,354.21	14.0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833,071.26	25,095,881.02	26.85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9,602,481.80	35,193,935.79	40.94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8

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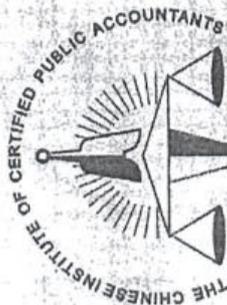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347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滕培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滕培彬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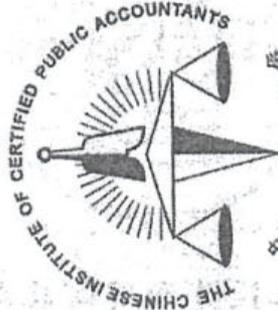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02198309105515

Identity card No.



716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芳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芳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01263689
Identity card No.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69号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元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元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元医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生药业公司），万生药业公司系由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1100001021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生药业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00216160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复方 α -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瑞格列奈、匹维溴铵片、哈西奈德溶液、开塞露和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新员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245 名员工，其中硕士及以上 109 人，大学本科 962 人，大专及以下 2,17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实现医药板块高度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论，精心打造营销、研发、生产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企业。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行动纲领、十四五战略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法务部、合规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部分子公司仍旧存在存货出入库未及时入账，导致账实存在差异的情况。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返利未按权责发生制入账，收入存在跨期，签收记录不全，第三方回款等情况。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

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对销售返利、收入确认的核算，使销售返利和销售收入的确认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反映到财务报表中。

（五）加强对收入确认单据的管理，减少第三方回款并加强回款审核。

（六）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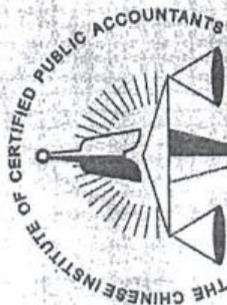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滕培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姓名 滕培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天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0602188309105515

身份证号码 3506021883091055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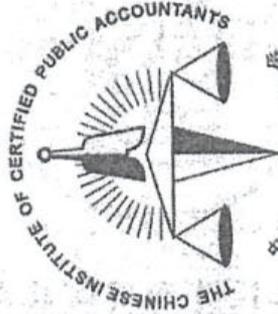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芳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余芳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01263689



证书编号: 33000001018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71b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71号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元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元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第 1 页 共 7 页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元医药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0,174.52	-11,037,323.58	-310,71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31,736.00	2,968,464.72	2,716,1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9,247.06	18,578,907.49	13,786,91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4,086.83	2,812,862.76	2,203,465.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3,717.68	1,194,722.69	2,238,03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318,613.05	14,517,634.08	20,633,796.7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76,233.85	2,213,746.59	2,099,094.50
少数股东损益	240,936.27	96,985.14	66,53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01,442.93	12,206,902.35	18,468,168.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668.44	-652,013.75	-84,874.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0,842.96	-10,385,309.83	-225,841.06
小 计	-1,120,174.52	-11,037,323.58	-310,715.3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74,856.00	2,519,659.00	2,519,751.00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	156,880.00	448,805.72	196,100.00
印花税返还			250.00
小 计	3,231,736.00	2,968,464.72	2,716,101.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 明
通州区 2017 年工业平稳发展奖励资金	6,400,000.00	京经信委函（2018）404 号
建设专项基金	1,000,000.00	皖科资秘（2019）410 号
2019 年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1,000,000.00	
社保返还补助	1,132,548.71	浙政发（2018）50 号
全国重磅首仿品种莫西沙星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奖励金	600,000.00	京经信委（2017）74 号、通经信委（2018）72 号
通州区企业发展奖励金	500,000.00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奖励	577,7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	570,390.00	宣开管（2018）137 号

研发投入补助	413,400.00	
重磅大品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评价研究	200,000.00	通政发〔2015〕3号
环保设备补贴	150,000.01	渤新管字〔2017〕46号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4	沧港财字〔2017〕24号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4	
其他零星项目	1,142,876.69	
合计	13,786,915.49	

2.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现代医疗产业项目补贴	7,500,000.00	皖医产业办〔2019〕2号
“通八条”政策奖励资金	5,195,500.00	关于认真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通州区2020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通经信委〔2018〕72号
开发区综合项目奖补	842,350.00	宣开管〔2019〕182号
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	710,200.00	钱塘经科〔2020〕72号
培训补贴	473,500.00	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稳岗返还社保费	470,194.66	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浙人社发〔2020〕20号
企业职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费返还及稳定就业补贴资金	300,338.00	宣人社秘〔2020〕30号
关于下达《若干规定》政策奖励	215,411.40	沧港区经字〔2020〕056号
企业支持金-环保设施投入资金	200,000.04	渤新管字〔2017〕46号
优精扩大鼓励补贴	176,700.00	杭数字经济办〔2019〕1号、杭经信物联〔2019〕30号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4	沧港财字〔2017〕24号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4	
其他零星项目	1,494,713.31	
合计	18,578,907.49	

3. 2021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补助	965,800.00	宣开管〔2019〕182号
科技型研发补助	562,500.00	钱塘经科〔2020〕72号

2020 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奖励	500,000.00	宣发改创新（2020）555 号
稳岗补贴	242,450.51	宣人社发（2021）7 号、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京政办发（2019）18 号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936.00	宣人社秘（2021）84 号、宣人设发（2013）5 号、京政办发（2019）18 号
环保设备补贴	200,000.04	渤新管字（2017）4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补助	174,722.15	浙政发（2015）21 号
非公企业党组织经费奖励	150,000.00	京组通（2019）44 号
	37,200.00	
《若干规定》政策奖励	107,705.70	沧港区经字（2021）031 号
2020 年度工厂物联网项目补助	102,800.00	杭财企（2021）33 号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4	沧港财字（2017）24 号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4	
其他零星项目	693,132.58	
合 计	4,039,247.06	

（四）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64,086.83	2,812,862.76	2,203,465.03
小 计	2,364,086.83	2,812,862.76	2,203,465.0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〇二年三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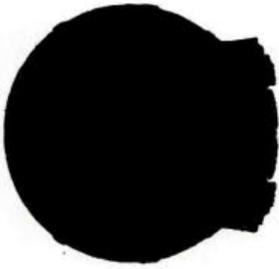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滕塔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滕塔彬
Full name 男
Sex 1983-09-10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802198309108515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716



仅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芳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整本从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余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1987012636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3 月 28 日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二、结论	1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北京福元/发行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生药业	北京福元整体变更设立前身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分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安徽福元	发行人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万生人和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1
华康泰丰	发行人股东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勤进投资	发行人股东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人和	发行人股东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中健	发行人股东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耕读投资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福

	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办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0743 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1H0842 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福元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0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09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12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743 号

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办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8 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周剑峰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陈居聪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童智毅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

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授权董事长有权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 A 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上交所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设立，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系由万生药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00216160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河，营业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

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核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关注了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规范运行

3.2.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2.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2.5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2.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3.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3.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3.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3.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的设立

4.1.1 万生药业的设立登记

万生药业于1999年2月3日设立，名称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203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8号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杨豫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

万生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900	货币	28.10%
2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2,303	实物	71.90%
合计		3,203		100.00%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上述实物出资以房屋建筑物、土地开发成本、机器设备等构成，未能在万生药业设立后及时办理实物出资所涉过户手续，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物出资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访谈时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副厂长并核查有关文件资料，该等出资在万生药业设立时已实际移交万生药业使用，未实际影响万生药业的筹建营运，且相应出资额在2001年已由股权受让方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实物出资未及时交付的情形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实质影响，万生药业的设立合法有效。万生药业设立时有关实物出资等事宜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7.1条。

4.2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1 万生药业的内部批准

2018年9月14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实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评估工作，同意万生药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小组等事宜。

2019年4月24日，万生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

（1）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生药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03,187,414.36元。

（2）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5837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15,454,865.66元。

（3）同意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58493322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

本部分人民币 255,454,865.66 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2 名称预核准

2019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作出“（京通）名称预登（内）（变）字[2019]第 00243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万生药业变更名称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2018年9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8]5837号”《审计报告》，万生药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15,454,865.66元。

4.2.4 资产评估

2019年3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1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生药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03,187,414.36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9年4月24日，五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万生药业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4.2.6 验资

天健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天健验[2019]183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5月27日止，北京福元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万生药业截至2018年8月31日万生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15,454,865.6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55,454,865.66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6日，北京福元召开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关于选

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16日，北京福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同日，北京福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同日，北京福元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2.8 工商登记

2019年5月31日，万生药业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之变更登记，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00216160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河，营业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北京福元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31.6354	48.9767%
2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9,833.7233	27.3159%
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	19.5114%

4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0286	2.3390%
5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5246	1.8570%
合计		3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元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原料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包装制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医药相关产品技术

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之子公司严济堂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万生人和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家庭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幢（一层）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管理部、设备动力部、采购部、储运部、工程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质量审计部、PV部、研究中心等部门；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研

发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5.2.2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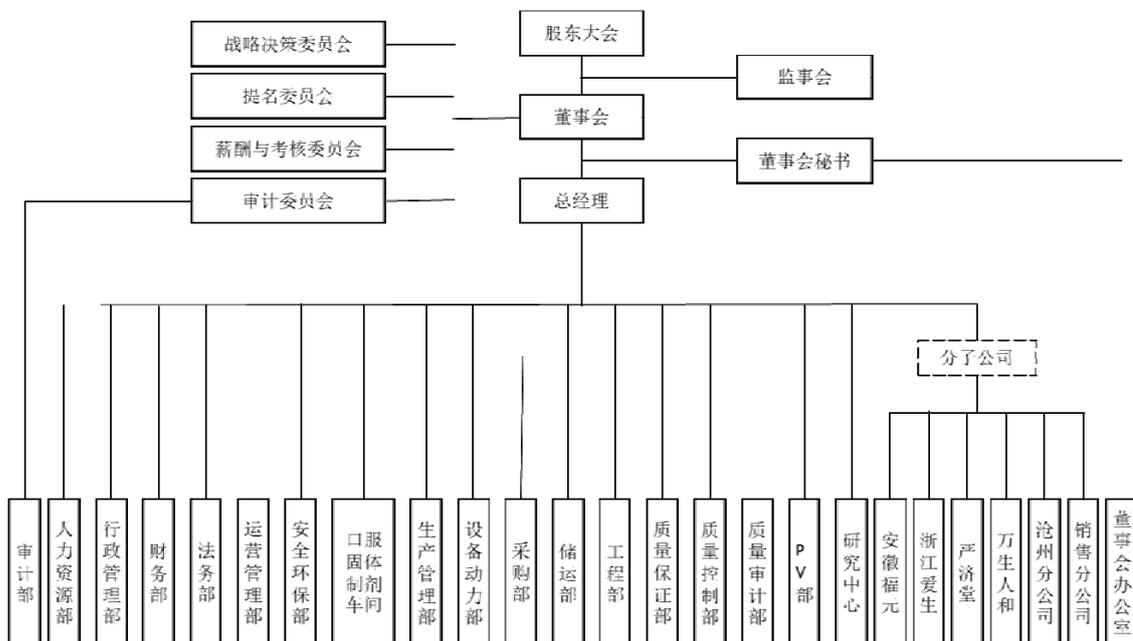
5.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核、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了相应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情况表，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明细情况清单，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登记备案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当地有关社保征缴管理机构。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华康泰丰、宣城人和与海宁中健，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8%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2%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4%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6%
合计		36,000,000	100%

6.1.1 新和成控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2 月 14 日登记成立，曾用名“新昌县合

成化工厂”、“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146424869T”的《营业执照》并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201，法定代表人为胡柏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和成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柏藩	5,009.7828	41.7482%
2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	20.00%
3	张平一	1,000	8.3333%
4	袁益中	568.0228	4.7335%
5	石程	551.9057	4.5992%
6	胡柏刻	490	4.0833%
7	石观群	345.6789	2.8807%
8	王学闻	337.8939	2.8158%
9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4.2151	2.6185%
10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3.3737	2.5281%
11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3043	1.6025%
12	崔欣荣	95	0.7917 %
13	王正江	80	0.6667 %
14	梁新中	70	0.5833%
15	梁晓东	65.8228	0.54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胡梅友	66	0.5500%
17	陈世林	60	0.5000%
18	梁碧源	50	0.4167%
合计		1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和成控股系一家经营多年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的控股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所控制，未涉及非公开募集情形，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新和成控股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和成控股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2 勤进投资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成立，曾用名“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现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067890677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4幢，法定代表人为胡柏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进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4,700	94%
2	胡柏藩	300	6%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耕读投资持有勤进投资 94% 股权，胡柏藩持有耕读投资 80% 股权，勤进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所控制企业；勤进投资与同受胡柏藩控制的新和成控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进投资全部的间接实际权益人仅为胡柏藩及其配偶王丽英，并未涉及非公开募集情形，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勤进投资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进投资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3 华康泰丰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成立，现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095801870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43 号 A 座 603，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卫生用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康泰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河	50	10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泰丰系一人公司，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康泰丰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泰丰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4 宣城人和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现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MA2MRKX61C”的《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斌超，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人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0 万元，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超	普通合伙人	924	60%
2	新和成控股	有限合伙人	616	40%
合计			1,5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人和曾持有安徽福元部分股权，其设立之初是为实施

安徽福元的员工激励，后因安徽福元重组纳入发行人而不再以该平台具体实施；宣城人和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福元之董事兼总经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城人和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宣城人和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人和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5 海宁中健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现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B9YN92R”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盐官观潮景区中新路 65 号 301 室，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金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中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7.353601 万元，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金明	普通合伙人	1,220.460261	53.59%
2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51.641146	11.05%
3	王炯	有限合伙人	251.641146	11.05%
4	吴海英	有限合伙人	251.641146	11.05%
5	潘俊俏	有限合伙人	113.23875	4.97%
6	邓月纯	有限合伙人	113.23875	4.97%
7	陈洪	有限合伙人	75.492402	3.31%
合计			2,277.3536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曾直接持有浙江爱生股权，因浙江爱生重组纳入发行人，为减少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的股东数量，该等自然人将持股方式由原直接持股浙江爱生调整为通过新组建的海宁中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海宁中健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宁中健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海宁中健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中健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

报告期内，新和成控股均持有发行人超过 30%的股份且系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发行人 176,316,35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9767%，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胡柏藩控制新和成控股 68.50%的股权，并担任新和成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新和成控股的控股股东。

此外，勤进投资持有发行人 98,337,23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3159%。胡柏藩持有勤进投资之股东耕读投资 80%股权，其配偶王丽英持耕读投资 20%股权；胡柏藩担任耕读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勤进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丽英担任耕读投资及勤进投资的监事；根据王丽英出具的声明，胡柏藩为耕读投资、勤进投资、新和成控股、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王丽英未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综上，合并计算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胡柏藩合计控制发行人 76.2926%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4 发行人系由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万生药业中持有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3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此后增资之股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6.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变更手续。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并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曾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万生药业的设立

7.1.1 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设立，名称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203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 号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杨豫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

万生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900	货币	28.10%
2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2,303	实物	71.90%
合计		3,203		100.00%

7.1.2 实物出资的评估与确认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土地开发成本、机器设备实物出资事宜，已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获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评估立项，经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伦信（98）估字第 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出资实物资产总价值为 2,316.7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价值 719.17 万元、土地开发成本为 388.51 万元、机器设备价值 1,209.04 万元，以下合称“实物”）。

199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京国资估[1998]540 号”《对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1999 年 1 月 10 日，万生药业上述两名股东一致同意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用于出资的 2,316.72 万元实物资产价值中计入万生药业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 2,303 万元，差额 13.72 万元作为万生药业应付账款。

7.1.3 药监主管机关的批准

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管安[1998]48 号”《关于同意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同意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立项。

1999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医药管理局出具“（98）京医药局规布字第 001 号”《关于组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

7.1.4 实物出资的交付

1999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求实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京求验字第 01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载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金 900 万元，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以实物作价方式缴纳注册资金 2,30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上述实物出资已于万生药业设立之初实际移交万生药业使用，实物出资中所涉机器设备主要附着于房屋建筑物；因所

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迟迟未能办理权属过户，2001年9月，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退出合资，具体实施方式为：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向万生药业现金方式缴付900万元与1,403万元，同时以股权受让方式分别取得万生药业23.67%和36.89%股权；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原移转万生药业实际使用的全部实物出资退还该厂，2001年万生药业迁往北京市通州区新址。就前述事宜，本所律师已与时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副厂长进行了访谈确认。

7.1.5 本所律师认为，万生药业的设立已获得药监主管机关的批准，所涉国有股东实物出资亦已获得国资主管机关的同意；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未能在万生药业设立后及时办理实物出资所涉过户手续，违反了《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物出资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出资在万生医药设立时实际移交万生医药使用，未实际影响万生医药的筹建营运，且相应出资额在2001年已由股权受让方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因此，该等实物出资未及时交付的情形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实质影响。

7.2 万生药业第一次增资

1999年2月12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货币资金600万元，注册资本由3,203万元增加到3,803万元，其中：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500万元，占39.44%；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投入实物2,303万元，占60.56%；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3月3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明光验字109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载明：“根据我们的审验：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1999年3月1日将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货币资金存入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月坛分理处2618151号账户内”。

此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1,500	货币	39.44%
2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2,303	实物	60.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803		100.00%

7.3 万生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15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3.67%股权（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由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未能办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将 900 万元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89%股权（1,40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未能办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 1,403 万元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2001年9月10日，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恒验字[2001]第394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收到上述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2,400	货币	63.11%
2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3	货币	36.89%
合计		3,803		100.00%

7.4 万生药业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4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53 万元、800 万元出资相应股权转让给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与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按出资额分别确定为 353 万元与 8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3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947 万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2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13 日，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恒验字[2003]13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贵公司新增加投入资本 1,197 万元已经全额到位，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3,700	货币	74.00%
2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	货币	5.00%
3	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800	货币	16.00%
4	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100.00%

7.5 万生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各自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4 年 5 月 26 日各方签订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5% 股权、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16% 股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万生药业 5% 股权、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所持万生药业 73% 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50	货币	1.00%
2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0	货币	99.00%
合计		5,000		100.00%

7.6 万生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04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5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因合并重组事宜变更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将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
2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0	货币	99.00%
合计		5,000		100.00%

7.7 万生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司法拍卖）

2005年12月19日，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诉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之“（2005）一中民初字第13943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99%股权，经评估后，委托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

2007年12月5日，经公开拍卖，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8,200万元竞得上述被

查封的万生药业 99%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 8,200 万元竞得相关查封股权的拍卖及竞买行为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应予确认，遂裁定解除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 99%的股权的查封，上述股权归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所有。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一中执字第 27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告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对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诉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需该局协助解除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 99%的股权的查封，同时将上述股权办理过户至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下。

2008 年 1 月 10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确认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拍卖会竞得万生药业 99%股权，成为万生药业第一大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1%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
2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4,950	货币	99.00%
合计		5,000		100.00%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于 2008 年 12 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17 日，万生药业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该股东名称，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3 日，万生药业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该股东名称，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7.8 万生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国有产权转让）

2010年9月14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转让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1%的股权。

2010年1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0]191号”《关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确认该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后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0）第200号”《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万生药业1%股权评估值为83.9956万元。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1]4号”《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2011年1月3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事宜发表了专项合法合规法律意见。

2010年2月28日，新和成控股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1年3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作价94万元（评估值83.9956万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7.9 万生药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新和成控股与华康泰丰、勤进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参照经坤元评估并出具的“坤元评估[2013]3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

估结论，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5%股权、35%股权分别作价 4,325 万元、6,050 万元转让给华康泰丰、勤进投资。

同日，新和成控股与华康泰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华康泰丰以其受让的万生药业 25%股权向新和成控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作为《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五年内分期应付的 3,075 万元价款之担保。该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支付结清，相应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解除。

2014 年 4 月 28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2,000	货币	40.00%
2	华康泰丰	1,250	货币	25.00%
3	勤进投资	1,75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		100.00%

勤进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将企业名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4 日，万生药业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该股东名称，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7.10 万生药业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8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1. 同意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所持浙江爱生 81.9%股权作价 225,839,741.40 元，其中 5,383,229.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20,456,51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宁中健所持浙江爱生 18.1%股权作价 49,910,858.60 元，其中 1,189,7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721,15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同意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和成控股及宣城人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所持安徽福元 80%股权作价

251,457,280.00 元，其中 5,993,861.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5,463,4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宣城人和所持安徽福元 20% 股权作价 62,864,320.00 元，其中 1,498,466.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1,365,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64,065,256.00 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182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持有的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81.90% 股权、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8.10% 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零陆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14,065,256.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76,016,944.00 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3,137.7090	货币与股权	48.977%
2	勤进投资	1,750.0000	货币	27.316%
3	华康泰丰	1,250.0000	货币	19.511%
4	宣城人和	149.8466	股权	2.339%
5	海宁中健	118.9700	股权	1.857%
合计		6,406.5256		100.00%

7.11 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福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万生药业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有关整体变更详情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 4.2 条披露。该次变更后，北京福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767%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159%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390%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570%
合计		3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7.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设立时之初始股东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实物出资瑕疵事宜已于 2001 年经由股权受让方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的方式纠正，且该瑕疵事项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无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并不涉及国有企业改制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参加司法拍卖竞得发行人 99% 股权，该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开进行，并经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司法裁定予以确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业务资格

8.1.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8.1.1.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京 20150233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颗粒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5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嗪、氯沙坦钾、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盐酸文拉法辛、匹维溴铵、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替格瑞洛、盐酸莫西沙星、磷酸特地唑胺、布瑞哌唑、盐酸帕罗西汀、拉米夫定、盐酸托莫西汀、达格列净、盐酸非索非那定、富马酸贝达喹啉、罗沙司他、阿托伐他汀钙、麝香草酚、沙格列汀、阿仑膦酸钠、瑞格列奈）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复方 α -酮酸片）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通县工业开发区东2街1号	库房（5,484平方米）		

8.1.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BJ20190090	北京市通州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	北京市	2025.02.12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区通州工业 开发区广源 东街8号	固体制剂1车间)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	万生药 业	BJ20170290	河北省沧 州市临 港经济 技术开 发区西 区,经 五路以 东	原料药(酮苯丙氨酸 钙、酮缬氨酸钙、酮亮 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 酸钙、消旋羟蛋氨酸 钙、奥美沙坦酯、盐酸 帕罗西汀)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2.09.28
		BJ20180335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 嗪)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3.05.22
		BJ20180359		原料药(盐酸文拉法 辛、匹维溴铵、瑞格列 奈)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3.10.31
		BJ20180337	北京市通 州工业 开发区 广源东 街8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 固体制剂2车间)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3.07.0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GMP检查结果的通知》，该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标准。

此外，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8.1.1.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19990396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2.18
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3317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5.02.27
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0048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3002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3002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094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10970091	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11.23
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10970092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4.11.06
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0996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1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0442	替米沙坦片	片剂	8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1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8996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10mg (按 C ₄ H ₁₃ NO ₇ P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1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9029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70mg (按 C ₄ H ₁₃ NO ₇ P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1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5167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1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6231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3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1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682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 (按 C ₂₀ H ₂₅ ClN ₂ O ₅ 计)	化学药品	2025.11.23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平片				
1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1312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6.04.14
1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7402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	2022.06.25
1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0015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1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264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2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76	复方 α -酮酸片	片剂	0.63g	化学药品	2023.10.17
2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84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20mg (按 C ₁₉ H ₂₀ FNO ₃ 计)	化学药品	2022.12.05
2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1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0.5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3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36	匹维溴铵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004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片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3.03.11
2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4305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	75mg (按文拉法辛计)	化学药品	2023.09.25
2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7767	盐酸非索非那定胶囊	胶囊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2.03.01
2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10078	拉米夫定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药品	2026.04.14
2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盐酸莫	片剂	0.4g (按 C ₂₁ H ₂₄ FN ₃ O ₄	原化	2023.04.27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183096	西沙星片		计)	学药品第6类	
30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193360	阿卡波糖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4.12.05
31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08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5mg (按 C ₂₂ H ₂₈ FN ₃ O ₆ S 计)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02
32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099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10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16
33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10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20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16
34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132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片剂	35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30
35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38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4mg (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7.28
36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382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5mg (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7.28
37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469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与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9.07
3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替米沙	原料	----	化学	2024.10.27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050995	坦	药		药品	
3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6425	盐酸曲 美他嗪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5.02.18
4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8541	氯沙坦 钾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4.11.06
4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8936	阿仑膦 酸钠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5.02.20
4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03480	阿托伐 他汀钙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4.11.06
4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1311	奥美沙 坦酯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6.04.14
4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74213	盐酸文 拉法辛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2.08.17
4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05	酮苯丙 氨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22	酮缬氨 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23	酮亮氨 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27	消旋酮 异亮氨 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4391	消旋羟 蛋氨酸 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3.06.12
5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28	匹维溴 铵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3.10.18
5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50	盐酸帕 罗西汀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3.07.09
5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783	瑞格列 奈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4.01.10
5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11	拉米夫 定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4.01.03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5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0360	盐酸非索非那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3.03.11
5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73264	盐酸托莫西汀	原料药	----	原化学药品第6类	2022.07.25
5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213033	塞来昔布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6.01.18
5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213086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	化学药品	2026.01.29

8.1.1.4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DMF）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批结果	备注
1	发行人	瑞格列奈	Y20190008295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783
2	发行人	奥美沙坦酯	Y20190008197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61311
3	发行人	拉米夫定	Y20190007400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11
4	发行人	匹维溴铵	Y2019000734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28
5	发行人	盐酸帕罗西汀	Y20190007237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50
6	发行人	消旋羟蛋氨酸钙	Y20190007211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4391
7	发行人	盐酸非索非那定	Y20190007111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360
8	发行人	酮亮氨酸钙	Y2019000696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3
9	发行人	酮缬氨酸钙	Y20190006962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2

10	发行人	酮苯丙氨酸钙	Y20190006961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05
11	发行人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Y20190006960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7
12	发行人	盐酸文拉法辛	Y2019000682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74213
13	发行人	盐酸托莫西汀	Y20190006804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73264
14	发行人	盐酸曲美他嗪	Y20190003086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6425
15	发行人	阿仑膦酸钠	Y20190003085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936
16	发行人	阿托伐他汀钙	Y20190001788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480
17	发行人	氯沙坦钾	Y20190001779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541
18	发行人	替米沙坦	Y20190001778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0995
29	发行人	盐酸莫西沙星	Y20190000466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0	发行人	替格瑞洛	Y20190000257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注：根据《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原料药、药用辅料需进行登记管理，不再下发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上述部分已取得注册批件的原料药一并进行了登记管理。

8.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万生药业	京 AQBY Y III 201900012	北京市通州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3.14	2022.03

8.1.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北京福元	JY311120814500 19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7

8.1.1.7 药品制剂委托生产批件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受托方 GMP 证书号	委托生产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北京福元	康而福	京 20150124	BJ20190451	复方 α -酮酸片	0.63g/ 片	H20093176

8.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

8.1.2.1 安徽福元

根据安徽福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原料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包装制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医药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福元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安徽福元	皖 20160027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酞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喷雾剂，搽剂，散剂，灌肠剂，干混悬剂，精神药品***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及认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安徽福元	AH20170421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溶液剂（外用）（A区制剂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8
	AH20190575		乳膏剂、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含激素类）（制剂车间B区），片剂，硬胶囊剂，酞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3
	AH20190613		酞剂（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10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20183400	阿达帕林凝胶	凝胶剂	0.1%（15g：15mg）	化学药品	2023.09.26
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417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3.11.27
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419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1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3.11.27
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67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150mg（按C13H22N4O3S计）	化学药品	2023.11.27
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422	氯硝西洋片	片剂	2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3805	艾司唑仑片	片剂	1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3808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2.04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7	异烟肼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3.12.04
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6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5mg（以 C ₂₆ H ₂₆ F ₂ N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3.12.04
1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8	哈西奈德 溶液	溶液剂	0.1%	化学药品	2024.05.15
1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9	哈西奈德 溶液	溶液剂	0.025%	化学药品	2024.05.15
1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4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5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8	哈西奈德 乳膏	乳膏剂	10g:10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9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化学药品	2024.05.13
1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2	酞丁安乳膏	乳膏剂	10g:0.3g	化学药品	2024.06.09
1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2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6.09
1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1	开塞露	溶液剂 （含甘油）	20ml	化学药品	2024.07.21
1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7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4.07.21
1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9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4.07.21
2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4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07.21
2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6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10g	化学药品	2024.07.30
2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	化学药品	2024.07.3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氯苯那敏 0.5mg		
2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1	醋酸曲安 奈德尿素 软膏	软膏剂	10g	化学 药品	2024.08.04
2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3	五维他口 服溶液	口服溶 液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4.09.28
2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935	小儿止咳 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9.28
2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5	醋酸氟轻 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 药品	2024.12.01
2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20026976	蜂胶牙痛 酊	酊剂	每支装(1)2ml: 16mg (2) 5ml: 40mg	中药	2024.12.01
2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80	浓维磷糖 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5.02.27
2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766	克罗米通 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化学 药品	2025.02.27
3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66	咪康唑氯 倍他索乳 膏	乳膏剂	10g:硝酸咪康 唑 0.2g, 丙酸氯 倍他索 5mg	化学 药品	2025.02.27
3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2	复方愈创 木酚磺酸 钾口服溶 液	口服溶 液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5.03.03
3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60	丙酸氯倍 他索乳膏	乳膏剂	0.02%	化学 药品	2025.03.03
3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1	复方醋酸 地塞米松 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5.03.03
3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2	曲咪新乳 膏	乳膏剂	10,20g	化学 药品	2025.03.03
3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2	丙酸倍氯 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 药品	2025.04.06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3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6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3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中药	2025.04.06
3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化学药品	2025.04.06
3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2	克霉唑溶液	溶液剂	1.5%	化学药品	2025.04.06
4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4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4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3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4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6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4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6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16
4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7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4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0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按 C ₃₇ H ₆₇ NO ₁₃ 计 0.1g (10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1
4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9	吲哚美辛肠溶片	片剂 (肠溶)	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4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7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1
4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8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0.12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4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盐酸左旋	片剂	25mg	化学	2025.04.21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34020428	咪唑片			药品	
5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1	利福平胶 囊	胶囊剂	0.15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5	诺氟沙星 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1	去痛片	片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5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5m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5	马来酸氯 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5	依托红霉 素片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 (12.5 万 单位)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3	酮洛芬肠 溶胶囊	胶囊剂 (肠 溶)	50m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5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0	盐酸特比 萘芬乳膏	乳膏剂	5g: 0.05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5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1	琥乙红霉 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 (10 万 单位)	化学 药品	2025.04.28
5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7	西咪替丁 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9	呋喃唑酮 片	片剂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5	氨咖黄敏 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7	乙酰螺旋 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 位)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80	琥乙红霉 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25g (12.5	化学 药品	2025.04.28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万单位)		
6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7	维生素C 片	片剂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8	硝酸异山 梨酯片	片剂	5m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362	联苯苄唑 乳膏	乳膏剂	15g: 150m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6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0	尿素维E 乳膏	乳膏剂	15%	化学 药品	2025.04.29
6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3	克霉唑乳 膏	乳膏剂	3%	化学 药品	2025.04.29
6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12	葡萄糖酸 氯己定软 膏	软膏剂	10g: 0.02g (0.2%)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872	聚维酮碘 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1	盐酸特比 萘芬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783	复方酮康 唑乳膏	乳膏剂	——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7	复方磺胺 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164	阿昔洛韦 乳膏	乳膏剂	10g: 0.3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2	碘酊	酊剂	2%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0	板蓝根颗 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5.05.10
7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55	颠茄磺苄 啉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颠茄流 浸膏 8mg	化学 药品	2025.05.1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7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9	呋塞米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7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1	盐酸异丙 嗪片	片剂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3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万单 位)	化学药品	2025.05.10
8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2	双嘧达莫 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5	硝苯地平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1	尼群地平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0	汞溴红溶 液	溶液剂	2%	化学药品	2025.05.10
8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0	盐酸氯丙 嗪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63	鬼臼毒素 酊	酊剂	3ml: 1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0	甲氧氯普 胺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6	复方十一 烯酸锌曲 安奈德软 膏	软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5.10
8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0	甲紫溶液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5.05.10
9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8	氯芬黄敏 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 黄 15mg, 马来 酸氯苯那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9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3075	青蒿琥酯 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9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青蒿琥酯	片剂	50mg	化学	2025.07.02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113074	片			药品	
9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3	卡托普利 片	片剂	25m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6	阿昔洛韦 片	片剂	0.2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4	卡托普利 片	片剂	12.5m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8	西咪替丁 片	片剂	0.2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7334	双氢青蒿 素片	片剂	20m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3982	复方醋酸 氟轻松酊	酊剂	——	化学 药品	2025.09.23
9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15	盐酸特比 萘芬喷雾 剂	喷雾剂	每瓶 15ml	化学 药品	2026.01.11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徽福元	JY334180000005553	热食类食品 制售	宣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5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安徽福元	03480689	2021.06.02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核发日期	备案机构
1	安徽福元	3410600280	2018.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案海关
----	------	--------	---------	-----	------	------

1	安徽福元	3414960041	3410600280	长期	2021.06.10	宣城海关
---	------	------------	------------	----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福元出口药品已取得的境外注册批件：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05397/07258/N 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2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CR EAM	05234/07169/N 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3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E	05233/07142/N 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4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FINASILCREA M	05137/07357/N MR/2019	2025.05.12	埃塞俄比亚
5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CRE AM	04605/07141/N MR/2019	2024.09.02	埃塞俄比亚
6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	DR-XY47021	2025.08.17	菲律宾
7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NOBACRIN	DR-XY46925	2025.07.14	菲律宾
8	安徽福元	戊酸倍他米松乳膏	VALERI	DR-XY46795	2025.01.15	菲律宾
9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BFIN	DR-XY46541	2024.03.22	菲律宾
10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戊酸酯庆大霉素硝酸咪康唑乳膏	TRIPCIN-B	KG.1.3.133.077 27-2020	2025.07.06	吉尔吉斯斯坦
11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 ALOINTMENT	CAMN1517IP- 18	2023.12.21	柬埔寨
12	安徽福元	复方咪康唑乳膏	GENBAZOL	CAMN1353IP- 18	2023.10.03	柬埔寨
13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TRIPLEANTIBI OTIC	CAMN1295IP- 18	2023.10.03	柬埔寨
14	安徽福元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BABYCOLDE X	CAMN11433IP -18	2023.12.21	柬埔寨
15	安徽福元	曲咪新乳膏	TRIPCIN	CAMN09271IP -16	2021.09.05	柬埔寨
16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END	CAMN0690IP- 16	2021.09.05	柬埔寨
17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VIVIR	CAMN0588IP- 18	2023.04.10	柬埔寨
18	安徽福元	聚维酮碘溶液	PROVEDINE	CAMN0523IP- 19	2024.05.09	柬埔寨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9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 MA	CAMN0428IP- 19	2024.05.09	柬埔寨
20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 SONE	CAMN0094IP- 18	2023.01.04	柬埔寨
21	安徽福元	肌肉膏	MUSCLERUB	CAMN0019Ih- 18	2021.08.23	柬埔寨
22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H2020/CTD52 23/1585ER	长期有效	肯尼亚
23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	69571-008	长期有效	美国
24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 软膏	/	69571-007	长期有效	美国
25	安徽福元	复方盐酸苯海拉 明乳膏	/	69571-005	长期有效	美国
26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	HemorrhoidalCr eam	69396-033	长期有效	美国
27	安徽福元	痔疮凝胶	HemorrhoidalCo olingGel	69396-032	长期有效	美国
28	安徽福元	复方薄荷脑樟脑 凝胶	RhuliGel	69396-031	长期有效	美国
29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硫酸多 粘菌素 B 软膏	DoubleAntibioti cOintment	69396-029	长期有效	美国
30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软膏	Hydrocortisone OINTMENT	69396-003	长期有效	美国
31	安徽福元	尿素维 E 乳膏	UandE	R2501AA2055	2025.01.11	缅甸
32	安徽福元	洛芬干混悬剂	PAIIBUFEN	2411AA5264	2024.11.01	缅甸
33	安徽福元	布洛芬干混悬	PAIIBUFEN	2411AA5264	2024.11.01	缅甸
34	安徽福元	利多卡因凝胶	PAILIDO	2411AA5263	2024.11.01	缅甸
35	安徽福元	利多卡因凝胶	PAILIDO	2411AA5263	2024.11.01	缅甸
36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NEODERM	2311AA4193	2023.11.19	缅甸
37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NEODERM	2311AA4193	2023.11.19	缅甸
38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ACTIVIR	2311AA4192	2023.11.19	缅甸
39	安徽福元	咪康唑氯倍他索 乳膏	PAIMICO	2307AA3786	2023.07.12	缅甸
40	安徽福元	阿达帕林凝胶	SINOADPAL	2307AA3785	2023.07.12	缅甸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41	安徽福元	地奈德乳膏	SINODESO	2307AA3784	2023.07.12	缅甸
42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SINOMOME	2307AA3783	2023.07.12	缅甸
43	安徽福元	克霉唑二丙酸倍他米松硫酸新霉素乳膏	SINOVIX-N	2303AA3486	2023.03.22	缅甸
44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PAICLOBE	2303AA3485	2023.03.22	缅甸
45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MOMESONE	2303AA3398	2023.03.21	缅甸
46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MUPRO	2303AA3397	2023.03.21	缅甸
47	安徽福元	他克莫司软膏	PROGIPIC	2303AA3396	2023.03.21	缅甸
48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PAINEO	2209AA2416	2022.09.22	缅甸
49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氯碘羟喹乳膏	SINOVIX-C	2209AA2415	2022.09.22	缅甸
50	安徽福元	复方新诺明干混悬	CONTRIMOXA ZOLE	1909AA7861	2024.09.04	缅甸
51	安徽福元	双氢哌啶干混悬	LOTEXIN	C4-0843	2021.07.02	尼日利亚
52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FUMECON	C4-0111	2024.11.27	尼日利亚
53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 MA	B4-8500	2023.04.03	尼日利亚
54	安徽福元	双氢哌啶片	MALACT	B4-8004	2022.12.19	尼日利亚
55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苄醇片	MALEETHERPLUS	B4-7668	2022.12.30	尼日利亚
56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TYDINEAL	A4-9674	2023.12.19	尼日利亚
57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YDISIL	A4-9291	2024.09.25	尼日利亚
58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双联）	CAMOSUNATE	04-7908	2021.11.29	尼日利亚
59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CAMOSUNATE	04-7848	2023.08.24	尼日利亚
60	安徽福元	双氢哌啶片	AMOSININ	C4-1156	2021.11.09	尼日利亚
61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ANESTAL	TZ19H0133	2024.05.14	坦桑尼亚
62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	TZ19H0062	2024.03.17	坦桑尼亚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63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ROX	TZ18H0222	2023.11.08	坦桑尼亚
64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RBIFORTE	TZ18H0221	2023.11.08	坦桑尼亚
65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TZ17H0202	2022.09.10	坦桑尼亚
66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F20170620GP06194	2022.06.20	外蒙古
67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05397/07258/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注：上述部分注册证书将于 2021 年内到期，安徽福元将于到期前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药品境外再注册或延期手续。

8.1.2.2 浙江爱生

根据浙江爱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生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浙江爱生	浙 20000017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	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片剂、胶囊剂、片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06

（2）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证书及认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浙江爱生	ZJ2019003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大	软胶囊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	2024.03.17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街 8 号		理局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90454	安乐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6g	中药	2023.11.06
2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51077	奥硝唑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4.09.29
3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80765	非诺贝特 软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0.22
4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10177	宫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4.09.29
5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44213	归脾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中药	2024.09.29
6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31099	黄体酮软 胶囊	胶囊剂 (软胶囊)	100mg	化学药品	2024.09.29
7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70006	金刚藤软 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中药	2026.01.17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SC12733010410375	保健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3.08.27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JY1330198000057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开分局	2023.06.13

(6) 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

序号	注册/备案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50669	蔻宜龄®辅酶 Q10 维生素 E 软胶囊	2021.01.07	2026.01.06
2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90103	严济堂®氨糖软骨素胶原骨碎补钙三七片	2019.07.03	2024.07.02
3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40611	严济堂牌越橘叶黄素 β-胡萝卜素软胶囊	2020.10.28	2025.10.27
4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0)第 0185 号	爱生康胶囊	2000.03.29	-
5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2)第 0671 号	严济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2002.09.24	-
6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2291	严济堂®维生素 C 咀嚼片(成人)(甜橙味)	2020.12.24	-
7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94	严济堂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2020.09.14	-
8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10	严济堂®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生物素片	2020.08.25	-
9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0124	严济堂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2020.01.09	-
10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720	严济堂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2018.12.27	-
11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557	严济堂牌维生素 A 软胶囊	2018.12.07	-
12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931	维特丽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2018.08.16	-
13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882	严济堂牌叶酸片	2018.08.06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杭 AQBWH III 201900540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05.07	2022.06

8.1.2.3 严济堂

根据严济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

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济堂持有下列药品经营许可证书：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浙 AA571017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6号9幢3#仓库二楼（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与16号大街交叉口）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2）药品经营质量规范（GSP）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A-ZJ18-032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严济堂	JY3130901000473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3.08.07

8.1.2.4 万生人和

根据万生人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家庭用品；生产

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 幢（一层）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生人和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万生人和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93 号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2002 版分类目录：II 类：II-6856-4 医用供气、输气装置，II-6821-9 无创监护仪器，II-6821-3 无创医用传感器，II-6866 鼻用空气过滤器；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II-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9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万生人和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7 号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I 类：I-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09 物理治疗器械，I-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及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1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膀胱压力）	京械注准 20162070092	II 类	2025.12.30	OT-UP-I、OT-UP-II、OT-UP-III、OT-UP-IV、OT-UP-V、OT-UP-VI、OT-UP-VII、OT-UP-VIII、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采集膀胱压力。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OT-UP-IX、 OT-UP-X、 OT-UP-XI、 OT-UP-XII	
2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直肠压力）	京械注准 20162210091	II类	2025.12.30	OT-AP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采集直肠压力。
3	鼻用空气过滤器	京械注准 20182660024	II类	2023.01.23	NF-A-01、 NF-A-02、 NF-B-01、 NF-B-02、 NF-C-01、 NF-C-02	通过阻隔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他颗粒性过敏物质进入鼻腔作用，缓解因过敏性鼻炎引发的相关症状。
4	一次性使用吸氧面罩	京械注准 20152560061	II类	2024.07.25	OT-NI-80/10 0/130/180/20 0/230/280/33 0、 OT-NIII-PM/ ZM/HM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及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5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京械注准 20142560086	II类	2024.07.25	OT-MI-80/10 0/130/180/20 0/230/280/33 0、 OT-MII-80/1 00/130、 OT-MIII、 OT-MV-80/1 00/130/150/2 00/230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及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京械注准 20202140071	II类	2025.03.06	FH-160、 FH-165、 FH-170、 FH-175、 FH-180、 FH-185	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提供阻隔、防护用。
7	尿动力监控仪	京械注准 20162070079	II类	2025.12.30	OT-UD-I、 OT-UD-II、 OT-UD-III、 OT-UD-IV、 OT-UD-V、 OT-UD-VI	尿动力监控仪 OT-UD-I、V 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直肠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I、VI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直肠压力、尿量、留置导尿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II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V 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尿量、留置导尿管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
8	医用微网雾化器	京械注准 20212080109	II类	2026.03.09	OT-MN1-CE Y-S、 OT-MN1-CY	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9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微网）	京械注准 20212080110	II类	2026.03.11	OT-MN-CEY 、 OT-MN-CEY -S、 OT-MN-C、 OT-MN-CY、 OT-MN-C-S、 OT-MN-E、 OT-MN-EY、 OT-MN-E-S、 OT-MN-Y、 OT-MN-Y-S	本产品与医用微网雾化器配合使用，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10	尿袋自动开启夹闭器	京通械备 20160024号	I类	/	OT-UC	用于留置导尿患者进行定时排尿的尿液引流。
11	集尿袋	京通械备 20160025号	I类	/	OT-U2000、 OT-U3000、 OT-UZ2000、 OT-UZ3000、 OT-UJ400+2 600、 OT-UJ400+3 600、 OT-UG2000、 OT-UG3000、 OT-UF2000、 OT-UF300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2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京通械备 20160026号	I类	/	OT-FI-P、 OT-FI-Q	用于急救给氧和缺氧病人氧气吸入。
13	负压引流器	京通械备 20160027号	I类	/	A型引流袋型-Y3、A型引流袋型-K1、A型引流袋型-Y2、A型引流袋型-K3、A型引流袋型-Z、B型引流袋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型-K、A型引流袋型-Y1、B型引流袋型-Y、B型引流袋型-Z、A型引流袋型-K、A型引流袋型-Y、A型引流袋型-K2、C型引流袋型-Z	
14	负压引流接管	京通械备20160029号	I类	/	OT-F28-180、OT-F28-250、OT-F28-360、OT-F30-180、OT-F30-250、OT-F30-360、OT-F32-180、OT-F32-250、OT-F32-36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5	医用退热贴	京通械备20180012号	I类	/	WH-GI-P1、WH-GI-P2、WH-GI-P3、WH-GII-P1、WH-GII-P2、WH-GII-P3	用于人体物理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
16	小伤口处理包	京通械备20190029号	I类	/	OT-SK-P-V1、 OT-SK-P-V2、 OT-SK-P-V3、 OT-SK-S-V1、 OT-SK-S-V2、 OT-SK-S-V3、 OT-SK-Z-V1、 OT-SK-Z-V2、 OT-SK-Z-V3、 OT-SK-T-V1、 OT-SK-T-V2、 OT-SK-T-V3	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浅表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及临时性包扎。
17	数字集尿袋	京通械备20200024号	I类	/	OT-AI-I2000、 OT-AI-II2000	适用于留置导尿患者，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OT-AI-III2000、 OT-AI-IV2000、 OT-AI-V2000	
18	数字抗返流引流袋	京通械备20210058号	I类	/	OT-AI-YI2000、 OT-AI-YII2000	用于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万生人和	03166617	2020.04.07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1	万生人和	1100623589	2016.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案海关
1	万生人和	1114961328	1100623589	长期	2021.06.21	通州海关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万生人和	京 AQBHQ III 201900377	北京市通州区 应急管理局	2019.07.04	2022.07

(8)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生产许可/ 备案编号	产品注册证/ 备案号	委托生产产品
1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10号	京械注准 20142560086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2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	京通械备	负压引流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生产许可/ 备案编号	产品注册证/备 案号	委托生产产品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备 20142002 号	20160027 号	
3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42002 号	京通械备 20160029 号	负压引流接管

8.1.2.5 分公司

(1) 沧州分公司

根据沧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分公司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沧州分公司	JY31309010004739	热食类食品制售	沧州临港经 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 审批局	2025.04.0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沧州分公司	冀 AQB1309HG III 201900028	沧州市应 急管 理局	2019.11.29	2022.11

(2) 销售分公司

根据销售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得零售）”。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2.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534,014,301.11	2,423,535,155.04	2,019,438,744.73
其他业务收入	1,337,220.20	1,143,216.57	470,423.76
合计	2,535,351,521.31	2,424,678,371.61	2,019,909,168.4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和成控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146424869T”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76,316,3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9767%。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1 勤进投资

勤进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067890677M”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98,337,2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3159%。

9.1.3.2 华康泰丰

华康泰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10112095801870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70,240,8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114%。

9.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1	新和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48.55%股份
1-1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2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3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5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6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7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8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9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0	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1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2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3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1-14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61.5385%股权
2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1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3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4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5	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7998%股权
4-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勤进投资持有该公司 15%股权
4-7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4-8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股权
4-9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股权，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5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1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7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7-1	海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8-1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2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3	琼海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10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10-1	绍兴市育秀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3	绍兴越秀外国语学校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4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国际终身教育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5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双语幼儿园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1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88% 股权，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 股权
除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1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5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584% 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0.317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0.5173 %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1.971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9.1.5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9.1.5.1 万生人和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现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801791498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4 幢(一层)生产; 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零售家庭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8.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1,284.65	83.50%
2	刘雪睿	130.77	8.50%
3	何志刚	123.08	8.00%
合计		1,538.50	100%

9.1.5.2 安徽福元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现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731653726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崔欣荣，经营范围为“乳膏剂、软膏剂、溶液剂、酞剂(均含激素类)、凝胶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搽剂、精神药品、药用辅料; 原料药、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销售(涉及许

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7,500.00	100%
合计		7,500.00	100%

9.1.5.3 浙江爱生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现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609136936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9824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4,302.9824	100%
合计		4,302.9824	100%

9.1.5.4 严济堂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B2G0D1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8 号 13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金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

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爱生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9.1.6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河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柏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石观群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4	崔欣荣	发行人董事与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会主席
5	胡少羿	发行人董事
6	王秀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郑晓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立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劲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赵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吕锦梅	发行人监事
12	杨剑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耿玉先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杨徐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5	李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	胡柏刻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17	王学闻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18	王志敏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19	梁晓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
20	官珊珊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
21	石方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财务负责人
22	周建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3	刘珂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4	梁云松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5	朱德权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6	邢以群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7	陈志荣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8	俞柏金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9	胡志坚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9.1.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胡柏刻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观群之全资子公司
2-1	浙江和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3	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持有该公司 29%股权，其兄弟郑晓彬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51)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29)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17)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码: 002493)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9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票代 码: 000631)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 60038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60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码: 002010)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担任 经理、董事
1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16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10)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74)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淮南市华瀚建筑机械设备租 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耿玉先之兄弟耿玉如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其姐妹耿玉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 经理
21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 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 司董事
23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

		司董事
24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杭州唯铂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北京声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持持有39.4477%股权
29	上海蔚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60%股权，已于2020年6月5日将20%股权转让给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50%股权，已于2019年12月27日将所持30%股权转让给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32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北京华纺文旅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上海世民农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中和道正（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该公司 51.2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0-1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0-2	荆州水木信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0-3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2.8141%股权
40-4	天津自贸区信汇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1.3235%份额，朱德权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5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8454%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7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9.7015%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8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3.79%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德权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42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2-1	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6601%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2-2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999%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北京浩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俞柏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9.1.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格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注销
2	上海纳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注销
3	绍兴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4日将前述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鸿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受让方
4	新昌县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注销
5	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注销
6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4月28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7	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注销
8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3）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6月29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9	云南晨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学闻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注销

9.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宣城人和	系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企业40%份额

9.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	采购材料	566,371.68	33,360,074.00	7,248,432.80
	采购劳务	6,018.87	3,452.83	-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3,793.10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绿植	-	-	47,200.00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丝巾	-	-	27,702.11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21,118.07	3,290.00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250,670.86	131,705.34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128,100.68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282.05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19,588.07	-	-
小 计	-	591,978.62	33,764,698.49	7,462,123.35

9.2.1.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	保健品等	1,245,708.78	819,844.25	779,882.74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22,230.05	70,363.14	204,092.64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7,194.66	50,321.26	52,361.2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5,486.70	92,813.96	96,646.0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6,962.82	37,135.18	52,869.16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8,991.11	47,002.12	69,901.00
新和成控股	保健品等	47,362.82	29,431.80	27,246.69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5,610.61	27,893.81	-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0,560.14	36,462.60	5,179.49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4,986.72	14,296.06	13,556.74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8,955.74	18,432.10	26,045.99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3,805.31	-	14,224.14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6,902.65	6,088.49	9,121.38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371.67	-	-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207.07	4,244.99	8,405.16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849.55	-	4,206.90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000.00	603.45	-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738.94	991.15	-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681.41	-	-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90.27	-	3,448.28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76.11	4,530.97	9,747.14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38.94	-	-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47,057.47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1,333.33

司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16,052.33	37,262.97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12,477.46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1,075.86	6,306.88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212.39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8,017.70	3,448.28
小 计	-	2,047,812.07	1,298,291.07	1,472,343.66

9.2.2 股权出资增资发行人暨重组交易

2018年7月，发行人股东会批准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所持浙江爱生股权增资发行人，批准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所持安徽福元股权增资发行人，作价分别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4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该次增资于2018年8月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结变更登记。（该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7.10条）

上述股权出资增资发行人暨重组交易系为消除同业竞争，相应交易作价以经评估之公允价值为依据。

9.2.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5,779,366.12	2017.03.17	2021.08.21	否
	8,038,733.88	2017.02.24	2021.08.21	否
	15,454,600.00	2016.10.27	2021.08.21	否
	6,181,800.00	2016.08.23	2021.08.21	否

	12,700,000.00	2020.08.31	2021.03.02	否
--	---------------	------------	------------	---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约 86.10 万元、89.75 万元和 32.42 万元。新和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系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安徽福元向新和成控股借入本金 2,500 万元，归还本金 2,5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8 年共应支付资金占用费 126,041.6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和利息均已结清。

2018 年，浙江爱生应付新和成控股借款 418 万元，归还 41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结清。

9.2.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52,500.70	5,940,337.60	5,204,116.83

9.2.6 关联方“转贷”

2018 年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转贷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第 20.2.3 条。

9.2.7 其他

2018 年至 2019 年，杨徐燕为第三方向浙江爱生代购保健品，含税金额分别为 10,000.00 元、10,000.00 元。

9.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 公司	-	-	11,760.00	588.00	6,000.00	300.00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10,880.00	544.00	-	-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 限公司	-	-	4,000.00	200.00	-	-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	-	3,478.00	173.90	3,478.00	173.90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 公司	-	-	2,000.00	100.00	-	-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 公司	-	-	1,120.00	56.00	-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 公司	-	-	624.00	124.80	624.00	31.20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 公司	-	-	99.54	4.98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	-	-	3,460.00	173.00
	新和成	-	-	-	-	50,010.00	2,500.50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 公司	-	-	-	-	-	-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 限公司	-	-	-	-	5,940.00	297.00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 公司	-	-	-	-	17,760.00	888.00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	-	-	-	4,000.00	200.00	
小 计	-	-	43,961.54	2,291.68	101,272.00	5,063.60	

9.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282.05	1,390.05	1,390.0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2,088.13	1,747.18	68,200.98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	-	26,610.00
小 计		33,370.18	3,137.23	96,201.03
预收款项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30,650.80	-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小 计		-	32,650.8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	10,000.00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	8,882.00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180,000.00
小 计		-	10,000.00	4,188,882.00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4.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4.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二条的内容。

9.4.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4.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9.5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法人关联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注册登记档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交易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当时《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与现行《民

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和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或是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消除同业竞争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中，除新和成涉及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原料药、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D3和盐酸莫西沙星，发行人在产的原料药主要包括奥美沙坦酯、盐酸曲美他嗪、瑞格列奈、盐酸帕罗西汀、盐酸文拉法辛等。发行人后续拟从事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并自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全部原料药仅供自身制剂产品的生产使用，新和成所生产的原料药供对外销售，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结合新和成基本情况、新和成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和差异，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 & 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6.1 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9.6.1.1 历史沿革独立发展

2007年12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即新和成控股前身）参加司法拍卖取得发行人控股权。此后至今，发行人、新和成系新和成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因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所持浙江爱生45%股权作价出资新和成，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期间，新和成曾持有浙江爱生45%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04年12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

新和成在2001年出资新设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子公司安徽福元），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期间，新和成持有该公司控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11年7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直接控股发行人、浙江爱生与安徽福元。

2018年，为消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爱生、安徽福元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和成及其子公司之间并无其他相互持有股权情形。浙江爱生、安徽福元历史早期由新和成持股系因新和成早年尝试涉足药品制剂业务所致，后予以剥离主要是因业务区别显著以及新和成专注其主业的实际经营所需和战略规划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与新和成在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并自行演进。

9.6.1.2 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固定资产方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新和成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生产装置，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新和成现有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装置，原料药生产装置金额和规模较小且不涉及、不具备药品制剂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发行人现有使用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生产装置，同时具有部分自用原料药的生产装置。

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新和成各自拥有生产经营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并无相互许可使用情形。

9.6.1.3 人员相互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新和成任职或领薪；新和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因此，公司与新和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9.6.1.4 财务相互独立

新和成作为上市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亦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配备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与新和成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财务相互独立。

9.6.1.5 主营业务不同

(1) 产品服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其生产原料药系基于保障药品制剂生产供应、抢占市场份额、降低风险和成本考虑。

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D3以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其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新和成所生产的前述原料药系其精细化工业务的延伸，具体产品不涉及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原料药仅供自用生产并销售药品制剂，新和成的原料药仅供销售且自身不从事药品制剂生产。鉴于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对原料药、制剂产品及其使用的严格区分管控，因此，两者在相关市场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两者发展规划并不冲突，在相关市场中并无竞争性，不存在实际利益冲突。

(2) 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新和成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或相互转让、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客户与供应商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群体为最终消费者，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下游客户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甘油、替米沙坦、黄体酮等原辅料及包材，新和成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甲酯、甲基尿苷、明胶、电石、异丁烯、氧化酸、硫酸等大宗化学品原料，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4）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以及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销售下游主要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及产品应用不同。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但并不对外销售仅为供应自身制剂生产所需，与新和成销售区域市场不重合。双方并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和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益冲突，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6.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2）承诺支持下属企业各自专业化发展，支持发行人以原料药（自用）、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支持新和成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3）承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拓展的其他关联企业届时尚未从事的新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通过提名、选举、委派或聘任的人员以及自身控制权地位依法促使其他关联企业履行本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以及前述新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对自身以及其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6.3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7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前述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10.1.1 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1层101等5套	仓储	5层	否
					4513.07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5幢1至3层101	厂房	3层	否
					6756.31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1至3层全部等3套	工交	5756.38 其中：	否
					1幢：3层、3131.49	
					2幢：1层、2542.13	
					3幢：1层、82.76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解放路18号702室	非住宅	122.92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521号	解放路18号703室	非住宅	233.80	否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8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1车间	工业	4层	是
					5343.79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2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2车间	工业	4层	是
					4748.49	

8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73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3车间	工业	2层	是
					235.49	
9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71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传达室	工业	66.39	是
10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5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动力中心	工业	2层	是
					1337.19	
11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42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固体危废收集房	工业	1层	是
					156.4	
12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87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危险品库	工业	1层	是
					726.18	
13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8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2#危险品库	工业	1层	是
					726.18	
14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59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	工业	2层	是
					312.8	
15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27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质检中心楼	工业	4003.74（其中专有建筑面积为3959.53；分摊建筑面积为44.21）	是
1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717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综合办公楼	工业	4层	是
					6011.43	
1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工业	4层	是

	司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78 号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综合库房		5379.17 (其中专 有建筑面积为 5329.93; 分摊建 筑面积为 49.24)	
18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 字第 09030050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 宅	3 层 2731.42	否
19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上 字第 09030051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 宅	2 层 6982.51	否
20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 字第 09030049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 宅	3 层 3299.37	否
21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 字第 000009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 宅	6 层 2733.62	否
22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 字第 000010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 宅	99.94	否
23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 字第 0000103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 宅	3 层 1661.49	否
24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 字第 000010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 宅	445.65	否
25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 字第 000010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 宅	428.94	否
26	安徽福元	皖(2018)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626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 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	5381.96	是
27	安徽福元	皖(2018)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6262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 限公司液体软膏车间	工业	5336.52	是

28	安徽福元	皖（2018）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6261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 公司抗痢疾车间	工业	11129.7	是
29	安徽福元	皖（2018）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6227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401 室	住宅	102.62	否
30	安徽福元	皖（2018）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6228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301 室	住宅	102.62	否
31	安徽福元	皖（2020）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4378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配电房	配电 房	504.16	是
32	安徽福元	皖（2020）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43983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锅炉房	锅炉 房	641.23	是
33	安徽福元	皖（2020）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43794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冷冻房	冷冻 房	560.56	是
34	安徽福元	皖（2020）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4398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门卫	门卫	98.04	是
35	安徽福元	皖（2019）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5784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 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 区8幢1707室	成套 住宅	90.63	否
36	安徽福元	皖（2019）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8816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 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 区8幢2103室	成套 住宅	90.40	否

10.1.2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1至3层全部等3套	工业用地	20,535.21	至2054年4月16日	否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1层101等5套	工业用地		至2054年4月16日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5幢1至3层101	工业用地		至2054年4月16日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出让	解放路18号702室	综合	21.9	至2051年10月18日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521号	出让	解放路18号703号	综合	41.6	至2051年10月18日	否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920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南至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西至华佗路，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工业	66,667.26	至2065年11月4日	是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91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东至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国有空地等，南至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西至北京	工业	66,667.35	至2067年3月19日	否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8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1998字第000023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1地块	工业	22,562	至2048年6月23日	否
9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2001字第000025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7地块	工业	16,658	至2051年4月24日	否
10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用地	170,825.42	至2052年5月15日	是
11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2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液体软膏车间				是
12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1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痢疾车间				是
1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是
14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3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是
15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4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是
16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987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是
17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7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20.52)	至2050年10月17日	否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18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8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20.52)	至2050年10月17日	否
19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5784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17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8)	至2081年4月7日	否
20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816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2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7)	至2081年4月7日	否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内商标共计59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注册商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注册商标中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1	浙江爱生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2	浙江爱生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06.28
			3115872		2020.12.31
3	浙江爱生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1.03.17
			3115872		
4	浙江爱生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0.12.31
5	浙江爱生	威海南波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1.04.09
			3115872		2020.12.31

6	浙江爱生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0.12.31
			3115872		
7	浙江爱生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2056442	5	2021.07.13
			3115872		2020.12.31
8	浙江爱生	海宁纸友包装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9	浙江爱生	杭州妃雅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10	浙江爱生	杭州柏盛印刷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11	浙江爱生	广州市顺码玻璃制品有 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12	浙江爱生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 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1.06.30
13	浙江爱生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1.03.12
14	浙江爱生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1.04.29
			3115872		

(2) 境外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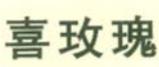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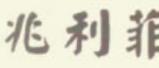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生人和有效的境外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型	类别	商标注册日期	备注
1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9	2017.06.09	有效
2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11	2017.06.09	有效
3	40-1272884		韩国商标	9	2017.07.31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型	类别	商标注册日期	备注
4	40-1272886		韩国商标	11	2017.07.31	有效

(3) 获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1	湖南喜玫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25017		5
2	济南灵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6417903		5
3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51		5
4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48		5
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1540529		5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4548203		5
7			4548319		5
8	湖北泰林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29430516		5

10.2.2 专利

(1) 境内注册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内专利共计 25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专利》。

(2) 境外注册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生人和有效的境外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专利申请日期	备注
1	特许第 5865513 号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日本	2012.12.31	有效
2	登记第 3204857 号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日本	2014.06.04	有效
3	注册第 20-0486654 号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韩国	2015.12.29	有效

(3) 专利或专有技术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获许可专利或专有技术事项：

1) 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9 年 11 月 3 日，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爱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前者许可后者在中国境内独占实施“03148239.2”发明专利“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2019 年 9 月，该专利权人变更为自然人柳青。前述合同以及专利权利人变更事项均在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2) “微纳结构非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

2010 年 3 月 1 日，万生药业与新加坡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微纳结构菲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后者许可万生药业取得合同产品（菲诺贝特片剂）的设计和制造专有技术，万生药业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独占权利，许可期限自合同产品

发获新药证书后起算共 15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合同产品提出药品注册申请，亦未从事合同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10.2.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8SR069091	腹内压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1.29
2	2018SR082546	尿动力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2.01
3	2018SR768647	腹内压数据分析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9.20
4	2019SR0674150	腹内压尿量数据管理软件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7.01
5	2018SR694135	爱生药业平台软件	浙江爱生	2018.02.20	2018.08.29

10.2.4 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3	能量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2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1	爱吃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3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0	脾脾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4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2	爱睡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5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4	睡好，吃好，气血好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6	国作登字 -2014-F-00135609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4.04.29
7	国作登字 -2018-F-00543871	瑞瑞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5.11
8	国作登字 -2019-F-00764292	安格宝宝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4.11
9	国作登字 -2020-F-01126338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0	国作登字 -2020-F-01126337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1	国作登字 -2020-F-01126557	福元药业（福）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9.27
12	国作登字 -2019-F-00789910	“福元”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13	国作登字 -2020-F-01017840	福元图形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4.08
14	国作登字 -2019-F-00954266	阿达帕林凝胶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12.12
15	国作登字 -2019-F-00789909	“FRONT”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地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公辅管道	沧州分公司	1,734.38	67.97%	否

2	RTO 废气处理净化系统	沧州分公司	360.01	84.77%	否
3	纯化水系统	安徽福元	327.54	90.90%	否
4	污水处理设备	浙江爱生	235.19	70.54%	否
5	P3030 压片机	北京福元	267.81	93.58%	否
6	污水处理设备	沧州分公司	182.59	67.79%	否
7	污水处理设备	安徽福元	218.85	94.23%	否
8	挤吹中空成型机	安徽福元	157.23	74.67%	否
9	智能高速装盒机	北京福元	180.45	93.53%	否
10	高低压变配电柜	沧州分公司	124.06	67.67%	否
11	智能高速辊板铝塑铝泡罩包装机	北京福元	111.25	93.53%	否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徽福元	102.64	100.00%	否
合计			4,002.00	-	-

10.4 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万生药业	北京众诚伟业企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通中外字第00264号	6,000	2018.05.16-2023.05.31	2018.05.16-2019.05.31: 1.08 元/平米/天; 2019.06.01-2020.05.31: 1.10 元/平米/天 2020.06.01-2021.05.31: 1.12 元/平米/天; 2021.06.01-2022.05.31: 1.14 元/平米/天; 2022.06.01-2023.05.31: 1.16 元/平米/天	仓储
2	北京福元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309116号	10,033.41	2020.10.01-2021.09.30	年租金 5,456,670.04 元	办公、研发及仓储
3	北京福元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	1,835.12	2020.10.01-2021.09.30	年租金 716,706.12 元	住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用途
	元	牛股份有限公司	通股字第0309116号		21.09.30		
4	北京福元	胡志东	京房权证朝字第630968、630970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12373、0012341号	720.51	2020.06.01-2021.12.31	183,730 元/月	办公
5	万生人和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309116号	8,689.75	2020.10.01-2021.09.30	年租金 4,884,508.48 元	办公、生产及仓储
6	万生人和	胡阿琴、陈良柱	X 京房权证朝字第630959、630961、630964、630966号	662.1	2020.06.01-2021.12.31	168,835 元/月	办公
7	浙江爱生	杭州昂远物流有限公司	-	2,310	2019.07.20-2028.07.19	2019.07.20-2022.07.19: 1081,080 元/年 2022.07.20-2025.07.19: 1135134 元/年 2025.07.20-2028.07.19: 1191890.7 元/年	仓储
8	安徽福元	宣城市开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0799号	36 套	2021.01.07-2022.01.06	合计年租金 432,000 元	宿舍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当时《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及现行《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就前述披露的依法应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设置担保物权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项目	协议/期限
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2021.01.01-2021.12.31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匹维溴铵片、替米沙坦片、奥美沙坦酯片、阿仑膦酸钠片、复方 α -酮酸片	2021.01.01-2021.12.31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阿仑膦酸钠片、格列齐特缓释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客户	合同项目	协议/期限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替米沙坦片、复方 α -酮酸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瑞格列奈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匹维溴铵片、阿仑膦酸钠片	2021.01.01-2021.12.31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	2021.01.01-2021.12.31
6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21.01.01-2021.12.31
7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	2021.03.08-2021.12.31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替米沙坦片、阿仑膦酸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辛伐他汀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2021.01.01-2021.12.31

11.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哈西奈德、醋酸曲安奈德	926	2021.01.11	正在履行
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240	2021.04.30	正在履行
3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288	2021.05.12	正在履行
4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酮缬氨酸钙	257.4	2021.05.12	正在履行
5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油	222	2021.03.01	正在履行

11.3 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1	沧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016 年（通州）字 00208 号	2016.08.23-2021.08.22	11,000	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万生人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06729	2020.04.01-2022.03.31	1,000	保证
3	万生人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020 年（通州）字 00313 号	2020.07.17-2021.06.17	1,000	保证
4	安徽福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2H2000000103465	2020.08.31-2021.03.02	1,270	保证
5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41529	2020.11.06-2022.11.05	9,000	保证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55533	2021.01.11-2022.01.10	5,000	保证

注：安徽福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公借贷字第 2H2000000103465”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履行完毕。

万生人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2020 年（通州）字 00313 号”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履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655533”的借款合同，实际提款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11.4 担保合同

11.4.1 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1	北京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万生人和	2020年通州(保)字0009号	1,000	2020.07.17-2021.07.17

11.4.2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品（权属证书编号）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1	沧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沧州分公司	2016年通州(抵)字0019号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8号、第0023862号、第0023873号、第0023714号、第0023854号、第0023842号、第0023887号、第0023884号、第0023859号、第0023827号、第0023717号、第0023878号、第0023920号	11,000	2016.08.01-2021.12.31
2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安徽福元	0131700008-2018年龙首(抵)字0003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第0016261号、第016262号	3549.70	2018.05.11-2021.05.11

注：安徽福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签署的“0131700008-2018年龙首(抵)字0003号”抵押合同已于2021年5月履行完毕。

11.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沧州分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20.80	2018.04.16
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沧州分公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5.44	2020.04.20
3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安徽福元	宣城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6.14	2020.09.22

11.4.4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金额
1	2021.05.14	北京福元	北京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大学研究开发用于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的 siRNA 药物的先导化合物	北京大学享受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享有研究成果的专利的权益，北京大学不得在向北京福元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发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696,000.00
2	2020.12.22	浙江爱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浙江爱生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进行黄体酮软胶囊	浙江爱生	1,561,153.52

				在健康绝经后女性受试者中的随机、开放、单剂量、四周期、两序列、全重复交叉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项目的技术性服务		
3	2021.04.12	浙江爱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浙江爱生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进行黄体酮软胶囊在健康绝经后女性受试者中的随机、开放、单剂量、四周期、两序列、全重复交叉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项目的技术性服务	浙江爱生	1,883,608.00
4	2020.11.19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在健康成年受试者空腹状态下进行的随机、开放、2制剂、4周期、2序列、完全充分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项目的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2,232,542.61
5	2021.01.12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在健康成年受试者餐后状态下进行的随机、开放、2制剂、3周期、3序列、部分重复（仅	北京福元	1,257,137.16

				重复参比例剂)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项目的技术服务		
--	--	--	--	------------------------------	--	--

11.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第9.2.1条所述。

11.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000,000.00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2,717.67
		296,404.0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9,192.61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000.0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5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壹创汇医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35,874,163.74
福建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21,843,545.20
易睿药(福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11,382,607.38
鹰潭市文美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8,990,038.96
上海康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7,194,810.60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前述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第 9.2 条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及第七节。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07 年经参加司法拍卖竞得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为消除同业竞争的重组

为解决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安徽福元、浙江爱生全体股东将所持两公司全部股权以资产评估为作价依据向万生药业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64,065,256.00 元，万生药业持有安徽福元、浙江爱生全部股权。此次增资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结

变更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12.3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就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07 年经参加司法拍卖竞得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前述 2018 年 7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重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万生药业适用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章程；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备案。

13.2.2 因增资事宜，万生药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修改章程；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备案。

13.2.3 因万生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章程；该次制订的章程已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4 因增加独立董事等事宜，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修改章程；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现行《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第 5.4.1 条。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三名、有限合伙股

东两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相关会议聘任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三会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人士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黄河	董事长
	2	胡柏藩	董事
	3	石观群	董事
	4	崔欣荣	董事
	5	胡少羿	董事
	6	王秀萍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郑晓东	独立董事
	8	李立东	独立董事
	9	陈劲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赵嘉	监事会主席
	2	吕锦梅	监事
	3	杨剑涛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黄河	总经理
	2	崔欣荣	副总经理
	3	耿玉先	副总经理
	4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5	李永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董事长为黄河，其他董事为胡柏藩、石观群、王志敏、梁云松。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柏藩、黄河、石观群、崔欣荣、梁云松任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河为董事长。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柏藩、黄河、石观群、崔欣荣、胡少羿任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河为董事长。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立东、郑晓东、陈劲、王秀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监事会主席为吕锦梅，其他监事为杨剑涛、赵嘉。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吕锦梅、赵嘉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剑涛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的万生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锦梅任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吕锦梅、赵嘉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剑涛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嘉任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总经理为黄河，副总经理为梁云松、耿玉先、周建明、刘珂，财务负责人为李永。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河为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欣荣、耿玉先、周建明、刘珂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15.2.4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河为总经理，聘任李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欣荣、耿玉先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历次董事变动的原因、最近三年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在执行层面的主管人员情况及其权责机制，并结合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稳定且持续盈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后认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对其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及提高营运管理效率有益，发行人未曾亦不会仅因其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而影响其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公开披露的诚信记录中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1%、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严济堂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15%	15%	1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16.2.1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7714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万生人和于 2016 年 12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787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万生人和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228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安徽福元于 2016 年 10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100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税率。安徽福元于 2019 年 9 月再次获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572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浙江爱生于 2018 年 11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514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6.2.2 财政补助

(1)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6,400,000.00	京经信委函[2018]404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2	酸帕罗西汀片 BE 试验	2,0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盐酸帕罗西汀片 BE 试验”经费的通知》
3	企业经济贡献补贴资金	2,000,000.00	沧港医招[2018]8 号
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559,999.00	宣开管[2013]172 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5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8,863.00	宣开管[2013]172 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6	2018 商标奖励金及综合奖补助	1,033,492.00	宣开管[2016]218 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试行）》
7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冀医药协字[2018]13 号）《关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评审意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2017 年度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
8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项目基金	500,000.00	皖经信中小发展函[2017]1497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9	设备及研发项目补助款	538,000.00	皖政[2017]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10	研发投入补助	418,100.00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关于下达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
1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资金	130,000.00	宣人社发[2014]16号《宣城市职业技能培训申报程序》
12	2016年市长质量奖励	100,000.00	宣政秘[2018]5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长质量奖评价情况的通报》
13	稳岗补贴	176,998.68	(宣人社秘[2017]228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019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19,751.00	宣开管[2013]172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2	环保设备补贴	2,000,000.00	渤新管字[2017]46号《关于印发<树立新发展理念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3	建设专项基金	1,000,000.00	皖科资秘[2019]41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4	2019年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1,000,000.00	皖科资秘[2019]41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5	社保返还补助	1,132,548.71	浙政发[2018]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6	全国重磅首仿品种莫西沙星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奖励金	600,000.00	京经信委[2017]74号《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通经信委[2018]72号《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以及《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7	通州区企业发展奖励金	500,000.00	京经信委[2017]74 号《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经信委[2017]72 号《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8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奖励	577,700.00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下沙区块）》
9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	570,390.00	宣开管[2018]137 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10	研发投入补助	413,400.00	杭经开管发[2017]305 号《开发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政策的通知》
11	重磅大品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评价研究	2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现代医疗产业项目补贴	7,500,000.00	皖医产业办[2019]2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通八条”政策奖励资金	5,195,500.00	北京市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3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19,659.00	宣开管[2013]172 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4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关于公布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经信委[2018]72 号《关于印发〈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经信发[2020]108 号《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则（2020 版）》《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5	开发区综合项目奖补	842,350.00	宣开管[2019]182 号《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6	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	710,200.00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7	培训补贴	473,500.00	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8	稳岗返还社保费	470,194.66	《2020 年钱塘新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9	企业职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费返还及稳定就业补贴资金	300,338.00	宣人社秘[2020]30 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关于下达《若干规定》政策奖励	215,411.40	沧港区经字[2020]056 号《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关于下达《若干规定》政策奖励的通知》
11	优精扩大鼓励补贴	176,700.00	杭经信产数[2019]119 号《关于核准 2019 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

16.3 个人所得税补缴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杭税稽处〔2020〕122 号），浙江爱生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以差旅费报销形式向员工发放业绩提成奖金 5,987.41 万元，均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计算，应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2,396.90 万元。

由于上述代扣代缴义务的产生系在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向发行人重组转让浙江爱生股权之前，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应按股权转让前各自原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比例承担填补责任。据此，发行人、浙江爱生、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签

订《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处理之协议书》，由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承担前述须补缴的税款。2021年1月11日，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已分别将须补缴的税款转至浙江爱生银行账户，浙江爱生于2021年1月12日向税务机关完成补缴。

16.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或未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税项纠纷和与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经营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主要生产经营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面谈或查询，书面审查了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登记）机关
1	北京福元	排污许可证	911101127002 16160K001Y	2020.08.13- 2023.08.1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 局
2	沧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9313366	2021.02.11-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197476T001P	2026.02.10	
3	浙江爱生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6091 36936H001X	2020.08.24- 2023.08.2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徽福元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418007316 537262001Z	2020.03.11- 2025.03.10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续3301080014	2018.09.12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3.09.11
2	安徽福元	宣城管（排水）行 许字[2021]第1号	2021.06.04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2026.06.03

17.3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4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药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该建设项目所需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之批复的相关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节。

17.6 查验与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产品质量标准控制等文件资料，检索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并向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药监）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该等子公司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和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84.00	93,100.00
1.1	生产建设项目	81,816.45	81,8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67.55	11,300.00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68.40	50,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3,852.40	173,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18.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已向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号）。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出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

1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通环审[2021]008 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8.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西部产业用地 TZ05-0101-6100、6104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 0017410 号”和“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 0017397 号”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面积合计为 106,035.3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3 月 15 日。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0.1.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万生药业（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请求判定被告在专利有效期内（2012 年 2 月 21 日到期）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药品奥美沙坦酯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第 97126347.7 号发明专利权，并判决被告赔偿因其专利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整（暂定），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次开庭主要进行了举证质证环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暂未判决。

（2）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1 日，浙江爱生（原告）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周秋阳（被告）借款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还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40.9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91 民初 1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秋阳支付原告浙江爱生 100 万元及利息 40.9 万元。被告周秋阳未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之诉请

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及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3%和 0.49%，占比较小，且该案所涉专利权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到期而进入公共领域；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系浙江爱生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向法院提起诉讼；即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及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无重大影响。

20.1.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20.2.1 劳务派遣人员超过法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严济堂存在劳务派遣超过 10%法定比例以及在非辅助性的销售岗位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该等公司员工名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单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该等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如下：

浙江爱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264	274	335
劳务派遣人数（人）	60	33	9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8.52%	10.86%	21.18%
严济堂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23	29	15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15	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	34.09%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爱生的劳务派遣人员除装包、装卸岗位外，截至 2020 年末还存在销售岗位 38 人，而严济堂 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由销售岗位为主。两公司销售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劳务派遣对拟招聘入职销售人员进行短期试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生已通过人事管理措施的改善以及直接聘用等方式，取消了以劳务派遣方式试用销售人员的模式，改为与录用的销售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的模式，将其劳务派遣人数下调至 20 人（主要岗位为包装、装卸等），占其用工总数比例的 7.7%；严济堂已无劳务派遣人员。

（2）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单并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饶市广丰区联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饶市广丰区联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办事处内
注册资本	2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劳务服务、派遣、承包、代理；人才派遣、中介；家政服务，职业介绍，企业后勤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加工；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产品包装业务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5-14 至 2033-05-13
股权结构	贾建国持股 36.5% 包小敏持股 28.5% 李文强持股 16% 蒋卫琴持股 15% 冯文持股 4%
《劳务派遣登记许可证》	3611202211040058

经核查，上饶市广丰区联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上饶市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饶市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苏塘居内
注册资本	2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劳务服务、派遣、承包、代理；人才派遣、中介；家政服务；职业介绍；企业后勤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加工；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产品包装业务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2-10 至 2037-02-09
股权结构	傅青秀持股 33% 李文强持股 39% 冯文持股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6112220230409028

经核查，上饶市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该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指出，“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指出，“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该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指出，“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浙江爱生与严济堂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浙江爱生及严济堂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杭州市钱塘新

区劳动监察大队未有对浙江爱生及严济堂进行调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行政处罚系以主管行政机关已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且当事人逾期未改正为前提,鉴于浙江爱生、严济堂已主动采取措施更正其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销售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因此,其因之遭受相应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上市前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在该等处罚或导致的经济损失依法确定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偿付,避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爱生、严济堂已经对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销售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该等公司未因之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要求,因该等不规范事项而受到相应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财务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未经批准建设的违章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违章房屋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	用途
1	北京福元	1,591	北京	原宿舍楼(闲置)
2	北京福元	478	北京	仓库
3	北京福元	78.65	北京	仓库
4	北京福元	373.6	北京	仓库
5	北京福元	797	北京	污水处理站
6	安徽福元	450	宣城	食堂
7	安徽福元	120	宣城	废品库
8	安徽福元	663	宣城	仓库

9	安徽福元	266	宣城	包装房
10	浙江爱生	615.07	杭州	原仓库（闲置）
11	浙江爱生	2,034.76	杭州	原仓库（闲置）
12	浙江爱生	346.8	杭州	原仓库（闲置）
合计		7,813.8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违章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8.08%，该等房产主要为仓库、宿舍、食堂等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住所地城乡规划、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或因之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处罚或导致的经济损失依法确定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偿付，避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批准建设持有违章房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该等违章房屋的价值较小、面积占比较低且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确切承诺补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3 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

2018 年度，安徽福元通过供应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台州汉森药

品包装有限公司等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安徽福元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业务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2018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浙江爱生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14.3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和成控股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转贷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针对前述转贷行为，公司积极采取了如下的整改规范措施：（1）安徽福元按期归还了全部的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2）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不再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或为第三方进行转贷；（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不得以贷款银行要求受托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为由，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新昌监管组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安徽福元、新和成控股在报告期内的贷款没有出现不良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转贷事项所涉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转贷事项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事项予以规范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且相应银保监机关已出具有关贷款事项的相应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事项已经了结，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3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4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已披露了发行人诉讼案件及其涉行政处罚风险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1H0743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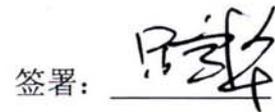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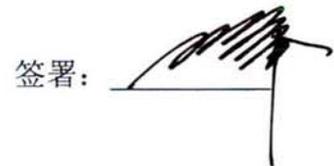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 陈居聪

签署: 

承办律师: 童智毅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浙江省律师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徐春辉	蒋朝烈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章跃群
刘斌	黄康熙
王立新	姚慧康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靖群
吕崇华	崔梅民
陈晓峰	余永祥
池伟松	叶劲松
夏德忠	王原
蒋国良	郑翠祥
傅羽翎	叶志坚
徐敏	章文慈
卢楚峰	丁洪涛
张声	陈旭成
沈海燕	孙柯
王林	孙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设 立 资 产	1505.00 万元	
主 管 机 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85) 浙司(发)字186号	
批 准 日 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台 伙 人



The logo is an oval-shaped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JIANG T&C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2012'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浙江天册' (Zhejiang Tianci) in the upper half and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in the lower half.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台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李晓、郭芳、赵琪、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月 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一、《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com.cn](#)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350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吕崇华

浙可律证字第1223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2103640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07710018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周剑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7710191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7085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601070561

持证人 陈居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60004198307150212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1619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10316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童智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8911230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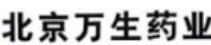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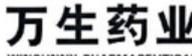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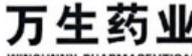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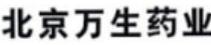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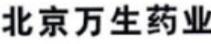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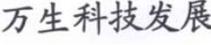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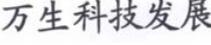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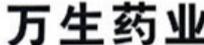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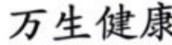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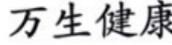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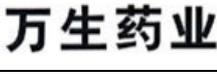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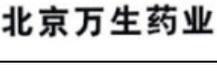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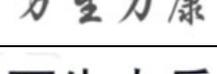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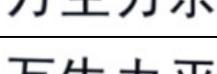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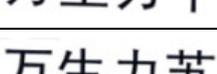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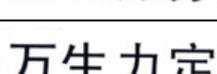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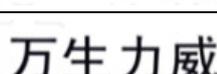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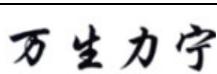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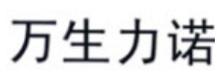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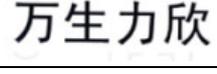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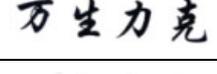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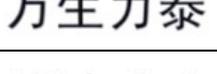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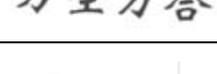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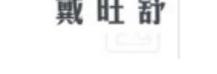
附件一：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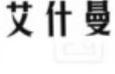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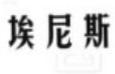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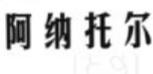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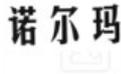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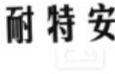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北京福元	44346959	9	福元健康	2020.11.14- 2030.11.13
2	北京福元	44346953	11	福元股份	2020.11.14- 2030.11.13
3	北京福元	44346951	9	福元股份	2020.11.14- 2030.11.13
4	北京福元	44346921	11	福元健康科技	2020.11.14- 2030.11.13
5	北京福元	44346919	9	福元健康科技	2020.11.14- 2030.11.13
6	北京福元	44346885	11	福元科技	2020.11.14- 2030.11.13
7	北京福元	44346883	9	福元科技	2020.11.14- 2030.11.13
8	北京福元	44346875	9	福元医疗	2020.11.14- 2030.11.13
9	北京福元	44346867	9	福元医药股份	2020.11.14- 2030.11.13
10	北京福元	40792733	24	福元医药	2020.07.21- 2030.07.20
11	北京福元	40792698	11	福元医药	2020.11.07- 2030.11.06
12	北京福元	40789569	9	福元医药	2020.06.14- 2030.06.13
13	北京福元	40783398	44	福元医药	2020.07.07- 2030.07.06
14	北京福元	27823040	35	万生健康	2019.05.28- 2029.05.27
15	北京福元	27823039	35	万生科技发展	2019.05.28- 2029.05.27
16	北京福元	25931594	10、35		2019.04.21- 2029.04.20
17	北京福元	25931593	35	Winsunny	2018.11.21- 2028.11.20
18	北京福元	14540958 A	10、25		2015.09.07- 2025.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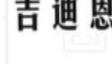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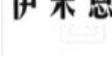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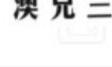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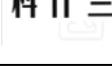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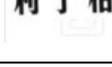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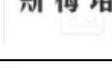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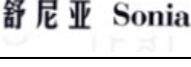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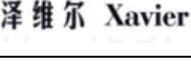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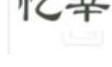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9	北京福元	14540958	9、11		2016.08.14-2026.08.13
20	北京福元	14540957	9、10、11、24、25		2015.09.21-2025.09.20
21	北京福元	14540956	9、10、11、24、25		2015.09.21-2025.09.20
22	北京福元	14540955 A	10、25		2015.09.07-2025.09.06
23	北京福元	14540955	9、11		2016.09.07-2026.09.06
24	北京福元	13932270	5		2016.06.28-2026.06.27
25	北京福元	13932269	35		2015.07.28-2025.07.27
26	北京福元	13932268	5		2015.08.21-2025.08.20
27	北京福元	13932267	10		2015.04.28-2025.04.27
28	北京福元	13147972	10		2015.01.14-2025.01.13
29	北京福元	13147971	5		2015.04.07-2025.04.06
30	北京福元	13147970	5		2015.04.07-2025.04.06
31	北京福元	13147969	10		2015.06.21-2025.06.20
32	北京福元	13147968	10		2015.02.14-2025.02.13
33	北京福元	13147967	5		2015.04.07-2025.04.06
34	北京福元	13147966	5		2015.04.07-2025.04.06
35	北京福元	13147965	10		2015.08.28-2025.08.27
36	北京福元	13147964	10		2015.02.14-2025.02.13
37	北京福元	13147963	5		2015.04.07-2025.04.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8	北京福元	13147962	10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6.02.28- 2026.02.27
39	北京福元	13147961	5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5.04.07- 2025.04.06
40	北京福元	12807696	10	Winsunny	2014.10.28- 2024.10.27
41	北京福元	12807695	5	Winsunny	2015.03.28- 2025.03.27
42	北京福元	12597034	5	万安洁	2014.10.14- 2024.10.13
43	北京福元	12597011	5	万适新	2015.03.21- 2025.03.20
44	北京福元	12596977	5	万乐灵	2014.10.14- 2024.10.13
45	北京福元	12596948	5	唯益同	2014.10.14- 2024.10.13
46	北京福元	12596922	5	开降宁	2014.10.14- 2024.10.13
47	北京福元	12499543	5	泽维尔	2014.09.28- 2024.09.27
48	北京福元	12499542	5	舒尼亚	2014.09.28- 2024.09.27
49	北京福元	12116262	35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4.07.21- 2024.07.20
50	北京福元	12116261	35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4.07.21- 2024.07.20
51	北京福元	12116260	35	万生药业	2014.07.21- 2024.07.20
52	北京福元	12116054	35	万生药业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4.07.21- 2024.07.20
53	北京福元	10880438	5	帕忧宁	2013.08.14- 2023.08.13
54	北京福元	10880435	5	万普宁	2013.08.14- 2023.08.13
55	北京福元	10880434	5	万星宁	2013.08.14- 2023.08.13
56	北京福元	10880432	5	万辛舒	2013.08.14- 2023.08.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7	北京福元	10880431	5	康宜妥	2013.08.14- 2023.08.13
58	北京福元	10880430	5	万笑平	2013.08.14- 2023.08.13
59	北京福元	10880429	5	敏息宁	2013.08.14- 2023.08.13
60	北京福元	10880428	5	赛特顺	2013.08.14- 2023.08.13
61	北京福元	10880427	5	文悦思	2013.08.14- 2023.08.13
62	北京福元	10880423	5	万复净	2013.08.14- 2023.08.13
63	北京福元	10880111	5	万忧宁	2013.08.14- 2023.08.13
64	北京福元	10880108	5	拓怡	2013.08.14- 2023.08.13
65	北京福元	10880106	5	开普安	2013.08.14- 2023.08.13
66	北京福元	10880105	5	辛舒蒂	2013.08.14- 2023.08.13
67	北京福元	10880100	5	固适宁	2013.08.14- 2023.08.13
68	北京福元	10880099	5	克思定	2013.08.14- 2023.08.13
69	北京福元	10880097	5	万瑞平	2013.08.14- 2023.08.13
70	北京福元	10880096	5	雷罗舒	2013.08.14- 2023.08.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71	北京福元	9504535	5		2014.02.14- 2024.02.13
72	北京福元	9504534	5		2014.02.14- 2024.02.13
73	北京福元	9504533	5		2014.02.14- 2024.02.13
74	北京福元	9504532	5		2014.02.14- 2024.02.13
75	北京福元	5249884	5		2019.07.14- 2029.07.13
76	北京福元	5249231	5		2019.07.14- 2029.07.13
77	北京福元	5249230	5		2019.07.14- 2029.07.13
78	北京福元	5249229	5		2019.07.14- 2029.07.13
79	北京福元	5249228	5		2019.07.14- 2029.07.13
80	北京福元	5249227	5		2019.07.14- 2029.07.13
81	北京福元	5249226	5		2019.07.14- 2029.07.13
82	北京福元	5249225	5		2019.07.14- 2029.07.13
83	北京福元	5249224	5		2019.07.14- 2029.07.13
84	北京福元	5249223	5		2019.07.14- 2029.07.13
85	北京福元	5249222	5		2019.07.14- 2029.07.13
86	北京福元	5249221	5		2019.07.14- 2029.07.13
87	北京福元	5005926	5		2019.04.21- 2029.04.20
88	北京福元	4804218	5		2019.02.14- 2029.02.13
89	北京福元	4804217	5		2019.02.14- 2029.02.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90	北京福元	4804216	5		2019.02.14- 2029.02.13
91	北京福元	4804215	5		2019.02.14- 2029.02.13
92	北京福元	4804210	5		2019.02.14- 2029.02.13
93	北京福元	4804208	5		2019.02.14- 2029.02.13
94	北京福元	4804207	5		2019.02.14- 2029.02.13
95	北京福元	4804205	5		2019.02.14- 2029.02.13
96	北京福元	3981168	5		2016.11.14- 2026.11.13
97	北京福元	3981167	5		2016.11.14- 2026.11.13
98	北京福元	3981165	5		2016.11.14- 2026.11.13
99	北京福元	3981164	5		2016.11.14- 2026.11.13
100	北京福元	3981163	5		2016.11.14- 2026.11.13
101	北京福元	3981162	5		2016.11.14- 2026.11.13
102	北京福元	3981161	5		2016.11.14- 2026.11.13
103	北京福元	3981160	5		2016.11.14- 2026.11.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04	北京福元	3981159	5		2016.11.14- 2026.11.13
105	北京福元	3981158	5		2016.11.14- 2026.11.13
106	北京福元	3981157	5		2016.11.14- 2026.11.13
107	北京福元	3981156	5		2016.11.14- 2026.11.13
108	北京福元	3981155	5		2016.11.14- 2026.11.13
109	北京福元	3981154	5		2016.11.14- 2026.11.13
110	北京福元	3981153	5		2016.11.14- 2026.11.13
111	北京福元	3981152	5		2016.11.14- 2026.11.13
112	北京福元	3944487	5		2016.10.21- 2026.10.20
113	北京福元	3655906	5		2015.12.07- 2025.12.06
114	北京福元	3655905	5		2015.12.07- 2025.12.06
115	北京福元	3313914	5		2014.02.28- 2024.02.27
116	万生人和	45234741	10		2020.12.28- 2030.12.27
117	万生人和	45234740	11		2020.12.07- 2030.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18	万生人和	45234739	24		2020.12.07- 2030.12.06
119	万生人和	45234734	25		2020.12.07- 2030.12.06
120	万生人和	44497944	9	万生人和	2020.11.28- 2030.11.27
121	万生人和	44497943	10	万生人和	2020.11.28- 2030.11.27
122	万生人和	44497941	5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 2030.12.06
123	万生人和	44497939	11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 2030.12.06
124	万生人和	44497938	10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 2030.12.06
125	万生人和	44497937	9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 2030.12.06
126	万生人和	44497935	11		2020.12.07- 2030.12.06
127	万生人和	44497934	10		2020.12.07- 2030.12.06
128	万生人和	44497933	9		2020.12.07- 2030.12.06
129	万生人和	44497932	5		2020.12.07- 2030.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30	万生人和	44497900	11	零感	2020.12.07- 2030.12.06
131	万生人和	44497846	11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 2030.12.06
132	万生人和	44497845	10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 2030.12.06
133	万生人和	44497844	9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 2030.12.06
134	万生人和	44497843	5	万生人和	2020.12.07- 2030.12.06
135	万生人和	25931595	35	万生人和	2018.08.14- 2028.08.13
136	万生人和	20438555	9	Mai Xing Ren	2017.08.14- 2027.08.13
137	万生人和	20438554	10	Mai Xing Ren	2017.08.14- 2027.08.13
138	万生人和	20438553	11	Mai Xing Ren	2017.08.14- 2027.08.13
139	万生人和	20438552	24	MAI XING REN	2017.08.14- 2027.08.13
140	万生人和	20438551	25	MAI XING REN	2017.08.14- 2027.08.13
141	万生人和	20438550	9	超品太医	2017.08.14- 2027.08.13
142	万生人和	20438549	10	超品太医	2017.08.14- 2027.08.13
143	万生人和	20438548	44	超品太医	2017.08.14- 2027.08.13
144	万生人和	17294633	5、10	贝儿准	2016.08.28- 2026.08.27
145	万生人和	16519054	10	零感	2016.05.14- 2026.05.13
146	万生人和	16485223	9、10、11、 24、25	霾星妈妈	2016.04.28- 2026.04.27
147	万生人和	15806573	25	M X R	2016.01.21- 2026.01.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48	万生人和	15806543	24	M X R	2016.01.21-2026.01.20
149	万生人和	15806266	11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50	万生人和	15806252	10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51	万生人和	15806029	9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52	万生人和	15286739	5、10	史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53	万生人和	15286738	5、10	始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54	万生人和	15286737	5、10	驶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55	万生人和	15286735	9、10、11、24、25	Mai Xing Xia	2015.10.21-2025.10.20
156	万生人和	14540954	9、10、24、25	万生人和	2016.06.21-2026.06.20
157	万生人和	14540953	9、10、11、24、25	霾星家族	2015.06.28-2025.06.27
158	万生人和	14525917	9、10、11、24、25	霾星侠	2015.06.28-2025.06.27
159	万生人和	14257368	5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160	万生人和	14257367	3		2015.05.07-2025.05.06
161	万生人和	14257366	5		2015.05.07-2025.05.06
162	万生人和	14257365	6		2015.05.07-2025.05.06
163	万生人和	14257364	7		2015.05.07-2025.05.06
164	万生人和	14257363	8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65	万生人和	14257362	12		2015.05.21-2025.05.20
166	万生人和	14257361	13		2015.05.21-2025.05.20
167	万生人和	14257360	15		2015.05.21-2025.05.20
168	万生人和	14257359	16		2015.05.21-2025.05.20
169	万生人和	14257358	18		2015.07.28-2025.07.27
170	万生人和	14257357	21		2015.05.21-2025.05.20
171	万生人和	14257356	23		2015.05.21-2025.05.20
172	万生人和	14257355	20		2015.05.21-2025.05.20
173	万生人和	14257354	26		2015.05.07-2025.05.06
174	万生人和	14257353	27		2015.05.07-2025.05.06
175	万生人和	14257352	28		2015.05.07-2025.05.06
176	万生人和	14257351	29		2015.05.21-2025.05.20
177	万生人和	14257350	30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78	万生人和	14257349	32		2015.05.21-2025.05.20
179	万生人和	14257348	33		2015.05.07-2025.05.06
180	万生人和	14257347	18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181	万生人和	14257346	20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182	万生人和	14257345	35		2015.05.07-2025.05.06
183	万生人和	14257344	40		2015.05.07-2025.05.06
184	万生人和	14257343	44		2015.05.07-2025.05.06
185	万生人和	14257342	41		2015.05.07-2025.05.06
186	万生人和	14257341	23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187	万生人和	14257340	26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88	万生人和	14257339	27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89	万生人和	14257338	28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0	万生人和	14257337	29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191	万生人和	14257336	30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2	万生人和	14257335	32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193	万生人和	14257334	33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4	万生人和	14257333	35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95	万生人和	14257332	3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196	万生人和	14257331	44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197	万生人和	14257330	41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198	万生人和	14257329	40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199	万生人和	14257328	44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0	万生人和	14257327	35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1	万生人和	14257326	40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2	万生人和	14257325	41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3	万生人和	14257324	33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4	万生人和	14257323	32	霾星人	2015.05.28- 2025.05.27
205	万生人和	14257322	30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6	万生人和	14257321	29	霾星人	2015.05.28- 2025.05.27
207	万生人和	14257320	28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8	万生人和	14257319	27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09	万生人和	14257318	21	霾星人	2015.05.28- 2025.05.27
210	万生人和	14257317	23	霾星人	2015.05.21- 2025.05.20
211	万生人和	14257316	26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12	万生人和	14257315	6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13	万生人和	14257314	7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214	万生人和	14257313	8	霾星人	2015.05.07- 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15	万生人和	14257312	12	霾星人	2015.05.28- 2025.05.27
216	万生人和	14257311	13	霾星人	2015.05.21- 2025.05.20
217	万生人和	14257310	15	霾星人	2015.05.21- 2025.05.20
218	万生人和	14257309	16	霾星人	2015.05.28- 2025.05.27
219	万生人和	14257308	21	Mai Xing Ren	2015.05.28- 2025.05.27
220	万生人和	14257307	20	Mai Xing Ren	2015.05.28- 2025.05.27
221	万生人和	14257306	18	Mai Xing Ren	2015.05.21- 2025.05.20
222	万生人和	14257305	16	Mai Xing Ren	2015.05.28- 2025.05.27
223	万生人和	14257304	13	Mai Xing Ren	2015.05.21- 2025.05.20
224	万生人和	14257303	15	Mai Xing Ren	2015.05.21- 2025.05.20
225	万生人和	14257302	3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226	万生人和	14257301	5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227	万生人和	14257300	6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228	万生人和	14257299	7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229	万生人和	14257298	8	Mai Xing Ren	2015.05.07- 2025.05.06
230	万生人和	14257297	12	Mai Xing Ren	2015.05.28- 2025.05.27
231	万生人和	14183949	9		2015.05.07- 2025.05.06
232	万生人和	14183948	24		2015.04.28- 2025.04.27
233	万生人和	14183947	25		2015.04.28- 2025.04.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34	万生人和	14183946	11		2015.04.28-2025.04.27
235	万生人和	14183945	10		2015.04.28-2025.04.27
236	万生人和	14183944	25		2015.04.28-2025.04.27
237	万生人和	14183943	10		2015.04.28-2025.04.27
238	万生人和	14183942	11		2015.04.28-2025.04.27
239	万生人和	14183941	9		2015.04.28-2025.04.27
240	万生人和	14183940	24		2015.04.28-2025.04.27
241	万生人和	14080631	9	MAI XING REN	2015.04.07-2025.04.06
242	万生人和	14080630	11	MAI XING REN	2015.04.28-2025.04.27
243	万生人和	14080629	10	MAI XING REN	2015.04.07-2025.04.06
244	万生人和	14058904	25	Mai Xing Ren	2015.03.28-2025.03.27
245	万生人和	14058903	24	Mai Xing Ren	2015.03.28-2025.03.27
246	万生人和	14058902	24	霾星人	2015.03.28-2025.03.27
247	万生人和	14058901	25	霾星人	2015.03.28-2025.03.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48	万生人和	14017361	9	万生人和	2015.04.21- 2025.04.20
249	万生人和	14017360	5	万生人和	2015.04.21- 2025.04.20
250	万生人和	14017359	10	万生人和	2015.04.21- 2025.04.20
251	万生人和	14017358	11	万生人和	2015.07.14- 2025.07.13
252	万生人和	14017357	24	小甜吸	2015.06.07- 2025.06.06
253	万生人和	14017355	25	小甜息	2015.04.21- 2025.04.20
254	万生人和	14017354	24	甜息	2015.06.21- 2025.06.20
255	万生人和	14017352	24	小甜息	2015.06.21- 2025.06.20
256	万生人和	14017253	25	甜息	2015.04.14- 2025.04.13
257	万生人和	14017252	25	甜吸	2015.04.14- 2025.04.13
258	万生人和	14017251	24	甜吸	2015.06.07- 2025.06.06
259	万生人和	14017250	25	小甜吸	2015.04.14- 2025.04.13
260	万生人和	13971381	11	霾星人	2015.03.07- 2025.03.06
261	万生人和	13971380	10	霾星人	2015.03.07- 2025.03.06
262	万生人和	13971379	9	霾星人	2015.03.07- 2025.03.06
263	万生人和	13932265	10		2015.03.14- 2025.03.13
264	万生人和	13932264	11		2015.03.14- 2025.03.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65	万生人和	13930461	9		2015.04.21-2025.04.20
266	万生人和	13741396	10	小甜息	2015.03.07-2025.03.06
267	万生人和	13741395	11	小甜息	2015.02.28-2025.02.27
268	万生人和	13741394	11	小甜吸	2015.03.07-2025.03.06
269	万生人和	13741393	9	小甜息	2015.03.07-2025.03.06
270	万生人和	13741392	9	小甜吸	2015.03.07-2025.03.06
271	万生人和	13741391	10	小甜吸	2015.03.07-2025.03.06
272	万生人和	13741390	10	田吸	2015.03.07-2025.03.06
273	万生人和	13741389	11	田吸	2015.02.28-2025.02.27
274	万生人和	13741388	11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275	万生人和	13741387	9	田吸	2015.03.07-2025.03.06
276	万生人和	13741386	11	天息	2015.02.28-2025.02.27
277	万生人和	13741385	9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278	万生人和	13741384	10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279	万生人和	13741383	9	天息	2015.03.07-2025.03.06
280	万生人和	13741382	10	天息	2015.02.28-2025.02.27
281	万生人和	13741381	9	天吸	2015.03.07-2025.03.06
282	万生人和	13741380	10	天吸	2015.03.07-2025.03.06
283	万生人和	13741379	11	天吸	2015.02.28-2025.02.27
284	万生人和	13491934	11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85	万生人和	13491933	9		2015.02.14- 2025.02.13
286	万生人和	13491932	10		2015.02.14- 2025.02.13
287	万生人和	13491931	9		2015.02.14- 2025.02.13
288	万生人和	13491930	10		2015.02.07- 2025.02.06
289	万生人和	13491928	10	净乃宝	2015.02.14- 2025.02.13
290	万生人和	13491927	11	净乃宝	2015.02.14- 2025.02.13
291	万生人和	13491926	9	净乃宝	2015.02.07- 2025.02.06
292	万生人和	13491925	11	甜息	2015.03.07- 2025.03.06
293	万生人和	13491924	10	甜息	2015.02.07- 2025.02.06
294	万生人和	13491923	9	甜息	2015.02.07- 2025.02.06
295	万生人和	13491922	9	净吸	2015.02.07- 2025.02.06
296	万生人和	13491919	9	甜吸	2015.02.07- 2025.02.06
297	万生人和	13491918	10	甜吸	2015.01.28- 2025.01.27
298	万生人和	13491917	11	甜吸	2015.03.07- 2025.03.06
299	万生人和	13491916	11	净息宝	2015.02.14- 2025.02.13
300	万生人和	13491915	9	净息宝	2015.03.07- 2025.03.06
301	万生人和	13424428	11	鳃瓣仿生	2015.01.28- 2025.01.27
302	万生人和	13424427	10	鳃瓣仿生	2015.01.21- 2025.01.20
303	万生人和	13424426	9	鳃瓣仿生	2015.02.14- 2025.02.13
304	万生人和	13424425	9	鳃瓣	2015.01.28- 2025.01.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05	万生人和	13424424	10	鳃瓣	2015.01.21- 2025.01.20
306	万生人和	13424423	11	鳃瓣	2015.01.28- 2025.01.27
307	万生人和	13147960	5	灵感小护士	2015.01.21- 2025.01.20
308	万生人和	13147959	5	零感小护士	2015.01.21- 2025.01.20
309	万生人和	13147958	9	灵感小护士	2014.12.21- 2024.12.20
310	万生人和	13147957	9	零感小护士	2014.12.21- 2024.12.20
311	万生人和	13147956	10	灵感小护士	2014.12.28- 2024.12.27
312	万生人和	13147955	10	零感小护士	2014.12.28- 2024.12.27
313	万生人和	13147954	11	零感小护士	2014.12.28- 2024.12.27
314	万生人和	13147953	11	灵感小护士	2015.01.07- 2025.01.06
315	万生人和	12006444	11	露似珍珠	2014.06.28- 2024.06.27
316	万生人和	12006443	10	智商	2014.06.28- 2024.06.27
317	万生人和	12006442	5	智商	2014.06.28- 2024.06.27
318	万生人和	10505131	11	零感	2013.04.14- 2023.04.13
319	万生人和	10505130	10	零感	2013.06.21- 2023.06.20
320	万生人和	10505129	5	零感	2016.11.07- 2026.11.06
321	万生人和	10505128	9	零感	2013.04.14- 2023.04.13
322	万生人和	10505127	40	零感	2013.04.14- 2023.04.13
323	万生人和	10505126	40	零感仿真	2013.04.14- 2023.04.13
324	万生人和	10505125	10	零感仿真	2013.06.21- 2023.06.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25	万生人和	10505124	9	零感仿真	2013.04.14- 2023.04.13
326	万生人和	10505123	40	灵感仿真	2013.04.14- 2023.04.13
327	万生人和	10505122	10	灵感仿真	2013.06.21- 2023.06.20
328	万生人和	10505121	9	灵感仿真	2014.06.07- 2024.06.06
329	万生人和	10505120	10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 2023.04.06
330	万生人和	10505119	40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 2023.04.06
331	万生人和	10505118	9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 2023.04.06
332	万生人和	10505117	40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 2023.04.13
333	万生人和	10505116	10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 2023.04.13
334	万生人和	10505115	9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 2023.04.13
335	万生人和	8981260	10	零感小护士	2012.01.07- 2022.01.06
336	万生人和	8981259	10	灵感小护士	2012.01.07- 2022.01.06
337	万生人和	4363890	10	零感	2017.05.28- 2027.05.27
338	万生人和	3302499	10		2013.12.14- 2023.12.13
339	安徽福元	44903600	5	福立灵	2020.11.28- 2030.11.27
340	安徽福元	44903259	5	福速平	2020.11.28- 2030.11.27
341	安徽福元	44902096	5	福力静	2020.11.28- 2030.11.27
342	安徽福元	44889493	5	福舒灵	2020.11.28- 2030.11.27
343	安徽福元	44884995	5	福立消	2020.12.07- 2030.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44	安徽福元	44884976	5	福舒消	2020.12.07- 2030.12.06
345	安徽福元	44881128	5	福舒静	2020.12.07- 2030.12.06
346	安徽福元	44878071	5	福速灵	2020.12.07- 2030.12.06
347	安徽福元	44871253	5	福舒清	2020.12.07- 2030.12.06
348	安徽福元	44871232	5	福速静	2020.12.07- 2030.12.06
349	安徽福元	44871209	5	福那根	2020.12.07- 2030.12.06
350	安徽福元	43645297	42	福元	2020.12.07- 2030.12.06
351	安徽福元	43638436	45	福元	2020.12.07- 2030.12.06
352	安徽福元	43642645	34	福元	2020.09.28- 2030.09.27
353	安徽福元	43638307	38	福元	2020.10.07- 2030.10.06
354	安徽福元	43638107	15	福元	2020.10.07- 2030.10.06
355	安徽福元	43629361	26	福元	2020.10.07- 2030.10.06
356	安徽福元	43614934	18	福元	2020.10.07- 2030.10.06
357	安徽福元	43614623	22	福元	2020.10.14- 2030.10.13
358	安徽福元	43347197	1	福元	2020.11.28- 2030.11.27
359	安徽福元	43341974	2	福元	2020.08.28- 2030.08.27
360	安徽福元	43339460	13	福元	2020.08.28- 2030.08.27
361	安徽福元	43337148	4	福元	2020.08.28- 2030.08.27
362	安徽福元	43333324	9	福元	2020.11.28- 2030.11.27
363	安徽福元	43325397	12	福元	2020.12.28- 2030.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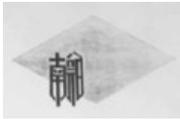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64	安徽福元	43324691	14	福元	2020.11.07- 2030.11.06
365	安徽福元	43319420	6	福元	2020.11.07- 2030.11.06
366	安徽福元	43319157	8	福元	2020.08.28- 2030.08.27
367	安徽福元	43001699	5	Pai Clobe	2020.11.14- 2030.11.13
368	安徽福元	43000072	5	Terbiforte	2020.11.14- 2030.11.13
369	安徽福元	42998545	5	CLOZOLE	2020.11.14- 2030.11.13
370	安徽福元	42996912	5	Tydineal	2020.11.14- 2030.11.13
371	安徽福元	42996703	5	ZOFLAM	2020.11.14- 2030.11.13
372	安徽福元	42996078	5	CLOZOL-3	2020.11.14- 2030.11.13
373	安徽福元	42994428	5	TEBFIN	2020.11.14- 2030.11.13
374	安徽福元	42991850	5	GLYLAX	2020.11.14- 2030.11.13
375	安徽福元	42991807	5	Pai Mico	2020.11.14- 2030.11.13
376	安徽福元	42987936	5	HALCINOI	2020.11.14- 2030.11.13
377	安徽福元	42987818	5	GENBAZOL	2020.11.14- 2030.11.13
378	安徽福元	42987797	5	TIMOVATE	2020.11.14- 2030.11.13
379	安徽福元	42985458	5	TRIPCIN	2020.11.14- 2030.11.13
380	安徽福元	42985422	5	VIVIR	2020.11.14- 2030.11.13
381	安徽福元	42984731	5	MOMESONE	2020.11.14- 2030.11.13
382	安徽福元	42979777	5	COBESONE	2020.11.14- 2030.11.13
383	安徽福元	42979720	5	Tydisil	2020.11.14- 2030.11.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84	安徽福元	42979350	5	BABYCOLDEX	2020.11.14- 2030.11.13
385	安徽福元	42975678	5	SEPTICIDAL	2020.11.14- 2030.11.13
386	安徽福元	42975658	5	Bactrox	2020.11.14- 2030.11.13
387	安徽福元	42975522	5	KETINEAL	2020.11.14- 2030.11.13
388	安徽福元	42974129	5	Malether	2020.11.14- 2030.11.13
389	安徽福元	42644872	5		2020.11.28- 2030.11.27
390	安徽福元	42105330	5		2020.07.14- 2030.07.13
391	安徽福元	42103208	35		2020.07.14- 2030.07.13
392	安徽福元	41777893	5	药大生物	2020.11.07- 2030.11.06
393	安徽福元	41777888	5	药大科技	2020.10.28- 2030.10.27
394	安徽福元	38449709	5		2020.05.21- 2030.05.20
395	安徽福元	29584918 A	5	福元	2019.04.14- 2029.04.13
396	安徽福元	19022578	44		2017.08.28- 2027.08.27
397	安徽福元	19022541	30		2017.06.14- 2027.06.13
398	安徽福元	19022119	1		2017.05.21- 2027.05.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99	安徽福元	18534336	44		2017.05.14- 2027.05.13
400	安徽福元	18534296	30		2017.05.14- 2027.05.13
401	安徽福元	18534012	1		2017.05.14- 2027.05.13
402	安徽福元	17667401	5	新泰净	2016.10.07- 2026.10.06
403	安徽福元	17667400	5	莫斯强	2016.10.07- 2026.10.06
404	安徽福元	17667399 A	5	新泰壮	2016.11.14- 2026.11.13
405	安徽福元	17667398	5	DIFFELENE	2016.10.07- 2026.10.06
406	安徽福元	17667397	5	BACTEND	2016.10.07- 2026.10.06
407	安徽福元	17667396	5	百可安	2016.10.07- 2026.10.06
408	安徽福元	17667395 A	5	乐适宁	2016.11.14- 2026.11.13
409	安徽福元	17667394	5	莫美抒	2016.10.07- 2026.10.06
410	安徽福元	17667393	5	邦静	2016.10.07- 2026.10.06
411	安徽福元	17667391	5	邦得多	2016.10.07- 2026.10.06
412	安徽福元	17667390	5	艾开松	2016.10.07- 2026.10.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13	安徽福元	17667389	5	帕立静	2016.10.07- 2026.10.06
414	安徽福元	17667388	5	锦春堂	2016.12.07- 2026.12.06
415	安徽福元	17667387	5	必泰邦	2016.10.07- 2026.10.06
416	安徽福元	17667386 A	5	DESJOY	2016.11.14- 2026.11.13
417	安徽福元	17667385	5	FUMECON	2016.10.07- 2026.10.06
418	安徽福元	17667383	5	德士捷	2017.01.21- 2027.01.20
419	安徽福元	17667382	5	莫奈宁	2016.10.07- 2026.10.06
420	安徽福元	17667381 A	5	得美抒	2016.11.14- 2026.11.13
421	安徽福元	17667380	5	适可安	2016.10.07- 2026.10.06
422	安徽福元	17667379 A	5	福元药业	2016.11.14- 2026.11.13
423	安徽福元	17667377	5	莫瑞松	2016.10.07- 2026.10.06
424	安徽福元	14767536	5	一下	2015.07.21- 2025.07.20
425	安徽福元	14767197	5	轻松E下	2015.07.07- 2025.07.06
426	安徽福元	14758407	5	易下	2015.07.07- 2025.07.06
427	安徽福元	14758288	5	E下	2015.07.07- 2025.07.06
428	安徽福元	14757879	5	ET	2015.07.07- 2025.07.06
429	安徽福元	14757169	5	ANHU	2015.07.07- 2025.07.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30	安徽福元	13528180	5		2015.08.21- 2025.08.20
431	安徽福元	13103263	5	威立灵	2015.01.07- 2025.01.06
432	安徽福元	12027842	5	SILKRON	2014.07.14- 2024.07.13
433	安徽福元	12027800	5	NEWCAMOSUNATE	2015.02.28- 2025.02.27
434	安徽福元	12027778	5	NEWADAMSUNATE	2015.02.28- 2025.02.27
435	安徽福元	12027758	5	MOSQUEXIN	2014.06.28- 2024.06.27
436	安徽福元	12027750	5	LUMETA	2014.07.14- 2024.07.13
437	安徽福元	12027736	5	CODISIN	2015.03.28- 2025.03.27
438	安徽福元	12027718	5	COATAL	2014.07.14- 2024.07.13
439	安徽福元	12027698	5	BETACLOGE	2014.06.28- 2024.06.27
440	安徽福元	12027680	5	ANATE	2014.06.28- 2024.06.27
441	安徽福元	11724808	5	JUNIORCAMOSUNATE	2014.04.14- 2024.04.13
442	安徽福元	11724676	5	ADULTCAMOSUNATE	2014.04.14- 2024.04.13
443	安徽福元	10876861	5		2013.09.14- 2023.09.13
444	安徽福元	8925705	5		2012.06.21- 2022.06.20
445	安徽福元	8925638	5	芙达灵	2011.12.21- 2021.12.20
446	安徽福元	8925620	5	达芙雅	2011.12.21- 2021.12.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47	安徽福元	8925602	5	蓓思美	2012.02.07- 2022.02.06
448	安徽福元	4917872	5	美抒特	2019.03.14- 2029.03.13
449	安徽福元	4420491	5	CONDISIN	2018.02.14- 2028.02.13
450	安徽福元	4172521	5	MEFLONATE	2017.05.21- 2027.05.20
451	安徽福元	4172520	5	MALASUNATE	2017.05.21- 2027.05.20
452	安徽福元	4047649	5	CAMOSUNATE	2017.04.21- 2027.04.20
453	安徽福元	3881141	5	ADAMSNATE	2016.06.07- 2026.06.06
454	安徽福元	3881139	5		2016.06.07- 2026.06.06
455	安徽福元	3739709	5	ADAMSUNATE	2016.02.14- 2026.02.13
456	安徽福元	3575725	5	CODIDSIN	2015.06.21- 2025.06.20
457	安徽福元	3558432	5	克疟星	2018.08.21- 2028.08.20
458	安徽福元	3547658	5		2015.04.14- 2025.04.13
459	安徽福元	3364526	5	ADAMS	2014.06.07- 2024.06.06
460	安徽福元	3094780	5	LEVER	2013.04.14- 2023.04.13
461	安徽福元	3067151	5	乐了贝	2013.03.07- 2023.03.06
462	安徽福元	166872	5		2013.03.01- 2023.02.2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63	浙江爱生	45941484	5	物	2020.12.21- 2030.12.20
464	浙江爱生	45911788	5	物牌	2020.12.21- 2030.12.20
465	浙江爱生	39795477	5	维特利	2020.11.07- 2030.11.06
466	浙江爱生	38259104	30	严济堂	2020.01.21- 2030.01.20
467	浙江爱生	37899154	5	严济堂安乐	2019.12.28- 2029.12.27
468	浙江爱生	37899142	32	三好之福	2020.01.14- 2030.01.13
469	浙江爱生	34045836	5	严济堂健康	2019.08.14- 2029.08.13
470	浙江爱生	33622876	5	琪宁加	2019.05.14- 2029.05.13
471	浙江爱生	33569776	5	金琪宁	2019.06.07- 2029.06.06
472	浙江爱生	33564993	5	琪宁+	2019.06.21- 2029.06.20
473	浙江爱生	33074670	35	小归脾	2019.05.07- 2029.05.06
474	浙江爱生	33068076	30	小归脾	2019.05.07- 2029.05.06
475	浙江爱生	33066663	5	小归脾	2019.05.07- 2029.05.06
476	浙江爱生	33063419	32	小归脾	2019.05.07- 2029.05.06
477	浙江爱生	31352302	32	轻暑	2019.03.07- 2029.03.06
478	浙江爱生	31348214	30	轻暑	2019.03.07- 2029.03.06
479	浙江爱生	31332387	35	轻暑	2019.03.07- 2029.03.06
480	浙江爱生	28794600	30	饭箱箱	2019.01.07- 2029.01.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81	浙江爱生	28794567	5	饭箱箱	2018.12.21- 2028.12.20
482	浙江爱生	26399580	26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83	浙江爱生	26399396	12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84	浙江爱生	26398594	33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85	浙江爱生	26397893	6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86	浙江爱生	26396728	45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87	浙江爱生	26396619	40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88	浙江爱生	26396094	4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89	浙江爱生	26394953	29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0	浙江爱生	26394427	37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1	浙江爱生	26394405	36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2	浙江爱生	26394366	22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3	浙江爱生	26394342	20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4	浙江爱生	26394259	42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5	浙江爱生	26393433	27	严济堂	2018.08.28- 2028.08.27
496	浙江爱生	26393357	13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7	浙江爱生	26392764	38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8	浙江爱生	26390999	21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499	浙江爱生	26390197	28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00	浙江爱生	26389442	15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01	浙江爱生	26388047	18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02	浙江爱生	26387723	11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03	浙江爱生	26387621	7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04	浙江爱生	26386653	35	严济堂	2019.06.28- 2029.06.27
505	浙江爱生	26386638	34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06	浙江爱生	26386503	24	严济堂	2018.08.28- 2028.08.27
507	浙江爱生	26385932	44	严济堂	2019.02.28- 2029.02.27
508	浙江爱生	26383979	31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09	浙江爱生	26383487	41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0	浙江爱生	26383423	19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1	浙江爱生	26383393	17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2	浙江爱生	26383360	14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3	浙江爱生	26381836	16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4	浙江爱生	26380753	8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5	浙江爱生	26380431	23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6	浙江爱生	26380064	43	严济堂	2019.11.07- 2029.11.06
517	浙江爱生	26379445	25	严济堂	2018.08.28- 2028.08.27
518	浙江爱生	26378912	9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19	浙江爱生	26378678	2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520	浙江爱生	26378651	1	严济堂	2018.09.07- 2028.09.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21	浙江爱生	26378185	39		2018.09.07- 2028.09.06
522	浙江爱生	24093926	5		2018.08.28- 2028.08.27
523	浙江爱生	23358875	30	将之	2018.03.21- 2028.03.20
524	浙江爱生	23357876	5	将之	2018.03.21- 2028.03.20
525	浙江爱生	22953254	30	威特力	2019.02.21- 2029.02.20
526	浙江爱生	22952137	5	威特力	2019.03.28- 2029.03.27
527	浙江爱生	22380192	33	舞鞭酒	2018.02.07- 2028.02.06
528	浙江爱生	19217759	10	严济堂	2017.04.14- 2027.04.13
529	浙江爱生	18797353	5	asen	2017.05.21- 2027.05.20
530	浙江爱生	18797306	5		2017.05.21- 2027.05.20
531	浙江爱生	17733779	5		2016.12.07- 2026.12.06
532	浙江爱生	16494422	5	伽密	2016.04.28- 2026.04.27
533	浙江爱生	16494421	5	伽密	2016.04.28- 2026.04.27
534	浙江爱生	16494420	5	嘉密	2016.07.14- 2026.07.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35	浙江爱生	15771312	30	归脾三保	2016.02.21- 2026.02.20
536	浙江爱生	15771311	30	归脾三益	2016.01.14- 2026.01.13
537	浙江爱生	15771310	30	归脾三宝	2016.01.14- 2026.01.13
538	浙江爱生	15749837	30	归脾三好	2016.01.07- 2026.01.06
539	浙江爱生	15113163	5	老花清	2015.09.21- 2025.09.20
540	浙江爱生	14467265	5	零点溜	2015.06.14- 2025.06.13
541	浙江爱生	14367371	5		2015.05.28- 2025.05.27
542	浙江爱生	14133647	33	归脾	2015.04.21- 2025.04.20
543	浙江爱生	14133558	32	归脾	2015.05.21- 2025.05.20
544	浙江爱生	14133516	5	归脾	2015.05.07- 2025.05.06
545	浙江爱生	14115505	5	归脾三好	2015.04.14- 2025.04.13
546	浙江爱生	14115504	33	归脾三好	2015.07.07- 2025.07.06
547	浙江爱生	14115503	32	归脾三好	2015.04.14- 2025.04.13
548	浙江爱生	14115502	5	归脾三益	2015.04.14- 2025.04.13
549	浙江爱生	14115501	32	归脾三益	2015.04.14- 2025.04.13
550	浙江爱生	14115500	33	归脾三益	2015.07.07- 2025.07.06
551	浙江爱生	14115499	33	归脾三保	2015.07.07- 2025.07.06
552	浙江爱生	14115498	5	归脾三保	2015.04.14- 2025.04.13
553	浙江爱生	14115497	32	归脾三保	2015.04.28- 2025.04.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54	浙江爱生	14115496	32	归脾三宝	2015.04.28- 2025.04.27
555	浙江爱生	14115495	5	归脾三宝	2015.04.28- 2025.04.27
556	浙江爱生	14115494	33	归脾三宝	2015.07.07- 2025.07.06
557	浙江爱生	13960908	5	严济堂	2015.04.14- 2025.04.13
558	浙江爱生	13950751	32	严济堂	2015.05.28- 2025.05.27
559	浙江爱生	13779998	5		2015.02.21- 2025.02.20
560	浙江爱生	13249865	5	三好之福	2015.01.07- 2025.01.06
561	浙江爱生	13249828	3	三好之福	2015.01.07- 2025.01.06
562	浙江爱生	12056450	5	严和堂	2014.07.07- 2024.07.06
563	浙江爱生	12056442	5	严济堂	2014.07.07- 2024.07.06
564	浙江爱生	12056426	5	严生堂	2014.07.07- 2024.07.06
565	浙江爱生	12056413	3	严和堂	2014.07.07- 2024.07.06
566	浙江爱生	12056412	30	严和堂	2014.07.07- 2024.07.06
567	浙江爱生	12056409	3	严济堂	2014.07.07- 2024.07.06
568	浙江爱生	12056407	30	严济堂	2014.07.07- 2024.07.06
569	浙江爱生	12056403	3	严生堂	2014.07.07- 2024.07.06
570	浙江爱生	12056400	30	严生堂	2014.07.07- 2024.07.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71	浙江爱生	12053595	35	爱生	2014.07.07- 2024.07.06
572	浙江爱生	11763616	5	蔻宜龄	2014.04.28- 2024.04.27
573	浙江爱生	11763590	5	蔻伊龄	2014.04.28- 2024.04.27
574	浙江爱生	11763556	3	蔻伊龄	2014.04.28- 2024.04.27
575	浙江爱生	11763546	3	蔻宜龄	2014.04.28- 2024.04.27
576	浙江爱生	11489036	3	 — 嫩姬 —	2014.02.21- 2024.02.20
577	浙江爱生	11489003	3	琼肌	2014.02.21- 2024.02.20
578	浙江爱生	11488882	3	肌馨	2014.02.21- 2024.02.20
579	浙江爱生	10952966	5		2014.04.21- 2024.04.20
580	浙江爱生	10697530	5		2013.05.28- 2023.05.27
581	浙江爱生	10189099	5	爱生根	2013.01.14- 2023.01.13
582	浙江爱生	10189078	5	爱生源	2014.02.14- 2024.02.13
583	浙江爱生	10056595	5	爱生傲宁	2012.12.07- 2022.12.06
584	浙江爱生	10056575	5	爱生维特丽	2012.12.07- 2022.12.06
585	浙江爱生	10056535	5	爱生宫宁	2012.12.07- 2022.12.06
586	浙江爱生	10056514	5	爱生琪宁	2012.12.07- 2022.12.06
587	浙江爱生	10056492	5	爱生维特利	2012.12.07- 2022.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88	浙江爱生	10056454	5	绿活	2013.02.21- 2023.02.20
589	浙江爱生	10056441	5	爱生根基	2012.12.07- 2022.12.06
590	浙江爱生	5073070	5	眠乐	2019.07.21- 2029.07.20
591	浙江爱生	4781515	5	傲宁	2018.12.21- 2028.12.20
592	浙江爱生	3937371	5	琪宁	2016.09.14- 2026.09.13
593	浙江爱生	3474816	5	维特利	2014.11.28- 2024.11.27
594	浙江爱生	3449294	5	维特丽	2015.01.07- 2025.01.06
595	浙江爱生	3115872	5		2014.05.14- 2024.05.13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710212413.X	一种莫西沙星药物制剂	2017.04.01	自主研发
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611088959.0	一种索非布韦药物制剂	2016.12.01	自主研发
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510768673.6	一种制备 Delamanid 中间体的方法	2015.11.12	自主研发
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510702131.9	二肽基肽酶IV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27	自主研发
5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510417532.X	还原型谷胱甘肽药物制剂	2015.07.16	自主研发
6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510384452.9	一种头孢克肟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5.06.30	合作研发
7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829879.0	新利司他固体分散体及其药物制剂	2014.12.29	自主研发
8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322869.8	无定型形态的匹维溴铵	2014.07.09	自主研发
9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224823.2	一种高效生产贝达喹啉的方法	2014.05.27	自主研发
10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086438.6	阿哌沙班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03.11	自主研发
1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015509.3	一种双醋瑞因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14	自主研发
1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651454.0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3.12.06	自主研发
1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595183.1	一种瑞格列奈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3.11.25	自主研发
1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575601.0	一种匹维溴铵的合成方法	2013.11.18	自主研发
15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190755.8	一种帕罗西汀肠溶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5.22	自主研发
16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407014.6	一种瑞格列奈和盐酸二甲双胍的复方制剂	2012.10.24	自主研发
17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396980.2	一种波生坦药物组合物	2012.10.18	自主研发
18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329697.8	一种托莫西汀的合成方法	2012.09.10	自主研发
19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326313.7	一种西那卡塞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2.09.06	自主研发
20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66571.0	一种制备雷美替胺中间体的方法	2012.07.30	自主研发
2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46645.4	一种制备罗氟司特中间体的方法	2012.07.17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03649.4	利奈唑胺药物组合物	2012.06.20	自主研发
2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02790.2	一种制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组合物的方法	2012.06.19	自主研发
2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162377.8	托吡酯药物组合物	2012.05.24	自主研发
25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110380218.0	一种伏立康唑纳微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25	合作研发
26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110380219.5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25	合作研发
27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110264277.1	拉米夫定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9.08	自主研发
28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110172410.0	盐酸坦洛辛缓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1.06.24	自主研发
29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110123150.8	阿戈美拉汀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1.05.13	自主研发
30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110030051.5	一种白藜芦醇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1.01.28	合作研发
3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010588764.9	一种文拉法辛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2.14	自主研发
3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010590000.3	一种稳定的奥美沙坦酯固体制剂	2010.12.14	自主研发
3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010193155.3	一种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06.07	自主研发
3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0710130338.9	一种氧气湿化及输送装置	2007.07.18	自主研发
35	北京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930593478.3	药品包装盒(阿卡波糖片)	2019.10.30	自主研发
36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710820120.X	一种氯沙坦钾药物制剂	2017.09.13	自主研发
37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478021.9	一种降温贴	2015.08.07	自主研发
38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281123.1	一种空气加湿装置	2015.05.28	自主研发
39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199051.6	一种液体引流控制系统及其连接压力监测控制单元的集液袋、压力监测控制单元	2015.04.24	自主研发
40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047316.0	定量取液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41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414809.9	一种导尿装置	2014.08.22	转让取得
42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231150.3	一种呼吸训练装置	2014.05.29	转让取得
43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231223.9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2014.05.29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231224.3	一种呼吸插管用人工鼻	2014.05.29	转让取得
45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103020.1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2014.03.19	转让取得
46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719440.8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2013.12.24	自主研发
47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145900.0	一种气体表面湿化装置	2013.04.25	自主研发
48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080427.2	由穿刺连通的一体式输液容器	2013.03.14	转让取得
49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001229.2	加湿面罩	2013.01.05	转让取得
50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593072.2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2012.12.31	自主研发
51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06.1	一种氧气罐	2012.11.09	转让取得
52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07.6	鼻用微型加湿器	2012.11.09	转让取得
53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10.8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2012.11.09	转让取得
54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23.5	正反馈导尿管	2012.11.09	转让取得
55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19542.3	一种负压吸引器	2012.10.29	转让取得
56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110407180.1	一种气体驱动液体雾化的装置	2011.12.09	自主研发
57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110056240.X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2011.03.09	自主研发
58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010539175.1	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2010.11.11	自主研发
59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010107119.0	一种双负压吸痰装置	2010.02.09	转让取得
60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0910091855.9	一种可更换鼻塞的吸氧终端及其连接方法	2009.09.01	自主研发
6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2202702.9	雾化接头及雾化装置	2019.12.11	自主研发
6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5644.6	一种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6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5647.X	一种方便使用的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6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0398173.1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2019.03.27	自主研发
6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0398177.X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2019.03.27	自主研发
6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0399261.3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2019.03.27	自主研发
6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0681.8	一种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20	自主研发
68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0684.1	一种双腔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20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1910.8	一种显示氧气流量的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20	自主研发
7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36912.8	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19	自主研发
7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2337.9	一种呼吸过滤器	2018.10.15	自主研发
7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374.75	一种智能呼吸过滤装置	2018.10.15	自主研发
7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853509.X	一种留置针	2017.07.14	自主研发
7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2670.3	采集膀胱压力的装置及液体引流控制系统	2017.06.21	自主研发
7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384190.0	一种消毒机	2017.04.13	自主研发
7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379754.1	一种空气质量采样检测仪	2017.04.12	自主研发
7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115118.8	一种压力监测单元与尿液监控装置的配合结构	2017.02.08	自主研发
78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1434077.0	一种控制阀	2016.12.26	自主研发
7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1339185.X	一种静脉留置针	2016.12.08	自主研发
8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1281828.X	一种测压导尿管	2016.11.28	自主研发
8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792296.X	内置式导尿管、导入套管、导出套管	2016.07.26	自主研发
8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342857.6	一种静脉穿刺针	2016.04.22	自主研发
8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395.4	一种消毒帽	2016.03.16	自主研发
8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962.6	一种消毒帽	2016.03.16	自主研发
8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4605.0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2016.01.08	自主研发
8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0952.X	一种同温人体样本分析仪	2015.10.20	自主研发
8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1225.5	一种具有尿液分析系统的马桶	2015.10.20	自主研发
88	万生人和	实用	ZL 201520587143.7	一种降温贴	2015.08.07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8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531842.X	一种膏体定量装置	2015.07.22	自主研发
9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8571.4	一种设置在通气管路上的泄压报警装置	2015.01.21	自主研发
9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0735.7	一种带止流阀直肠给药装置	2014.11.27	自主研发
9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290485.8	一种空气调节型眼罩	2014.05.29	自主研发
9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290656.7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2014.05.29	自主研发
9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168584.9	医用敷料包装体及伤口处理装置	2014.04.09	自主研发
9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6440.7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2014.03.19	自主研发
9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5854.9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2013.12.24	自主研发
9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320001592.X	加湿面罩	2013.01.05	自主研发
98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587957.7	一种氧气罐	2012.11.09	自主研发
9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587976.X	正反馈导尿管	2012.11.09	自主研发
10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587979.3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2012.11.09	自主研发
10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465194.9	一种真空采尿装置	2012.09.13	自主研发
10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205815.5	一种氧气流量计	2011.06.17	自主研发
10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091954.X	带安全阀的吸氧管路	2011.04.01	自主研发
10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060097.7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2011.03.09	自主研发
10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6871.X	可快速连接的氧气湿化装置	2011.01.28	自主研发
10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6845.7	氧气湿化装置	2011.01.28	自主研发
10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244247.4	包装瓶	2020.05.2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244251.0	瓶签	2020.05.23	自主研发
10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169960.7	瓶子	2020.04.23	自主研发
11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170012.5	氧气湿化装置	2020.04.23	自主研发
11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87043.4	数字尿袋	2020.03.16	自主研发
11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3330.9	伤口处理装置	2020.01.14	自主研发
11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3384.5	给药器	2020.01.14	自主研发
11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476.X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853.X	尿袋(数字)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854.4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855.9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270935.8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46.4	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49.8	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59.1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69.5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70.8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88.8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512.8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046576.5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2019.01.28	自主研发
127	万生人和	外观	ZL 201930046577.X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2019.01.28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12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830591703.5	带 GUI 界面的尿动力监控仪	2018.10.24	自主研发
12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830185986.3	降温贴	2018.04.28	自主研发
13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581370.3	呼吸过滤器	2017.11.23	自主研发
13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482759.2	挂耳系带	2017.10.11	自主研发
13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254556.8	素食虾	2017.06.20	自主研发
13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121491.X	消毒机	2017.04.13	自主研发
13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119141.X	清肠器	2017.04.12	自主研发
13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601070.2	留置针	2016.12.08	自主研发
13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589509.4	氧气湿化装置	2016.12.02	自主研发
13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074329.2	消毒帽	2016.03.16	自主研发
13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072113.2	空气调节装置	2016.03.15	自主研发
13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534411.4	皮肤给药装置	2015.12.16	自主研发
14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405594.X	智能马桶	2015.10.20	自主研发
14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406247.9	尿液检测试纸	2015.10.20	自主研发
14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94105.8	降温贴	2015.08.07	自主研发
14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115584.2	呼吸训练器	2015.04.27	自主研发
14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207.0	过滤油烟型鼻用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311.X	口鼻空气净化器的贴合部件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359.0	口鼻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363.7	口鼻空气加湿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565.1	鼻用空气加湿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598.6	空气加湿器的加湿部件	2015.03.26	自主研发
15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83297.2	口鼻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5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83388.6	口鼻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5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28624.X	流体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30348.5	药液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30367.8	药液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30424.2	药液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477834.2	清肠器	2014.11.27	自主研发
15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473475.3	尿动力监控仪	2014.11.26	自主研发
15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176378.8	伤口处理装置	2014.06.11	自主研发
15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092523.4	直肠给药装置	2014.04.17	自主研发
16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612213.6	净化型鼻罩	2013.12.10	自主研发
16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612581.0	净化型鼻罩	2013.12.10	自主研发
16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480799.5	用于鼻罩的贴合部件（可以用于口鼻罩）	2013.10.12	自主研发
16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301592.7	负压吸引器	2013.07.02	自主研发
16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301724.6	真空采尿装置	2013.07.02	自主研发
16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208843.7	过滤型鼻罩	2013.05.27	自主研发
166	万生人和	外观	ZL 201330034577.0	鼻罩	2013.02.04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16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251308.5	导尿控制器	2012.06.15	自主研发
16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083.7	尿袋	2012.05.03	自主研发
16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693.7	尿液监控仪	2012.05.03	自主研发
17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051643.0	氧气计时流量计	2012.03.08	自主研发
171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171.9	振动送料盘的供料机构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172.3	药品原料装袋机构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457.7	根茎类中药材清洗用吊具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914.2	中药材粉碎机的送料机构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5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930484664.3	药品包装盒（阿达帕林凝胶）	2019.08.29	自主研发
176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74454.2	一种药品制造用原料搅拌混合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77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74455.7	一种药瓶中中药液的灌装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78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18.X	一种药品制造用压片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79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19.4	一种药品原料的切碎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80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20.7	一种胶囊类药品中囊体承料板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81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930121570.X	药品包装盒	2019.03.16	自主研发
18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821438724.4	适用于注射用水取样的辅助工具	2018.09.04	自主研发
18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821438746.0	工艺用水取样的输送小车	2018.09.04	自主研发
18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821438749.4	紫外照度计辅助装置	2018.09.04	自主研发
185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830128179.8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2018.04.0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6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3834.8	便于患者使用的直肠给药包装容器	2016.09.19	自主研发
187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630447008.2	包装盒（开塞露）	2016.08.30	自主研发
188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430412625.X	瓶盖	2014.10.28	自主研发
189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420616700.9	一种瓶盖	2014.10.22	自主研发
190	安徽福元	发明	ZL 201310393546.3	一种阿达帕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02	自主研发
191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19277.1	一种四机共用分配料筒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0987.6	一种药膏软管灌装封口机凸轮分割器输出轴连接装置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0988.0	一种移动式软膏剂负压称量罩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0989.5	一种活动式糖浆灌装头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5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230410167.7	包装盒（硫软膏）	2012.08.29	自主研发
196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230410169.6	包装盒（无极膏）	2012.08.29	自主研发
197	安徽福元	发明	ZL 201210296971.6	一种复方磺胺甲噁唑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8.20	自主研发
198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3843.1	一种药膏输送箱	2012.07.05	自主研发
199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3932.6	一种节力架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0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110.X	一种药盒整装架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1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121.8	一种负压灌装箱托盘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509.8	一种药膏下线装置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532.7	一种药瓶用日光灯检测装置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970.3	一种防倒推送装置	2012.07.05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5	安徽福元	发明	ZL 200710025626.8	盐酸阿莫地喹和青蒿琥酯复合三段栓	2007.08.08	自主研发
206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2030426561.4	包装盒（健脾壮腰药酒）	2020.07.31	自主研发
207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2030334867.7	包装盒（安乐胶囊）	2020.06.28	自主研发
208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2030334897.8	包装盒（宫宁颗粒）	2020.06.28	自主研发
209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820574616.3	一种隔离干燥剂的产品包装瓶	2018.04.20	自主研发
210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830162609.8	包装盒（小儿归脾）	2018.04.19	自主研发
211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830162856.8	包装盒（福禄寿喜财）	2018.04.19	自主研发
212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720837910.4	一种软胶囊干燥转笼装置	2017.07.12	自主研发
213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710003135.7	一种治疗失眠的药物组合	2017.01.03	自主研发
214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621011905.X	一种提高中药材提取效率的压碎机	2016.08.30	自主研发
215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610435903.1	一种黄体酮缓释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6.16	自主研发
216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186394.4	包装盒（归脾颗粒安乐胶囊组合）	2016.05.18	自主研发
217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3.9	包装盒（维特利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18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4.3	包装盒（非诺贝特胶丸）	2016.03.01	自主研发
219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5.8	包装盒（奥硝唑片）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0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6.2	包装盒（奥硝唑片 8 片装）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1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7.7	包装盒（安乐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2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8.1	包装盒（归脾颗粒）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3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9.6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 30 粒装）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4	浙江爱生	外观	ZL 201630056070.9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225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71.3	包装盒（金刚藤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6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72.8	包装盒（蔻宜龄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7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510831079.7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1.25	自主研发
228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520833542.7	黄体酮软胶囊的包装	2015.10.26	自主研发
229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520833874.5	易掰开的固体制剂	2015.10.26	自主研发
230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530415268.7	软胶囊（8字形）	2015.10.26	自主研发
231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530415292.0	铝箔包装（黄体酮蓝粉包装）	2015.10.26	自主研发
232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420824750.6	一种黄体酮软胶囊胶液过滤装置	2014.12.23	自主研发
233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430547072.9	包装套装	2014.12.23	自主研发
234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410317501.2	一种健脾养胃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07.04	自主研发
235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410318482.5	一种治疗儿童厌食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07.04	自主研发
236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420008052.9	一种防伪的高效防潮铝塑泡罩板	2014.01.06	自主研发
237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430002694.3	包装盒（黄体酮胶丸）	2014.01.06	自主研发
238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310578065.X	非诺贝特油溶缓释药物制剂组合物	2013.11.18	自主研发
239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330521411.1	包装盒（归脾颗粒小儿装）	2013.11.01	自主研发
240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1690.6	多功能便携手包	2013.08.26	自主研发
241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210327088.9	黄体酮胶丸的网胶回收方法	2012.09.06	自主研发
242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84295.4	黄体酮胶丸配料罐	2011.06.02	自主研发
243	浙江爱生	外观	ZL 201130017300.8	药品包装盒（归脾颗粒）	2011.01.28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244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910249693.7	黄体酮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2.14	自主研发
245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910147709.3	磺化去氢松香酸二钠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06.17	自主研发
246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710143907.3	一种归脾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07.08.13	自主研发
247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010112522.2	归脾颗粒的检测方法	2007.08.13	自主研发
248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710003379.1	一种维生素 B12 滴鼻液组合物	2007.02.06	自主研发
249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610144992.0	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中药复方制剂	2006.11.28	自主研发
250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610144993.5	防治药物流产后子宫异常出血的中药复方制剂	2006.11.28	自主研发
251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510050677.7	防治子宫异常出血病的中药复方制剂生产方法	2005.07.12	自主研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1283 号

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元”、“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74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TCLG2021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9698号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9699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号[2021]9702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40.95 万元、20,030.03 万元、25,050.28 万元、16,160.1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

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2 规范运行

1.2.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2.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2.5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2.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

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3.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3.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3.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3.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业务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如下：

2.1.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万生人和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20093号	地址 1：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地址 2：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光华路 6 号 9 号楼	2002 版分类目录：II类： II-6856-4 医用供气、输气装置， II-6866 鼻用空气过滤器***； 2017 版分类目录：II类：II-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II-07-09 其它测量、分析设备， II-07-10 附件、耗材，II-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9

2.1.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万生人和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	地址 1： 北京市通	I类：I-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	/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 20160007 号	州区广源 东街8号 4幢； 地址2： 北京市通 州区张家 湾光华路 6号9号 楼	品，I-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 疗室设备及器具***	理局	

2.1.3 第II类医疗器械注册及第I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1	集尿袋	京通械备 20160025号	I类	/	OT-U2000、 OT-UJ400+2 60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2.1.4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213584	依折麦布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6.07.19
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983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120ml	中药	2026.03.02
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7070	开塞露（含甘油）	溶液剂 （含甘油）	10 毫升	化学药品	2024.07.21

2.1.5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DMF）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批结果	备注
1	发行人	麝香草酚	Y20200000316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1.6 境外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的安徽福元在境外销售的药品相应

境外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SKINALL	DR-XY46039	2022.09.28	菲律宾
2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双联)	CAMOSUNAT E	04-7907	2021.11.28	尼日利亚
3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CREAM	B4-6244	2026.02.28	尼日利亚
4	安徽福元	双氢哌喹片	LOTEXIN TABLETS	B4-5963	2026.02.28	尼日利亚
5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芴醇片	MALEATHER PLUS	B4-7667	2022.10.30	尼日利亚
6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芴醇干混悬	MALEATHER PLUS	B4-7666	2022.10.30	尼日利亚
7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TIMOVATE	R2409AA7866	2024.09.04	缅甸
8	安徽福元	甲硝唑干混悬	METRONIDAZ OLE	R2409AA7862	2024.09.04	缅甸
9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	/	69571-004	长期有效	美国
10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	69571-006	长期有效	美国
11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	69571-009	长期有效	美国
12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TRIMAZO LE	79481-0014	长期有效	美国
13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RUGBY CLOTRIMAZO LE ANTIFUNGAL CREAM	0536-1265	长期有效	美国
14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LEADER BACITRACIN ZINC	70000-0547	长期有效	美国
15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 SONE	68016-529	长期有效	美国
16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PREMIER VALUE BACITRACIN ZINC	68016-107	长期有效	美国
17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不含芦荟)	HYDROCORTI SONE	69396-050	长期有效	美国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8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芦荟)	HEMORRHOIDAL CREAM WITH ALOE	63868-561	长期有效	美国
19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BACITRACIN ZINC	63868-574	长期有效	美国
20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PLUS PAIN RELIEF	63868-576	长期有效	美国
21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9396-082	长期有效	美国
22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70000-0046	长期有效	美国
23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0536-1288	长期有效	美国
24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TRIMAZOLE	69396-001	长期有效	美国
25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69396-002	长期有效	美国
26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ZOLE NITRATE CREAM ANTIFUNGAL	69396-014	长期有效	美国
27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BACITRACIN	69396-027	长期有效	美国
28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SONE CREAM	69396-028	长期有效	美国
29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9396-020	长期有效	美国
30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OINTMENT AND PAIN RELIEF	69396-030	长期有效	美国
31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8016-528	长期有效	美国
32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	69571-010	长期有效	美国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33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	69571-003	长期有效	美国
34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TAN 20 HM 0445	2025.09.24	坦桑尼亚

2.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1,321,896,799.66
其他业务收入	524,634.42
合计	1,322,421,434.08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3.1.1 已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所控股企业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32.1091%股权，朱德权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所控股企业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66.52%股权，朱德权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	天津自贸区信汇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所控股企业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7.0588%份额，朱德权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声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持持有该公司 48.3235%股权
5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631）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任期届满离任）

3.1.2 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嘉兴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所控股企业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9.1760%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2 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新和成	采购材料	141,592.92
	采购劳务	143,320.75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85.84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9,078.65
小 计		297,178.1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新和成	保健品等	874,537.12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92,380.51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9,407.05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8,672.5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7,047.78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7,415.93
新和成控股	保健品等	31,858.41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9,920.34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8,530.96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3,973.44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9,617.68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168.14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2,300.88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902.65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442.47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150.44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681.41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681.41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761.06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08.85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30.09
小 计		1,395,689.16

3.2.2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3,617,266.12	2017.03.17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4,019,033.88	2017.02.24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7,727,300.00	2016.10.27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3,090,900.00	2016.08.23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50,000,000.00	2021.06.07	2022.06.06	否
新和成控股	40,000,000.00	2021.01.18	2022.01.18	否
新和成控股	40,000,000.00	2021.05.26	2021.11.05	否
新和成控股	50,000,000.00	2021.01.11	2021.11.05	否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约 169.81 万元。

3.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合计为 4,176,437.50 元。

3.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披露如下：

3.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2,880.00	144.00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30.00	461.5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600.00	130.00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600.00	130.0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92,040.00	4,602.00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	390.00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390.00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小 计		125,970.00	6,298.50
预付款项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小 计		171,000.00	

3.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应付账款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4,188.03
小 计		34,188.03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0017397号	出让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产业用地内TZ05-0101-6104地块	工业用地	52,454.68	至2041年3月15日	否
2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0017410号	出让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产业用地内TZ05-0101-6100地块	工业用地	53,580.67	至2041年3月15日	否

4.2 知识产权

4.2.1 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北京福元	40797517	1	福元医药	2021.01.28-2031.01.27
2	北京福元	40806604	5	福元医药	2021.03.21-2031.03.20
3	北京福元	44346863	44	福元健康	2021.01.28-2031.01.27
4	北京福元	44346865	3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2.14-2031.02.13
5	北京福元	44346869	11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2.14-2031.02.13
6	北京福元	44346871	44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1.28-2031.01.27
7	北京福元	44346877	11	福元医疗	2021.01.28-2031.01.27
8	北京福元	44346879	44	福元医疗	2021.03.07-2031.03.06
9	北京福元	44346887	44	福元科技	2021.03.07-2031.03.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0	北京福元	44346923	44	福元健康科技	2021.03.07- 2031.03.06
11	北京福元	44346955	44	福元股份	2021.03.07- 2031.03.06
12	北京福元	44346961	11	福元健康	2021.02.28- 2031.02.27
13	万生人和	8981259	10	灵感小护士	2022.01.07- 2032.01.06
14	万生人和	8981260	10	零感小护士	2022.01.07- 2032.01.06
15	万生人和	44497847	5	零感	2021.06.07- 2031.06.06
16	万生人和	44497848	9	零感	2021.02.21- 2031.02.20
17	万生人和	44497849	10	零感	2021.02.07- 2031.02.06
18	万生人和	44497936	10	万生医疗	2021.05.14- 2031.05.13
19	万生人和	44497940	5	灵感小护士	2021.03.28- 2031.03.27
20	万生人和	44497942	11	万生人和	2021.02.14- 2031.02.13
21	万生人和	45234742	9		2021.05.14- 2031.05.13
22	万生人和	45234744	25		2021.02.14- 2031.02.13
23	浙江爱生	46975511	5		2021.03.07- 2031.03.06
24	安徽福元	49837954	5	皮丁	2021.04.21- 2031.04.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5	安徽福元	48277994	35	福元宝宝	2021.05.14- 2031.05.13
26	安徽福元	44898022	5	福立静	2021.02.21- 2031.02.20
27	安徽福元	44893618	5	福力灵	2021.02.14- 2031.02.13
28	安徽福元	44891001	5	福立清	2021.02.07- 2031.02.06
29	安徽福元	44885030	5	福力平	2021.02.07- 2031.02.06
30	安徽福元	44885003	5	福立平	2021.02.07- 2031.02.06
31	安徽福元	44878095	5	福舒平	2021.02.07- 2031.02.06
32	安徽福元	44871302	5	福力消	2021.01.21- 2031.01.20
33	安徽福元	44871296	5	福力清	2021.02.07- 2031.02.06
34	安徽福元	43646416	16	福元	2021.02.07- 2031.02.06
35	安徽福元	43634299	40	福元	2021.01.14- 2031.01.13
36	安徽福元	43632226	20	福元	2021.02.07- 2031.02.06
37	安徽福元	43631846	27	福元	2021.02.14- 2031.02.13
38	安徽福元	43623515	39	福元	2021.01.28- 2031.01.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9	安徽福元	43621332	19	福元	2021.01.28-2031.01.27
40	安徽福元	43614639	23	福元	2021.01.07-2031.01.06
41	安徽福元	43327084	7	福元	2021.01.28-2031.01.27
42	安徽福元	43001864	5	MICOZOLE	2021.01.28-2031.01.27
43	安徽福元	43001686	5	LOTEXIN	2021.01.28-2031.01.27
44	安徽福元	43001666	5	U and E	2021.06.21-2031.06.20
45	安徽福元	42996694	5	Pai Neo	2021.02.07-2031.02.06
46	安徽福元	42996138	5	KETZOL	2021.02.07-2031.02.06
47	安徽福元	42991633	5	sumether	2021.01.28-2031.01.27
48	安徽福元	42985441	5	Malact	2021.01.28-2031.01.27
49	安徽福元	42984769	5	ACTIVIR	2021.01.28-2031.01.27
50	安徽福元	42979351	5	MYCOGUARD	2021.02.07-2031.02.06
51	安徽福元	42975602	5	MUPRO	2021.01.28-2031.01.27
52	安徽福元	42975557	5	sumether-plus	2021.01.28-2031.01.27
53	安徽福元	8925638	5	芙达灵	2021.12.21-2031.12.20
54	安徽福元	8925620	5	达芙雅	2021.12.21-2031.12.20
55	安徽福元	4636282	5	LEVER	2021.05.21-2031.05.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1	浙江爱生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3.03.17
			12056442	5	
2	浙江爱生	威海南波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2023.04.09
3	浙江爱生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2022.06.28
4	浙江爱生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浙江爱生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6	浙江爱生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2023.07.13
7	浙江爱生	杭州妃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8	浙江爱生	广州市顺码玻璃瓶制品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9	浙江爱生	海宁纸友包装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12056409	3	
10	浙江爱生	杭州柏盛印刷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12056409	3	
11	浙江爱生	浙江韵雅印刷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12	浙江爱生	浙江亚铭威印刷包装有限	3115872	5	2022.12.31

		公司	12056442	5	
13	浙江爱生	杭州宝格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5	
14	浙江爱生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3.06.30
15	浙江爱生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3115872	5	2023.04.29
			12056442		

4.2.2 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福元	发明	ZL201410542219.4	一种沙格列汀药物制剂	2014.10.15	自主研发
2	北京福元	发明	ZL201611089812.3	一种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复方制剂	2016.12.01	自主研发
3	北京福元	发明	ZL201710088239.2	一种罗氟司特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17.02.20	自主研发
4	北京福元	发明	ZL201710637560.1	一种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2017.07.31	自主研发
5	北京福元	发明	ZL201711113244.0	一种帕罗西汀药物制剂	2017.11.13	自主研发
6	北京福元	发明	ZL201811588624.4	一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药物制剂	2018.12.25	自主研发
7	万生人和	发明	ZL201410231222.4	一种空气调节型眼罩	2014.05.29	自主研发
8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0069109.1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2020.01.13	自主研发
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0065109.4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2020.01.13	自主研发
1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0064578.4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0188458.5	一种植入式颅内压监测装置	2020.02.20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0621022.0	一种冲洗注射器	2020.04.23	自主研发
1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0855407.3	一种快插接头及一种便于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	2020.05.20	自主研发
1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0846245.7	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2020.05.20	自主研发
1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1546473.9	一种氧气湿化装置	2020.07.30	自主研发
1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1546433.4	一种氧气湿化管路	2020.07.30	自主研发
1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202021544844.X	一种氧气湿化管路	2020.07.30	自主研发
1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202030244249.3	包装盒（鼻腔喷雾器）	2020.05.23	自主研发
1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202030424555.5	配合尿袋使用的智能单元	2020.07.30	自主研发
2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202030424554.0	配合尿袋使用的智能单元	2020.07.30	自主研发
2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202030423985.5	尿袋	2020.07.30	自主研发
22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202021058192.9	一种内置温度监测装置的罐体	2020.06.10	自主研发
23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202030811911.9	包装盒（补钙三七片）	2020.12.29	自主研发
24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202030811870.3	包装盒（开塞露）	2020.12.29	自主研发
25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202030811756.0	包装盒（晚安精油）	2020.12.29	自主研发
26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202030385145.4	药品包装盒	2020.07.06	自主研发
27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202021575325.X	一种糖浆盖量杯机联线生产自动启停装置	2020.07.31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202021575323.0	一种开塞露枕包用缺帽视觉检测剔除装置	2020.07.31	自主研发
29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202021575322.6	一种开塞露加工用输送装置	2020.07.31	自主研发
30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202021575321.1	开塞露枕包空袋剔除装置	2020.07.31	自主研发

4.2.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0SR1257621	数字尿袋软件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11.20

4.2.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21-F-00031545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1.02.08

4.1 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用途
1	浙江爱生	杭州斯莱特泵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 07006895 号	792.00	2021.08.03-2022.08.02	16,632.00 元/月	仓储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权属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客户（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项目	协议/期限
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片、瑞格列奈片等	2021.01.01-2021.12.31
2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替米沙坦片等	2021.01.01-2021.12.31

5.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甘油（原料药）	324.00	2021.08.23
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303.00	2021.07.30
3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	270.60	2021.07.30
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	153.90	2021.08.10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赖氨酸、酪氨酸、 苏氨酸、色氨酸	131.16	2021.07.13

5.3 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1	北京福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79513	2021.05.26- 2021.11.05	4,000	保证
2	北京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2021 年（通州） 字 00639 号	2021.06.07- 2022.06.06	5,000	保证
3	北京福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055 82 号	2021.01.18- 2022.01.18	4,000	保证
4	万生人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68137	2021.03.18- 2022.03.16	1,000	保证
5	安徽福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	流借字第 202101047 号	2021.06.21- 2022.06.21	1,000	保证
6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0131700008-202 1 年（龙首）字 00042 号	2021.07.23- 2027.07.22	7,000	保证、最高 额抵押担 保

注：安徽福元“0131700008-2021 年（龙首）字 00042 号”借款合同于 2021 年 5 月签订，实际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放第一笔贷款 1,427.28 万。

5.4 担保合同

5.4.1 保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1	北京福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	安徽福元	最保字第202101047-1号	2,000	2021.06.21-2022.06.21
2	北京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安徽福元	0131700008-2021年龙首(保)字0004号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与利息等	2021.07.23-2027.07.22
3	北京福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万生人和	0606729-001	1,000	2021.03.18-2022.03.16

注：北京福元 0131700008-2021 年龙首（保）字 0004 号保证合同于 2021 年 5 月签订，其主债权合同实际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放第一笔贷款 1,427.28 万。

5.4.2 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品（权属证书编号）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1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安徽福元	0131700008-2021年龙首(抵)字0002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第0016261号、第016262号；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780号、第0043794号、0043983号、0043987号	4,171	2021.07.23-2027.07.22
2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	安徽福元	0131700008-2021年龙首(抵)字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0020200005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18612007310002-SX-001；建设用地规划	833	2021.07.23-2027.07.22

		龙首支行			许可证： TYD-2006-07#		
--	--	------	--	--	----------------------	--	--

注：安徽福元 0131700008-2021 年龙首（抵）字 0002 号、0131700008-2021 年龙首（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为同一主债权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主债权合同实际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放第一笔贷款 1,427.28 万。

5.5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金额
1	2021.09.01	北京福元	清华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清华大学研究开发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 STING 激动剂的先导化合物	该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福元和清华大学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意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800,000.00
2	2021.08.16	安徽福元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安徽福元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进行通过比较安徽福元颜值的地奈德乳膏（规格：0.05%，15g/支，受试制剂）与 Perrigo New York Inc 生产的地奈德乳膏（规格：0.05%，15g/支，参比制剂）收缩皮肤血管、致使皮肤变白的的作用，评价	在安徽福元按合同付清费用的前提下，知识产权归安徽福元所有，但以下情形除外：（1）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产生成果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本合同被提前解除，双方另行商定成	2,936,000.45

				受试制剂与参比制剂是否具有生物等效性的技术性服务	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3	2021.08.03	安徽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安徽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为糠酸莫米松乳膏关键生物等效性试验（有效病例数 100 例）提供技术性服务	安徽福元	1,700,000.00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三会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1%、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15%、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调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严济堂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15%

7.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7.2.1 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7714号，资格有效期3年，自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万生人和于 2016 年 12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787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万生人和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228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万生人和 2021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安徽福元于 2016 年 10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100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安徽福元于 2019 年 9 月再次获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572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安徽福元 2021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浙江爱生于 2018 年 11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514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浙江爱生 2021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严济堂 2021 年 1-6 月按照该等相应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2.2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残疾人稳岗补贴 和社会保险补贴	35,200.00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2	知识产权资助金	12,5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20]32号）
3	岗位补贴、社保 补贴	13,686.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4	培训补贴	7,5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
5	知识产权资助金	3,45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20]32号）
6	《若干规定》政 策奖励	107,705.70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关于下达<若干规定>政策奖励的通知》（沧港区经字[2021]031号）
7	2020 年发展贡献 奖	50,000.0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贡献奖”、“成长进步奖”、“科技创新奖”、“招商引资先进个人”、“为企业服务先进个人”的表扬决定》（宣开管[2021]36号）
8	2020 年省三重一 创项目资金	500,0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发改创新[2020]555号）
9	留宣过年企业收 入增长奖励	50,000.0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有关政策实施办法》（宣开管[2016]39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0	就业风险补贴	70,636.00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宣人社发[2013]5号）
11	土地税返还	1,067,658.0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宣开管[2013]172号）
12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5,000.00	钱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关于转拨2018年10月-2019年12月杭州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经费的通知》及附件1
13	小微企业新招	159,927.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及审批办结告知单
14	复工企业疫情补贴	10,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32号）
15	见习补贴	48,274.6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及审批办结告知单

7.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在2021年8月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或未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税项纠纷和与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经营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期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进行了查询，书面审查了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8.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登记）机关
1	万生人和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1101158017 914984001X	2021.06.25- 2026.06.24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了上述排污的相应登记回执，并就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1.1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进展情况

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民初 7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北京福元（被告）赔偿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元，诉讼合理支出 10.6268 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福元已依据判决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 506,268 元，其中代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缴付税款 79,283.47 元，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赔偿款

项 426,984.53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9.1.2 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进展情况

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浙江爱生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执行完毕。

9.1.3 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石峰、北京福元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昊鑫公司”）向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与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中恒荣创”）、石峰（第二被告）、北京福元沧州分公司（第三被告）租赁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退还租赁管件或折价赔偿损失 2,745,340.5 元；（2）支付租赁物往返运费 31,000 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昊鑫公司《民事诉状》，其称中恒荣创因承揽北京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设”）总包的北京福元医药建设项目所涉建筑器材租赁，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与昊鑫公司签订了《财产租赁合同》；2019 年 7 月 18 日，石峰、北京福元沧州分公司工程部分别以担保人身份在《财产租赁合同》上签章。2020 年 3 月 15 日，昊鑫公司与中恒荣创财务结算并终止《财产租赁合同》，但中恒荣创未退还部分租赁建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9.1.4 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6 日，浙江爱生（原告）向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余波（被告）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后因该法院被撤销，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请求判令被告：（1）判令被告向原告还款 1,046,688.18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1,046,688.18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91 民初 2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余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生欠款 1,046,688.18 元；（2）被告余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

生利息损失（以欠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余波尚未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案件相应法律文书，并就相关案件情况与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之诉已了结；上述其他案件单独或合计的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净资产、净利润比例均微小，即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须承担债务或发行人所主张的债权未能得到清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及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无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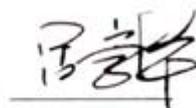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83”《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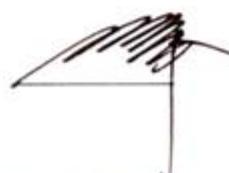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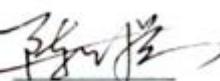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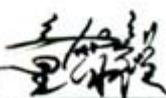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陈居聪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515 号

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元”、“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74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TCYJS2021H128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115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反馈意见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与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2007年，新和成控股前身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竞拍万生药业 99.00%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2014年华康泰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2018年8月，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请说明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9）

1.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发行人历史沿革基本情况概述

(1)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阶段

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设立，设立时由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生化厂”）以实物出资 2,303 万元，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北综投”）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前述实物出资未能在万生药业设立后及时办理实物出资所涉过户手续。

此后自 1999 年 2 月起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内，万生药业历经两次增资及四次股权转让，股本结构发生数次变动，但相应增资、股权转让所涉主体（出资方、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故期间内发行人始终为国有控股公司。

(2) 发行人为非国有控股公司阶段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司法机关公开拍卖，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 8,200 万元竞得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国投”）持有的被查封的万生药业 99% 股权。此后万生药业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不再为国有控股公司。

2011 年 3 月，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依法交易，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1% 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此后至今，万生药业股东中不再涉及国有企业。

历经数次股权结构调整以及整体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767%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159%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14%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390%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570%
合计		36,000	100.00%

1.2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史沿革相关的不规范事项情况及后续处理方式

(1) 实物出资未及时过户

本所律师注意到，生化厂出资设立万生药业时，系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开发成本、机器设备等构成）方式出资 2,303 万元，但前述用于出资之实物未能在万生药业设立后及时办理实物出资所涉过户手续，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物出资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的相关规定。

(2) 后续处理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化厂上述实物出资已于万生药业设立之初实际移交万生药业使用，实物出资中所涉机器设备主要附着于房屋建筑物。因所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迟迟未能办理权属过户，2001 年 9 月，生化厂退出合资，具体实施方式为：由北综投、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新”）分别直接向万生药业现金方式缴付 900 万元与 1,403 万元，同时以股权受让方式分别取得万生药业 23.67%和 36.89%股权；生化厂原移转万生药业实际使用的全部实物出资退还该厂。2001 年，万生药业已迁往北京市通州区新址，不再使用前述实物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1.3 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前述事实情况，本所律师已访谈时任生化厂副厂长以及京能集团（即北综投重组后主体及北高新当时股东）相关知情人员并核查有关文件资料，并对发行

人是否曾因相关事宜存在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鉴于前述实物出资在万生药业设立时已实际移交万生药业使用，未实际影响万生药业筹建营运之事实，且相应出资额在 2001 年已由股权受让方北综投、北高新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实物出资未及时交付的情形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实质影响，万生药业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未曾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该等不规范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经时任生化厂副厂长、京能集团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999年2月	设立，北综投出资 900 万元；生化厂以实物出资 2,303 万元	北综投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该国有企业自有资金；生化厂出资资产系其自有资产	是	否（实物出资瑕疵事宜请参见前文所述）
1999年3月	增资至 3,803 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北综投增资资金系来源于该国有企业自有资金	是	否
2001年11月	生化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3.67% 股权（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综投；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89% 股权（1,40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高新。由于生化厂未能办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前述受让方将 2,303 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北综投、北高新出资资金均系来源于该等国有企业自有资金	是	否
2003年1月	北高新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53 万元、800 万元出资相应股权平价转让给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让股权之资金均系来源于该等国有企业自有资金	是	否
	增资至 5,000 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 947 万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	北综投、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资金均系来源于该等国有企业自有资金	是	否
2004年6月	北高新将所持万生药业 5% 股	根据北综投于 2004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权、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16% 股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万生药业 5% 股权、北综投所持万生药业 73% 股权分别转让给首都国投	26 日召开的总经理专题会议纪要，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系采用股东之间既往债权债务互抵方式进行价款结算		
2007 年 7 月	北综投将持有的万生药业 1% 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北综投因合并重组事宜变更为京能集团，故进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不适用	否
2008 年 1 月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司法拍卖形式以 8,200 万元竞得万生药业 99% 股权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竞拍资金来源系其历年正常经营所得	是	否
2011 年 4 月	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1% 股权作价 94 万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新和成控股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系其历年正常经营所得	是	否
2014 年 5 月	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5% 股权、35% 股权分别作价 4,325 万元、6,050 万元转让给华康泰丰、勤进投资	华康泰丰、勤进投资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系该企业自筹资金	是	否
2018 年 8 月	增资至 64,065,256.00 元，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及宣城人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	相关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对万生药业进行增资	不适用	否
2019 年 5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相关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对应的万生药业净资产折股出资	不适用	否

3. 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1999 年 3 月	增资至 3,803 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支持万生药业发展，补充企业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01 年 11 月	生化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3.67% 股权（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综投；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89% 股权（1,40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高新。由于生化厂未能办	北综投、北京高新技术创业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生化厂瑕疵实物资产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前述受让方将 2,303 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2003 年 1 月	北高新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53 万元、800 万元出资相应股权平价转让给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相关国有企业之间进行权益结构调整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增资至 5,000 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 947 万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	支持万生药业发展，补充企业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04 年 6 月	北高新将所持万生药业 5% 股权、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16% 股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万生药业 5% 股权、北综投所持万生药业 73% 股权分别转让给首都国投	相关国有企业之间进行权益结构调整	北高新转让作价 1.088 元/1 元注册资本；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作价 1.34 元/1 元注册资本；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作价 1.34 元/1 元注册资本；北综投转让作价 1.36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评报字 [2004] 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协商定价
2007 年 7 月	北综投将持有的万生药业 1% 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北综投因合并重组事宜变更为京能集团，故进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无偿	不适用
2008 年 1 月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司法拍卖形式以 8,200 万元竞得万生药业 99% 股权	看好万生药业业务发展潜力，进行战略布局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司法拍卖竞价）	司法拍卖竞争性定价
2011 年 4 月	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1% 股权作价 94 万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国有股东退出	1.88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2010）第 200 号”《京能集团拟转让所持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协商定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2014年5月	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25%股权、35%股权分别作价4,325万元、6,050万元转让给华康泰丰、勤进投资	华康泰丰系管理层持股，勤进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调整其控股结构	3.46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估[2013]3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定价
2018年8月	增资至64,065,256.00元，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及宣城人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	为筹备发行上市而重组股权架构	41.95元/1元注册资本	分别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坤元评报(2018)3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定价

结合上表所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增资方、股权转让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前述增资、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定价依据文件、增资和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京能集团相关知情人员访谈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相应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前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2007年，新和成控股前身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竞拍万生药业99.00%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1 新和成控股的基本情况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989年2月14日登记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146424869T”的《营业执照》并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新和成控股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和成控股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柏藩	5,009.7828	41.7482%
2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	20.00%
3	张平一	1,000	8.3333%
4	袁益中	568.0228	4.7335%
5	石程	551.9057	4.5992%
6	胡柏剡	490	4.0833%
7	石观群	345.6789	2.8807%
8	王学闻	337.8939	2.8158%
9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4.2151	2.6185%
10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3.3737	2.5281%
11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3043	1.6025%
12	崔欣荣	95	0.7917 %
13	王正江	80	0.6667 %
14	梁新中	70	0.5833%
15	梁晓东	65.8228	0.5485%
16	胡梅友	66	0.5500%
17	陈世林	60	0.5000%
18	梁碧源	50	0.4167%
合计		12,000	100%

4.2 新和成控股的主要历史沿革

（1） 新和成控股的设立

新和成控股的前身新昌县有机化工厂于 1988 年 11 月创建，由新昌县大市聚乡职业中学、新昌县城关中学同比例组建。1989 年 2 月新昌县有机化工厂登记注册，设立时持有新工商字注册号 500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胡柏藩，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00 元，性质为集体联营。

（2） 新和成控股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1 年 8 月，新昌县有机化工厂更名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并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人民币由 113,000 元增加到 1,210,000 元。

1993 年 8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人民币由 1,210,000 元增加到 2,787,000 元。

（3） 新和成控股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4 年 2 月，根据“浙江省委办（1993）6 号”文件《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规定，新昌县委办、新昌县教育局联合以“新体改（1994）3 号”文批准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4） 新和成控股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6 年 6 月，经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新审所验字[1996]第 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注册资本人民币由 2,787,000 元增加到 12,000,000 元。

1998 年 11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企业职工，以其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中持有的权益，包括原已量化和未量化至个人的企业集体股和职工现金股作为出资，组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12 月 22 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占有经评估净资产的 62,378,517.96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79.18%），新昌县大市聚乡职业中学及新昌县城关中学（包括新昌县第一职业中学）各占有净资产 8,201,065.57 元（各占净资产总额的 10.41%）。12 月 25 日，经新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新国资字[1998]第 36 号”《关于新昌城关中学等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与新昌县大市聚乡职业中学、新昌县城关中学分别签署《转让出资协议书》，分别受让两所学校持有的 10.41% 股份。本次转让

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100% 权益。

1999 年 5 月，经新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昌县教育委员会联合发文，以新体改（1999）8 号文确认，职工持股会增加注册资金 5,946,700 元，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变更为 68,324,700 元，职工持股会会员增加至 130 人，并领取了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00 年 11 月，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会所验字[2000]第 2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注册资本人民币由 68,324,700 元增加到 12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世林，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1 年 9 月，经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 2001 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将现存的全部权益依照会员已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全体会员作非现金形式的分配；130 名职工会员原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并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自行解散，并向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该方案业经新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昌县教育委员会联合以“新体改字（2001）26 号”文批复同意。

2002 年 6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申请变更企业股东和经营范围。8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股东由原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变更为 130 名职工，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柏藩；股东由 130 个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135 个股东，经股权转让，新增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个法人股东，新增陈晓晖、吕月秋、石润民 3 个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不变。

2008 年 11 月，根据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由 135 个股东变更为 18 个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不变。

（5）新和成控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2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更名为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更名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新和成控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1年6月，公司股东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权转让与胡柏藩等人，本次转让后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和成控股股权，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元不变。

2012年2月，经新和成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旭林将其774,038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柏藩，同意陈世林将其5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柏藩，新和成控股注册资本120,000,000元不变。

2012年12月，经新和成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崔欣荣将其1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柏藩，新和成控股注册资本120,000,000元不变。

2017年5月16日，经新和成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胡藩柏将其持有的新和成控股2.5281%股权转让与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1.6025%股权转让与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2.6185%股权转让与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5.2581%股权转让与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审议同意新和成控股其他股东中的十二人合计将所持新和成控股的14.7419%股权转让与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新和成控股前身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竞拍万生药业99.00%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和成控股前身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当时有意对医药业务板块进行投资布局，其看好万生药业业务发展潜力，获悉该司法拍卖信息后参与竞拍万生药业99%股权。

对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竞得上述股权事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8,200万元

竞得相关查封股权的拍卖及竞买行为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应予确认，遂裁定解除对首都国投持有的万生药业 99%的股权的查封，上述股权归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所有。万生药业亦已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确认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拍卖会竞得万生药业 99%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和成控股前身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竞拍万生药业 99%股权事宜经司法确权，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4年华康泰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4 年华康泰丰、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2 条所述内容。

结合上述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康泰丰、勤进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定价依据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华康泰丰、勤进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泰丰、勤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2018年8月，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请说明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的定价依据请参见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条所述内容。

结合上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及宣城人和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的增资有关合同、定价依据等文件资料，并根据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及宣城人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及宣城人和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胡柏藩（发行人董事）	胡柏剡	兄弟
	王丽英	夫妻
	胡少羿（发行人董事）	父女
	新和成控股	胡柏藩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柏藩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柏藩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勤进投资	胡柏藩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丽英	胡少羿（发行人董事）	母女
胡柏剡	邓蓉	夫妻
	新和成控股	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晓东	张晓波	兄弟
石观群（发行人董事）	新和成控股	石观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勤进投资	石观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王学闻	新和成控股	王学闻担任该公司董事
胡少羿（发行人董事）	勤进投资	胡少羿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河（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华康泰丰	黄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查阅了相关股东之工商登记信息，就相应股东之股权结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8.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决策	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999年2月	设立，北综投出资 900 万元；生化厂以实物出资 2,303 万元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京能集团知情人员访谈确认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但未能取得相关文件；生化厂人员访谈确认已履行相关决策批复程序，但未能取得相关文件；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1999年3月	增资至 3,803 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京能集团知情人员访谈确认已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但未能取得相关文件；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行为，不涉及资产评估
2001年11月	生化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3.67% 股权（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综投；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89% 股权（1,40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高新。由于生化厂未能办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1 年 8 月经北综投总经理会议决议通过；京能集团及生化厂知情人员访谈确认实质为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补足生化厂瑕疵实物出资，不涉及评估

	转移手续，前述受让方将2,303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2003年1月	北高新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353万元、800万元出资相应股权平价转让给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2年11月经北综投总经理会议决议通过； 京能集团知情人员访谈确认当时增资、转受让各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 未能取得本次增资、转让事宜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
	增资至5,000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947万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50万元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4年6月	北高新将所持万生药业5%股权、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16%股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万生药业5%股权、北综投所持万生药业73%股权分别转让给首都国投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当时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出具批准确认文件；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07年7月	北综投将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综投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的批准文件； 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8年1月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司法拍卖形式以8,200万元竞得万生药业99%股权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人民法院裁定并实施民事执行中拍卖相关程序
2011年4月	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作价94万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文件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核准
2014年5月	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25%股权、35%股权分别作价4,325万元、6,050万元转让给华康泰丰、勤进投资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
2018年8月	增资至64,065,256.00元，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及宣城人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	已经万生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
2019年5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

除前表所述 1999 年 2 月万生药业设立时相关批复决策文件、1999 年 3 月北综投增资相关批复决策文件以及 2002 年 12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评估报告及其评估备案文件等特定资料（以下简称“**特定资料**”）未能取得查验的情形外，其他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应审批决策、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文件均已取得并查验。

本所律师调取了万生药业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所涉国有背景股东（生化厂、北综投、北高新、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都国投、京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协助发行人向京能集团、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查询申请，提请查阅该等单位就发行人相应股权转让、增资股权变动事宜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以及评估报告等档案。本所律师亦与京能集团相关知情人员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能集团就相关申请已提供部分资料，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就相关申请事宜给予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能取得查验前述特定资料，但万生药业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包括该等股权变动事宜）在内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在国有企业之间进行或发生，相应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事宜已办结了工商变更手续，且至今并无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于 2007 年 12 月经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发行人 99% 股权，该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开进行，并经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司法裁定予以确权，合法有效；即便万生药业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存在股权变动方面的决策、审批或评估等程序瑕疵（如有），也不会动摇或破除此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司法拍卖合法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法律事实，对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无实际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无实质影响。

9. 核验及结论

9.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以及部分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相关的股东内部决策文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及其价款支付

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2)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期间所涉国有背景股东（生化厂、北综投、北高新、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都国投、京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就发行人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自北京产权交易所调取并查阅了相关档案文件；

(4)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与时任生化厂副厂长以及京能集团相关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

(5) 协助发行人向京能集团、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有关发行人相应股权转让、增资股权变动事宜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以及评估报告等档案查询申请；

(6) 调取并查阅了新和成控股的工商档案，对其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复核；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情况说明，就其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9.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实物出资未及时过户的不规范事项，但已得到填补纠正，该等实物出资未及时交付的情形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实质影响，万生药业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未曾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该等不规范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相应具备公允性、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07 年，新和成控股前身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竞拍万生药业 99% 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4 年华康泰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2018 年 8 月，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该等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虽然未能取得查验前述特定资料，但万生药业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包括该等股权变动事宜）在内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在国有企业之间进行或发生，相应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事宜已办结了工商变更手续，且至今并无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于 2007 年 12 月经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发行人 99% 股权，该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开进行，并经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司法裁定予以确权，合法有效；即便万生药业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存在股权变动事宜方面的审批、评估等瑕疵，也不会动摇或破除此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司法拍卖合法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法律事实，对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无实际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无实质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浙江爱生、安徽福元 100% 股权，控制万生人和 83.5% 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浙江爱生、安徽福元、万生人和的

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2）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税费缴纳情况，出资是否真实，并说明历史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3）相关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1. 浙江爱生、安徽福元、万生人和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1.1 浙江爱生

（1）浙江爱生的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现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609136936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982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4,302.9824	100%
	合计	4,302.9824	100%

（2）浙江爱生的历史沿革

1) 浙江爱生的设立

浙江爱生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富字第 002466 号”；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浙江爱生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住所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2-1-1 地块，法定代表人为张平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医药中间体（国家限制药品除外）。

199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爱生取得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042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8 月 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1995）066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爱逊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各股东合资经营浙江爱生。

1995 年 9 月 15 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中国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美国金普森有限公司（GIBSON ENTERPRISE INC，以下称“GIBSON”）签署《中外合资浙江爱逊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对合资设立公司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1995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医药管理局出具“浙医药计字（1995）178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浙江爱逊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合资筹建合资公司。

199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1995）111 号”《关于合资经营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批准成立“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2 月 3 日，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浙钱所（97）验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浙江爱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25	45.00%
2	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50	30.00%
3	GIBSON	125	25.00%
	合计	500	100.00%

2) 浙江爱生第一次减资

1997年12月1日，浙江爱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美元调整为144.8万美元，其中新昌县合成化工厂65.16万美元，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43.44万美元，GIBSON 36.2万美元，各占45%、30%、25%。

1997年12月，浙江爱生就此次减资事宜于《杭州日报》登报公告。

1998年2月13日，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审字（1998）第35号”《审计报告》，对浙江爱生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1997年度的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1998年3月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1998）019号”《关于同意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调整投资额的批复》，批复同意：浙江爱生总投资额由1,000万美元调整为206.9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调整为144.8万美元；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的修改。

1998年3月，浙江爱生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65.16	45.00%
2	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43.44	30.00%
3	GIBSON	36.2	25.00%
合计		144.8	100.00%

3) 浙江爱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10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与新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45%股权作为出资资产投入新和成，交易完成后，新和成成为浙江爱生股东。

2000年4月18日，浙江爱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45%股权转为新和成持有，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GIBSON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年5月1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0）053号”《关于同意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浙

江爱生股东改为新和成、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GIBSON。

2000年5月，浙江爱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	65.16	45.00%
2	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43.44	30.00%
3	GIBSON	36.2	25.00%
合计		144.8	100.00%

4) 浙江爱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8日，浙江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5,050,533.60元转让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004年12月9日，新和成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和成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1,367,100元转让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004年12月9日，浙江爱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新和成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45%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30%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GIBSON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12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4）113号”《关于同意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新和成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45%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30%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转让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占75%股权，GIBSON占25%股权。

2004年12月，浙江爱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108.60	75.00%
3	GIBSON	36.2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4.8	100.00%

5) 浙江爱生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23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183号”《关于同意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浙江爱生投资总额由206.90万美元增加到659.9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44.80万美元增加到597.80万美元，本次增资453万美元。

2008年7月23日，浙江爱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168万人民币，由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30日，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浙天会验字（2008）第564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浙江爱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561.60	93.94%
3	GIBSON	36.2	6.06%
	合计	597.8	100.00%

6) 浙江爱生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0日，浙江爱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97.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02.98245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GIBSON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6.06%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转让完成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出资人民币4302.98245万元，占注册资本100%；重新拟定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0日，浙江爱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章程作废，制定新章程；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2008年10月27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254号”《关于同意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金普生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爱生6.06%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同意股权变更后，新昌县合成

化工厂持有浙江爱生 100% 股权，公司变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确认浙江爱生办结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

2008 年 12 月 15 日，GIBSON 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IBSON 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 6.06% 股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整转让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008 年 12 月，浙江爱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外资股东退出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4,302.98245	100.00%
	合计	4,302.98245	100.00%

7) 浙江爱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3 日，浙江爱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和成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爱生 9.7% 的股权转让给邓金明，转让价格为 2,504,336 元；新和成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爱生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宇，转让价格为 516,358 元；新和成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爱生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炯，转让价格为 516,358 元；新和成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爱生 2.0% 的股权转让给吴海英，转让价格为 516,358 元；新和成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爱生 0.9% 的股权转让给邓月纯，转让价格为 232,361 元；新和成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爱生 0.9% 的股权转让给潘俊俏，转让价格为 232,361 元；新和成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爱生 0.6% 的股权转让给陈洪，转让价格为 154,907 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新和成控股分别与上述 7 位自然人签署《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3 年 4 月，浙江爱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3,524.1426	81.90%
2	王宇	86.0596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海英	86.0596	2.00%
4	潘俊俏	38.7269	0.90%
5	陈洪	25.8179	0.60%
6	邓月纯	38.7269	0.90%
7	邓金明	417.3893	9.70%
8	王炯	86.0596	2.00%
合计		4,302.98245	100.00%

8) 浙江爱生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浙江爱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邓金明、王炯、王宇、吴海英、邓月纯、潘俊俏、陈洪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25日，邓金明、王炯、王宇、吴海英、邓月纯、潘俊俏、陈洪分别与海宁中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爱生9.70%、2.00%、2.00%、0.90%、0.90%、0.60%股权分别以1,620.3972万元、334.1023万元、334.1023万元、150.3464万元、150.3464万元、100.2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中健。

2018年5月23日，浙江爱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3,524.1426	81.90%
2	海宁中健	778.8398	18.10%
合计		4,302.98245	100.00%

9) 浙江爱生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经浙江爱生股东会决议，新和成控股以其持有的81.9%股权作价225,839,741.40元对万生药业增资，海宁中健以其持有的18.1%股权作价49,910,858.60元对万生药业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变为一人有限公

司，万生药业将持有浙江爱生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约定新和成控股将其所持浙江爱生 81.9% 股权向万生药业出资，作价 225,839,741.40 元，海宁中健将其所持浙江爱生 18.1% 股权向万生药业出资，作价 49,910,858.60 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浙江爱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爱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生药业	4,302.98245	100.00%
	合计	4,302.98245	100.00%

（3）浙江爱生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爱生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爱生主要从事妇科类等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类型涵盖化学药品及中药，并兼有从事保健品业务。

（4）浙江爱生的生产经营情况

浙江爱生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3,296.29	23,315.46
净资产	16,500.19	16,041.23
营业收入	9,126.73	23,137.91
营业成本	2,751.65	6,924.54
利润总额	517.65	945.84
净利润	476.47	847.90

1.2 安徽福元

（1）安徽福元的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现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731653726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原料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包装制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医药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7,500.00	100%
合计		7,500.00	100%

（2）安徽福元的历史沿革

1）安徽福元设立

安徽福元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注册登记，设立时安徽福元企业名称为“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软膏剂、酞剂、原料药、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宣城市宣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 12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宣政办秘[2001]57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安徽福元。

2001 年 7 月 16 日，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经[2001]38 号”《关于同意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进区落户的批复》，同意组建安徽福元进区落户。

安徽鼎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宣城市国资局“国资（2001）17 号”文件批准，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为满足皖南制药厂出资设立安徽福元之目的，对皖南制药厂拥有之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出具“鼎评报字（2001）116 号”《皖南制药厂单项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皖南制药厂向安徽福元出资之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2.4 万元。

2001年8月31日，安徽鼎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鼎验字（2001）118号”《验资报告》。

安徽福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	440.00	80.00%
2	罗健群	55.00	10.00%
3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55.00	10.00%
合计		550	100%

2) 安徽福元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22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平价增资。

2002年7月26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同盛会验字[2002]第265号”《验资报告》。

2002年8月，安徽福元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	880.00	80.00%
2	罗健群	110.00	10.00%
3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10.00	10.00%
合计		1,100	100%

3) 安徽福元第二次增资

2004年7月28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吸纳林中选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新和成认缴出资660万元，林中选认缴出资440万元，增资价格为平价增资。

2004年7月30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同盛会验字[2004]398号”《验资报告》。

2004年8月，安徽福元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

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	1,540.00	70.00%
2	林中选	440.00	20.00%
3	罗健群	110.00	5.00%
4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10.00	5.00%
合计		2,200.00	100.00%

4) 安徽福元第三次增资

2005年11月2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因宣城市人民政府进行政府机构改革，安徽福元原股东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据宣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印发宣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宣编[2004]32号）变更为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吸纳丁仲军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新和成认缴出资1,810万元，林中选认缴出资560万元，罗健群认缴出资140万元，丁仲军认缴出资290万元，增资价格为平价增资。

2005年11月25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同盛会验字[2005]811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安徽福元就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	3,350.00	67.00%
2	林中选	1,000.00	20.00%
3	罗健群	250.00	5.00%
4	丁仲军	290.00	5.80%
5	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00	2.20%
合计		5,000.00	100.00%

5) 安徽福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9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林中选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15%股权（原始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胡正洋。

2009年12月9日，胡正洋与林中选签署《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之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林中选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15%股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胡正洋。

2010年1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	3,350.00	67.00%
2	胡正洋	750.00	15.00%
3	林中选	250.00	5.00%
4	罗健群	250.00	5.00%
5	丁仲军	290.00	5.80%
6	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00	2.20%
合计		5,000.00	100.00%

6) 安徽福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3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办[2009]51号”《关于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向宣城市人民政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请示，宣城市人民政府已批示同意前述请示。

2010年1月22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2.2%股权（原始出资额110万元）进行挂牌转让，同等情况下原有股东优先受让。

2010年3月5日，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股权出具了“中辉评报[2010]1号”《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转让标的股权价值为115.74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0年5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成交，安徽长

江产权交易所亦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出具《产权成交鉴证书》。

2010年5月12日，胡正洋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2.2%股权作价116万元转让给胡正洋。

2010年7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	3,350.00	67.00%
2	胡正洋	860.00	17.20%
3	林中选	250.00	5.00%
4	罗健群	250.00	5.00%
5	丁仲军	290.00	5.80%
合计		5,000.00	100.00%

7) 安徽福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和成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67%股权以19,426,121.5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6月28日，浙江新与新和成控股签署《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和成所持有的安徽福元67%股权以19,426,121.5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2011年8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3,350.00	67.00%
2	胡正洋	860.00	17.20%
3	林中选	250.00	5.00%
4	罗健群	2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丁仲军	290.00	5.80%
合计		5,000.00	100.00%

8) 安徽福元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28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新和成控股认缴出资2450万元，罗健群认缴出资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增资价格为平价增资。

2011年8月15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同盛会验字[2011]Y312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安徽福元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5,800.00	77.33%
2	胡正洋	860.00	11.47%
3	林中选	250.00	3.33%
4	罗健群	300.00	4.00%
5	丁仲军	290.00	3.87%
合计		7,500.00	100.00%

9) 安徽福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同意丁仲军将其持有安徽福元3.87%的股权转让给胡正洋。

2013年12月17日，丁仲军与胡正洋签署《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仲军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3.87%的股权以2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胡正洋。

2014年1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5,800.00	77.33%
2	胡正洋	1150.00	15.34%
3	林中选	250.00	3.33%
4	罗健群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 安徽福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正洋、罗健群、林中选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15.34%、4%、3.33%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2014年11月19日，胡正洋、罗健群、林中选分别与新和成控股签署《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15.34%、4%、3.33%股权分别以1150万元、480万元、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2014年11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11) 安徽福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安徽福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1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00,000.00元（柒佰柒拾万元整）。

2015年9月24日，新和成控股与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11%股权以7,7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6,675.00	89.00%
2	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825.00	11.00%
合计		7,500.00	100.00%

12) 安徽福元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和成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9%股权转让给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91.2万元（陆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同意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1%股权转让给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8万元（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2015年12月30日，新和成控股、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宣城人和签署《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将新和成控股持有的安徽福元9%股权以69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城人和，将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福元1%股权以7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城人和。

2015年12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6,000.00	80.00%
2	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0.00%
3	宣城人和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13) 安徽福元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9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宣城人和，转让价格为770万元（柒佰柒拾万元整）。

2018年5月29日，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与宣城人和签署《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福元10%股权以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城人和。

2018年6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安徽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6,000.00	80.00%
2	宣城人和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

14) 安徽福元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经安徽福元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80%、20%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251,457,280.00元、62,864,320.00元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该等出资股权以转让方式变更至万生药业名下。前述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变为一人有限公司，万生药业将持有安徽福元100%股权。

2018年7月18日，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与万生药业签署《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约定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将其持有的安徽福元80%、20%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251,457,280.00元、62,864,320.00元向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并约定安徽福元相应股权所对应之全部权益归属于万生药业享有，该等股权所对应之股东责任亦由万生药业承继。

2018年8月，安徽福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福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生药业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3) 安徽福元的主营业务

根据安徽福元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福元主要从事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喷雾剂、片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并实现对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

(4) 安徽福元的生产经营情况

安徽福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39,426.96	36,471.70
净资产	26,272.45	23,770.29
营业收入	25,225.14	45,188.22
营业成本	14,824.41	26,420.28
利润总额	2,951.79	7,309.42
净利润	2,502.16	6,340.37

1.3 万生人和

(1) 万生人和的基本情况

万生人和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现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801791498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家庭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 幢（一层）生产）；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8.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1,284.65	83.50%
2	刘雪睿	130.77	8.50%
3	何志刚	123.08	8.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38.50	100%

（2） 万生人和的历史沿革

1) 万生人和的设立

万生人和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潮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0052339206”；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万生人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3 号 610 室，法定代表人为董东生，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百货、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1 年 11 月 9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泳验字[2001]甲第 3-053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万生人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东生	24.4	48.80%
2	许恒辉	12.8	25.60%
3	刘雪睿	12.8	25.60%
合计		50.00	100%

2) 万生人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6 日，许恒辉与董东生、刘雪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恒辉将其持有的万生人和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东生，剩余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雪睿。

2004 年 10 月，万生人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人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东生	30.80	61.60%
2	刘雪睿	19.20	38.40%
合计		50.00	100%

3) 万生人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5日，万生人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何志刚；原股东董东生将其持有的万生人和6.12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志刚，刘雪睿将其持有的万生人和5.32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志刚；修改原章程。同日，董东生、刘雪睿以及何志刚作为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8年5月25日，董东生、刘雪睿与何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2008年5月，万生人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人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东生	24.68	49.36%
2	何志刚	11.44	22.88%
3	刘雪睿	13.88	27.76%
合计		50.00	100%

4) 万生人和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4日，万生人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万生药业；免去董东生执行董事职务、免去许恒辉经理职务、免去刘雪睿监事职务；修改章程。同日，董东生、刘雪睿、何志刚以及万生药业作为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并选举了新任董事、监事。

2008年6月20日，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中育才（2008）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万生人和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生人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东生	24.68	2.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何志刚	11.44	1.09%
3	刘雪睿	13.88	1.32%
4	万生药业	1,000	95.24%
合计		1,050.00	100%

5) 万生人和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20日，万生人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到1,538.5万元；明确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修改章程。

2012年9月18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和国际评报字[2012]第2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董东生、刘雪睿、何志刚拥有的“一种真空采尿装置制作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定该技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董东生、刘雪睿、何志刚共同作出书面声明，承诺“一种真空采尿装置制作技术”为非职务发明，且从未进行过投资或转让。同日，三人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约定董东生拥有该技术55%所有权，刘雪睿拥有该技术25%所有权，何志刚拥有该技术20%所有权。

2012年9月1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217304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万生人和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万生人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东生	284.65	18.50%
2	何志刚	123.08	8.00%
3	刘雪睿	130.77	8.50%
4	万生药业	1,000	65.00%
合计		1,538.50	100%

6) 万生人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2日，万生人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董东生

在万生人和以货币方式出资的 24.68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的 25 9.97 万元，共计 284.65 万元注册资本 18.5% 的股权转让给万生药业；修改章程。

2012 年 10 月 12 日，董东生与万生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2 年 10 月，万生人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人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志刚	123.08	8.00%
2	刘雪睿	130.77	8.50%
3	万生药业	1,284.65	83.50%
合计		1,538.50	100%

（3）万生人和的主营业务

根据万生人和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生人和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万生人和的生产经营情况

万生人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1,565.81	13,148.98
净资产	1,774.87	1,453.42
营业收入	8,058.32	18,680.49
营业成本	4,143.73	9,872.19
利润总额	319.74	1,107.67
净利润	321.45	1,085.54

2. 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税费缴纳情况，出资是否真实，并说明历史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

2.1 浙江爱生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1995 年 12 月	设立，新和成控股持股 225 万 美 元	/	/	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为现时的嘉凯城集团（浙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45.00%)； 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150 万美元 (30.00%)； GIBSON 持股 125 万美元 (25.00%)			江) 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GIBSON 系一家美国企业
1998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调整为 144.8 万美元 (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	/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减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00 年 5 月	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 65.16 万美元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新和成，新和成持股 65.16 万美元 (45.00%)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新和成体系间协商定价	/	新和成控股与新和成之间进行整体公司架构调整
2003 年 2 月	浙江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3.44 万美元股权以 5,050,533.60 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11.63 元/1 美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经营情况后协商定价	未能查验转让方是否申缴企业所得税，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浙江爱生无关	浙江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更名后主体。浙江爱生经营情况较不理想，该股东退出投资
2004 年 12 月	新和成将其持有的 65.16 万美元股权以 1,367,100 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2.1 元/1 美元注册资本，新和成体系间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为明晰主营业务方向，新和成剥离浙江爱生
2008 年 7 月	新和成控股增资 3,16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144.80 万美元增加到 597.80 万美元	结合汇率，经协商后确定，基本属于平价增资	/	促进浙江爱生业务发展
2008 年 12 月	GIBSON 将其持有的 36.2 万美元股权以 90 万元让给新和成控股	2.49 元/1 美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经营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浙江爱生经营情况较不理想，外资股东退出投资
2013 年 4 月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17.3893 万元股权以 2,504,336 元转让给邓金明	0.6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净资产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管理层或主要员工持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6.0596 万元股权以 516,358 元转让给王宇	0.6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净资产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管理层或主要员工持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6.0596 万元股权以 516,358 元转让给王炯	0.6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净资产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管理层或主要员工持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6.0596 万元股权以 516,358 元转让给吴海英	0.6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净资产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管理层或主要员工持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8.7269 万元股权以 232,361 元转让给邓月纯	0.6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净资产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管理层或主要员工持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8.7269 万	0.6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	管理层或主要员工持股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元股权以 232,361 元转让给潘俊俏	浙江爱生净资产情况后协商定价	及所得税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8179 万元股权以 154,907 元转让给陈洪	0.6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浙江爱生净资产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管理层或主要员工持股
2018 年 5 月	邓金明、王炯、王宇、吴海英、邓月纯、潘俊俏、陈洪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分别以 1,620.3972 万元、334.1023 万元、334.1023 万元、334.1023 万元、150.3464 万元、150.3464 万元、100.2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中健	3.88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资产评估值定价	已缴纳税费	出于构建上市主体架构，管理层或主要员工协商进行持股结构调整
2018 年 8 月	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浙江爱生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	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全部股权作价 275,750,600 元	已缴纳税费	构建上市主体架构

2.2 安徽福元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2001 年 9 月	设立，新和成持股 440 万元（80.00%）；罗健群持股 55 万元（10.00%）；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股 55 万元（10.00%）	/	/	罗健群系医药行业从业人员
2002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	促进安徽福元业务发展
2004 年 8 月	新和成增资 660 万元，林中选增资 440 万元，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	促进安徽福元业务发展；林中选当时系安徽福元员工
2005 年 12 月	新和成增资 1,810 万元，林中选增资 560 万元，丁仲军增资 290 万元，罗健群增资 140 万元，注册资本从 2,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	促进安徽福元业务发展，丁仲军当时系安徽福元员工
2010 年 1 月	林中选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股权以 750 万元转让给胡正洋	1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林中选离职，胡正洋当时系安徽福元员工
2010 年 7 月	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 110 万元股权以	1.05 元/1 元注册资本；国有资产进场交易	转让方系行政机关，不涉及企业所	国资股东退出，胡正洋当时系安徽福元员工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116万元转让给胡正洋		得税	
2011年7月	新和成将其持有的3,3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作价19,426,121.52元，新和成体系内协商定价	评估定价，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新和成体系内调整架构，为进一步明晰主营业务方向，新和成剥离安徽福元
2011年8月	新和成控股增资2,450万元，罗健群增资50万元	1元/1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	促进安徽福元业务发展
2014年1月	丁仲军将其持有的290万元股权以290万元转让给胡正洋	1元/1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丁仲军离职；胡正洋当时系安徽福元员工
2014年11月	胡正洋、罗健群、林中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1元/1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安徽福元经营状况无起色，自然人股东退出
2015年10月	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82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作价770万元，参考当时安徽福元经营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当时安徽福元拟进行新三板挂牌，王斌超作为安徽福元负责人看好公司发展通过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15年12月	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675万元股权，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宣城人和	675万元股权作价691.2万元，75万元股权作价76.8万元，参考当时安徽福元经营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实际投资成本（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曾以货币形式补足净资产），不涉及所得税	当时设立宣城人和系作为未来安徽福元员工持股平台
2018年6月	杭州朴素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宣城人和	作价770万元，参考当时安徽福元经营情况后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曾以货币形式补足净资产），不涉及所得税	搭建上市主体的股东持股架构
2018年8月	新和成控股及宣城人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全部安徽福元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	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全部股权作价314,321,600元	宣城人和自然人合伙人已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缴纳所得税	构建上市主体架构

2.3 万生人和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2001年11月	设立，董东生持股 24.4 万元（48.80%）；许恒辉持股 12.8 万元（25.60%）；刘雪睿持股 12.8 万元（25.60%）	/	/	三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医药、医疗器械或相关领域的从业背景
2004年10月	许恒辉将其持有的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东生，将其持有的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雪睿	1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对价未超过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	个人职业规划，切换工作环境
2008年5月	董东生将其持有的 6.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志刚，刘雪睿将其持有的 5.32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志刚	对价合计 130 余万元，股东协商确定	未缴纳，纳税人及代扣代缴义务人均非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或万生人和	何志刚经营智能物流业务且了解医药行业，通过业务关系认识原股东后，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其进行投资
2008年6月	万生药业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	发行人看好万生人和业务发展，对其进行投资
2012年9月	董东生增资 259.97 万元，刘雪睿增资 116.89 万元，何志刚增资 111.64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至 1,538.5 万元	非专利技术评估值出资	个人非货币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涉及所得税，董东生在出资及转让时均未申报纳税；该所得税项系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及万生人和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	三名股东拟以由万生人和作为平台开拓、推广其研发的相应非专利技术，故以增资形式，将相关技术投入公司
2012年10月	董东生将其持有的 284.6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万生药业	1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协商定价		个人职业规划，切换工作环境

3. 相关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 安徽福元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如下历史沿革相关的不规范事项

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

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安徽福元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如下历史沿革相关的不规范事项：

(1) 2004年7月间，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由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前身）未参与增资出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故该次增资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需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安徽福元此次增资行为经全体股东同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2) 2005年11月间，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于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参与增资出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故该次增资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需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安徽福元此次增资行为经全体股东同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除安徽福元前述两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历史沿革相关的不规范事项。

3.2 前述不规范事项的后续处理方式

就前述两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安徽福元已经聘请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库内评估机构）分别就2004年间增资事宜以及2005年间增资事宜出具“同盛评报[2020]95号”、“同盛评报[202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安徽福元200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55.32万元，2005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195.16万元，故当时安徽福元非国有股东的增资价格未低于安徽福元的公允价值，未实际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经安徽福元请示，2021年2月1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知悉2004年、2005年两次增资稀释其所持安徽福元股权事宜；2010年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退出的交易程序、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安徽福元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对当年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根据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前述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福元前述两次增资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并未实际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得到国资主管机关的确认；安徽福元未曾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安徽福元、万生人和的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2） 访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安徽福元、万生人和的负责人，了解浙江爱生、安徽福元、万生人和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安徽福元、万生人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所涉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动相关税费缴款凭证、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就部分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与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就 2004 年间增资事宜以及 2005 年间增资事宜出具的“同盛评报[2020]95 号”“同盛评报[202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

（5） 取得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所得税情况已披露，除已披露的当事人不涉所得税、未缴纳或未能查验是否缴纳所得税之情形外，当事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暂缓缴纳；前述未缴纳或未能查验是否缴纳所得税之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相应子公司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相应子公司就此不涉及税收监管法律风险。

(2) 除安徽福元外，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安徽福元两次增资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并未实际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得到国资主管机关的确认；安徽福元未曾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中，除新和成涉及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原料药、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 新和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营收占比等；(6) 请进一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新和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

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1）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可分为四个类别，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新和成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和成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新和成、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和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新和成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和成控股控制的企业及新和成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其配偶王丽英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4%股权，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6%股权	实业投资
3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合伙企业99.995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4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99.9584%份额，胡柏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0.3172%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0.517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7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1.971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8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实业投资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及管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涉及对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行业的投资。

1.2 新和成控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和成控股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68.5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该公司持有发行人48.9767%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管理
2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咨询服务
3	海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咨询服务
4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5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6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地产投资
7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8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农业投资开发
9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10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11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	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7998% 股权	房地产开发
1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1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 股权	房地产开发
15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16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 股权	房地产开发
17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酒店管理
18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投向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19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基金管理
20	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6% 份额并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投资（投向为新材料等领域）
21	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1.1628%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向为新材料等领域）
22	嘉兴和实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尚未开展投资）
23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4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5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26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
27	琼海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28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刻担任该公司董事	教育投资、高校后勤服务
29	绍兴市育秀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批发零售食品、百货
30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31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国际终身教育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面向中小學生非学历教育英语类艺术类成人外语类
32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双语幼儿园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学前教育
33	绍兴越秀外国语学校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中专、职高学历教育，业余成人、青少年及出国前外语培训等
34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88% 股权	股权投资（投向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教育、园林绿化、股权投资等领域，其中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参股投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涉及对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投资。

1.3 新和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和成	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48.55% 股份，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刻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营养品添加剂、香精香料、新材料
2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饲料添加剂

3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合成材料制造
5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复合材料、工程塑料、特种纤维
6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长纤维复合材料、功能性微纳米粒子
7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氨基酸及其原辅料下游产品生产
8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对被控股公司的建设管理
9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饲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10	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1	潍坊璟和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新和成产品的对外贸易
13	NHU EUROPE GmbH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新和成产品的对外贸易
14	Bardoterminal GmbH	NHU EUROPE GmbH 之全资子公司	新和成产品的对外贸易
15	NHU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和成产品的对外贸易
16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香精香料及中间体、蒸汽
17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维生素 A、维生素 E、辅酶 Q10（营养品）及食品生产
18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玉米精深加工

19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20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饲料、食品添加剂
21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添加剂与混合饲料
22	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合成材料制造与销售
23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61.5385% 股权，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

上述企业中，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名称中虽然包含“药业”，但其实际经营业务分别为香精香料及中间体、饲料、食品添加剂等，均未实际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其他新和成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等领域，亦未曾经营与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中，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情况；新和成控制企业业务虽涉及原料药，但不从事且未来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4 条所述内容。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第 1 条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已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新和成 2020 年度

报告和 2021 年中报、获取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审慎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新和成控股下属关联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1 条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经营范围、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分析，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历史沿革方面

上述企业中，除新和成曾分别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持有浙江爱生 45% 股权、于 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持有安徽福元 100% 股权外，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不存在股权或投资关系。新和成持有浙江爱生及安徽福元股权具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6 条所述内容。

4.2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资产被上述企业违规占用或与上述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4.3 人员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发

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

4.4 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产品购销、接受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需要依赖上述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5 技术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体系，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依赖上述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

4.6 采购、销售渠道方面

发行人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均成立了专门的采购、销售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4.7 客户、供应商方面

除新和成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化工类产品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新和成控股控制的企业未曾经营化工类产品。发行人与新和成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群体、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6.5 条所述内容。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成立了专门的采购、销售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上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

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新和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营收占比等

5.1 新和成基本情况

新和成创建于 1999 年 4 月，并于 2004 年作为国内中小企业板第一股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002001。新和成总股本为 257,839.476 万股。新和成控股持有新和成 125,190.36 万股股份（占新和成总股本的 48.55%），为新和成控股股东，新和成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及胡柏剡。

5.2 新和成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新和成是一家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围绕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等业务领域创新发展，努力打造“化工+”“生物+”平台，不断丰富产品线，发展功能性化学品。其中，营养品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E、维生素 A、维生素 C、蛋氨酸、维生素 D3、生物素、辅酶 Q10、虾青素等；香精香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芳樟醇系列、柠檬醛系列、叶醇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覆盆子酮、女贞醛等；高分子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 PPS、PPA 等。

5.3 新和成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和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64,797.48	3,089,70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138.01	1,933,625.49
营业收入	725,422.16	1,031,408.44
利润总额	281,154.54	410,9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49.91	356,3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15.75	312,280.74

数据来源：新和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述半年报披露，2021 年 1-6 月，面对国外疫情的持续影响及产品市场

变化，新和成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抓住市场机遇，保持生产经营良好发展态势。2021 年上半年，新和成实现营业收入 725,42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79%；利润总额 281,154.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2%；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49.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3%。新和成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营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和成均涉及原料药的生产，其中，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 和盐酸莫西沙星，新和成所生产的原料药供对外销售；发行人在产的原料药主要包括奥美沙坦酯、盐酸曲美他嗪、瑞格列奈、盐酸帕罗西汀、盐酸文拉法辛等，发行人所生产的全部原料药仅供自身制剂产品的生产使用，不对外销售，发行人后续拟从事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并自用。

新和成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未曾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6. 请进一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新和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历史沿革独立发展

2007 年 12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即新和成控股改制前身）经参加司法拍卖取得发行人控股权。此后至今，发行人、新和成系新和成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00 年 4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所持浙江爱生 45% 股权作价出资新和成。

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04 年 12 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与新和成控股。

2001 年 9 月，新和成出资新设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即安徽福元）。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11 年 6 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与新和成控股。

2018 年，为消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爱生、安徽福元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新和成之间从未相互持有股权。浙江爱生、安徽福元历史上由新和成持股主要系因新和成早期尝试涉足医药制剂业务，后予以陆续剥离主要是因业务区别显著以及专注主业的实际经营所需和战略规划所致，恰当合理。整体而言，发行人与新和成在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并自行演进。

6.2 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固定资产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新和成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生产装置，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其中，新和成现有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装置，原料药生产装置金额和规模较小且不涉及、不具备药品制剂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发行人现有使用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生产装置，同时具有部分自用原料药的生产装置。

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新和成各自拥有生产经营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并无相互许可使用情形。

6.3 人员相互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新和成任职或领薪；新和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或领薪。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6.4 财务相互独立

新和成作为上市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亦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配备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与新和成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财务相互独立。

6.5 主营业务不同

（1）产品服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其生产原料药系基于保障药品制剂生产供应、抢占市场份额、降低风险和成本考虑。

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 以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其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新和成所生产的前述原料药系其精细化工业务的延伸，具体产品不涉及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原料药仅供自用生产并销售药品制剂，新和成的原料药仅供销售且自身不从事药品制剂生产。鉴于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对原料药、制剂产品及其使用的严格区分管控，因此，两者在相关市场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两者发展规划并不冲突，在相关市场中并无竞争性，不存在实际利益冲突。

（2）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新和成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或相互转让、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 客户与供应商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群体为最终消费者，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下游客户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甘油、替米沙坦、黄体酮等原辅料及包材，新和成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甲酯、甲基尿苷、明胶、电石、异丁烯、氧化酸、硫酸等大宗化学品原料，双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4）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以及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销售下游主要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及产品应用不同。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但并不对外销售仅为供应自身制剂生产所需，与新和成销售区域市场不重合。双方并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结合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和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益冲突，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正常经营。发行人与新和成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7. 查验与结论

7.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 （3） 查阅新和成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表；
- （4） 访谈新和成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新和成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产品及发展规划，查阅新和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中，除发行人控制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情况；新和成控制企业业务虽涉及原料药，但不从事且未来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2）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审慎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新和成控股下属关联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 （3） 本所律师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经营范围、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分析，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上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

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新和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未曾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6) 结合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和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益冲突，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实际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其正常经营。发行人与新和成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同时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劳务。其中同时向新和成销售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分别为 724.84 万元、3,336.01 万元和 56.64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

(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 向新和成销售和采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6)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产线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其对发行人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具体占比情况等；发行人不再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后，新和成相关产线的利用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

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2）

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披露如下：

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柏藩先生通过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 76.29% 股份。

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和成控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146424869T”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176,316,3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9767%。

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勤进投资

勤进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067890677M”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98,337,2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3159%。

（2）华康泰丰

华康泰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095801870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70,240,8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的 19.5114%。

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1	新和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48.55% 股份
1-1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2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3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3-1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2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5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5-1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劼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2	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3	潍坊璟和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6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7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7-1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1-8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9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0	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1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2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2-1	NHU EUROPE GmbH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1-12-1-1	Bardoterminal GmbH	NHU EUROPE GmbH 之全资子公司
1-12-2	NHU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司
1-13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1-14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61.5385% 股权
1-15	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	新和成重要联营企业
1-15-1	宁波欧瑞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6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重要联营企业
2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1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3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3-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
4-4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 司
4-5	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7998% 股权
4-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勤进投资持有该公司 15% 股 权
4-7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4-8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 股权
4-9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 股权，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 股权
5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之全资子公司

5-1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1-1	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46%份额并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5-1-1-1	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1.1628%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2	嘉兴和实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7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7-1	海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8-1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2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3	琼海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10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90%股权
10-1	绍兴市育秀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3	绍兴越秀外国语学校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4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国际终身教育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5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双语幼儿园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1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88%股权
除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1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合伙企业99.995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584% 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0.317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0.5173 %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1.971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1） 万生人和

万生人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8017914984”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83.50% 股权，刘雪睿持有其 8.50% 股权，何志刚持有其 8.00% 股权。

（2） 安徽福元

安徽福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731653726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 浙江爱生

浙江爱生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609136936H”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严济堂

严济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B2G0D17”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爱生持有其 100% 股权。

1.6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河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柏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石观群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4	崔欣荣	发行人董事与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会主席
5	胡少羿	发行人董事
6	王秀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郑晓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立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劲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赵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吕锦梅	发行人监事
12	杨剑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耿玉先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杨徐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5	李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	胡柏剡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
17	王学闻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18	王志敏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19	梁晓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
20	官珊珊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
21	石方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财务负责人
22	周建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3	刘珂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4	梁云松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1月离任；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9年5月离任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25	朱德权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6	邢以群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7	陈志荣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8	俞柏金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9	胡志坚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1.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观群之全资子公司
2-1	浙江和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股权
3	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持有该公司29%股权，其兄弟郑晓彬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1）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9）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7）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3）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9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0）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持有该公司40%股权，担任经理、董事

1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16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4）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淮南市华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耿玉先之兄弟耿玉如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其姐妹耿玉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杭州唯铂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北京声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持有 48.3235% 股权
28	上海蔚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将 20% 股权转让给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9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将所持 30% 股权转让给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31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上海世民农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中和道正（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7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该公司 51.2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8-1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8-2	荆州水木信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3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7286% 股权
38-3-1	绍兴德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3-2	滨州滨汇先进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4	天津自贸区信汇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7.0588% 份额，朱德权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5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2.1091%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8-5-1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5-2	信汇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5-3	北京水木嘉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8-6-1	上海亿科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38-6-1-1	上海信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亿科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7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52%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8-7-1	嘉兴信汇石化有限公司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7-2	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8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3.79%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8-8-1	湖南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8-2	湖南创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38-8-3	广东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38-9	嘉兴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99.176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德权持有该公司20%股权
40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2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1	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6601%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2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0999%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北京浩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水木博展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4	北京心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北京众智合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6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8	福建海汇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格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注销
2	上海纳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注销
3	绍兴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4日将前述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鸿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受让方
3-1	浙江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新昌县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注销
5	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注销
6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4月28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7	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注销
8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3）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6月29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9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631）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5月13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0	杭州名人茶文化推广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1月6日注销
11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1月4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2	云南晨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学闻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注销
13	宁波互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学闻曾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于2018年11月13日注销

14	广东港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和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46.25% 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退出
14-1	安徽港利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港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绍兴勤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16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朱德权担任董事长，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17	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在该公司任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被注销
18	水木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被注销
19	北京清华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被注销
20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21	北京华纺文旅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宣城人和	系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企业 40% 份额

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遗漏披露 2018 年-2020 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形。为 2021 年半年度补充披露事宜，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补充披露。

2018 年-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情况见本节第 2 条披露。

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2.1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披露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和成	保健品等	87.45	124.57	81.98	77.99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9.24	22.22	7.04	20.41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94	10.72	5.03	5.2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87	10.55	9.28	9.66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70	6.70	3.71	5.29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74	5.90	4.70	6.99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19	4.74	2.94	2.72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99	4.56	2.79	-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85	4.06	3.65	0.52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40	3.50	1.43	1.36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96	2.90	1.84	2.60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2	1.38	-	1.4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0.23	0.69	0.61	0.91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69	0.64	-	-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64	0.52	0.42	0.84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72	0.48	-	0.42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0.20	0.06	-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17	0.17	0.10	-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17	0.17	-	-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8	0.07	-	0.34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10	0.03	0.45	0.97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0.02	-	-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4.71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0.13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1.61	3.73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02	-	1.25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11	0.63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02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80	0.34
合计		139.57	204.78	129.83	14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23 万元、129.83 万元、204.78 万元和 139.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0.05%、0.08%和 0.11%，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公司采购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系正常销售业务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涉及金额较小，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保健品蔻宜龄软胶囊；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销售蔻宜龄软胶囊金额合计分别为 102.96 万元、95.79 万元、160.52 万元和 118.42 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69.93%、73.78%、78.39%和 84.85%。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向独立第三方销售该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粒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	0.64-1.77	0.49-1.77	0.48-0.74	0.47-0.95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0.49-2.45	0.20-2.45	0.22-2.45	0.23-2.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蔻宜龄软胶囊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公司采购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具备合理性；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定价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具备公允性。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和成	采购材料	14.16	56.64	3,336.01	724.84
	采购劳务	14.33	0.60	0.35	-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32	-	-	0.38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	-	-	4.7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	-	-	2.77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2.11	0.3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25.07	13.17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12.81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0.13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0.91	1.96	-	-
合计		29.72	59.20	3,376.47	746.2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46.21 万元、3,376.47 万元、59.20 万元及 29.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3%、5.70%、0.08% 及 0.08%，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新和成关联采购材料。

1) 向新和成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和成采购材料金额分别为 724.84 万元、3,336.01 万元、56.64 万元及 14.1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物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盐酸莫西沙星	-	-	3,320.08	608.66
青蒿琥脂	-	-	-	30.90
蒿甲醚	-	-	-	85.28
辅酶 Q10	14.16	56.64	15.93	-
合计	14.16	56.64	3,336.01	724.84

a. 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原因、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盐酸莫西沙星为盐酸莫西沙星片的主要原料药。因公司盐酸莫西沙星片为国内首仿，为了尽早抢占相关市场，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同时基于后续供应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在申请盐酸莫西沙星片药品审批时选用新和成作为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供应商。

公司向新和成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因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特色原料药，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因此采购价由双方在参考同型号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新和成生产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根据异构体含量（即关键杂质）的高低，可分为多种不同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因其纯度不同，价格亦存在差异。公司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为异构体含量较低的规格，新和成向公司销售该产品价格与向除公司外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酸莫西沙星 (型号为： RYMS01)	新和成向发行人 销售均价	含税价格元/kg	5,000.00	4,875.70
	新和成向独立第 三方销售均价	含税价格元/kg	5,181.64	5,119.28

注：RYMS01 为异构体含量较低规格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

由上表，由于新和成对发行人单笔订单销售量较高，新和成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相应略低于向除公司外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相对公允。

b. 采购蒿甲醚、青蒿琥酯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公司子公司安徽福元存在向新和成采购青蒿琥酯、蒿甲醚作为抗疟药原料的情形。公司青蒿琥酯、蒿甲醚主要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不存在对新和成依赖的情形，其向新和成采购上述原材料亦遵循独立定价原则。

蒿甲醚与青蒿琥酯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采购价由双方在参考同型号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进行确定。公司向新和成以及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蒿甲醚	公司向新和成采购价格	元/kg	1,709.40

采购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	元/kg	1,693.57
青蒿琥酯	公司向新和成采购价格	元/kg	1,421.37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	元/kg	1,565.15

由上表，公司向新和成以及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相对公允。

c. 采购辅酶 Q10 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少量辅酶 Q10 的情形作为生产保健品之原料的情形。新和成营养品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与较好的品牌声誉，其营养品产品线涵盖辅酶 Q10，公司根据采购制度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供应商的遴选，选择新和成作为辅酶 Q10 供应商主要基于其产品品质、品牌声誉，定价亦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

2) 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劳务，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住宿、餐饮服务等费用，系基于交易的便利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零星采购物料的情形，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均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和成采购内容主要为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蒿甲醚、青蒿琥酯、辅酶 Q10 等产品，其采购具备较为合理的业务背景，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价格较为公允，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除向新和成采购材料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住宿、餐饮等费用以及零星物料采购，系基于交易的便利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采购定价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安徽福元向新和成控股借入资金 2,500.00 万元，均于当年进行归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2.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本金和利息均已结清。2018 年初，浙江爱生应付新和成控股借款余额 418.00 万元，2019 年相应归还 418.00 万元。

安徽福元、浙江爱生原为新和成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经公司重组整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新和成控股向安徽福元、浙江爱生拆出资金，系为两家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安徽福元与浙江爱生向新和成控股所借款项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偿还完毕。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361.73	2017.03.17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401.90	2017.02.24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772.73	2016.10.27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309.09	2016.08.23	2021.08.21	否
新和成控股	5,000.00	2021.06.07	2022.06.06	否
新和成控股	4,000.00	2021.01.18	2022.01.18	否
新和成控股	4,000.00	2021.05.26	2021.11.05	否
新和成控股	5,000.00	2021.01.11	2021.11.05	否

报告期内，新和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采购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在建工程建设等经营性目的而向银行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 0.5%-1% 的年担保费率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86.10 万元、89.75 万元、32.42 万元和 169.81 万元，系双方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5) 关联方股权收购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前身万生药业收购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制且与万生药业具有相似业务的安徽福元和浙江爱生。交易概要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完成时间	交易对手方
1	安徽福元	2018 年 8 月	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
2	浙江爱生		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

2018 年 7 月，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与万生药业签署《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各方同意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按评估值向万生药业增资。同日，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与万生药业签署《关于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各方同意新和成控

股、海宁中健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按评估值向万生药业增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5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6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4号），对万生药业、安徽福元及浙江爱生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经评估，截至2017年9月30日，万生药业100.00%股权评估值为209,762.36万元，较账面值28,505.14万元增值181,257.22万元，增值率为635.88%；安徽福元100.00%股权评估值为31,432.16万元，较账面值10,193.09万元增值21,239.07万元，增值率为208.37%；浙江爱生100.00%股权评估值为27,576.06万元，较账面值10,260.44万元增值17,315.62万元，增值率为168.76%。

2018年7月，万生药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依据上述安徽福元股权评估价值，由新和成控股以其持有的安徽福元80.00%股权作价25,145.73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由宣城人和以其持有的安徽福元20.00%股权作价6,286.43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决议同意依据上述浙江爱生股权评估价值，由新和成控股以其持有的浙江爱生81.90%股权作价22,583.97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由海宁中健以其持有的浙江爱生18.10%股权作价4,991.09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

2018年8月，安徽福元、浙江爱生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生药业持有安徽福元100.00%股权及浙江爱生100.00%股权。

（6）关联方“转贷”

2018年度，新和成控股通过浙江爱生转贷取得银行借款14.38亿元。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截至2019年6月末，新和成控股已经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自2019年1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7）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健脾胃类产品等交易，2018年、2019

零星销售含税金额分别为 1 万元、1 万元，金额较小。

2.2 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其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系开展正常销售业务；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系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自 2020 年起至今，公司未再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且未来不会与之发生此类交易，公司拟自产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2019 年 6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登记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备案，如有需要公司可自产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2018 年，公司子公司安徽福元存在向新和成采购青蒿琥酯、蒿甲醚作为抗疟药原料的情形。公司青蒿琥酯、蒿甲醚主要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不存在对新和成依赖的情形，其向新和成采购上述原材料亦遵循独立定价原则。为减少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增强发行人独立性，新和成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生产蒿甲醚和青蒿琥酯，公司亦不再向新和成采购上述产品。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2 条所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

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决策。

.....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万生药业于 2019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均经审计评估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股份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等事项，以达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的目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

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在决策和审议确认相关交易事项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曾发表不同意见。

5. 向新和成销售和采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5.1 向新和成销售和采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和成采购材料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2 条内容所述。

5.2 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1）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和成采购金额分别为 725.22 万元、3,336.35 万元、57.24 万元及 28.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9%、5.63%、0.08% 及 0.07%，占比较小，且从 2019 年开始呈现递减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和成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45 万元、117.77 万元、190.81 万元及 130.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5%、0.08% 及 0.10%，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向新和成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和成销售和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且相关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或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同时，新和成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新和成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与新和成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产线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其对发行人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具体占比情况等；发行人不再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后，新和成相关产线的利用情况等

6.1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产线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

新和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其所生产的原料药为维生素 A、维生素 D3、维生素 E 以及盐酸莫西沙星，其生产前述原料药系其基于其精细化工业务所作的延伸并在原料药领域的尝试。新和成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除销售给发行人外，亦面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包括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产线非专为发行人建设。

6.2 新和成对发行人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具体占比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的情况。新和成对发行人销售盐酸莫西沙星数量占其盐酸莫西沙星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9.89%、79.55%；新和成对发行人销售盐酸莫西沙星收入金额占其盐酸莫西沙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71.54%、80.91%，占新和成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44%。

2018 年、2019 年新和成向发行人销售盐酸莫西沙星收入占其盐酸莫西沙星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试生产对原料药需求量较大，同时为应对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集采品种包括盐酸莫西沙星片），公司提前对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进行了原料备货，采购金额较高。2020 年起，为减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停止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

6.3 发行人不再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后，新和成相关产线的利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停止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后，新和成产线持续运行，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新和成该产品实现收入分别约为 1,191.53 万元、727.26 万元；同时新和成正在开发境外市场，如巴基斯坦、印度等国，未来境外市场将作为新和成重点销售市场。

因此，发行人不再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后，新和成相关产线持续运行，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7. 查验与结论

7.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询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料，核实并确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将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规定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4）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明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分析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销售价格，分析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比较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审议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实地走访新和成，了解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定价流程；

（7）访谈新和成，了解其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产线情况，取得其报告期内产量、产能数据，查看其产能利用情况，是否闲置；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7.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在决策和审议确认相关交易事项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曾发表不同意见。

(4)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产线并非专为发行人建设；发行人停止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后，相关产线未停产，仍在生产并对外销售。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有 19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有 6 个品种已申报视同一致性评价申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情况；（2）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3）发行人产品中,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的收入占比以及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3）

1. 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情况

1.1 发行人仿制药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药品制剂按药品注册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1	化学药品	可分为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
2	生物制品	可分为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
3	中药	可分为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

仿制药属于化学药品类别下的细分类别。化学药品的具体注册分类遵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年第44号）的规定，共分为5类，具体如下：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1类化药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2类化药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3类化药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4类化药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5类化药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公司产品包括药品制剂、医疗器械及保健品。其中药品制剂包括化学药品及中药产品。公司产生收入的化学药品主要为仿制药产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仿制药产品对应销售收入¹分别为174,812.18万元、214,708.60万元、226,112.44万元及120,749.7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54%、88.55%、89.18%及91.31%。

化学药品中，海外销售品种不适用一致性评价的规定，外用制剂暂未被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因此，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收入分别为148,675.56万元、181,998.61万元、183,146.59万元及96,946.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3.61%、75.06%、72.24%及73.31%。

1.2 发行人已取得一致性评价的产品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同类药品首次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和同类药品已获得一致性评价的家数

¹ 上述收入中已包括改良型新药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共 21 个，对应 25 个品规。其中，奥美沙坦酯片等 10 个品种（对应 12 个品规）为一致性评价政策出台前已获批上市的品种，按照一致性评价原则申报和审评，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通过；阿卡波糖片等 11 个品种（对应 13 个品规）为一致性评价政策出台时处于审评审批阶段或新申请审评审批的品种，上市前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申报和审评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上述产品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同类药品首次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和同类药品已获得一致性评价的家数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产品品种名称	发行人产品规格	同类产品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	同类产品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通过时间	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排名	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
已获批上市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1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南京正大天晴	2019.01.16	2019.08.13	4	8
2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按 C ₁₉ H ₂₀ FN ₃ O ₃ 计）	浙江华海	2017.12.27	2019.09.19	2	5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江苏吴中苏州制药厂	2019.04.15	2019.12.11	2	7
4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	宜昌人福	2020.01.09	2020.06.10	2	3
5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北京福元	2020.09.04	2020.09.17	1	2
6	瑞格列奈片	0.5mg	北京福元	2020.09.25	2020.10.21	1	1
7		1.0mg	江苏豪森	2018.12.13	2020.10.21	2	2
8		40mg	上海信谊天平	2020.07.16	2020.10.22	2	6
9	替米沙坦片	80mg	北京福元	2020.09.25	2020.10.22	1	2
10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按 C ₁₇ H ₂₇ NO ₂ 计）	成都康弘	2019.10.23	2021.03.08	3	4
1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按 C ₂₀ H ₂₅ ClN ₂ O ₅ 计）	江苏黄河药业	2018.02.09	2019.03.04	7	49
12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按 C ₂₁ H ₂₄ FN ₃ O ₄ 计）	东莞市阳之康	2018.07.06	2019.12.17	4	15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13	阿卡波糖片	50mg	中美华东	2018.11.19	2019.12.11	3	9
14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	浙江京新	2018.02.09	2020.03.06	10	14
15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北京嘉林	2018.05.14	2020.03.19	7	17
16		20mg（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北京嘉林	2018.05.14	2020.03.19	5	14
17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35mg	齐鲁制药	2019.02.22	2020.04.03	4	8
18	孟鲁司特钠	4mg（按	上海安必生	2018.06.28	2020.08.03	5	6

	咀嚼片	C35H36ClNO3S 计)					
19		5mg (按 C35H36ClNO3S 计)	上海安必生	2018.06.28	2020.08.03	6	7
20	奥美沙坦酯 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与氢氯噻嗪 12.5mg	浙江华海	2020.08.12	2020.09.11	2	2
21	盐酸特比萘 芬喷雾剂	1% (g:g,每瓶 15ml)	北京福元	2021.01.12	2021.01.21	1	1
22	塞来昔布胶 囊	0.2g	江苏恒瑞	2019.11.28	2021.01.26	9	13
23	替格瑞洛片	90mg	深圳信立泰	2018.07.31	2021.02.05	14	20
24	依折麦布片	10mg	湖南方盛	2020.09.08	2021.07.28	3	5
25	达格列净片	10mg	北京福元、山东 鲁抗 (同时获 批)	2021.10.26	2021.10.26	1	2

注：除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外，统计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通过时间以及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时已考虑相同有效成分下其他口服常释剂型或口服缓释剂型。

2.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

2.1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对于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发行人按照公司战略布局分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取得较为良好的效果。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82,597.38万元、110,045.48万元、115,861.85万元及65,037.44万元，占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收入比例分别为55.56%、60.47%、63.26%及67.09%，整体较高。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包括：（1）公司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2）公司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65,037.44	67.09%	115,861.85	63.26%	110,045.48	60.47%	82,597.38	55.56%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	28,602.91	29.49%	59,221.68	32.34%	53,983.49	29.66%	44,888.31	30.19%

品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	3,305.91	3.41%	8,063.05	4.40%	17,969.65	9.87%	21,189.87	14.24%
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对应收入合计	96,946.25	100.00%	183,146.59	100.00%	181,998.61	100.00%	148,675.56	100.00%

公司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包括复方 α -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公司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为匹维溴铵片、奥硝唑片、阿仑膦酸钠片；公司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为氯沙坦钾胶囊、辛伐他汀片等，其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合计收入的比例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 α -酮酸片	17,457.39	18.00%	37,598.64	20.53%	34,143.93	18.76%	26,293.07	25.29%
黄体酮软胶囊	6,145.74	6.34%	13,857.06	7.57%	14,418.24	7.92%	15,047.86	9.32%
匹维溴铵片	3,680.56	3.79%	5,650.83	3.09%	3,622.78	1.99%	2,051.47	3.80%
阿仑膦酸钠片	786.87	0.81%	1,399.44	0.76%	1,380.94	0.76%	1,149.59	0.77%
奥硝唑片	532.35	0.55%	715.71	0.39%	417.6	0.23%	346.32	0.48%
合计	28,602.91	29.49%	59,221.68	32.34%	53,983.49	29.66%	44,888.31	39.66%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								
氯沙坦钾胶囊	461.50	0.48%	1,379.61	0.75%	8,581.28	4.72%	11,370.71	7.65%
非诺贝特软胶囊	1,407.44	1.45%	3,248.10	1.77%	3,455.54	1.90%	3,260.82	2.19%
辛伐他汀片	660.93	0.68%	1,840.03	1.00%	3,332.96	1.83%	3,646.25	2.45%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493.23	0.51%	703.85	0.38%	695.60	0.38%	378.43	0.25%
其他	282.81	0.29%	891.46	0.49%	1,904.27	1.06%	2,533.66	1.70%
合计	3,305.91	3.41%	8,063.05	4.39%	17,969.65	9.89%	21,189.87	14.24%

2.2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及同类产品已获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产品一致性评价分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注册申报、获得批件等阶段。公司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进展及同类产品获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

产品	一致性评价进展	同类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	同类药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同类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家数	备注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 α -酮酸片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	0	-	2	-
黄体酮软胶囊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	0	-	2	-
匹维溴铵片	择机开展一致性评	0	-	0	-

	价				
阿仑膦酸钠片	正开展医学研究	1	2020.05.26	0	-
奥硝唑片	正开展临床研究	7	2020.01.09	10	同类药品已通过及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剂型包含奥硝唑胶囊、奥硝唑片、奥硝唑分散片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中的主要品种					
氯沙坦钾胶囊	-	5	2017.12.27	1	同类药品已通过及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剂型为氯沙坦钾片
非诺贝特软胶囊	-	0	-	1	同类药品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剂型为非诺贝特片(III)
辛伐他汀片	-	9	2019.05.29	2	-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	1	2021.01.15	1	-

数据来源：米内网

由上可得，公司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中，复方 α -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匹维溴铵片等公司产品均未有同类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3. 发行人产品中，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的收入占比以及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

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中，对于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等主要产品，公司已按照整体规划推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及审评审批事项。对于部分非主要产品，公司尚未明确其一致性评价申请计划，上述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整体较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非公司产品主要产品，公司尚未明确其一致性评

价申请计划，报告期内其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现有产品的收入及占比；
- （2）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
- （3） 查阅了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法规；
- （4） 查阅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公示的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名单、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等；
-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一致性评价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于产品一致性评价的申报进度及计划。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仿制药产品对应销售收入²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4%、88.55%、89.18%及 91.31%；考虑到目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药品范围为化学药口服固体制剂及化学药注射剂，报告期各期公司适用一致性评价政策的仿制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61%、75.06%、72.24%及 73.31%。

（2）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共 21 个，对应 25 个品规，整体过评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71%、29.68%、26.54%及 24.13%，尚未过评产品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可分为两类：1）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包括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奥硝唑片、阿仑膦酸钠

² 上述收入中已包括改良型新药收入。

片，公司已按照整体规划推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及审评审批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产品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尚无竞品过评；2) 部分非主要产品，公司尚未明确其一致性评价申请计划，其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整体较小。

(3) 公司主要产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导致产品无法进行销售的风险较低；公司暂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未来生产和销售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 7 个品种已中标带量采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2)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3) 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及数量、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的变动情况；(4)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4)

1. 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8 年以来共进行 2018 年 11 月“4+7 集采”、2019 年 9 月扩面集采、2019 年 12 月第二批集采、2020 年 7 月第三批集采、2021 年 1 月第四批集采及 2021 年 6 月第五批集采，共五批六次集采。其中，发行人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共 8 个品种实现中标。发行人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的中标价格、中标数量、中标省份如下：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万片/万粒)	中标省份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20 片	2019.9	32.35	2,601.58	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内蒙古、辽宁、山西、新疆(含兵团)、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万片/万粒)	中标省份
					广西、海南、贵州、青海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片	2020.1	12.23	589.27	浙江、安徽、广东、四川、云南、陕西、甘肃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10片	2020.8	6.58	474.48	天津、内蒙古、河南、陕西、青海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片	2020.8	3.58	9,351.90	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云南、宁夏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片	2021.2	36.88	10,229.73	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浙江、海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含兵团)
瑞格列奈片	1.0mg*30片	2021.2	7.18	16,317.41	天津、山西、内蒙古、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
替米沙坦片	40mg*28片	2021.2	12.89	12,477.48	北京、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宁夏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14片	2021.6	35.8	1,565.63	内蒙古、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海南、重庆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形成销售收入的产品中，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及中标结果情况如下：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万片/万粒)	中标省份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7片	2018.12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8	8,724.36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20mg*7片	2018.12		6.60	15,672.18	
	10mg*14片	2019.9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1.68	11,366.87	浙江、山东、湖北、山西、江西、陕西、吉林、海南、西藏
	10mg*28片	2019.9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3.60	17,188.88	河南、安徽、湖南、四川、辽宁、云南、黑龙江、宁夏
	10mg*14片	2019.9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4.41	9,115.21	江苏、广东、广西、新疆(含兵团)、贵州、甘肃、内蒙古、青海
	20mg*7片	2019.9		3.84	8,237.79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28片	2018.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2	6,006.97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0mg*28片	2018.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0	8,285.70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0mg*28片	2019.9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	5.60	11,542.59	山东、河南、湖北、广西、内蒙古、湖南、吉林、海南、西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 购量(万片/ 万粒)	中标省份
			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生 产)			藏
	10mg*30片	2019.9	Lek Pharmaceuticals d.d.(山德士 (中国)制药 有限公司分包 装)	6.84	8,034.02	浙江、广东、江西、 辽宁、新疆(含兵 团)、甘肃、宁夏、 青海
	10mg*14片	2019.9	南京正大天晴 制药有限公司	4.18	7,655.31	江苏、安徽、四川、 山西、陕西、黑龙 江、云南、贵州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5mg*28片	2018.12	浙江京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4.16	29,382.02	北京、天津、上海、 重庆、沈阳、大连、 厦门、广州、深圳、 成都、西安
	5mg*21片	2019.9	苏州东瑞制药 有限公司	1.19	32,124.00	浙江、安徽、湖南、 广西、新疆(含兵 团)、黑龙江、陕 西、甘肃、西藏
	5mg*14片	2019.9	国药集团容生 制药有限公司	0.84	28,989.35	江苏、河南、云南、 江西、辽宁、吉林、 内蒙古、宁夏
	5mg*7片	2019.9	重庆药友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	0.49	17,596.09	广东、山东、湖北、 四川、山西、贵州、 海南、青海
阿卡波糖 片/阿卡 波糖胶囊	50mg*30片	2020.1	拜耳医药保健 有限公司	5.42	115,166.76	北京、天津、山西、 内蒙古、辽宁、安 徽、福建、江西、山 东、河南、湖南、广 东、海南、云南、甘 肃、青海
	50mg*30粒	2020.1	四川绿叶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9.60	76,189.67	河北、吉林、黑龙 江、上海、江苏、浙 江、湖北、广西、重 庆、四川、贵州、西 藏、陕西、宁夏、新 疆(含兵团)
盐酸莫西 沙星片	0.4g*3片	2020.1	东莞市阳之康 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广东东 阳光药业有 限公司受委托生 产)	6.66	475.70	北京、吉林、上海、 江西、湖北、广东、 贵州
	0.4g*3片	2020.1	四川国为制药 有限公司	8.33	313.11	内蒙古、江苏、安 徽、山东、湖南、海 南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 购量(万片/ 万粒)	中标省份
	0.4g*3片	2020.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9	289.19	山西、辽宁、河南、重庆、甘肃、宁夏
	0.4g*6片	2020.1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18.73	258.28	河北、浙江、广西、四川、西藏、新疆(含兵团)
	0.4g*3片	2020.1	Bayer AG(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分包装)	11.82	216.79	天津、黑龙江、福建、云南、陕西、青海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35mg*30片	2020.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4	1,984.07	北京、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新疆(含兵团)
	35mg*30片	202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0	1,366.72	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上海、河南、湖南、四川、甘肃、宁夏
	35mg*14片	2020.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1.20	1,135.69	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山东、湖北、广西、云南、西藏、青海
辛伐他汀片	20mg*28片	202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	14,458.41	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新疆(含兵团)
	20mg*60片	2020.1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0.08	6,656.29	北京、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湖北、广西、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异烟肼片	0.1g*100片	2020.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	8,681.07	北京、天津、山东、广东、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青海
	0.1g*100片	2020.1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98	5,894.65	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西、陕西、宁夏
	0.1g*100片	2020.1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3	4,929.82	河北、山西、安徽、河南、湖北、海南、甘肃
	0.1g*100片	2020.1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5.02	4,251.06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贵州、新疆(含兵团)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 购量(万片/ 万粒)	中标省份
塞来昔布 胶囊	0.2g*30粒	2020.8	石药集团欧意 药业有限公司	9.38	5,192.98	北京、河北、黑龙 江、浙江、江西、广 东、四川、青海、新 疆(含兵团)
	0.2g*12粒	2020.8	青岛百洋制药 有限公司	4.68	2,459.31	天津、山西、江苏、 安徽、山东、云南、 西藏、宁夏
	0.2g*20粒	2020.8	四川国为制药 有限公司	11.33	1,990.28	辽宁、吉林、上海、 河南、重庆、贵州、 陕西
	0.2g*12粒	2020.8	江苏正大清江 制药有限公司	8.19	1,741.96	内蒙古、福建、湖 北、湖南、广西、海 南、甘肃
甲硝唑片	0.2g*100片	2020.1	远大医药(中 国)有限公司	5.07	19,466.79	北京、天津、山西、 内蒙古、吉林、上 海、江苏、安徽、福 建、江西、山东、广 东、广西、海南、四 川、青海
	0.2g*21片	2020.1	四川科伦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1.84	16,364.47	河北、辽宁、黑龙 江、浙江、河南、湖 北、湖南、重庆、贵 州、云南、西藏、陕 西、甘肃、宁夏、新 疆(含兵团)

上述产品中除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卡波糖片外，其他产品均非公司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1年1-6月收入占比为2.54%），且其仍可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非带量采购部分市场或药店等零售市场销售。

因此，未中标国家带量采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2018年以来共进行2018年11月“4+7集采”、2019年9月扩面集采、2019年12月第二批集采、2020年7月第三批集采、2021年1月第四批集采及2021年6月第五批集采，共五批集采。

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覆盖治疗领域较为广泛，目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主要为心血管系统产品、糖尿病类产品以及神经精神系统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疗效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相同适应症、疗效其他品种
----	------	--------	-----------------------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厄贝沙坦口服常释剂型、福辛普利钠口服常释剂型、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口服常释剂型、赖诺普利口服常释剂型、氯沙坦钾口服常释剂型、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坎地沙坦酯口服常释剂型、卡托普利口服常释剂型、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培哚普利叔丁胺口服常释剂型、缬沙坦氢氯地平口服常释剂型、缬沙坦氢氯噻嗪口服常释剂型、盐酸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等
2	奥美沙坦酯片		
3	替米沙坦片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心脏病治疗用药	盐酸曲美他嗪口服缓释剂型、单硝酸异山梨酯口服缓释剂型、单硝酸异山梨酯口服缓释剂型等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血脂调节剂	瑞舒伐他汀钙口服常释剂型、辛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匹伐他汀钙口服常释剂型等
6	复方 α -酮酸片	一般营养品	-
7	哈西奈德溶液	皮肤病用皮质激素制剂	-
8	匹维溴铵片	胃肠解痉药, 抗胆碱药和胃动力药	多潘立酮口服常释剂型、琥珀酸普芦卡必利口服常释剂型、枸橼酸莫沙必利口服常释剂型、格隆溴铵注射液等
9	开塞露	治疗便秘的药物	-
10	黄体酮软胶囊	性激素及生殖系统调节剂	-
11	瑞格列奈片	糖尿病用药	格列美脲口服常释剂型、盐酸二甲双胍口服缓释剂型、盐酸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维格列汀口服常释剂型、恩格列净口服常释剂型、卡格列净口服常释剂型、那格列奈口服常释剂型、格列吡嗪口服控释剂型、格列吡嗪口服常释剂型、硫辛酸注射液、米格列醇口服常释剂型、沙格列汀口服常释剂型等
12	格列齐特缓释片		
13	阿卡波糖片		
14	盐酸帕罗西汀片	精神兴奋药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常释剂型、盐酸多奈哌齐口服常释剂型、盐酸氟西汀口服常释剂型、盐酸美金刚口服常释剂型、盐酸舍曲林口服常释剂型、氢溴酸西酞普兰口服常释剂型、盐酸度洛西汀口服常释剂型等
15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注：适应症、疗效为该品种药物在 2020 版医保目录亚类中的分类。

3. 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及数量、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1 条所述内容。

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中标价格与报告期产品单位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元/粒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单片/粒 中标价格（不含税）	发行人销售规格	报告期各期单位价格平均值（不含税）	2021年1-6月单位价格	2020年单位价格	2019年单位价格	2018年单位价格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20片	2019.9	1.43	20mg	1.65	1.26	1.31	1.90	2.15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片	2020.1	1.55	20mg	2.36	1.33	1.80	3.16	3.14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10片	2020.8	0.58	4mg	0.60	0.58	0.62	-	-
			0.69	5mg	0.71	0.68	0.73	-	-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片	2020.8	0.11	20mg	0.40	0.20	0.41	0.49	0.49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片	2021.2	0.54	30mg	0.29	0.38	0.24	0.25	0.28
瑞格列奈片	1.0mg*30片	2021.2	0.21	1.0mg	0.51	0.26	0.63	0.61	0.54
			0.12	0.5mg	0.32	0.16	0.35	0.37	0.38
替米沙坦片	40mg*28片	2021.2	0.41	40mg	0.48	0.39	0.49	0.50	0.53
			0.69	80mg	0.95	0.74	0.92	1.09	1.03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14粒	2021.6	2.26	75mg	4.49	4.54	4.57	4.73	4.11

注 1：中标文件中价格为按盒计算，为便于比较已换算为单片价格。非中标规格的产品已按照《药品差价规则》换算其中标价格。

注 2：公司孟鲁司特钠咀嚼片产品系中标带量采购后开始进行销售的新产品，无中标前的销售数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上表未列示。

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中标价格较中标前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其他产品较中标前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4.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1 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中标价格与报告期产品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中标产品	中标时间	单片中标价格（不含税）	发行人销售规格	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平均值（不含税）	2021年1-6月单位成本	2020年单位成本	2019年单位成本	2018年单位成本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19.9	1.43	20mg	0.14	0.12	0.15	0.12	0.18
奥美沙坦酯片	2020.1	1.55	20mg	0.17	0.14	0.18	0.15	0.21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20.8	0.11	20mg	0.06	0.07	0.04	0.05	0.06
格列齐特缓释片	2021.2	0.54	30mg	0.06	0.06	0.06	0.06	0.05
瑞格列奈片	2021.2	0.21	1.0mg	0.06	0.05	0.06	0.07	0.07
		0.12	0.5mg	0.05	0.04	0.05	0.06	0.06
替米沙坦片	2021.2	0.41	40mg	0.11	0.10	0.11	0.11	0.11

		0.69	80mg	0.18	0.17	0.17	0.18	0.18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2021.6	2.26	75mg	0.57	0.48	0.59	0.66	0.57

注 1：中标文件中价格为按盒计算，为便于比较已换算为单片成本。

注 2：公司孟鲁司特钠咀嚼片产品系中标带量采购后开始进行销售的新产品，无中标前的销售数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上表未列示。

由上，发行人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中标价格均远高于单位成本，不存在中标价格接近或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形。

在带量采购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企业在产品招标时以超低价参与竞标，甚至出现中标价接近生产成本的情形。根据带量采购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定义及处理方案，“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参与各试点地区药品采购活动的资格”，发行人不会以低于生产成本来参与带量采购招投标。

综上，在带量采购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情形的可能性较低。

4.2 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线较为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孕激素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同时拥有表面湿化氧疗产品等医疗器械，故单个产品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下滑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负面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储备，2018 年至今，发行人获批 12 个药品制剂品种（全部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新产品上市将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从报告期中标产品情况来看，药品集中采购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是一把“双刃剑”：对于集中采购前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种，集中采购大幅降低了药品价格，对销售收入将产生不利影响；但对于在集中采购前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种，如果能在集中采购中中标，可以迅速扩大销量，抢占市场，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同时，带量采购降低了药品的市场推广成本及企业资金成本，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药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综上，因带量采购产品中标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5. 查验与结论

5.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入选带量采购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收入及占比；
- （2）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确认发行人产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 （3） 查阅了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
- （4） 查阅了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公示的入选带量采购目录的结果等；
-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影响。

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带量采购产品中标价格高于对应产品单位成本，在后续带量采购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产品中标价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可能性较小；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使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45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42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85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2）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5）

1. 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49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43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87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

发行人药品制剂主要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和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情况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进入情况	首次进入时间	进入情况	首次进入时间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否	-	乙类	2017 年 2 月
2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否	-	乙类	2017 年 2 月
3	替米沙坦片	40mg、80mg	否	-	乙类	2009 年 11 月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否	-	乙类	2009 年 11 月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按 C33H35FN2O5 计）、20mg（按 C33H35FN2O5 计）	是	2018 年 10 月	乙类	2009 年 11 月
6	复方 α -酮酸片	0.63g	否	-	乙类	2009 年 11 月
7	哈西奈德溶液	0.10%、0.03%	否	-	乙类	2009 年 11 月
8	匹维溴铵片	50mg	是	2018 年 10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9	开塞露	20ml	是	2012 年 9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10	瑞格列奈片	0.5mg、1mg	是	2018 年 10 月	乙类	2009 年 11 月
11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	否	-	乙类	2009 年 11 月
12	阿卡波糖片	50mg	是	2012 年 9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13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按 C19H20FNO3 计）	是	2012 年 9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14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按文拉法辛计）	是	2018 年 10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15	黄体酮软胶囊	100mg	否	-	乙类	2009年11月
----	--------	-------	---	---	----	----------

2. 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2.1 近年国家有关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出台的相关政策

(1) 近年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政策

现行有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卫药政发[2018]31号）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10月发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目前主要包括《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解读》等，其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主要调整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2015.02.13	调入原则： 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应当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和基层能够配备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剂型）和数量
		调整的品种和数量考虑因素： 1. 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变化； 2. 我国疾病谱变化；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 4. 国家基本药物应用情况监测和评估； 5. 已上市药品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 6.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调出标准： 1. 药品标准被取消的；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3. 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 4. 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 5.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8.10.25	调入标准：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2018年版)解读》		1. 结合疾病谱顺位、发病率、疾病负担等，满足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危急重症、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从已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中，遴选出适当数量基本药物； 2. 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创新，向中药（含民族药）、国产创新药倾斜。 调出标准： 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20.09.19	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 调入标准： 1. 对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可适时启动调入程序； 2.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按程序优先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调出标准： 1. 重点调出已退市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基本药物的，以及有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的药品； 2. 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

(2) 近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政策

现行有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医保发[2020]53号）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20年12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国家医保目录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目前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其关于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调整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19.04.17	调入标准： 1. 应当是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的药品； 2. 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3. 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对同类药品按照药物经济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学原则进行比较，优先选择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 调出标准： 1. 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 2. 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经相应评审程序后可以被调出。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2020.09.01	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调入标准： 1.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按规定纳入《药品目录》。 直接调出标准： 1. 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 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3.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4. 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5. 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可以调出标准： 1. 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2. 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3. 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20.08.17	调入标准： 1. 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 2.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 3. 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2020年8月17日（含，下同）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 4.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 5.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 6.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根据临床试验结果向国家药监部门补充申请并获得批准，适应症、功能主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 7. 2019年12月31日前，进入5个（含）以上省级最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其中，主要活性成分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除外。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调出标准： 1. 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支付标准调整标准： 1. 处于协议有效期内，且按照协议需重新确定支付标准的谈判药品； 2. 根据企业申报或专家评估，有必要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的谈判药品； 3. 与同治疗领域的其他药品相比，价格/费用明显偏高，且近年来占用基金量较多的药品。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21.06.30	调入标准：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下同）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 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 3. 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 4.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药品。 调出标准： 1. 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重点考虑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目录，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国家药品采购平台销量较小的药品。

2.2 发行人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及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发行人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共 43 个；发行人 15 个药品制剂主要产品中，阿托伐他汀钙片、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7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其中开塞露、阿卡波糖片和盐酸帕罗西汀片 3 个产品连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被调出基药目录情形。

发行人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 7 个主要品种中，阿托伐他汀钙片、瑞格列奈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5

个品种已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匹维溴铵片和开塞露用于治疗常见病，匹维溴铵片无相同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开塞露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不符合“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的标准，两种产品符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因此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较小。

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调整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未来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较低。

（2） 发行人主要产品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版），发行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共87个，其中医保甲类品种共41个；发行人15个药品制剂主要产品中，匹维溴铵片、开塞露、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5个品种为医保甲类品种，全部15个产品均已连续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药品标准被取消的、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且临床价值相对较高、不良反应相对较少、药物经济性较好，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相对较小。

结合国家医保目录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调整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未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未来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同时，客观上医保基金本质上属于一种支付手段，医疗机构需求与覆盖是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核心，即使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一般也仅会对产品销量产生影响，而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带来实质性冲击。因此公司因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而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2) 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相关政策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已上市产品清单,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4)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国家有关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相关政策调整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及主要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风险。

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现有主要产品短期内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同时,客观上医保基金本质上属于一种支付手段,医疗机构需求与覆盖是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核心,即使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一般也仅会对产品销量产生影响,而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带来实质性冲击。因此短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而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其中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推广能力又可以分为推广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经销商、配送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销售额和营收占比等;(2)推广经销商、配送商的选取标准,推广经销商、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或间接,。;(3)推广服务商服务情况,市场推广工作内容、付费标准等;(4)2019年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

略风险。（5）发行人与相关推广经销商、配送商之间是否有稳定持续合作。

（6）是否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商的客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如何进行管控；（7）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16）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经销商、配送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销售额和营收占比等

1.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配送经销商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配送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主要单体客户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2021年 1-6月	1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替米沙坦片	20,536.21	22.11%
	2	上海医药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	13,050.54	14.05%
	3	华润集团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363.97	7.93%
	4	华东医药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奥美沙坦酯片	4,158.44	4.48%
	5	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4,124.92	4.44%
	合计			-	49,234.08	53.01%
2020年度	1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奥美沙坦酯片	35,551.58	19.78%
	2	上海医药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	25,746.10	14.32%
	3	华润集团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14,764.65	8.21%
	4	九州通集团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替米沙坦片	7,220.37	4.02%
	5	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	6,452.67	3.59%

			公司、浙江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噻嗪片、盐酸帕罗西汀片		
		合计		-	89,735.37	49.92%
2019 年度	1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奥美沙坦酯片	36,381.07	19.91%
	2	上海医药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	27,460.80	15.03%
	3	华润集团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14,783.71	8.09%
	4	九州通集团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替米沙坦片	7,428.56	4.07%
	5	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替米沙坦片	5,034.74	2.76%
		合计		-	91,088.89	49.86%
2018 年度	1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奥美沙坦酯片	26,295.06	18.10%
	2	上海医药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	22,988.37	15.82%
	3	华润集团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10,610.68	7.30%
	4	九州通集团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黄体酮软胶囊、替米沙坦片	6,063.81	4.17%
	5	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替米沙坦片	3,632.93	2.50%
		合计		-	69,590.85	47.90%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以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华润医药集团等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为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以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糖尿病类等公司药品制剂主要治疗领域中的重点产品为主。

1.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经销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推广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主要单体客户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	----	--------	--------	------	----------	--------

2021年1-6月	1	九州通集团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塞露、红霉素软膏、哈西奈德溶液	2,605.98	7.85%
	2	国药集团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替米沙坦片、哈西奈德溶液	1,869.04	5.63%
	3	-	江西仁轩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	1,059.69	3.19%
	4	华润医药集团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797.87	2.40%
	5	-	上海卡扩进出口有限公司	克霉唑乳膏、痔疮软膏	730.88	2.20%
	合计				-	7,063.44
2020年度	1	九州通集团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塞露、红霉素软膏、哈西奈德溶液	5,547.18	9.01%
	2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3,058.38	4.97%
	3	-	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1,837.27	2.99%
	4	华润医药集团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1,403.35	2.28%
	5	-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阿莫地喹片、阿莫地喹颗粒	1,234.81	2.01%
	合计				-	13,080.98
2019年度	1	九州通集团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塞露、红霉素软膏、哈西奈德溶液	3,875.38	7.80%
	2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2,323.04	4.67%
	3	华润医药集团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1,105.88	2.23%
	4	-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阿莫地喹片、阿莫地喹颗粒	1,019.70	2.05%
	5	上海医药集团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745.81	1.50%
	合计				-	9,069.82
2018年度	1	九州通集团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塞露、红霉素软膏、哈西奈德溶液	3,296.73	6.82%
	2	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1,986.81	4.11%
	3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1,740.53	3.60%
	4	华润医药集团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盐酸曲美他嗪片、哈西奈德溶液	984.42	2.04%

	5	上海医药集团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753.51	1.56%
		合计		-	8,762.00	18.13%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经销模式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以九州通集团、国药集团、华润集团等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上海卡扩、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等公司出口产品境内外经销商为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以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等主要通过药房等零售渠道销售的产品以及抗疟类等出口产品为主。

1.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1099.HK
证券简称	国药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一层
注册资本	312065.619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营业收入	45,641,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4% 公众股东持股 43%

(2)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718号意大利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10050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卫生材料、玻璃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化品）、计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保健用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纸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农产品收购；医药物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辆销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持股 65% 许朝垠持股 8.89% 张丽芹持股 8.61% 何厚琛持股 5.60% 蔡桂芬持股 3.50% 方国光持股 3.50% 何厚红持股 3.50% 王策持股 1.40%

(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尹德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70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食品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化学产品、塑料及产品、电机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设备、消毒用品、劳防用品、眼镜、汽车的销售；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旭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1、12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0482%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481% 徐春华持股 5.0000%

	邵安利持股 0.8706% 陈煜持股 0.7332%
--	-------------------------------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林兆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注册资本	153000万元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日用品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报关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020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孙飞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221号交易大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

	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国药集团陕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35% 孙飞持股 32.5% 罗双斌持股 32.5%

(7)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震宇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 3 层东区 B 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10% 上海创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上海经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8)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唐鹏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20 弄 2 号 301 室
注册资本	8462.9259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及进出口，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10% 日本铃谦株式会社持股 49.90%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左敏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406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药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消毒用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仪器的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8.09 亿元
股权结构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晁亮
注册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商聚路 11 号
注册资本	31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范围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药品信息咨询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健身器材、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卫生材料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房屋租赁；柜台出租；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2%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

(1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穆宏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注册资本	919170.3356 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

	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1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289%

(12)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57号
注册资本	35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新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湖北春华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13)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人华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5 栋四层 410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美容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以上项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消毒用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及配件的维修；批发玻璃仪器、保健用品、日用百货、鲜花、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日化用品、鲜活食用农产品；兽药和兽药原料药批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70% 南京信瑞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98
证券简称	九州通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长云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注册资本	187379.93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危险化学品消毒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日用家电、五金、玩具、酒类、电子和数码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085,951.41 万元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58%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1.41%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4%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3.39%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64% 北京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银泰多策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78%

(15)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拉青西一路 7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凭藏 AA8910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医疗器械（凭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中药材及土特产品、计算机耗材及设备、机电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教学器械及设备、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礼品、家具、消毒用品、电线电缆电源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电气设备、日用百货、药用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救护车、移动体检车、专用车辆、冬虫夏草、藏红花、民族服装服饰、藏香、户外用品、民族手工艺品、保健食品、乳制品、牛肉制品、泡酒料、含酒精饮料、电子产品（不

	含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医疗器械安装、检测、维修;医药物流技术服务、医药信息技术服务;医药技术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推广;仓储服务及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房屋、医疗设备租赁;医院信息化建设;实验室改造;广告设计与制作;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龚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 9 号
注册资本	7559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蟾酥粉)(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9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销售日用品、食用农产品、卫生用品、避孕套、避孕帽、早孕检测试纸、早孕检测笔、早孕检测盒、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妆品、医疗器械(I 类、II 类)、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零售海马、玳瑁制品;医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17,569.91 万元
股权结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573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4264%

(1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义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以北、24 米规划路以东科创路以南、35 米规划路以西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住房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草药收购；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2,398.27 万元
股权结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63
证券简称	华东医药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7、9、10 楼
注册资本	174980.954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68,305.88 万元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77%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持股 0.45% 杨玉山持股 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持股 0.2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2% 陈绍明持股 0.2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持股 0.17%
--	--

(19)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兵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一组团 3 号楼二层、4 号楼一层、4 号楼二层
注册资本	613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器械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1,963.31 万元
股权结构	瑞安市人民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集团瑞安市妇幼保健院瑞安市红十字医院）持股 6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 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龙秋平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新县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软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 年度营业	无公开数据

收入	
股权结构	何育持股 80% 龙秋平持股 20%

(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518
证券简称	*ST 康美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兴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注册资本	497386.1675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1,200.80 万元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0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股 4.66%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9%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42%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97% 许冬瑾持股 1.97%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持股 1.87%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87% 许燕君持股 1.4%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07%
--	--------------------------------

(22) 江西仁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仁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曾干飞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城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食品批发及零售;保健食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及零售;贸易代理;消毒用品批发;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曾干飞持股 75% 何鹏持股 25%

(23) 上海卡扩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卡扩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咪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纸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王咪持股 90% 米宝英持股 10%

(2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应徐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3-13楼
注册资本	426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

	<p>草药收购；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59,066.25 万元
股权结构	<p>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p>

(25) 浙江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包志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后庙路 837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6)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公司名称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号	RC: 372901
注册地址	36, Okagbue Agba Street, Onitsha, Anambra State, Nigeria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进口以及医药产品、医疗设备和耗材等的生产和分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p>Emmanuel E. Umenwa 持股 50% Godwin N. Nmenwa 持股 40% E.K.O. Nwagha 持股 10%</p>

2. 推广经销商、配送商的选取标准，推广经销商、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

2.1 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对于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如下：

类别	选取标准
配送经销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销售相应产品的经营资质； 2. 同意并接受公司相关协议的约定； 3. 资信较好、销售区域与公司目标匹配、且在当地有较好口碑或竞争地位； 4. 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
推广经销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销售相应产品的经营资质； 2. 同意并接受公司相关协议的约定； 3. 资信较好、销售区域与公司目标匹配、且在当地有较好口碑或竞争地位； 4. 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 5. 具有推广相关品类产品经验或有其他品类产品优秀经验。

2.2 推广经销商、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签收或验收资料、发物流单据、选取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等方式核验，发行人与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未曾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

3. 推广服务商服务情况，市场推广工作内容、付费标准等

3.1 公司报告期内推广活动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活动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目的
学术推广	城市会议、科室会议、患者教育培训、学术拜访等	向医务工作者、患者宣传公司产品的疗效、安全性、与竞品的比较优势等内容
渠道建设	终端开发、商业公司渠道管理与维护、市场秩序管理等	新渠道开发及现有渠道管理维护
信息服务	公司产品及竞品流向信息收集，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与政策趋势调研分析	了解公司产品及主要竞品的销售信息及市场竞争格局，及时对后续产品销售策略与计划进行调整
新媒体推广	医达人、医联等医药 APP 的专区维	通过专业 APP 推广增加医务工作者、患

	护、学术内容投放、广告投放	者对于公司相应产品的用途、优势的了解以及针对具体病例的应用
--	---------------	-------------------------------

3.2 公司市场推广费支付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针对各类不同的推广活动类别分别制定了统一的价格标准并在与各推广服务商的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与执行。公司针对不同的推广活动类型（学术拜访、城市会、科室会、信息收集等）并区分不同的地区结合相应活动的成本规模制定了统一的《综合市场推广服务项目及标准》，并将该服务项目及标准在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综合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后续推广服务过程中根据上述标准加以执行。

推广活动开展后，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推广服务的成果资料，并填写《综合市场服务月度汇总报告表》，对各类别推广活动的数量进行统计。相应材料由销售部门对推广成果进行审核及验收，填写《月度考核表》并根据汇总报告和考核表确定《推广服务结算支付确认单》，确定推广服务费计费金额，由销管、市场、财务等部门进行复核后进行结算与划款。

公司根据医药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情况确定推广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支付标准的确定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4.1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74,095.83 万元、100,094.01 万元、99,640.33 万元及 47,263.20 万元。2019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较 2018 年上升 25,998.18 万元，增幅 35.09%。2019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上升主要与“两票制”政策下公司销售模式结构变化有关。2019 年“两票制”政策在各省全面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中配送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而推广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	182,697.96	75.38%	145,297.87	71.95%
推广经销	49,693.66	20.50%	48,323.37	23.93%
直销	9,961.89	4.11%	8,322.64	4.12%
合计	242,353.52	100.00%	201,943.87	100.00%

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负责产品市场推广的统筹、规划，自行或委托推广服务商负责推广活动的执行，公司需相应向推广服务商支付市场推广费。而推广经销模式下，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相应市场推广成本由推广经销商承担，公司无需支付市场推广费。2019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较2018年上升37,400.09万元，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金额相应上升。

上述情况符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002038.SZ	双鹭药业	29.74%	39.74%	39.53%	37.20%
2	002923.SZ	润都股份	32.32%	31.67%	45.37%	50.66%
3	002940.SZ	昂利康	45.69%	52.12%	52.81%	49.47%
4	688189.SH	南新制药	48.90%	55.68%	57.02%	54.54%
5	688513.SH	苑东生物	38.60%	44.84%	51.70%	50.06%
6	688658.SH	悦康药业	46.51%	45.57%	42.70%	41.8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0.29%	44.94%	48.19%	47.30%
发行人			35.74%	39.32%	41.30%	36.69%

综上，2019年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金额上升主要与“两票制”政策全面实行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模式的结构调整有关，具有合理性。

4.2 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公司市场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均为专业化推广服务商，公司市场推广费使用均有相关真实活动支持及对应活动资料，公司市场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2)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市场推广活动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企业准入管理暂行规定》《综合市场推广服务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相应

制度，公司对推广商业务开展中的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推广商的准入与后续跟踪方面。

1) 推广商准入阶段

推广商准入阶段，公司将推广商不存在工商、税务、药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不良历史记录作为推广商准入的条件之一，同时市场推广服务团队及其主要经营者应出具相应合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如推广服务商存在违反相应合规承诺行为的，由推广服务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同时，在推广商遴选准入过程中，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将对推广商进行合规审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报资料审查、公开信息查询、电话访谈、实地查看访谈等形式，相应结果将影响推广商的考评及准入。

2) 推广业务执行阶段

推广业务执行阶段，推广服务商定期统计各项推广活动的完成情况，填写《综合市场推广服务月度汇总报告表》并连同相应推广活动资料提交至销售部门，相关推广应符合公司的相应标准。推广服务商提交资料后由销售部门对《月度汇总报告表》及相应推广活动资料进行复核，并填写《综合市场推广服务月度考核表》，根据推广服务开展的效果、合规性等情况对相应推广服务商当月工作进行评分，根据《月度汇总报告表》中各类推广活动的汇总数量以及《月度考核表》中的评分确认填写《综合市场推广服务月度服务费结算支付确认单》。

经销售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审核后确认当月的相应结算支付金额后，推广服务商开具相应推广服务费发票，公司相应进行结算，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同时，公司合规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施对签约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的尽职调查，以有效落实公司对学术推广活动及相关专业化活动的效率性及合规性的内控管理。

(3) 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市场推广费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开展、费用审批报销、发票管理及反商业贿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

报告期内在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过程中要求其出具《合规承诺函》，就其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不得为保持合作或从合作中获取有利优势而向、或从福元医药员工及其家属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支付、提供、给予、接收金钱、物品及相关权益。

（3）不得在执行双方合作事项时，向合作事项所涉及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家属给予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4）不得在履行合作事项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对知晓的涉及合作事项中可能存在的行贿、受贿或索贿等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福元医药，并协助进行相关调查，保证调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6）对所有款项的支付、收取都应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以现金或等同现金的物品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7）若存在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均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福元医药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2021年8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相应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5. 发行人与相关推广经销商、配送商之间是否有稳定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持续合作。公司销售收入构成中以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持续合作的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持续合作的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公司持续合作的客户对应收入	111,154.78	219,568.83	214,611.44	171,324.8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3.93%	86.65%	88.42%	84.60%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期，与公司持续合作的客户对应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公司主要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曾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4,991.76	9,591.11	9,610.64	6,791.7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491.16	538.03	201.42	46.34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2,317.31	2,244.39	1,128.10	976.06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1,759.04	3,830.01	1,729.76	144.5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745.00	762.25	-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8.17	2,541.99	2,279.56	1,612.2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4.99	2,619.49	2,196.25	1,628.0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	1,789.05	1,646.68	1,095.67
国药控股嘉兴有限公司	1,089.79	1,235.82	791.24	482.19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083.08	1,698.75	2,867.32	1,830.61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050.39	2,474.51	2,358.08	1,687.6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24.41	2,975.04	3,793.97	1,866.2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7.00	2,050.00	2,625.76	1,951.87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31.59	1,638.11	1,919.04	1,802.5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65.52	1,919.33	2,195.85	3,144.98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322.16	402.94	294.41	1,744.3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292.82	7,946.95	5,593.6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2.99	2,355.52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期曾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各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中，除康美药业由于自身经营问题公司不再与其开展合作，以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自身业务架构安排调整其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承接外，其余主要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其开展了稳定的

业务合作。

综上，公司与相关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之间具有稳定的持续合作。

6. 是否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商的客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如何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经销商的客户。公司合作客户以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商业公司为主，综合实力强劲，在经营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拓展能力，在具有较强配送业务开展实力的同时，亦具有较好的独立开展市场推广工作的能力，并且终端渠道覆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配送经销模式下和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各类终端客户。

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商业公司同时经营公司多种产品。公司根据各个产品的市场定位、目标终端类型、配送企业在当地的客户资源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选取各个产品在具体市场的开发方式以及与配送企业的合作模式，对于医疗机构市场销售为主的产品，相应合作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对于药房等零售市场销售为主的产品，相应合作当中两种模式均较为普遍。即使是同一种产品，针对不同方面开发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与经销商仍可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合作，对于不同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有所差异。同时，“两票制”政策影响下的过渡阶段，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合作模式的转变，也会导致同一客户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经销商的情形。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类型与业务模式与客户签订不同销售合同，相应对销售价格以及销售区域、销售市场等分别进行约定。对于同一客户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经销商可能出现的窜货问题，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将产品销往授权区域以外的市场。同时公司建立了《基础数据管理制度》以及《监察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与控制。公司从经销商或推广服务商取得流向情况来跟踪经销商对外销售的区域及终端，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窜货情形。同时，公司运营管理部下设专门的市场监察组，市场监察组每月对终端流向进行抽查，对当中的终端医院或药房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核查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及窜货情况。上述措施能够对经销商严格按照约定的销售模式销

售进行管控。

综上，公司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经销商的客户，公司能够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管控。

7. 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

7.1 两票制政策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1) “两票制”政策概况

1) 药品制剂流通“两票制”已在公立医疗机构逐步落地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已撤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年年底以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2018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已撤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2018年，各省份要将药品购销“两票制”方案落实落地，推进数据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

（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全国各省份及地区根据国务院等机构关于“两票制”政策的指导，分别出台相应地方政策并逐步落地实施；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31 个省份及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均已基本全面实施“两票制”。

2) 医疗器械流通“两票制”主要涉及高值耗材

2018 年 3 月 20 日，国家卫计委等 6 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对高值耗材进行界定，指出高值医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群众费用负担重的医用耗材。2020 年 1 月 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组织制定了《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将单/多部件金属骨固定器械及附件、耳内假体、吻合器（带钉）、血管支架等耗材纳入告知耗材范围。

目前，国家尚未就医用耗材发布正式推行“两票制”政策的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省、自治区颁布医疗器械“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实际执行程度不一，且主要针对高值医用耗材，对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影响相对较小。

（2）“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对于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制剂，其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药品生产企业需要直接销售至医药配送企业，由于全国医药流通市场具有地域分割性，医药生产企业普遍需要对接数量较多的医药配送企业，因此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倾向于选择配送覆盖面广、配送效率高的大型医药配送企业。

两票制实施前后的发行人销售模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销售收入、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两票制”实施前	“两票制”实施后
销售模式	推广经销模式为主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产品定价	较低	较高
信用政策	无信用期或信用期较短	信用期较长
销售收入	较低	较高
产品毛利率	较低	较高

公司药品制剂主要产品包括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其中，1) 阿卡波糖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等产品于 2020 年起实现销售，即“两票制”实施后上市，不存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变动情形；2) 哈西奈德溶液和开塞露主要面向药店等零售终端市场，受到“两票制”影响相对较小；3)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不属于高值医用耗材，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影响整体较小；4) 复方 α -酮酸片等其他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或在医疗机构销售占比较高，故由于“两票制”逐步在全国各省推行，到 2018 年仅剩部分地区未落地两票制，而 2019 年开始“两票制”已在各省全面落地，故导致上述产品 2019 年配送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略高于 2018 年。

7.2 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	92,874.69	70.26%	179,744.81	70.93%	182,697.96	75.38%	145,297.87	71.95%
推广经销	33,217.50	25.13%	61,543.19	24.29%	49,693.66	20.50%	48,323.37	23.93%
直销	6,097.49	4.61%	12,113.43	4.78%	9,961.89	4.11%	8,322.64	4.12%
合计	132,189.68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201,94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模式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两票制”以及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影响有关，具体如下：

2019 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而推广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与 2019 年“两票制”政策全面实施有关。“两票制”政策下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渠道的销售，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仅能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仅能开一次发票，为适应“两票制”政策，公司相应调整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模式，由推广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经销模式。2018 年全国仅剩部分地区未落地两票制，而 2019 年“两票制”政策已在全国 31 个省份和地区全面实施，2019 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略有上升。

2020 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占比较 2019 年相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奥美沙坦酯片等产品于 2020 年中标国家带量采购，上述产品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进行销售，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后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上述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进行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导致 2020 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占比的下降。

同时 2020 年推广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外用药品制剂等产品主要通过零售渠道进行销售，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小，以推广经销模式销售为主，上述产品 2020 年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相应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与 2020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8. 查验与结论

8.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及合规负责人，对公司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推广服务商工作内容，市场推广费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解；

（2）查阅“两票制”政策、带量采购政策等政策文件，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的影响；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构成情况以及持续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客户的收入情况；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情况并取得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5) 与公司主要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与公司主要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进行匹配；

(7) 取得公司，对市场推广工作内容、付费标准等进行了解；

(8) 抽查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以及推广服务商提交的推广服务费结算表及相关活动资料、发票及付款资料等，对市场推广费发生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9) 查阅《市场推广服务企业准入管理暂行规定》《综合市场推广服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对于市场推广费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

(10) 走访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就其为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应控制方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解；

(11)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变化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

(12) 查阅“两票制”政策相关文件与法规，对其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进行分析。

8.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

(2) 发行人针对市场推广活动确定了明确的活动类型及付费标准。

(3) 2019年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金额上升主要与“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发行人配送经销模式收入金额上升有关，与其收入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4) 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市场推广费

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5) 发行人与主要推广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具有稳定的持续合作。

(6) 公司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经销商的客户，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建立了有效的管控措施。

(7) “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配送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合计收入金额相应升高。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药品除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品种外，其他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主要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 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4)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 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3)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7）

1.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1.1 发行人参与各省区药品招投标的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统计的招投标信息并经查阅在各省区药品采购平台网站开立的企业账户信息、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文件资料等，发行人参与的正在进行的各省区药品招投标详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主体	中标/挂网	品种
1	江	2020 年江苏省药品	基药、非	北 京	挂网	塞来昔布胶囊、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

	苏	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	福元		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瑞舒伐他汀钙片、奥美沙坦酯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阿卡波糖片、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瑞格列奈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拉米夫定胶囊、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阿仑膦酸钠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2		2020年江苏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复方 α -酮酸片
3		2020年江苏省药品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小儿止咳糖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开塞露(含甘油)、尿素维E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阿昔洛韦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强力枇杷露、红霉素软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4		2020年江苏省药品阳光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金刚藤软胶囊、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
5		2019年江苏省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浙江省)	基药,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6		2019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浙江省)	基药,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7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浙江省)	基药,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
8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浙江省)	基药,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9	浙江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项目(ZJYPCG-2014-01),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项目(ZJYPCG-2014-02)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曲美他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胶囊、拉米夫定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阿仑膦酸钠片、洛伐他汀片
10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含甘油)、复方酮康唑乳膏、阿昔洛韦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强力枇杷露、红霉素软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硫乳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克霉唑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11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项目	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小儿止咳糖浆
12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归脾颗粒
13	河北	2020年河北省化学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奥美沙坦酯片、阿仑膦酸钠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帕罗西汀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瑞格列奈片、氯沙坦钾胶囊、替米沙坦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14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河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

15		2020年河北省化学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曲咪新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酞丁安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6		2014年河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醋酸氟轻松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硫软膏、尿素维E乳膏、浓维磷糖浆、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五维他口服溶液、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阿昔洛韦乳膏、红霉素软膏、硝酸咪康唑乳膏、甲硝唑片、开塞露(含甘油)、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强力枇杷露、哈西奈德溶液、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克罗米通乳膏、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克霉唑乳膏、葡萄糖酸己定软膏、聚维酮碘溶液、复方酮康唑软膏、
17		2020年河北省化学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
18	山西	2019年山西省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集采第一批)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9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山西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		2020年山西省药品挂网采购省际动态联动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匹维溴铵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拉米夫定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阿仑膦酸钠片、盐酸莫西沙星片、氯沙坦钾胶囊、辛伐他汀片、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替米沙坦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复方 α -酮酸片、洛伐他汀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21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山西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
22		2021年山西省化学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阿仑膦酸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奥美沙坦酯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复方 α -酮酸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辛伐他汀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23		2015年山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曲咪新乳膏、红霉素软膏、聚维酮碘溶液、阿昔洛韦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24		2015年山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归脾颗粒、宫宁颗粒
25		2018年上海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直接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帕罗西汀片、阿卡波糖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26	2018年上海市全面实施药品挂网公开议价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拉米夫定胶囊、奥美沙坦酯片、辛伐他汀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 α -酮酸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替米沙坦片	
27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上海市)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曲美他嗪片	
28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上海市)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	

29		2018年上海市全面实施药品挂网公开议价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含甘油)、克霉唑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强力枇杷露、阿昔洛韦乳膏
30		2015年上海市常用低价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阿昔洛韦乳膏
31		2010年上海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公告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昔洛韦乳膏
32		2018年上海市全面挂网公开议价标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归脾颗粒
33	广西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辛伐他汀片、替米沙坦片、瑞舒伐他汀钙片、氯沙坦钾胶囊、洛伐他汀片、拉米夫定胶囊、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α-酮酸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奥美沙坦酯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卡波糖片
34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集采第一批)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35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阿达帕林凝胶、尿素维E乳膏、联苯苄唑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阿昔洛韦乳膏、开塞露(含甘油)、曲咪新乳膏、红霉素软膏、硫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哈西奈德溶液、浓维磷糖浆、醋酸氟轻松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克霉唑乳膏、哈西奈德乳膏、复方酮康唑软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小儿止咳糖浆、强力枇杷露、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碘酊、聚维酮碘溶液、酞丁安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
36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归脾颗粒、宫宁颗粒、奥硝唑片、安乐胶囊
37	江西	2015年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莫西沙星片、辛伐他汀片、替米沙坦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瑞格列奈片、匹维溴铵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洛伐他汀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α-酮酸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奥美沙坦酯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奇霉素分散片
38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江西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替米沙坦片、瑞格列奈片
39	江西	2015年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强力枇杷露、阿达帕林凝胶、盐酸特比萘芬乳膏、酞丁安乳膏、联苯苄唑乳膏、开塞露(含甘油)、硝酸咪康唑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曲咪新乳膏、蜂胶牙痛酊、醋酸氟轻松酊乳膏、哈西奈德溶液、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克霉唑乳膏、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软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硫乳膏、尿素维E乳膏、浓维磷糖浆、小儿止咳糖浆、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复方醋酸氯轻松酊、聚维酮碘溶液、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红霉素乳膏、阿昔洛韦乳膏
40		2015年江西省公立	非基药	浙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

		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爱生		胶囊	
41	湖北	2016 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 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阿仑膦酸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奥美沙坦酯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复方 α -酮酸片、格列齐特缓释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瑞舒伐他汀钙片、替米沙坦片、辛伐他汀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42		2016 年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 徽福元	挂网	蜂胶牙痛酊、硝酸咪康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阿昔洛韦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哈西奈德溶液、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酞丁安乳膏、开塞露(含甘油)、强力枇杷露、复方酮康唑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曲咪新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红霉素软膏	
43		2014 年湖北省基本药物及低价药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 徽福元	挂网	酞丁安乳膏、蜂胶牙痛酊、曲咪新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44		2016 年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 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奥硝唑片	
45	云南	2019 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省）（集采第二批）	基药、非基药	北 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46		2020 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 京福元	中标	盐酸曲美他嗪片	
47		2020 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 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	
48		2020 年云南省药品动态挂网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 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阿仑膦酸钠片、复方 α -酮酸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49		2019 年云南省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	安 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开塞露(含甘油)、强力枇杷露、阿昔洛韦乳膏	
50		2015 年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 徽福元	挂网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哈西奈德乳膏、曲咪新乳膏、强力枇杷露、阿昔洛韦乳膏、红霉素软膏、开塞露(含甘油)、酞丁安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聚维酮碘溶液、盐酸特比萘芬乳膏、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尿素维 E 乳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硫软膏、克霉唑乳膏	
51		2014 年云南省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	安 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	
52		2020 年云南省药品动态挂网项目	非基药	浙 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	
53		贵州	2019 年贵州省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集采第一批）	基药、非基药	北 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54			2020 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 京福元	中标	替米沙坦片、瑞格列奈片

		项目(贵州省)				
55		2020年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瑞舒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阿仑膦酸钠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匹维溴铵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阿奇霉素分散片、辛伐他汀片
56		2020年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含甘油)、醋酸曲安奈德乳膏、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哈西奈德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阿昔洛韦乳膏、聚维酮碘溶液、克霉唑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红霉素软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蜂胶牙痛酊、硝酸咪康唑乳膏、酞丁安乳膏、哈西奈德溶液、曲咪新乳膏、硫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57		2015年贵州省标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奥硝唑片
58	安徽	2019年安徽省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集采第一批)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59		2019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安徽省)(集采第二批)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60		2014年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
61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重庆市)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
62	重庆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重庆市)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63		重庆药品交易所限价挂网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仑膦酸钠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复方 α -酮酸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卡波糖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替米沙坦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瑞舒伐他汀钙片、塞来昔布胶囊
64		2010年重庆药品交易所药品电子挂牌交易公告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安乐胶囊
65	四川	2019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四川省)(集采第二批)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66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四川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
67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帕罗西汀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胶囊、盐酸莫西沙星片、替米沙坦片
68		2014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哈西奈德溶液、曲咪新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蜂胶牙痛酊、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公告、2021年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价格联动采购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硫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开塞露(含甘油)、强力枇杷露、聚维酮碘溶液、哈西奈德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红霉素软膏、克霉唑乳膏、阿昔洛韦乳膏、浓维磷糖浆、酞丁安乳膏、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硝酸咪康唑乳膏、醋酸氟轻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小儿止咳糖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阿达帕林凝胶、复方醋酸氟轻松酞、尿素维E乳膏、哈西奈德溶液
69		2021年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安乐胶囊
70		直接挂网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格列齐特缓释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阿仑膦酸钠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1		双信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匹维溴铵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α-酮酸片、瑞格列奈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2	西藏	2017年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哈西奈德乳膏、曲咪新乳膏、克霉唑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73		2017年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宫宁颗粒、金刚藤软胶囊
74	北京	北京市药品阳光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α-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帕罗西汀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替米沙坦片、拉米夫定胶囊、瑞格列奈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奥美沙坦酯片、
75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北京市)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替米沙坦片
76		2015年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公告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
77		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替米沙坦片、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奥美沙坦酯片、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78	福建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福建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
79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福建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80		2017年福建省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含甘油)、强力枇杷露、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阿昔洛韦乳膏、红霉素软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硝酸咪康唑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阿昔洛韦乳膏
81		2017年度甘肃省药品动态调整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α-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阿仑膦酸钠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82	甘肃	甘肃省公立医院药品阳光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莫西沙星片
83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非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中选)				
84		2019年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85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非中选)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
86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非中选)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87		2017年度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2021年度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昔洛韦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红霉素软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88		2016年甘肃省公立医院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昔洛韦乳膏
89		2014年甘肃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品种集中采购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含甘油)
90		2016年甘肃省公立医院阳光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
91	广东	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帕罗西汀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替米沙坦片、拉米夫定胶囊、瑞格列奈片、辛伐他汀片、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
92		2019年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广东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93		2020年广东省新一轮医疗机构药品交易项目、2021年广东省新一轮医疗机构药品交易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曲咪新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克霉唑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哈西奈德溶液、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强力枇杷露、尿素维E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开塞露、硫乳膏、红霉素乳膏、小儿止咳糖浆、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复方愈创木酚碳酸钾口服溶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联苯苄唑乳膏、哈西奈德乳膏、聚维酮碘溶液、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浓维碘糖浆、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阿达帕林凝胶、复方酮康唑软膏、蜂胶牙痛酊、无极膏、酞丁安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94		2016年广东省新一轮医疗机构药品交易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安乐胶囊
95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替米沙坦片、拉米夫定胶囊、瑞格列奈片、辛伐他汀片、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96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购项目（海南省）				
97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海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98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海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99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小儿止咳糖浆、强力枇杷露
100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
101	河南	2018年河南省用量大目录药品价格联动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替米沙坦片、拉米夫定胶囊、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02		河南省增补挂网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莫西沙星片、阿卡波糖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阿托伐他汀钙片
103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04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105		2016年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克霉唑乳膏、酞丁安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尿素维E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哈西奈德溶液、曲咪新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硫软膏、小儿止咳糖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开塞露(含甘油)、阿昔洛韦乳膏、红霉素软膏
106		2016年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金刚藤软胶囊、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
107	黑龙江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替米沙坦片、拉米夫定胶囊、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片、辛伐他汀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阿奇霉素分散片
108		黑龙江省挂网药品（过评药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帕罗西汀片
109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黑龙江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110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黑龙江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11		2016年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其他挂网药品挂网采购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安乐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
112	湖南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曲美他嗪片、阿仑膦酸钠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辛伐他汀片
113		湖南省挂网药品（过评药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114		2019年4+7联盟国	基药、非	北京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湖南省）	基药	福元		
115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湖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
116		2013年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硝酸咪康唑乳膏、克霉唑乳膏、开塞露(含甘油)、曲咪新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红霉素软膏、阿昔洛韦乳膏、硫软膏、蜂胶牙痛酊、尿素维E乳膏、聚维酮碘溶液、小儿止咳糖浆、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克罗米通乳膏、酞丁安乳膏、复方酮康唑软膏、强力枇杷露、葡萄糖酸氯己定乳膏、哈西奈德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异烟肼片、哈西奈德溶液、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盐酸特比喷雾剂、阿达帕林凝胶
117		2013年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
118		2019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仑膦酸钠片、匹维溴铵片、拉米夫定胶囊、氯沙坦钾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
119	吉林	2021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替米沙坦片、瑞格列奈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孟鲁司特钠咀嚼片、奥美沙坦酯片、阿卡波糖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120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吉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
121		2019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
122		2015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仑膦酸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拉米夫定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
123		2018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124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辽宁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25	辽宁	2020年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辽宁省非中选）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126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辽宁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曲美他嗪片
127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辽宁省非中选）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128		2021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酞丁安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强力枇杷露、开塞露(含甘油)、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复方酮康唑乳膏、克霉唑乳膏、尿素维E乳膏、阿达帕林凝胶、哈西奈德乳

						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哈西奈德溶液、联苯苄唑乳膏、聚维酮碘溶液、红霉素软膏、硝酸曲安奈德溶液、阿昔洛韦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小儿止咳糖浆
129		2015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公告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
130	内蒙古	2018年内蒙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替米沙坦片、辛伐他汀片、阿仑膦酸钠片、瑞格列奈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莫西沙星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拉米夫定胶囊、奥美沙坦酯片、阿卡波糖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阿奇霉素分散片
131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内蒙古)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32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内蒙古)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133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内蒙古)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134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内蒙古)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35		2018年内蒙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2020年内蒙自治区药品集中挂网(季度)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克霉唑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蜂胶牙痛酊、酞丁安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硫软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红霉素软膏、哈西奈德乳膏、曲咪新乳膏、阿昔洛韦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碘酊、复方酮康唑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开塞露(含甘油)、哈西奈德溶液、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聚维酮碘溶液、小儿止咳糖浆、强力枇杷露、阿达帕林凝胶、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联苯苄唑乳膏、浓维磷糖浆、
136		2018年内蒙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安乐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
137	宁夏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直接挂网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辛伐他汀片、阿仑膦酸钠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格列齐特缓释片
138		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补充直接挂网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奥美沙坦酯片、阿奇霉素分散片
139		2020年过评产品增补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40		2021年阳光增补挂网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复方 α -酮酸片
141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宁夏)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曲美他嗪片
142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宁夏)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
143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非基药采购项目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
144		2018年宁夏回族自	基药、非	安徽	挂网	硫软膏、阿昔洛韦乳膏、尿素维E乳膏、哈西奈德溶

		治区公立医院药品补充直接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	福元		液、强力枇杷露
145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非基药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红霉素软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硝酸咪康唑乳膏、开塞露(含甘油)、哈西奈德溶液
146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直接挂网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
147		2018年青海省公立医院部分药品挂网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奥美沙坦酯片
148		2019年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仑膦酸钠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拉米夫定胶囊、匹维溴铵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 α -酮酸片
149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青海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50	青海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青海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151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青海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
152		2021年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季度)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昔洛韦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哈西奈德溶液、红霉素软膏、开塞露、克霉唑乳膏、尿素维E乳膏、曲咪新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小儿止咳糖浆、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153		2015年青海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
154		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替米沙坦片、辛伐他汀片、阿仑膦酸钠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盐酸莫西沙星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奥美沙坦酯片、阿卡波糖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
155	山东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山东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
156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山东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57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尿素维E乳膏、哈西奈德溶液、开塞露(含甘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多维他口服溶液、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强力枇杷露、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硫软膏、异烟肼片、红霉素软膏、阿昔洛韦乳膏
158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一)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
159	陕西	陕西省2017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替米沙坦片、辛伐他汀片、阿仑膦酸钠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盐酸莫西沙星片、复方 α -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阿卡波糖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瑞格列奈片、阿奇霉素分散片
160		2019年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陕西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161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陕西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162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陕西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
163		2019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红霉素软膏、开塞露(含甘油)、强力枇杷露、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阿达帕林凝胶、联苯苄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硝酸咪康唑乳膏、酞丁安乳膏、浓维磷糖浆、尿素维E乳膏、蜂胶牙痛酊、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阿昔洛韦乳膏、复方酮康唑软膏
164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醋酸氟轻松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曲咪新乳膏、硫软膏、聚维酮碘溶液、小儿止咳糖浆、哈西奈德溶液、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哈西奈德乳膏、克霉唑乳膏
165		2016年陕西省非基药采购项目	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甲硝唑片
166		2015年陕西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公告	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甲硝唑片
167		2019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
168	天津	2020年度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替米沙坦片、阿仑膦酸钠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169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天津市)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170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天津市)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
171		2019年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药品网上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安乐胶囊、归脾颗粒、奥硝唑片
172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替米沙坦片、阿仑膦酸钠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阿卡波糖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173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新疆)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74		2021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新疆)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175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哈西奈德溶液、尿素维E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曲咪新乳膏、强力枇杷露、阿昔洛韦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丙酸氯倍他索乳膏、聚维酮碘溶

					液、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小儿止咳糖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硫软膏、哈西奈德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复方酮康唑乳膏
176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安乐胶囊、奥硝唑片

1.2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产品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比例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	83,496.11	135,214.04	153,815.54	123,044.74
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123,589.71	232,406.73	220,880.00	183,203.45
招投标获取金额占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67.56%	58.18%	69.64%	67.1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办公厅药品集中采购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汇总医院上报的采购计划和预算，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等，按照上述原则合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医院药品采购目录，分类列明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医院直接采购药品、定点生产药品等。鼓励省际跨区域、专科医院等联合采购。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对采购周期内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经过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评价，另行组织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集中采购。”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品集中采购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结合确定的药品采购范围，进一步细化各类采购药

品。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都应在网上采购。（一）招标采购药品。可根据上一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中各类药品的品规采购金额百分比排序，将占比排序累计不低于 80%、且有 3 家及以上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纳入招标采购范围。（二）谈判采购药品。要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公开透明、试点起步，实行国家和省级谈判联动。2015 年，国家将启动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谈判试点，方案另行制订。对于一时不能纳入谈判试点的药品，继续探索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量价挂钩、价格合理的集中采购实现路径和方式，并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省际跨区域联合谈判，结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探索形成适应医保支付政策的区域采购价格。（三）直接挂网采购药品。包括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常用低价药品以及暂不列入招标采购的药品。各地可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相关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满足防治需求。（四）国家定点生产药品。要按照全国统一采购价格直接网上采购，不再议价。（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向医院销售并应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的药品，发行人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3. 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针对应当履行招标采购的药品，发行人参与药品招标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品集中采购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3.1 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以自身名义直接参与上述各省区的药品招投标，发行人具备投标主体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品集中采购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2 发行人按照要求编制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了响应，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品集中采购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均按照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所公布的时间、地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3.4 发行人在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时，不存在因串通投标报价、弄虚作假、排挤其他投标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等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国务院办公厅药品集中采购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合同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4.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发行人为了规范其销售流程，已经制定并建立了《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等药品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针对发行人需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从下载或购买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跟进方案及报价、整合和审核标书、登记招投标信息、跟进中标结果等相关流程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确保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可以严格遵守公司内控规定，确保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获取流程规范合规。

针对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规范性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获取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4.1 发行人就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获取业务的情形。对于将来发生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4.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人将严格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若发行人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人将承

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等药品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可以严格遵守公司内控规定，使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获取流程规范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已通过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等方式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实施了兜底措施。

5.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为规范药品等产品的投标工作，加强对投标产品价格及流程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利益，提高工作质量，公司制定了《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就销售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职责、招投标流程管理标准、投标文件申报及报价、议价实施流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参与药品招标采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 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且各省份及地区中标后销售金额前五大项目进行了抽查，将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公示文件与最后签订的合同进行了比对，核查在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在实质性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7.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7.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C2720）。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文件、政策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3 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依赖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的情形

（1）关联交易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 和 0.08%，占比较低。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始终为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华润医药集团、九州通集团、英特药业集团五家（合并披露口径），保持稳定。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均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流通企业，自与主要客户合作以来，双方合作稳定、发展良好。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有重大不确定

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7.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50.28 万元、16,160.18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7.5 商标、专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查册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境内的注册商标和授权专利，公司业已取得完备的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内授权专利的权利证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6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990.92 万元、242,467.84 万元、253,535.15 万元和 132,242.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40.95 万元、20,030.03 万元、25,050.28 万元和 16,160.18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 查验与结论

8.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统计的招投标信息、发行人在各省区药品采购平台网站开立的企业账户信息、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文件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事项所出具的专项承诺。

(3) 取得了发行人《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等药品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查册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698号《审计报告》。

(6) 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医院销售并应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的药品，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2) 发行人合同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等药品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可以严格遵守公司内控规定，使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获取流程规范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已通过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等方式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实施了兜底措施。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投标文件在实质性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5)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产品向境外销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2)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3)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8)

1.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

1.1 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元存在部分产品境外销售的情况，产品主要出口至尼日利亚、缅甸等非洲、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等其他国家。境外销售分国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尼日利亚	944.75	1,671.06	1,531.25	1,156.65
缅甸	161.64	626.45	844.71	528.13
美国	85.64	286.76	629.90	472.95
其他	206.85	358.19	296.68	233.79
合计	1,398.87	2,942.45	3,302.53	2,391.52

1.2 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情况

(1) 境外销售分产品销售金额情况

安徽福元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抗疟疾药物及皮肤病类外用制剂药物等。报告期内，安徽福元境外销售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200.16	14.31%	612.73	20.82%	426.04	12.90%	347.74	14.54%
复方酮康唑乳膏	388.76	27.79%	496.49	16.87%	498.82	15.10%	473.14	19.78%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119.38	8.53%	415.08	14.11%	503.51	15.25%	235.74	9.86%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	114.29	8.17%	440.03	14.95%	377.73	11.44%	252.24	10.55%
蒿甲醚本苄醇片	208.75	14.92%	177.02	6.02%	207.39	6.28%	125.81	5.26%
其他	367.53	26.27%	801.09	27.23%	1,289.04	39.03%	956.84	40.01%
总计	1,398.87	100%	2,942.45	100%	3,302.53	100%	2,391.52	100%

(2) 境外销售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抗 疟 类 药 物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300mgX6片+100mgX6片	万盒,元/盒	23.25	5.31	70.20	5.09	37.36	5.49	34.93	4.47
		300mgX3片+100mgX3片	万盒,元/盒	23.43	3.28	93.65	2.73	77.15	2.87	69.10	2.77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	150mgx3袋+50mgX3袋	万盒,元/盒	48.88	2.34	190.17	2.21	150.18	2.17	105.84	2.22
	蒿甲醚本芴醇片	20+120mg	万片,元/片	420.86	0.14	1,198.70	0.10	834.60	0.11	208.39	0.13
		80+480mg	万片,元/片	333.25	0.45	155.43	0.36	291.65	0.39	195.15	0.51
皮 肤 类 药 物	复方酮康唑乳膏	20g	万支,元/支	168.36	1.70	166.30	1.78	190.43	1.71	143.48	1.70
		10g	万支,元/支	54.34	1.35	93.02	1.32	86.89	1.27	100.78	1.14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10g	万支,元/支	127.44	0.79	495.48	0.80	648.92	0.78	304.62	0.77

2.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2.1 安徽福元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安徽福元境外销售全部采用推广经销模式，安徽福元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境外的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安徽福元不承担境外产品推广的责任。该等销售模式的销售流程为：

(1) 客户开发：安徽福元通过网络、参加国内外展会宣传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通过邮件发送安徽福元的公司和产品资料、拜访客户、邀请客户参观等方式使客户认可安徽福元产品进而建立合作关系。

(2) 合同签订：销售人员通过直接面谈、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包装方式、价格、金额、交货方式、交货期、保险、支付方式等在内的交易条款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安徽福元审核批准后，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3) 生产安排：安徽福元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确

认产品包装，并通知其安排生产。销售内勤联系采购部确认包材和原料的到货期，整理出货计划发销售经理审批后发送至生产车间等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按照安徽福元内部流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

(4) 发货：产品检验合格并由安徽福元质量管理部门放行后，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货。

(5) 结算：根据合同条款，客户预付货款或根据采用信用证等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方式进行结算收款。

2.2 主要客户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尼日利亚律师事务所“Harvad Law Frim”、“Maple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Law Frim”以及“Nnenna Ejekam Associates”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安徽福元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主要客户均依法于该国注册登记，并根据尼日利亚法律取得了相应进口、销售安徽福元相应产品的登记或许可，该等客户于尼日利亚境内依法经营且截至该等法律意见相应出具日均不涉及有关药品进出口、销售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缅甸律师事务所“Kyaw Law Firm”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安徽福元于缅甸境内的主要客户均依法于该国注册登记，并根据缅甸法律取得了相应进口、销售安徽福元相应产品的登记或许可，该等客户于缅甸境内依法经营且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均不涉及有关药品进出口、销售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Yuan Law Group P.C.”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安徽福元于美国境内的主要客户均依法于该国注册登记，并根据美国法律取得了相应进口、销售安徽福元相应产品的登记或许可，该等客户于美国境内依法经营且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均不涉及有关药品进出口、销售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3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缅甸、美国等国家，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抗疟疾类药物、皮肤类药物在上述地区的具体竞争格局如下：

(1)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由于其所处环境、国家经济状况，其卫生环境条件较差，疟疾与皮肤类疾病多发，对抗疟剂和皮肤病类药物存在长期的需求，但是受限于尼日利亚本国经济条件、药品原料供给、以及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其抗疟剂和皮肤病类药物主要依赖于自亚洲国家（印度、中国）和欧洲国家进口。在尼日利亚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印度的Bliss GVS Pharma Limited、拜耳旗下的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抗疟药的投入研发，以及尼日利亚市场的开拓，已在尼日利亚抗疟疾药物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未来，公司将与当地客户不断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加深合作力度，提升公司在尼日利亚市场的竞争力。

（2） 缅甸

缅甸地处热带，气候炎热潮湿，同时湿气重。由于经济落后，卫生环境条件较差，为皮肤病多发地区，皮肤外用药需求旺盛。

缅甸本国的制药工业较为不发达，仅有的少部分药品制剂主要供应自国有缅甸制药厂。该工厂已可生产片剂、胶囊、注射剂、粉剂和乳液，开始进口替代过程，但目前缅甸对于含化学成分的外用皮肤制剂依然主要依赖进口，其中印度居首位，其次为中国和东盟国家。印度企业印度太阳药业有限公司（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雷迪博士（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和西普拉有限公司（Cipla）等企业在缅甸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目前，公司已就皮肤病外用制剂等产品与缅甸推广经销商进行合作，并积极申请更多缅甸药品注册批件，寻求更多产品合作机会，公司在缅甸市场存在一定增长潜力。

（3） 美国

美国作为药品制剂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其国内制药企业凭借成熟的技术水平占据优势市场地位，辉瑞公司（Pfizer Inc）、强生（Johnson & Johnson）等美国企业为全球知名药企，在全球药品市场及美国市场亦占据了重要份额。目前，公司在美国外用制剂市场占有的份额较小，公司主要通过严格的质量把控及较高的

性价比优势参与美国市场的竞争。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价格优势，与客户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在美国的外用制剂市场份额。

3.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

3.1 安徽福元未在境外设立相关主体进行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安徽福元，安徽福元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形式之分支机构。根据前文所述，安徽福元境外销售采用推广经销模式，相应经销及推广等经营活动均由境外经销商独立进行，安徽福元未在境外国家直接开展经营活动。

3.2 安徽福元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根据安徽福元提供的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安徽福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依法办理报关、出口退税等手续，安徽福元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2021年8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安徽福元在该海关注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该海关未发现安徽福元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安徽福元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未发现与税收管理等事项有关之处罚记录，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各主体销售明细；
- (2) 就安徽福元的境外销售模式、流程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安徽福元的确认；
- (3) 就安徽福元主要境外客户于当地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尼日利亚律师事

务所、缅甸律师事务所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4) 就安徽福元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及税务规定，查阅了安徽福元出口业务相关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就安徽福元出口货物享受的“免、抵、退”税政策，抽样核查了安徽福元相关出口报关单、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6) 取得了安徽福元主管海关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安徽福元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相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安徽福元主要客户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安徽福元相关产品在其相应销售国家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2) 安徽福元未直接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安徽福元的产品出口符合境内海关和税务规定；根据前述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安徽福元相关产品均依法出口并在相应国家进行销售，相关产品向该等国家销售的行为符合当地规定。

十一、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9）

1. 发行人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TCLG2021H148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

查意见》及“TCLG2021H099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2. 查验与结论

2.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确认；

(4) 查阅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及是否涉及《发行 2 号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

(5) 核查了控股股东以及实控人的资金流水，其流水与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不存在异常往来；

(6) 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申请表》的核查结果。

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并无新增股东。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十二、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

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1）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包括其女儿胡少羿、配偶王丽英、胞弟胡柏剡、弟媳邓容，其中，胡少羿通过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4% 股份；王丽英通过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5.14% 股份；胡柏剡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2.04% 股份；邓容通过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29% 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少羿为发行人董事，王丽英、胡柏剡、邓容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1 胡少羿比照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2 王丽英、胡柏剡、邓容比照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
-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之近亲属胡少羿、王丽英、胡柏剡及邓容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54 项专利权，595 项境内商标权、4 项境外商标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中删除已到期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6）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和防止核心技术失密的措施和手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2）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中删除已到期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205815.5	一种氧气流量计	2011.06.17	2021.06.16
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091954.X	带安全阀的吸氧管路	2011.04.01	2021.03.31
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060097.7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2011.03.09	2021.03.08
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6871.X	可快速连接的氧气湿化装置	2011.01.28	2021.01.27
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6845.7	氧气湿化装置	2011.01.28	2021.01.27
6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84295.4	黄体酮胶丸配料罐	2011.06.02	2021.06.01
7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7300.8	药品包装盒（归脾颗粒）	2011.01.28	2021.01.2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计 275 项、商标共计 650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作品著作权 16 项，相应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技术平台	技术	应用产品	形成过程	对应核心专利
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催化氢化合成技术、连续化生产技术、结晶控制技术	富马酸贝达喹啉、匹维溴铵原料药、盐酸曲美他嗪原料药、无定形态的匹维溴铵原料药	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为保障制剂的研发与生产，大力推进原料药研发，逐步攻克核心技术；尤其至 2011 年，由黄河、林国良带领合成团队自主研发积累，至 2018 年，发行人基本掌握该技术并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	1. 一种匹维溴铵的合成方法（201310575601.0） 2. 一种高效生产贝达喹啉的方法（201410224823.2） 3. 无定形态的匹维溴铵（201410322869.8）
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	缓控释制剂技术、难溶性药物制备技术、多组分药物制剂技术、粉体学控制技术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黄体酮软胶囊、阿托伐他汀钙片、奥美沙坦酯片、瑞格列奈片、复方 α -酮酸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推进口服固体制剂研发，2008 年起，发行人为提升公司能力，快速加大研发体系建设，在核心技术人员耿玉先与产运霞的带领下，凝聚多名制剂骨干技术人员，逐步提升与完善了口服固体制剂技术，搭建了该技术平台，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	1. 一种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201010193155.3） 2. 一种稳定的奥美沙坦酯固体制剂（201010590000.3） 3. 一种制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组合物的方法（201210202790.2） 4. 一种瑞格列奈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201310595183.1） 5. 一种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复方制剂（201611089812.3） 6. 一种莫西沙星药物制剂（201710212413.X） 7. 一种帕罗西汀药物制剂（201711113244.0） 8. 黄体酮胶丸的网胶回收方法

技术平台	技术	应用产品	形成过程	对应核心专利
		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201210327088.9) 9. 黄体酮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49693.7)
外用制剂技术平台	乳化分散技术；热熔胶炼合技术；含药微米储库抑晶技术等	开塞露、红霉素软膏、硫软膏、克霉唑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洛索洛芬钠贴剂热熔胶产品、罗替高汀贴剂等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推进多种外用制剂的生产与技术提升，现已组建了专业外用制剂技术研发平台，由戴小华等多名制剂骨干技术人才组成，现能掌握多种关键外用制剂技术，自主研发外用制剂项目，并形成一定的技术成果	1.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201310719440.8) 2.一种阿达帕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93546.3) 3.一种维生素 B12 滴鼻液组合物 (200710003379.1)
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	医疗器械氧疗技术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湿化型医用氧气罐等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医用安全氧疗平台的研发工作。发行人的医用安全氧疗平台初期主要由技术人员董东生、张月梅、徐晓明、马延山搭建，四人均具备丰富的医用安全氧疗平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经验。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不断汲取境内境外的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良现有技术与产品，经过 15 年的研发积累，已在医用安全氧疗平台形成了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品牌，建立了组合专利、形成了覆盖高中低价位的产品线，市场占有率较高	1.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201010539175.1) 2.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201110056240.X) 3.一种气体表面湿化装置 (201310145900.0)

2.2 各核心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核心专利涉及发明人共计 44 人，该等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设计人	参与专利数量	与公司关系	任职时间
1	黄河	2	北京福元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07-至今
2	耿玉先	8	北京福元副总经理	2001.09-至今
3	产运霞	5	北京福元研究中心总监	2006.07-至今
4	林国良	3	北京福元首席科学家兼创新中心主任	2011.10-至今
5	刘志东	1	北京福元技术总监	2011.03-至今
6	王强	1	北京福元行政管理部经理	2010.03-至今
7	黄玉锋	2	北京福元高级制剂项目经理	2010.05-至今
8	裴莹子	1	北京福元医学部经理	2011.07-至今
9	邹文娟	1	北京福元制剂项目经理	2012.07-至今
10	杨西邈	1	北京福元分析项目经理	2012.08-至今

11	杨文涛	1	北京福元高级研究员	2014.07-至今
12	王帅	2	北京福元制剂1车间主任	2010.07-至今
13	张坤	1	北京福元法务部部长	2009.08-至今
14	周浩辉	2	北京福元原合成研究员	2012.07-2015.01
15	潘海群	1	北京福元原药学部项目经理	2009.05-2015.05
16	程丹	1	北京福元原药品专利专员	2012.08-2016.02
17	姜玉岗	1	北京福元原合成研究员	2011.07-2016.03
18	侯艳艳	1	北京福元原医学研究员	2011.09-2016.07
19	范宝成	1	北京福元原制剂项目经理	2012.05-2016.07
20	韩杰	1	北京福元原合成研究员	2012.03-2016.07
21	杨帆	1	北京福元原合成研究员	2013.08-2016.08
22	刘宇凡	1	北京福元原制剂项目经理	2013.04-2016.08
23	马贵红	1	北京福元原制剂项目经理	2010.03-2016.08
24	姜美娟	1	北京福元原临床监察员	2010.03-2016.10
25	胡开新	1	北京福元原合成研究员	2012.06-2017.04
26	李龙伟	1	北京福元原制剂研究员	2015.07-2018.03
27	闫明丹	1	北京福元原分析研究员	2013.04-2018.05
28	郝艳山	3	北京福元原分析部经理兼质量控制部经理	2012.08-2019.02
29	张宏玉	1	北京福元原制剂研究员	2013.04-2019.07
30	张永强	1	北京福元原高级研究员	2015.04-2021.06
31	张月梅	3	万生人和有源产品中心总监	2008.12-至今
32	周慷	1	万生人和器械研究院院长	2012.11-至今
33	杜娥	1	万生人和器械研究院项目经理	2012.02-至今
34	董东生	4	万生人和原总经理	2001.11-2018.01
35	徐晓明	3	万生人和原项目经理	2009.02-2018.01
36	邹勇	1	万生人和原项目经理	2010.10-2017.06
37	李付佳	1	万生人和原助理研发工程师	2013.07-2014.07
38	马晓敏	1	万生人和原助理研发工程师	2009.03-2014.05
39	李刚	1	万生人和原研发工程师	2010.10-2011.02
40	邓金明	3	浙江爱生总经理	2003.10-至今
41	吴海英	3	浙江爱生技术质量总监	2001.08-至今
42	陈洪	1	浙江爱生GMP办主任	2006.02-至今
43	曹玉明	1	安徽福元生产主管	2001.10-至今
44	戴小华	1	安徽福元研发中心主任	2005.07-至今

前述核心专利均由系上述相应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发创造形成，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

2.3 公司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人才的培养，通过各部门和各项目团队的分工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实力，在药物发现、医药研发、药物制造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稳定生产打造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团队由 357 名研发人员组成，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98%，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70 人，公司研发人员整体平均年龄约为 30 岁，研发团队年龄结构较为合理。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专利保护及技术保密，通过专利申请、建立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技术保密机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经验丰富、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2.4 公司核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18 项核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核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3.1 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为了规范和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法务部具体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涵盖：（1）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2）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27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 89 项，涵盖药品制剂、医疗器械等技术领域。前述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复方 α -酮酸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

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

4.1 董事

黄河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技术员、技术负责人；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昌盛燕京药业中心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厂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处方药事业部总裁；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北京市第五届优秀创业企业家等称号。

胡柏藩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教师；198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199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获中国首届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优秀教育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等称号。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石观群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会计师。1989年12月至1999年3月，历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员工、财务科副科长、董事、财务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崔欣荣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助理、人事科长；1999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胡少羿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公司（上海）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秀萍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晓东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法律顾问；2009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立东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

术研究院研究员；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劲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2 高级管理人员

黄河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4.1条所述内容。

崔欣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4.1条所述内容。

耿玉先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执业药师。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质量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徐燕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科长、上虞基地财务总监、上虞基地副部长、上虞基地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李永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财务科长；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3 核心技术人员

黄河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4.1 条所述内容。

耿玉先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4.2 条所述内容。

林国良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所助理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 GlaxoSmithKline（美国）资深研究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首席科学家；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产运霞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质控室主任；2005 年 1 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协和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周慷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子公司万生人和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器械研究院院长。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因此王秀萍、李立东、陈劲、郑晓东四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也并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胡柏藩、石观群、崔欣荣、胡少羿、李永、杨徐燕从业至今未曾参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研究项目，亦无已申请取得或正在申请中的与发明人相关的发明专利。黄河、耿玉先、林国良、产运霞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十年以上，周慷自 2012 年硕士

研究生毕业后一直在万生人和工作，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前述人员均不存在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应技术开发工作安排，利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研发条件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依法归发行人或相应子公司所有。

5. 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高、技术壁垒相对高的特征。公司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大量投入，依托于自身的研发体系，已打造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及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且发行人已就其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

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具备竞争优势与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技术平台	技术	应用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相同或类似技术应用情况
北京福元	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手性药物合成技术	富马酸贝达喹啉、匹维溴铵原料药等	<p>(1) 提高了匹维溴铵原料药合成过程中目标化合物的生成量：可从廉价易得的起始原料吗啉和酰化剂入手进行匹维溴铵的合成，能够使匹维溴铵具有治疗作用的顺式异构体含量$\geq 99\%$，反式异构体含量$\leq 1\%$，相比于传统合成方法中产品反式异构体含量的 9%，该合成方法解决了产物中旋光性问题，有效提高了产物的顺式异构体含量；</p> <p>(2) 提高了贝达喹啉原料药合成过程中目标化合物的生成量：可使用廉价易得的起始原料二甲胺盐酸盐和喹啉衍生物在超低温下合成贝达喹啉关键中间体，关键中间体中非治疗作用的异构体含量$\leq 10\%$；关键中间体再经过高原子经济性拆分法，所得富马酸贝达喹啉最终产品异构体含量均小于 0.10%，符合制剂要求；相比于手性拆分法，工艺路线具有高原子经济性。</p>	美国强生制药有限公司与詹森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超低温合成和手性拆分技术得到的产物，与公司该方法产物基本相同
		催化氢化合成技术	盐酸曲美他嗪原料药等	以 2, 3, 4-三甲氧基苯甲醛和无水哌嗪为原料进行氢胺化反应，采用林德拉催化剂进行催化，成功实现盐酸曲美他嗪原料药生产，该方法反应收率高达 90% 以上（相对于钌碳催化收率高出 10~15%）且杂质 B 含量极低，产品质量达到较高水平。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沃拉帕沙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5-羟基胆固醇的生产方法”采用了相似技术
		连续化生产技术	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盐酸帕罗西汀传统合成方法均以 N-甲基帕罗西汀为原料，原料价格昂贵，制备方法中间产物需经分液、萃取、洗涤、减压浓缩等提纯操作，工序复杂，这些方法为间歇性批次生产模式，不适合连续化工业生产，生产效率低。以反式帕罗醇和芝麻酚为原料采用连续化生产得到高纯度盐酸帕罗西汀，生产过程具	南京美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种连续化生产 2,6-二羟基甲苯的方法”、山东汇海医药化工

公司	技术平台	技术	应用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相同或类似技术应用情况
				有产生三废少，成本低，处理工序少的优点，反应总收率达到80%。相较于间歇式合成盐酸帕罗西汀收率提高约20%。	有限公司的“一种连续化生产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的方法”采用了相似技术
		结晶控制技术	无定型形态的匹维溴铵原料药等	合成了无定型形态的匹维溴铵原料药，提高了口服生物利用度：匹维溴铵口服不易吸收，由于匹维溴铵为季铵盐类化合物，极性较强，可全部解离，进而限制了它通过肠黏膜，影响吸收，口服后进入血液的药量不足给药剂量的10%。无定型形态的固体药物可以被更快、更好的吸收，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这与其本身特殊物理化学性质有密切关联，由于无定型形态药物的单位表面自由能较大，在固体制剂崩解形成混悬液后，粒子表面易水化，形成较厚水化膜的反絮凝作用优于晶态药物，因此无定型形态药物粒子更易分散，从而提高溶出速率。相比于其它晶型，无定型晶型药物能够提高药物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因此，制备的无定型形态匹维溴铵具有明显的优势，且制备方法简单、易操作，适合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种具有改良溶出速度的达芦那韦组合物”采用了相似技术
	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	缓控释制剂技术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	<p>(1) 盐酸文拉法辛采用膜控缓释技术制备成缓释微丸，然后填充胶囊，在含药微丸表层包控制释放的薄膜衣，让每个微丸形成一个独立的释药单元，保障了产品均一性和稳定性。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生产时条件温和，全程不使用有机溶剂，污染小，对设备要求低，合适工业化生产。公司使用异丙醇为溶剂，通过将缓释包衣层增厚控制在20-29%范围，从而获得最理想的释放速度，最终使得本品临床应用时，每天只需服用1次，而盐酸文拉法辛胶囊每天需要服用2-3次；</p> <p>(2)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通过添加缓释骨架材料，配合使用乳糖和预胶化淀粉为填充剂，能控制1小时、2小时和4小时的溶出量分别在0-20%，20-45%和60-90%之间，避免释放过缓。同时肠溶包衣可以延迟药物在体内开始释放的时间，待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进入肠道后释放，达峰时间一般在服药后的6-10小时，与速释剂型相比肠溶缓释片的吸收速率降低，药效持续时间更长。</p>	<p>(1) 膜控包衣缓释制剂：Pfizer Italia s.r.l 的酒石酸、托特罗定缓释胶囊、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KG 的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缓释胶囊采用了相似技术；</p> <p>(2) 骨架缓释片：Merck Serono Limited 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的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阿司匹林肠溶缓释片采用了相似技术</p>
		难溶性药物制备技术	黄体酮软胶囊、阿托伐他汀钙片、奥美沙坦酯片、瑞格列奈片等	为增强药物分子与靶标受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从而提高生物活性，通常会将药物分子设计成能与受体形成多个氢键的结构，导致近年来新开发的新化学实体难溶性药物日益增多。难溶性药物溶解性差，亲水性差，药物在人体内释放和吸收速度和程度显著影响药物的疗效，因此难溶性药物粒度和形态控制及增溶技术成为制约众多难溶性药物开发成功与否的关键技术。公司研发的多个难溶性药物，如阿托伐他汀钙片、奥美沙坦酯片、瑞格列奈片的主药均存在稳定性及水溶性差的缺陷，公司通过添加适量辅料改善制剂微环境的酸碱性和 pH 依赖性，采用合理的制剂增溶技术改善了难溶性药物的体内释放和吸收，保障了药物的临床有效性，上述产品均完成了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审评并获批生产。	勃林格殷格翰国际有限公司的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酸沙格雷酯片等均采用了相关的难溶性药物制备技术
		多组分药物制剂技术	复方 α -酮酸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多组分药物等	(1) 提高了复方 α -酮酸片的制剂溶出度和稳定性：以复方 α -酮酸片10种活性成分中的 α -酮苯丙氨酸钙作为考察对象，成品中溶出度为99.8%，较常规工艺样品79.8%显著提高；另外稳定性提升过程中 α -酮苯丙氨酸钙含量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加速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方甘草酸苷片、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公司	技术平台	技术	应用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相同或类似技术应用情况
				<p>试验后 α-酮苯丙氨酸钙含量为 98.9%，而常规工艺 α-酮苯丙氨酸钙含量降至 84.39%。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复方 α-酮酸片活性成分高达 10 种，占片剂总重的 80% 以上。</p> <p>(2) 提高了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制剂溶出度和稳定性：通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单独制粒，氢氯噻嗪颗粒包衣再混合压片技术改善了制剂稳定性及溶出度，氢氯噻嗪 45 分钟溶出可达 90% 以上，远高于质量标准溶出度 70% 的限度要求，可保证本品的有效性。同时产品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高湿试验 10 天，氢氯噻嗪含量几乎无变化，总杂质由 0.23% 增至 0.35%，而常规工艺样品高湿 10 天氢氯噻嗪含量降低至 90% 左右，总杂质由 0.29% 增至 0.58%，杂质水平及增幅均显著高于该工艺。</p>	<p>复方氨酚烷胺片、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等均采用了相似技术</p>
		粉体学控制技术	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p>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帕罗西汀遇水容易变色，采用直接压片工艺制备，物料特性差异引起混合均匀度及可压性问题，其中关键辅料磷酸氢钙粉体学性质起到决定作用，通过系统的研究进行来源选择及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明，总混粉混合均匀度 RSD（相对标准偏差）能达到 2% 以下（限度 5%），片剂硬度可达 14kg 以上，可压性优良且未对溶出度产生不良影响，成品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质量标准要求。</p>	<p>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的替米沙坦片、杭州中华美东制药有限公司的阿卡波糖片、天津市津兰药业有限公司的头孢地尼分散片等均采用了相似技术</p>
安徽福元	外用制剂技术平台	乳化分散技术	红霉素软膏、硫软膏、克霉唑乳膏和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等	<p>根据不同品种的原料药理化性质、剂型特点及生物学需求，筛选适宜的基质种类及配比、乳化剂的种类及比例、混合方式、乳化分散速度及时间等，控制原料药粒度和液滴粒径分布，并使液滴在储存过程稳定不变，从而使制剂物理化学稳定，生物学有效。并通过高效液相分析、激光粒度分析、显微拉曼光谱分析、流变学分析等对质量进行控制。此技术可保证商业化生产过程中工艺稳健，质量可控。</p>	<p>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的他扎罗汀乳膏、华润三九的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等均采用了相似技术</p>
		热熔胶炼合技术	洛索洛芬钠贴剂热熔胶产品等	<p>相比于溶剂法，热熔胶炼合是将可塑性的高分子辅料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加热熔融炼合形成高分子聚合物，其无毒无味且制备过程中不使用有机溶剂，安全环保。使用该技术制备的洛索洛芬钠贴剂 60 分钟的溶出量为标示量的 5%~25%，贴敷时间长，与皮肤亲和力强，保证药效的同时大大改善了患者的顺应性。</p>	<p>大正制药株式会社的艾氟洛芬贴剂、三笠制药株式会社的氟比洛芬贴剂、帝国制药株式会社的利多卡因贴剂等均采用了相似技术</p>
		含药微米储库抑晶技术	罗替高汀贴剂等	<p>贴剂药物层中主药的粒度和形态对透皮吸收有非常关键的影响，因为贴剂药物层中的主药粒度极小，且浓度高，处于热力学不稳定状态，主药极易析晶导致贴剂中主药的粒度和形态发生显著改变，导致透皮吸收和临床效果的降低。通过添加适当与主药相容好的辅料及选择优化后的升温干燥程序，使主药与辅料熔融形成稳定的不定型组合物，可显著减慢主药的析晶过程，保证药物在储藏及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和透皮吸收，从而保证稳定的临床效果。</p>	<p>UCB Pharma S.A 的罗替高汀贴剂及日东电工株式会社的妥洛特罗贴剂等均采用了相似的抑晶技术，该技术在贴剂项目中有广泛的运用</p>
万生人和	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	医疗器械氧疗技术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p>临床常用的氧气湿化方式有两种，常规的入水湿化和公司专利保护的表面湿化；入水湿化产品具有产生气溶胶传播载体的感染性风险，而表面湿化可自源头阻断气溶胶传播载体的产生，实现安全氧疗。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为表面湿化产品，于 2008 年获批准上市，已历经 13 年销售，拥有多项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市场认可度较高，于 2019 年 12 月被中华护理学会《成人氧气疗法护理标准》推荐，同年被纳入《成人氧气疗法护理实践指南》。</p>	-

在此基础上，公司注重研发投入，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相关技术在研产品中已形成阶段性的成果：（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药品制剂领域拥有 8 个国内首仿产品，21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同类竞品中具备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国内外大型展会、与客户保持沟通等，收集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的产品信息，与高校、医院等保持合作交流，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等途径，以及及时把握国内外先进产品及前沿技术发展情况，避免被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尚未有颠覆性的新技术出现。

药品制剂研发周期长，一项药品新技术从技术研发成功，到批准上市，再到规模化量产，整个周期较长，且短期内出现颠覆性技术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依托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积累，在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据此形成多项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化学仿制药产品且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数量较多，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医疗器械氧疗技术较之传统氧气湿化方式具备一定先进性，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在短期内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和淘汰的风险较小。

6. 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和防止核心技术失密的措施和手段等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防止核心技术失密，除严格按照多项前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执行外，发行人还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6.1 严格商业秘密内控管理，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流程管理办法》《商业秘密评定管理办法》《商业秘密泄露应急处理办法》等商业秘密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6.2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员工的保密义务和泄密责任；

6.3 对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实施保密管理并对涉密文件的借阅、移转严格管理。

6.4 对外合作合同/协议中均设置保密条款或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合作方

的保密责任，防止合作方泄密行为的发生。

7. 查验与结论

7.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相关证明；

(2) 网络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发行人涉诉情况；

(3) 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4) 取得了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流程管理办法》《商业秘密评定管理办法》《商业秘密泄露应急处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

7.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计 275 项、商标共计 650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作品著作权 16 项，相应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核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在短期内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和淘汰的风险较小。

(6) 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发行人已采取专利申请、保密制度建设、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保护措施。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获得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新加坡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微纳结构非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2）相关许可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如相关技术许可被终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3）

1. 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2010 年 3 月 1 日，万生药业与新加坡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微纳结构非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合同产品发获新药证书后起算共 15 年。万生药业取得“微纳结构非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对该技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由于生产该产品需要建设配套产线，投入较大，因此发行人未建设该产品产线，未实现生产和销售。

浙江爱生被许可使用的“03148239.2”发明专利“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以下简称“被许可专利”）应用于非诺贝特软胶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就该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粒）	296.68	2,019.32	1,574.99	1,863.05
销量（粒）	669.95	1,529.98	1,724.01	1,648.16
销售金额（万元）	1,407.44	3,248.10	3,455.54	3,260.82

2. 相关许可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1 相关许可到期后的安排

被许可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7 月 4 日，专利权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根据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爱生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

利许可浙江爱生独占实施的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因此，许可期限与该专利权的期限一致。

该项被许可专利到期后将进入公众领域，公众均有权利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亦可继续使用该等专利。

2.2 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被许可专利涉及的产品非诺贝特软胶囊的收入与其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被许可专利产品销售金额	1,407.44	3,248.10	3,455.54	3,260.82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	132,242.14	253,535.15	242,467.84	201,990.92
占比	1.06%	1.28%	1.43%	1.61%

综上，发行人该被许可专利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被许可专利的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 如相关技术许可被终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等

前述专利许可若被提前终止，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非诺贝特软胶囊产品的继续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有必要，发行人不排除通过以适当条件受让专利的方式来避免或消除前述影响。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关于“微纳结构菲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实非诺贝特产品销售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被许可专利到期或被提前终止后的安排及应对措施。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微纳结构菲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尚未形成产品，并无生产销售；“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该专利的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若被提前终止，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非诺贝特软胶囊产品的继续生产销售，如有必要，发行人不排除通过以适当条件受让专利的方式来避免或消除前述影响。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4）

1.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及分类管理制度、医疗器械经营相关制度等规定办理并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京 20150233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 工业开发区广源东 街 8 号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 经济技术开发区华 佗路 5 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 （干混悬剂）、颗粒剂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嗪、氯沙坦 钾、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盐 酸文拉法辛、匹维溴铵、酮亮氨 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缬 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 蛋氨酸钙、替格瑞洛、盐酸莫西 沙星、磷酸特地唑胺、布瑞哌 唑、盐酸帕罗西汀、拉米夫定、 盐酸托莫西汀、达格列净、盐酸 非索非那定、富马酸贝达喹啉、 罗沙司他、阿托伐他汀钙、麝香 草酚、沙格列汀、阿仑膦酸钠、 瑞格列奈）	北京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11/2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复方 α -酮酸片）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通县工业开发区东2街1号	库房（5,484平方米）		
2	安徽福元	皖20160027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酞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喷雾剂，搽剂，散剂，灌肠剂，干混悬剂，精神药品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3	浙江爱生	浙20000017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8号	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片剂，胶囊剂，片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06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浙AA571017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6号9幢3#仓库二楼（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与16号大街交叉口）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1.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万生人和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20093号	地址1：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 地址2：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光华路6号9号楼	2002版分类目录：II类：II-6856-4 医用供气、输气装置，II-6866 鼻用空气过滤器；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II-07-09 其他测量、分析设备,II-07-10 附件、耗材，II-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9
2	万生人和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7号	地址1：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 地址2：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光华路6号9号楼	I类：I-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1.4 GMP证书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BJ2019009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1车间）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2/12
2	万生药业	BJ20170290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原料药（酮苯丙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亮氨酸钙、消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2022/09/28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区，经五路以东	旋酮异亮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奥美沙坦酯、盐酸帕罗西汀	理局	
		BJ20180335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嗪）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2
		BJ20180359		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匹维溴铵、瑞格列奈）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31
		BJ20180337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2车间）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04
3	安徽福元	AH20170421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溶液剂（外用）（A区制剂车间）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8
		AH20190575		乳膏剂、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含激素类）（制剂车间B区），片剂，硬胶囊剂，酞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2024/03/03
		AH20190613		酞剂（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		2024/06/10
4	浙江爱生	ZJ2019003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大街8号	软胶囊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17

注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证书。

注2：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GMP检查结果的通知》，该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规范（2010年修订）》标准。

1.5 GSP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A-ZJ18-032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SP认证，不再受理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SP证书。

1.6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SC12733010410375	保健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7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JY31112081450019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	2022/10/17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管理局	
2	安徽福元	JY3341800005553	热食类食品制售	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5
3	浙江爱生	JY1330198000057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2023/06/13
4	严济堂	JY1330198000365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3/08/07
5	沧州分公司	JY31309010004739	热食类食品制售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04/07

注1：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内部员工食堂运营所需。

注2：安徽福元于2017年5月26日取得原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国家机构调整，原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划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584	依折麦布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6/07/19
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86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	化学药品	2026/01/29
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33	塞来昔布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6/01/18
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469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与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9/07
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382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5mg（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化学药品	2025/07/28
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38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4mg（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化学药品	2025/07/28
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132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片剂	35mg	化学药品	2025/03/30
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10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20mg	化学药品	2025/03/16
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099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10mg	化学药品	2025/03/16
1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08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5mg（按 C ₂₂ H ₂₈ FN ₃ O ₆ S 计）	化学药品	2025/03/02
1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93360	阿卡波糖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4/12/05
1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83096	盐酸莫西沙星片	片剂	0.4g（按 C ₂₁ H ₂₄ FN ₃ O ₄ 计）	化学药品	2023/04/27
1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73264	盐酸托莫西汀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2/07/25
1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4305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	75mg（按文拉法辛计）	化学药品	2023/09/25
1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264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1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84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20mg（按 C ₁₉ H ₂₀ FN ₃ O ₃ 计）	化学药品	2022/12/05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3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1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36	匹维溴铵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1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1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0.5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004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片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3/03/11
2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0078	拉米夫定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药品	2026/04/14
2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03480	阿托伐他汀钙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4/11/06
2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783	瑞格列奈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4/01/10
2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76	复方 α-酮酸片	片剂	0.63g	化学药品	2023/10/17
2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50	盐酸帕罗西汀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3/07/09
2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28	匹维溴铵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3/10/18
2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11	拉米夫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4/01/03
2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4391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3/06/12
2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27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23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22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05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0360	盐酸非索非那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3/03/11
3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0015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3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74213	盐酸文拉法辛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2/08/17
3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7402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	2022/06/25
3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7767	盐酸非索非那定胶囊	胶囊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2/03/01
3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682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 (按 C ₂₀ H ₂₅ ClN ₂ O ₅ 计)	化学药品	2025/11/23
3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6231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3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4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5167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4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3317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5/02/27
4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1312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6/04/14
4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1311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6/04/14
4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0442	替米沙坦片	片剂	8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4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9029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70mg (按 C ₄ H ₁₃ NO ₇ P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4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996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10mg (按 C ₄ H ₁₃ NO ₇ P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4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936	阿仑膦酸钠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5/02/20
4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541	氯沙坦钾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4/11/06
4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6425	盐酸曲美他嗪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5/02/18
5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0996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5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0995	替米沙坦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4/10/27
5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094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3002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3002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0048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19990396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2/18
5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10970092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4/11/06
5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10970091	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11/23
5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836	达格列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6/10/25
6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983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120ml	中药	2026/03/02
6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935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9/28
6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2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6/09
6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中药	2025/04/06
6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0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5/05/10
6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60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乳膏剂	0.02%	化学药品	2025/03/03
6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9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28
6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8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2/04
6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啉 80mg	化学药品	2025/04/29
6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5	艾司唑仑片	片剂	1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7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80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2/27
7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66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乳膏剂	10g:硝酸咪康唑 0.2g, 丙酸氯倍他索 5mg	化学药品	2025/02/27
7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4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7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3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7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55	颠茄磺苄啉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啉 80mg, 颠茄流浸膏 8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7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2	克霉唑溶液	溶液剂	1.50%	化学药品	2025/04/06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7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1	开塞露	溶液剂 (含甘油)	20ml	化学药品	2024/07/21
7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0	汞溴红溶液	溶液剂	2%	化学药品	2025/05/10
7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766	克罗米通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化学药品	2025/02/27
7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1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0	盐酸氯丙嗪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9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4/07/21
8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8	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7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6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10g	化学药品	2024/07/30
8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5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8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4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07/21
8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3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3%	化学药品	2025/04/29
8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2	碘酊	酊剂	2%	化学药品	2025/04/29
8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1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	软膏剂	10g	化学药品	2024/08/04
9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2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3/03
9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1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3/03
9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化学药品	2024/07/30
9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3	多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9/28
9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2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10,20g	化学药品	2025/03/03
9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0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15%	化学药品	2025/04/29
9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8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9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7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1
9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6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5/10
9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5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8
10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80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 ₃₇ H ₆₇ NO ₁₃ 计 0.125g (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8
10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9	吡哌美辛肠溶片	片剂 (肠溶)	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0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8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0.12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0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7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8
10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150mg (按 C ₁₃ H ₂₂ N ₄ O ₃ S 计)	化学药品	2023/11/27
10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5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0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4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10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3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 (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5/10
10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2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0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1	去痛片	片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1
11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0	甲氧氯普胺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1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9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0.025%	化学药品	2024/05/15
11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7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1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6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11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8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1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化学药品	2025/04/06
11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6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5mg (以 C ₂₆ H ₂₆ F ₂ N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3/12/04
11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5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1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3	酮洛芬肠溶胶囊	胶囊剂 (肠溶)	50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11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2	氯硝西洋片	片剂	2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12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1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2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0	甲紫溶液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5/05/10
12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9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3/11/27
12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8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0.10%	化学药品	2024/05/15
12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7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3/11/27
12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6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2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7	异烟肼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3/12/04
12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6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12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5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 (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1
12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2	酞丁安乳膏	乳膏剂	10g:0.3g	化学药品	2024/06/09
13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1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3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9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化学药品	2024/05/13
13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8	哈西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10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3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7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4/07/21
13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5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4/12/01
13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4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5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3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3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13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2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13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1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 (10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8
13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0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 (10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1
14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9	呋塞米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4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8	西咪替丁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4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7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28
14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6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16
14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4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7070	开塞露 (含甘油)	溶液剂 (含甘油)	10ml	化学药品	2024/07/21
14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15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喷雾剂	1% (g:g,每瓶 15ml)	化学药品	2026/01/11
14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83400	阿达帕林凝胶	凝胶剂	0.1% (15g: 15mg)	化学药品	2023/09/26
14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3075	青蒿琥酯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4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3074	青蒿琥酯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5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7334	双氢青蒿素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5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3982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酊剂	-	化学药品	2025/09/23
15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63	鬼臼毒素酊	酊剂	3ml: 1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5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12	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	软膏剂	10g: 0.02g (0.2%)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872	聚维酮碘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783	复方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362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5g: 150mg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1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0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5g: 0.05g	化学药品	2025/04/28
15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164	阿昔洛韦乳膏	乳膏剂	10g: 0.3g	化学药品	2025/04/29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6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20026976	蜂胶牙痛酊	酊剂	每支装 (1) 2ml: 16mg (2) 5ml: 40mg	中药	2024/12/01
161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90454	安乐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6g	中药	2023/11/06
162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70006	金刚藤软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中药	2026/01/17
163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44213	归脾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中药	2024/09/29
164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10177	宫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4/09/29
165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80765	非诺贝特软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0/22
166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51077	奥硝唑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4/09/29
167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31099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剂 (软胶囊)	100mg	化学药品	2024/09/29

注：根据安徽福元与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强力枇杷露”（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34020983”）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安徽福元，安徽福元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

1.9 原料药品种登记情况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Y20190008295	瑞格列奈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783
2	Y20190008197	奥美沙坦酯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61311
3	Y20190007400	拉米夫定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11
4	Y20190007343	匹维溴铵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28
5	Y20190007237	盐酸帕罗西汀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50
6	Y20190007211	消旋羟蛋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4391
7	Y20190007111	盐酸非索非那定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360
8	Y20190006963	酮亮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3
9	Y20190006962	酮缬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2
10	Y20190006961	酮苯丙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05
11	Y20190006960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7
12	Y20190006823	盐酸文拉法辛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74213
13	Y20190006804	盐酸托莫西汀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73264
14	Y20190003086	盐酸曲美他嗪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6425
15	Y20190003085	阿仑膦酸钠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936
16	Y20190001788	阿托伐他汀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480
17	Y20190001779	氯沙坦钾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541
18	Y20190001778	替米沙坦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0995

19	Y20190000466	盐酸莫西沙星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0	Y20190000257	替格瑞洛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1	Y20200000316	麝香草酚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2	Y20200000298	达格列净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注：根据《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原料药、药用辅料需进行登记管理，不再下发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上述部分已取得注册批件的原料药一并进行了登记管理。

1.10 境外产品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福元在境外销售的药品相应境外注册批

件如下：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05397.07258.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2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 LCREAM	05234.07169.N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3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E	05233.07142.N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4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FINASIL CREAM	05137.07357.NMR.2019	2025.05.12	埃塞俄比亚
5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 CREAM	04605.07141.NMR.2019	2024.09.02	埃塞俄比亚
6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	DR-XY47021	2025.08.17	菲律宾
7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NOBACRIN	DR-XY46925	2025.07.14	菲律宾
8	安徽福元	戊酸倍他米松乳膏	VALERI	DR-XY46795	2025.01.15	菲律宾
9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BFIN	DR-XY46541	2024.03.22	菲律宾
10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SKINALL	DR-XY46039	2022.09.28	菲律宾
11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戊酸酯庆大霉素硝酸咪康唑乳膏	TRIPCIN-B	KG.1.3.133.07727-2020	2025.07.06	吉尔吉斯斯坦
12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CAM N1517IP-18	2023.12.21	柬埔寨
13	安徽福元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BABYCOLDEX	CAM N1433IP-18	2023.12.21	柬埔寨
14	安徽福元	复方咪康唑乳膏	GENBAZOL	CAM N1353IP-18	2023.10.03	柬埔寨
15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CAM N1295IP-18	2023.10.03	柬埔寨
16	安徽福元	曲咪新乳膏	TRIPCIN	CAM N0927IP-16	2021.09.05	柬埔寨
17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END	CAM N0690IP-16	2021.09.05	柬埔寨
18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VIVIR	CAM N0588IP-18	2023.04.10	柬埔寨
19	安徽福元	聚维酮碘溶液	PROVEDINE	CAM N0523IP-19	2024.05.09	柬埔寨
20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MA	CAM N0428IP-19	2024.05.09	柬埔寨
21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SONE	CAM N0094IP-18	2023.01.04	柬埔寨
22	安徽福元	肌肉膏	MUSCLERUB	CAM N0019IP-18	2021.08.23	柬埔寨
23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H2020.CTD5223.1585ER	长期有效	肯尼亚
24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TRIMAZOLE	79481-0014	长期有效	美国
25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LEADER BACITRACIN ZINC	70000-0547	长期有效	美国
26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70000-0046	长期有效	美国
27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	69571-010	长期有效	美国
28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	69571-009	长期有效	美国
29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	69571-008	长期有效	美国
30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	69571-007	长期有效	美国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31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	69571-006	长期有效	美国
32	安徽福元	复方盐酸苯海拉明乳膏	/	69571-005	长期有效	美国
33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	/	69571-004	长期有效	美国
34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	69571-003	长期有效	美国
35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9396-082	长期有效	美国
36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不含芦荟)	HYDROCORTISONE	69396-050	长期有效	美国
37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	Hemorrhoidal Cream	69396-033	长期有效	美国
38	安徽福元	痔疮凝胶	Hemorrhoidal Cooling Gel	69396-032	长期有效	美国
39	安徽福元	复方薄荷脑樟脑凝胶	Rhuli Gel	69396-031	长期有效	美国
40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OINTMENT AND PAIN RELIEF	69396-030	长期有效	美国
41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硫酸多粘菌素 B 软膏	Double Antibiotic Ointment	69396-029	长期有效	美国
42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SONE CREAM	69396-028	长期有效	美国
43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BACITRACIN	69396-027	长期有效	美国
44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9396-020	长期有效	美国
45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ZOLE NITRATE CREAM ANTIFUNGAL	69396-014	长期有效	美国
46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软膏	Hydrocortisone OINTMENT	69396-003	长期有效	美国
47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69396-002	长期有效	美国
48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TRIMAZOLE	69396-001	长期有效	美国
49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SONE	68016-529	长期有效	美国
50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8016-528	长期有效	美国
51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PREMIER VALUE BACITRACIN ZINC	68016-107	长期有效	美国
52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PLUS PAIN RELIEF	63868-576	长期有效	美国
53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BACITRACIN ZINC	63868-574	长期有效	美国
54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芦荟)	HEMORRHOIDAL CREAM WITH ALOE	63868-561	长期有效	美国
55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0536-1288	长期有效	美国
56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RUGBY CLOTRIMAZOLE ANTIFUNGAL CREAM	0536-1265	长期有效	美国
57	安徽福元	尿素维 E 乳膏	U and E	R2501AA2055	2025.01.11	缅甸
58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TIMOVATE	R2409AA7866	2024.09.04	缅甸
59	安徽福元	甲硝唑干混悬	METRONIDAZOLE	R2409AA7862	2024.09.04	缅甸
60	安徽福元	布洛芬干混悬剂	PAIIBUFEN	2411AA5264	2024.11.01	缅甸
61	安徽福元	利多卡因凝胶	PAILIDO	2411AA5263	2024.11.01	缅甸
62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NEODERM	2311AA4193	2023.11.19	缅甸
63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ACTIVIR	2311AA4192	2023.11.19	缅甸
64	安徽福元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PAIMICO	2307AA3786	2023.07.12	缅甸
65	安徽福元	阿达帕林凝胶	SINOADPAL	2307AA3785	2023.07.12	缅甸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66	安徽福元	地奈德乳膏	SINODESO	2307AA3784	2023.07.12	缅甸
67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SINOMOME	2307AA3783	2023.07.12	缅甸
68	安徽福元	克霉唑二丙酸倍他米松硫酸新霉素乳膏	SINOVIX-N	2303AA3486	2023.03.22	缅甸
69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PAICLOBE	2303AA3485	2023.03.22	缅甸
70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MOMESONE	2303AA3398	2023.03.21	缅甸
71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MUPRO	2303AA3397	2023.03.21	缅甸
72	安徽福元	他克莫司软膏	PROGIPIC	2303AA3396	2023.03.21	缅甸
73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PAINEO	2209AA2416	2022.09.22	缅甸
74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氯碘羟唑乳膏	SINOVIX-C	2209AA2415	2022.09.22	缅甸
75	安徽福元	复方新诺明干混悬	CONTRIMOXAZOLE	1909AA7861	2024.09.04	缅甸
76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E CREAM	R2501AA2054	2025.01.11	缅甸
77	安徽福元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COBESONE CREAM	R2409AA7864	2024.09.04	缅甸
78	安徽福元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CODEX CREAM	R2409AA7863	2024.09.04	缅甸
79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MA	B4-8500	2023.04.03	尼日利亚
80	安徽福元	双氢哌嗪片	MALACT	B4-8004	2022.12.19	尼日利亚
81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苄醇片	MALEther PLUS	B4-7668	2022.12.30	尼日利亚
82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苄醇片	MALEther PLUS	B4-7667	2022.10.30	尼日利亚
83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苄醇干混悬	MALEther PLUS	B4-7666	2022.10.30	尼日利亚
84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CREAM	B4-6244	2026.02.28	尼日利亚
85	安徽福元	双氢哌嗪片	LOTExIN TABLETS	B4-5963	2026.02.28	尼日利亚
86	安徽福元	双氢哌嗪片	AMOSININ	C4-1156	2021.11.09	尼日利亚
87	安徽福元	双氢哌嗪干混悬	LOTExIN	C4-0843	2021.07.02	尼日利亚
88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FUMECON	C4-0111	2024.11.27	尼日利亚
89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TYDINEAL	A4-9674	2023.12.19	尼日利亚
90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YDISIL	A4-9291	2024.09.25	尼日利亚
91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双联)	CAMOSUNATE	04-7908	2021.11.29	尼日利亚
92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双联)	CAMOSUNATE	04-7907	2021.11.28	尼日利亚
93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CAMOSUNATE	04-7848	2023.08.24	尼日利亚
94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ANESTAL	TZ 19 H 0133	2024.05.14	坦桑尼亚
95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	TZ 19 H 0062	2024.03.17	坦桑尼亚
96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ROX	TZ 18 H 0222	2023.11.08	坦桑尼亚
97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RBIFORTE	TZ 18 H 0221	2023.11.08	坦桑尼亚
98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TZ 17 H 0202	2022.09.10	坦桑尼亚
99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TAN 20 HM 0445	2025.09.24	坦桑尼亚
100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F20170620GP06194	2022.06.20	蒙古

注：上述部分注册证书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药品境外再注册或延期手续。

1.11 药品制剂委托生产批件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受托方 GMP 证书号	委托生产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北京福元	康而福	京 20150124	BJ20190451	复方 α -酮酸片	0.63g/片	H20093176

1.12 第II类医疗器械注册及第I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规格型号	适用范围
1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膀胱压力）	京械注准20162070092	II类	2025/12/30	OT-UP-I、OT-UP-II、OT-UP-III、OT-UP-IV、OT-UP-V、OT-UP-VI、OT-UP-VII、OT-UP-VIII、OT-UP-IX、OT-UP-X、OT-UP-XI、OT-UP-XII、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采集膀胱压力
2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直肠压力）	京械注准20162070091	II类	2025/12/30	OT-AP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采集直肠压力
3	鼻用空气过滤器	京械注准20182660024	II类	2023/01/23	NF-A-01、NF-A-02、NF-B-01、NF-B-02、NF-C-01、NF-C-02、	通过阻隔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他颗粒性过敏物质进入鼻腔作用，缓解因过敏性鼻炎引发的相关症状
4	一次性使用吸氧面罩	京械注准20152560061	II类	2024/07/25	OT-NI-80/100/130/150/180/200/230/280/330、OT-NIII-PM/ZM/HM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及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5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京械注准20142560086	II类	2024/07/25	OT-MI-80/100/130/180/200/230/280/330、OT-MII-80/100/130、OT-MIII、OT-MV-80/100/130/150/200/230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与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京械注准20202140071	II类	2025/03/06	FH-160、FH-165、FH-170、FH-175、FH-180、FH-185	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提供阻隔、防护用
7	尿动力监控仪	京械注准20162070079	II类	2025/12/30	OT-UD-I、OT-UD-II、OT-UD-III、OT-UD-IV、OT-UD-V、OT-UD-VI	尿动力监控仪 OT-UD-I、V 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直肠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I、VI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直肠压力、尿量、留置导尿管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II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V 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尿量、留置导尿管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
8	医用微网雾化器	京械注准20212080109	II类	2026/03/09	OT-MN1-CEY-S、OT-MN1-CY	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9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微网）	京械注准20212080110	II类	2026/03/11	OT-MN-CEY、OT-MN-CEY-S、OT-MN-C、OT-MN-CY、OT-MN-C-S、OT-MN-E、OT-MN-EY、OT-MN-E-S、OT-	本产品与医用微网雾化器配合使用，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规格型号	适用范围
					MN-Y、OT-MN-Y-S	
10	负压引流接管	京通械备20160029号	I类	-	OT-F28-180、OT-F28-250、OT-F28-360、OT-F30-180、OT-F30-250、OT-F30-360、OT-F32-180、OT-F32-250、OT-F32-36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1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京通械备20160026号	I类	-	OT-FI-P、OT-FI-Q	用于急救给氧和缺氧病人氧气吸入
12	负压引流器	京通械备20160027号	I类	-	A型引流袋型-Y3、A型引流袋型-K1、A型引流袋型-Y2、A型引流袋型-K3、A型引流袋型-Z、B型引流袋型-K、A型引流袋型-Y1、B型引流袋型-Y、B型引流袋型-Z、A型引流袋型-K、A型引流袋型-Y、A型引流袋型-K2、C型引流袋型-Z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3	小伤口处理包	京通械备20190029号	I类	-	OT-SK-P-V1、OT-SK-P-V2、OT-SK-P-V3、OT-SK-S-V1、OT-SK-S-V2、OT-SK-S-V3、OT-SK-Z-V1、OT-SK-Z-V2、OT-SK-Z-V3、OT-SK-T-V1、OT-SK-T-V2、OT-SK-T-V3	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浅表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及临时性包扎
14	尿袋自动开启夹闭器	京通械备20160024号	I类	-	OT-UC	用于留置导尿患者进行定时排尿的尿液引流
15	集尿袋	京通械备20160025号	I类	-	OT-U2000、OT-U3000、OT-UZ2000、OT-UZ3000、OT-UJ400+2600、OT-UJ400+3600、OT-UG2000、OT-UG3000、OT-UF2000、OT-UF300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6	数字集尿袋	京通械备20200024号	I类	-	OT-AI-I2000、OT-AI-II2000、OT-AI-III2000、OT-AI-IV2000、OT-AI-V2000	用于留置导尿患者，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本产品目前发现有发现禁忌症
17	数字抗返流引流袋	京通械备20210058号	I类		OT-AI-YI2000、OT-AI-YII2000	用于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13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生产许可/备案编号	产品注册证/备案号	委托生产产品
1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110号	京械注准20142560086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2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2002号	京通械备20160027号	负压引流器
3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2002号	京通械备20160029号	负压引流接管

1.14 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

序号	注册/备案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G20150669	蔻宜龄®辅酶Q10维生素E软胶囊	2021/01/07	2026/01/06

序号	注册/备案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90103	严济堂®氨糖软骨素胶原骨碎补钙三七片	2019/07/03	2024/07/02
3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40611	严济堂牌越橘叶黄素β-胡萝卜素软胶囊	2020/10/28	2025/10/27
4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0)第0185号	爱生康胶囊	2000/03/29	-
5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2)第0671号	严济堂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2002/09/24	-
6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2291	严济堂®维生素C咀嚼片(成人)(甜橙味)	2020/12/24	-
7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94	严济堂牌维生素C咀嚼片(甜橙味)	2020/09/14	-
8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10	严济堂®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生物素片	2020/08/25	-
9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0124	严济堂维生素A维生素D软胶囊	2020/01/09	-
10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720	严济堂牌维生素K软胶囊	2018/12/27	-
11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557	严济堂牌维生素A软胶囊	2018/12/07	-
12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931	维特丽牌维生素E软胶囊	2018/08/16	-
13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882	严济堂牌叶酸片	2018/08/06	-

1.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万生人和	03166617	2020/04/07
2	安徽福元	03480689	2021/06/02

1.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1	万生人和	1100623589	2016/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安徽福元	3410600280	2018/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案海关
1	万生人和	1114961328	1100623589	长期	2021/06/21	通州海关
2	安徽福元	3414960041	3410600280	长期	2021/06/10	宣城海关

1.18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排污许可证	91110112700216160K001Y	2020/08/13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3/08/1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沧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931336197476T001P	2021/01/26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2/10
3	安徽福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8007316537262001Z	2021/06/16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3/10
4	浙江爱生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609136936H001X	2020/08/2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3
5	万生人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101158017914984001X	2021/06/25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06/24

1.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续3301080014	2018/09/12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9/11
2	安徽福元	宣城管（排水）行许字[2021]第1号	2021/06/04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06/03

1.2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万生药业	京AQBY Y III 201900012	2019/03/14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3
2	沧州分公司	冀 AQB1309HG III 201900028	2019/11/29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
3	浙江爱生	杭 AQBWH III 201900540	2019/05/07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6
4	万生人和	京AQBHQ III 201900377	2019/07/04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2/07
5	安徽福元	皖AQ3418QG III 202100003	2021/08/30	宣城市天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08

注：宣城市天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中标为宣城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评审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续符合所持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未曾被行政主管部门暂扣、降低或撤销，不存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1年8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相应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 (3) 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
-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相关资质是否即将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5)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

主体	资质	证明文件	证书号	有效期
北京福元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3337	2015.11-2018.11
			GR201811007714	2018.11-2021.11
浙江爱生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217	2015.09-2018.09

			GR201833000514	2018.11-2021.11
万生人和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5787	2016.12-2019.12
			GR201911005228	2019.12-2022.12
安徽福元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4000100	2016.10-2019.10
			GR201934001572	2019.09-2022.09

注：北京福元及浙江爱生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福元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申请主体情况 (2018年度)	申请主体情况 (2021年度)注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北京福元（前身为万生药业）成立于1999年2月3日	北京福元（前身为万生药业）成立于1999年2月3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四）新剂型与制剂技术”规定之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四）新剂型及制剂技术”规定之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北京福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北京福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	北京福元为申请认定申请前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北京福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	北京福元为申请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北京福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	符合

	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其中，北京福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其中，北京福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北京福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北京福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7 年度，北京福元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度，北京福元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北京福元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浙江爱生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申请主体情况 (2018 年度)	申请主体情况 (2021 年度)注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浙江爱生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爱生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四)新剂型及制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四)新剂型及制	符合

		剂技术”规定之范围	剂技术”规定之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浙江爱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浙江爱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浙江爱生为认定申请前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浙江爱生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其中，浙江爱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浙江爱生为认定申请前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浙江爱生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其中，浙江爱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浙江爱生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浙江爱生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浙江爱生于2021年8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 万生人和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申请主体情况 (2016年度)	申请主体情况 (2019年度)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万生人和成立于2001年11月12日	万生人和成立于2001年11月12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符合

	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五）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规定之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五）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规定之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万生人和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万生人和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万生人和为认定申请前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区间的企业；万生人和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其中，万生人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万生人和为认定申请前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区间的企业；万生人和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其中，万生人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万生人和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万生人和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	-----------------------------------	---------------------------------	---------------------------------	----

(4) 安徽福元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申请主体情况 (2016 年度)	申请主体情况 (2019 年度)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安徽福元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	安徽福元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三）化学药”规定之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三）化学药”规定之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安徽福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安徽福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安徽福元为认定申请前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期间的企业；安徽福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4%；其中，安徽福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18 年度，安徽福元为认定申请前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安徽福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其中，安徽福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安徽福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安徽福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

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其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收优惠	836.18	1,162.47	1,382.14	1,005.73
净利润	16,729.40	26,450.09	22,036.96	20,667.64
税收优惠占比	5.00%	4.39%	6.27%	4.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情形。

综上，北京福元、浙江爱生、万生人和、安徽福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规定。

2. 相关资质是否即将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北京福元及浙江爱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北京福元及浙江爱生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北京福元及浙江爱生主要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

综上，在北京福元、浙江爱生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相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复审申请材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相关文件

等资料

- (3) 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 (4) 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规定。

(2) 北京福元及浙江爱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北京福元及浙江爱生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在北京福元、浙江爱生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相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6）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

开区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等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不存在受到重大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北京福元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管字[2003]385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通环监验字[2006]69号
	新建仓储楼工程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仓储楼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通环管字[2007]163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仓储楼工程（通环管字[2007]163号）”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通环保验字[2015]0030号
	综合制剂厂房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制剂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审字[2010]0722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制剂厂房（通环保审字[2010]0722号）”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通环保验字[2015]0034号
	综合制剂厂房固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制剂厂房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审字[2012]0114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制剂厂房固体制剂改扩建（通环保审字[2012]0114号）”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通环保验字[2015]0033号
	纳米粒药物制备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环评批复	《关于对“纳米粒药物制备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审字[2013]0346号
		环保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	通环保验字

	力建设项目	验收	司纳米粒药物制备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通环保审字[2013]0346号）”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2015]0032号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保审字[2014]0260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通环保审字[2014]0260号）”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环保验字[2015]0143号
	心脑血管、精神神经等药物的技术升级及改造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心脑血管、精神神经等药物的技术升级及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保审字[2015]0097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心脑血管、精神神经等药物的技术升级及改造（通环保审字[2015]0097号）”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通环保验字[2015]0144号
	污水处理站建设	环评批复	-	备案号： 202111011200000156
		环保验收	北京福元“污水处理站建设”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无需进行验收	-
沧 州 分 公 司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	环评批复	《沧州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渤环管字[2016]13号
			《沧州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的环评补充意见的函》	沧港环函字[2018]02号
		环保验收	《关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沧港审环函[2018]17号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139000300000200
		环保验收	2020年1月9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
安 徽 福 元	新建 GMP 厂房及制剂生产线项目	环评批复	《新建 GMP 厂房及制剂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审批意见中批复同意	无独立文号
		环保验收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新建 GMP 厂房及制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6）12号
	中药提取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提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环开[2017]43号

		环保验收	《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提取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宣环开函 [2018] 12 号
	外用液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用液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环开 [2017] 26 号
		环保验收	《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外用液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宣环开函 [2018] 11 号
	中药提取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环开 [2020] 38 号
		环保验收	2020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新版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宣环开[2013]12 号
		环保验收	《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验收意见》	宣环开验[2013]12 号
浙江爱生	二期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杭经开环 [1999] 002 号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批复遗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证明文件	-
	技改项目 (黄体酮生产线)	环评批复	《关于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黄体酮生产线)环评表的批复》	杭经开环 [2001] 069 号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批复遗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
	年产 1.5 亿粒金刚藤软胶囊、400 万支滴鼻剂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 [2008] 0008 号
		环保验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 [2010] 0122 号
	新增年产 9 亿粒固体制剂和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 4.6 亿粒固体制剂和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 [2012] 36 号
		环保验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 [2017] 12 号
万生人和	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	环评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	通环保审字 [2015]0096 号

	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建设项目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通环保验字[2015]0206号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鼻塞、吸氧面罩、OT系列局部护理贴、OT系列一次性使用医用集成耗材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东方潮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保审字[2009]0166号
		环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通环保验字[2016]0074号

(2) 在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北京福元	新型药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官员对北京福元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药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审[2019]0106号
		环验收	项目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审（2021）0008号
		环验收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沧州分公司	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慢性肾脏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环评批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慢性肾脏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港审环字[2020]05号
		环验收	项目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安徽福元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环开[2020]105号
		环验收	项目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及固定废物，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废水均返回

各项目对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噪声已经降噪措施处理，固废进行外运处置。

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验收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执行情况、主要环境污染产生源、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污染源监测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上市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环保评估报告》”）。根据《环保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各个项目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定期或飞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不存在受到重大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七条所述内容。

经查询相关搜索引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等；

（2） 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污染

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等事宜出具的专项《环保评估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现场监察记录表等现场检查文件；

(5) 网络检索就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沧州分公司、浙江爱生、安徽福元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走访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杭州市生态环保局钱塘新区分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8) 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了解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实地走访厂区车间，查看相关环保设施/措施的运转情况。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其对应阶段的环评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规定，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运营项目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0 宗土地使用权；36 处房屋所有权，租赁 8 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8.0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

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以及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37793 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1 层 101 等 5 套	仓储	仓储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37796 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5 幢 1 至 3 层 101	厂房	制剂车间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37791 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1 幢 1 至 3 层全部等 3 套	工交	办公和制剂车间
4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 0017410 号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产业用地内 TZ05-0101-6100 地块	工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5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 0017397 号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产业用地内 TZ05-0101-6104 地块	工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6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	解放路 18 号 702 室	非住宅	杭州办事处办公

		不动产权第 0188467号			用房
7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8521号	解放路18号703室	非住宅	
8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68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101车间	工业	原料药生产
9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62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102车间	工业	原料药生产
10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73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103车间	工业	原料药生产
11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71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1#传达室	工业	安保及中控
12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5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动力中心	工业	动力供应及其他 辅助设备用房
13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42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固体危废收 集房	工业	危废收集房
14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87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1#危险品库	工业	危险品库
15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8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2#危险品库	工业	危险品库
1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59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	工业	污水处理站
1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	工业	研发及质检中心

		0023827 号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质检中心楼		楼
18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第 0023717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综合办公楼	工业	办公
19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第 0023878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综合库房	工业	仓储
20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0050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宅	提取车间
21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上字第 09030051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宅	制剂车间
22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0049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宅	办公大楼
23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09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职工宿舍和食堂
24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污水处理站
25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3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技术中心
26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配电房
27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危险品仓库
28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 不动产第 001626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 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	制剂 A1 车间、 制剂 A2 车间、 原料仓库
29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 不动产第 0016262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 公司液体软膏车间	工业	制剂 B1 车间、 制剂 B2 车间、 制剂 B3 车间、 原辅料和成品仓 库
30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 不动产第 0016261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 公司抗痢疾车间	工业	成品、包材仓库
31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 不动产第 0016227 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 2 幢 401 室	住宅	外地办事人员临 时住房
32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 不动产第	宣州区富春公寓 2 幢 301	住宅	外地办事人员临

		0016228号	室		时住房
3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配电房	配电房
34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3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锅炉房	锅炉房
35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4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冷冻房	冷冻房
36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85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外包间	工业	包装房
37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98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门卫	门卫
38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5784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1707室	成套住宅	管理人员宿舍
39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816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2103室	成套住宅	管理人员宿舍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以及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1至3层全部等3套	工业用地	生产经营用地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1层101等5套	工业用地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5幢1至3层101	工业用地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解放路18号702室	综合	杭州办事处办公用房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521号	解放路18号703室	综合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	工业	原料药生产基地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第0023920号	发区西区，东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南至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西至华佗路，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91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东至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国有空地等，南至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西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工业	
8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1998字第00002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1地块	工业	生产经营用地
9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2001字第00002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7地块	工业	生产经营用地
10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用地	生产经营用地
11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2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液体软膏车间		
12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1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痢疾车间		
1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14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3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15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4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6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85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外包间		
17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98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18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7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外地办事人员临时住房
19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8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外地办事人员临时住房
20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5784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17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管理人员宿舍
21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816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2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管理人员宿舍

1.3 前述不动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相应不动产的实际用途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应不动产所在地就相应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实际用途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签署情况	对价及税款是否足额、按时支付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2003年2月28日与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总公司签署《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土地合作协议》	是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2013年12月25日与新和成签署《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	是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签署情况	对价及税款是否足 额、按时支付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8521号	2013年12月25日与新和 成签署《杭州市房屋转让 合同》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20号	2015年8月18日与沧州市 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年10月22日与沧州市 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	是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91号		
8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1998字第000023 号	1996年5月28日与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	是
9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2001字第000025 号	1998年9月25日与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	是
10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0号	2002年5月15日与安徽省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2006年间与安徽省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	是
11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2号		
12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1号		
1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80号		
14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3号		
15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94号		
16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0850号		
17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3987号		
18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7号	2003年3月21日与浙江富 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宣州分公司签署《商品房 买卖合同》	是
19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8号	2003年3月21日与浙江富 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宣州分公司签署《商品房 买卖合同》	是
20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2019年8月14日与张叶芳	是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签署情况	对价及税款是否足 额、按时支付
		0035784 号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21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8816 号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李宗文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结合前文所述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具体取得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前述合同相关之对价支付凭证及相应税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有偿出让或随所购之商品房/写字楼而取得，且均已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之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亦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支付了对价以及相关税费。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2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结合本所律师已披露之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使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未变更相应土地使用权之证载用途和/或相应合同约定之土地用途，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3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前文披露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和/或房屋所有权证之房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相应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均系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之风险。

除前述合法建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房屋：

序号	涉及公司	建筑面积（m ² ）	所在地	用途
1	北京福元	1,591	北京	原宿舍楼（已闲置）
2	北京福元	478	北京	仓库
3	北京福元	78.65	北京	仓库
4	北京福元	373.6	北京	仓库
5	北京福元	797	北京	污水处理设备（站）遮挡结构
6	安徽福元	450	宣城	食堂
7	安徽福元	120	宣城	废品库
8	安徽福元	663	宣城	仓库
9	浙江爱生	615.07	杭州	原仓库（已闲置）
10	浙江爱生	2,034.76	杭州	原仓库（已闲置）
11	浙江爱生	346.8	杭州	原仓库（已闲置）
合计		7,547.88	-	-

注：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曾披露安徽福元存在一处建筑面积为 266 m²的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之房屋，用途为包装房。根据安徽福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房屋前述瑕疵已消除，安徽福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08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之房屋建筑面积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 7.81%，且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用房。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发生有关违反国家规划、土地管理以及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前述事宜相关之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违反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因之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处罚或导致的经济损失依法确定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偿付，避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鉴于该等瑕疵房屋的价值较小、面积占比较低且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补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情形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

4.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之房产租赁合同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发行人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309116 号	10,033.41	2020.10.01-2021.09.30	办公、研发及仓储
发行人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309116 号	1,835.12	2020.10.01-2021.09.30	住宿
万生人和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309116 号	8,689.75	2020.10.01-2021.09.30	办公、生产及仓储

经本所律师与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出租方同意，发行人及万生人和仍可实际使用承租房产，相关续

租书面协议尚待签署。

5.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2.3条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具体情况。

5.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建筑面积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7.81%，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库（且多数已处于闲置状态）、食堂及遮挡污水处理设备等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具体生产活动，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及利润。结合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面积占比及其具体用途，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5.3 除前文披露之安徽福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之瑕疵房产（266平方米包装房）外，其他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解决措施及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进度

序号	涉及公司	所在地	用途	解决措施
1	北京福元	北京	原宿舍楼（闲置）	已闲置不再使用
2	北京福元	北京	仓库	已腾空并另行租赁仓库
3	北京福元	北京	仓库	
4	北京福元	北京	仓库	
5	北京福元	北京	污水处理站	已着手拆除，拆除后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转
6	安徽福元	宣城	食堂	逐步停用
7	安徽福元	宣城	废品库	已闲置并在合法建筑内另行存放废品

8	安徽福元	宣城	仓库	已闲置并在合法建筑内另行存储
9	浙江爱生	杭州	原仓库（闲置）	已腾空并另行租赁仓库
10	浙江爱生	杭州	原仓库（闲置）	
11	浙江爱生	杭州	原仓库（闲置）	

6. 查验与结论

6.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不动产的权利证书；

（2）就前述相应不动产的实际用途，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相应不动产的坐落地址，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就相应不动产的实际用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合同和/或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出让金、转让价款以及税款的支付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之房产，实地走访了相应瑕疵资产的坐落地址，就其实际用途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之房产出具的书面承诺；

（7）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租赁；

（8）对于已到期之租赁合同，就续租等事宜已访谈了出租方相关负责人。

6.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

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虽已到期，但出租方实际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且出租方负责人经访谈确认相应续租事宜已在磋商中。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房产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鉴于该等瑕疵房屋的价值较小、面积占比较低且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补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有关瑕疵房屋已停用或着手拆除，故前述瑕疵资产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制定《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组织营销人员、营销平台部门人员参加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学习和培训，并规范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审批、支付款项、收取款项等事项，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商业贿赂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公安机关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

(3)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检察院；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

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5) 取得了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3.2 核查结论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药品的质量和药效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和安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9)

1. 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

发行人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主要管理规程如下：

序号	文件编码	文件名称
1	M010001	《质量手册》
2	M020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规程》
3	M020002	《质量保证管理规程》
4	M020003	《质量控制管理规程》
5	M020004	《质量风险管理规程》
6	M060001	《物料与产品编码、进厂编号管理规程》
7	M080003	《GMP 文件管理规程》
8	M090002	《生产计划管理规程》

序号	文件编码	文件名称
9	M090004	《生产指令管理规程》
10	M090007	《生产现场管理规程》
11	M101001	《变更控制管理规程》
12	M101002	《偏差处理管理规程》
13	M101005	《产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
14	M101006	《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
15	M101007	《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
16	M101008	《药品质量投诉处理管理规程》
17	M101009	《不合格品处理管理规程》
18	M101010	《现场质量监控管理规程》
19	M101011	《药品追溯系统管理规程》
20	M101012	《产品质量分析会管理规程》
21	M101015	《质量事故处理管理规程》
22	M101016	《质量授权及转授权管理规程》
23	M101017	《工艺用水监控管理规程》
24	M101018	《洁净区（室）环境监控管理规程》
25	M101019	《公用系统监测警戒限度与纠偏限度管理规程》
26	M101020	《质量目标管理规程》
27	M101021	《OOS、OOT 调查处理管理规程》
28	M102001	《质量控制部实验室管理规程》
29	M102002	《取样管理规程》
30	M102004	《留样管理规程》
31	M102010	《稳定性试验和持续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
32	M10300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
33	M120001	《药品召回管理规程》
34	M120002	《产品销售管理规程》
35	M120003	《产品发运管理规程》
36	M130001	《自检管理规程》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从原辅料采购到生产、检验放行，以及产品售后的全过程，发行人建立了上述质量控制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落实质量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采购管理

发行人制订物料质量标准和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并依此选择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物料入厂以后由仓库保管员按照到货清单进行验收，核对外包装信

息，确认是否为合格供应商，检查物料外观是否有压损、受潮、霉变、虫蛀、鼠咬等异常情况，对物料进行抽样，收货结束后对收货现场、称量器具、物料包装进行清洁，将物料放于相应库房的待验区。仓库保管员将物料交予质量控制部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使用，对于不合格物料进行退货。

1.2 生产管理

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内容进行检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根据检查内容不同，将检查分为专项检查 and 日常监控检查，对执行后不易产生变化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如管道标识等；对于受人员日常行为影响较大的内容进行日常监控检查，如着装、操作规范性等。

1.3 销售管理

客户或经销商在使用或销售过程中发现产品问题，可进行投诉或者申请退货。发行人将按照《药品质量投诉处理管理规程》、《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等文件的程序执行。发行人对产品在临床上的使用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并及时将发现的不良反应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清单、相关证明文件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1 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王显伦（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万生药业（发行人前身，被告）、深圳市龙华中心医院（以下简称“龙华医院”，被告）产品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 8 万元；（2）两被告支付终身医疗费 4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9 民初 183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主张被告龙华医院的诊疗过程存在过错，主张被告万生药业生产的药物替米沙坦片对其造成侵

害，应就其主张的损害后果等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龙华医院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采购的替米沙坦片符合相关规定流程，被告万生药业提供的证据可证明其生产的替米沙坦片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注册。原告主张其服用替米沙坦片后存在损害后果，但未能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 8 万元及支付终身医疗费 40 万元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王显伦的全部诉讼请求。王显伦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终 2535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王显伦自述其服用药品后有不适反应，对此二审中其也确认没有进行后续治疗，仅凭其主观陈述不足以证明其权益受损以及与两被上述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事实，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王显伦应对其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因此，王显伦要求两被上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2.2 药品质量问题检索结果

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在报告期内发布药品抽检“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并无有关发行人药品的抽检不合格记录。本所律师通过公共搜索引擎网站等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除上述第 2.1 项披露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报道。

2.3 产品质量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八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规程》《质量保证管理规程》《质量控制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等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

（3）取得了王显伦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相关诉讼材料；

（4）网络检索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等事项的媒体报道；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以保证其生产的药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王显伦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其中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较低。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

及形成原因

除退休返聘人员等少部分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年6月末				
养老保险	2,979	2,865	2,768	96.61%
医疗保险	2,979	2,865	2,771	96.72%
生育保险	2,979	2,865	2,771	96.72%
失业保险	2,979	2,865	2,772	96.75%
工伤保险	2,979	2,865	2,768	96.61%
住房公积金	2,979	2,865	2,273	79.34%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医疗保险	2,902	2,785	2,651	95.19%
生育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失业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工伤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住房公积金	2,902	2,785	2,144	76.98%
2019年末				
养老保险	2,991	2,890	2,809	97.20%
医疗保险	2,991	2,890	2,811	97.27%
生育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失业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工伤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住房公积金	2,991	2,890	2,086	72.18%
2018年末				
养老保险	2,837	2,692	2,632	97.77%
医疗保险	2,837	2,692	2,634	97.85%

生育保险	2,837	2,692	2,627	97.59%
失业保险	2,837	2,692	2,633	97.81%
工伤保险	2,837	2,692	2,633	97.81%
住房公积金	2,837	2,692	1,523	56.58%

注：应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及签署实习协议等按照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后的人数。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原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及签署实习协议人员，该部分人员无需参缴社会保险；2) 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原单位社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暂时无法缴纳；3) 公司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该等员工需试用期届满且通过考核后，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 个人缴纳意愿不强，放弃缴纳等原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及签署实习协议人员，该部分人员无需参缴住房公积金；2) 新入职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关系尚未解除，公司暂时无法缴纳；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4) 公司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该等员工需试用期届满且通过考核后，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初，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但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应缴未缴人数呈明显下降趋势。

1.3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76.35	39.31	75.46	98.00
住房公积金差额	187.01	303.42	298.65	439.16
合计	263.36	342.73	374.12	537.17

当期利润总额	19,043.64	29,977.70	24,687.06	23,555.97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8%	1.14%	1.52%	2.28%

注：上表根据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当月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测算。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1.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对于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福元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沧州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

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万生人和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浙江爱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福元截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严济堂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北京福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渤海新区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沧州分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沧州分公司按有关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内，该单位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万生人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爱生至今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

《证明》，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少缴、漏缴、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严济堂至今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政策；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5) 复核如应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并评估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况，但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关于限制抗生素滥用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1)

1. 关于限制抗生素滥用的主要政策

为了促进药物合理使用,控制细菌耐药性,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以 2012 年卫生部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暨卫生部令第 84 号为开始,国家陆续出台了针对抗菌药物的各项监管政策,对抗感染药物整体的使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情况与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成文日期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08.01	卫生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即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同时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进行严格控制等。
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	2015.07.24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根据细菌耐药变化趋势和相关学科发展情况,形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基本原则、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各类抗菌药物的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各类细菌性感染的经验性抗菌治疗原则等。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07.24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法规要求。要求各地、各医疗机构强化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的落实,对抗菌药物品种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进行全流程监管。同时,鼓励地方借鉴“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提高法规要求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用药管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4	《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2016.08.05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	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提出了细菌耐药防控工作的主要措施包括 9 大方面:一是发挥联防联控优势,履行部门职责;二是加大抗菌药物相关研发力度;三是加强抗菌药物供应保障管理;四是加强抗菌药物应用和耐药控制体系建设;五是完善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体系;六是提高专业人员细菌耐药防控能力;七是加强抗菌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成文日期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药物环境污染防治；八是加大公众宣传教育力度；九是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各部分内容均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措施，且部门归口清晰，便于各地贯彻实施。提出到 2020 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	2017.02.27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针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中仍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高度重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要求；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与评价；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重点环节管理；加强督导检查 and 结果运用等要求
6	《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07.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优化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医疗机构要结合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优化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加强重点环节管理。要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碳青霉烯类、替加环素等重点抗菌药物专档管理，将其使用强度控制在合理水平。

受“限抗令”政策影响，自 2012 年开始，抗菌药物的市场规模增长放缓，但随着国内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的加强，相关管理措施执行后医院用药规范化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抗感染药物的使用趋于合理，医药终端用药领域抗生素药品滥用现象已基本得到控制。

国内“限抗令”的出台，主要是为治理抗菌药物早年间存在的不合理“滥用”现象，规范其临床使用情况，而非是为了限制抗菌药物的正常使用。因此，在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已得到有效提高的背景下，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对现行的“限抗”政策再进行大幅调整的可能性不高。

2. 限制抗生素滥用政策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影响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抗生素分为三大类。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且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抗菌药物；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

明安全、有效，且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大的或者价格相对较高的抗菌药物；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抗菌药物：具有明显或者严重不良反应，不宜随意使用；需要严格控制使用，避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的；疗效、安全性方面的临床资料较少或价格昂贵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

在卫生部颁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指导基础上，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近年来也陆续颁布实施了各省、市、自治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对各地医疗机构中抗菌药物的临床应用进行了分级限制。根据相关规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预防感染、治疗轻度或者局部感染应当首选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严重感染、免疫功能低下合并感染或者病原菌只对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敏感时，方可选用限制级抗菌药物；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使用需要进行严格控制，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各省份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取得了《北京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江苏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9年版）》、《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9版）》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产品纳入各省份及地区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各省份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可公开查询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公司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硝唑片、硝酸咪康唑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三联抗生素软膏等少数少部分产品被部分省份及地区纳入“限制使用”级予以管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存在被纳入

“限制使用”级予以管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盐酸莫西沙星片	533.60	3,068.13	7,143.11	1,347.66
奥硝唑片	532.35	715.71	417.60	346.32
硝酸咪康唑乳膏	167.80	244.51	216.80	225.85
复方酮康唑乳膏	69.45	117.94	100.09	121.01
合计	1,303.20	4,146.29	7,877.59	2,040.84
营业收入	132,242.14	253,535.15	242,467.84	201,990.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1.64%	3.25%	1.01%

注：境外市场的销售不会受到“限抗令”的影响，上表营业收入未涉及。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3.25%、1.64%及 0.9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除盐酸莫西沙星片外，前述所涉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盐酸莫西沙星片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该产品未中标第二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与“限抗令”无直接关系。

限制抗生素滥用政策涉及公司的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且销售规模较小，因此相关政策的推行及变动对公司销售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查验与结论

3.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限抗令”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查询各省份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取得并查阅其公开发布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3)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限抗令”相关政策对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影响。

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抗生素类产品受“限抗令”政策影响较小，“限抗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销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0.34%、25.20%及21.05%，但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3）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河北一品，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2）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1.73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5.36%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1,504.42	替米沙坦等	4.1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3.45	甘油、尿素等	2.91%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029.03	甘油等	2.81%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46.48	吸氧输送管路等	2.59%
	合计		6,505.11	-

期间	公司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53.42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8.02%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31	阿卡波糖等	3.61%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07.43	哈西奈德等	3.2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655.07	甘油等	3.12%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633.4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8%
	合计	11,165.69	-	21.05%
2019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17.98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9.3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336.01	盐酸莫西沙星等	7.06%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49.26	哈西奈德等	3.70%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440.18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5%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8.52	吸氧输送管路等	2.05%
	合计	11,911.95	-	25.20%
2018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56.60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7.88%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283.23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42%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3.69	石膏铝管等	3.21%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096.22	甘油等	2.92%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94.33	吸氧输送管路等	2.92%
	合计	7,634.07	-	20.34%

注：公司对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丹荆路5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聚酯/铝/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开塞露用低密度聚乙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高密度聚乙烯药用外用软膏剂盒、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聚丙烯药用滴眼剂瓶、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服装辅料、塑料粒子、化工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李国云持股 60% 李恒康持股 40%

(2)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宋德成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开发区宝源路 27 号
注册资本	3699.592703 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天津太平洋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891% 宋香羿持股 8.109%

(3)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宋香羿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安港路 3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化学试剂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工业生产用氰化钾、氰化钾钠、碘化汞、氧化汞、氯化汞、醋酸汞、硝酸汞、三氧化（二）砷、氰化氢，（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

	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六类 1 项毒害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自有储存）（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天津太平洋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宋香羿持股 49%

(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2001
证券简称	新和成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注册资本	257839.476 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1031408.44 万元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新和成控股持股 46.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94%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持股 1.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持股 1.0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持股 0.9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持股 0.5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持股 0.51% 胡柏剡持股 0.47%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6%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45%

(5)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陶洪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扬子洲林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酞剂，原料药（甘油、硼酸、碳酸氢钠、氯化钠、硫酸镁、高锰酸钾、氧化锌），药用辅料（白凡士林、黄凡士林、轻质液状石蜡、大豆油、精制玉米油、丙二醇），溶液剂（外用）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试剂（有毒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液体消毒剂的（生产）、粉剂消毒剂（分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腐蚀品、氧化剂、易燃液体(共三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04 日) 零售（无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陶文捷持股 50% 陶洪持股 50%

(6)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可伙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铝管、塑料管、包装机械及配件、检测设备及配件；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梁可伙持股 90% 周克礼持股 10%

(7)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梁竞辉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注册资本	6868 万元
经营范围	液体剂、原料药（具体品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药品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吸入溶液剂的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入	
股权结构	珠海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3917%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67% 宁波华旗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张辑持股 6.3917% 苏利勇持股 2.3917% 王振彬持股 1.4083% 田志强持股 1.3333% 黄瑞明持股 1% 王淑贤持股 0.8333% 黎倩嫔持股 0.8333% 贾少卓持股 0.4167% 郭海涛持股 0.3333%

(8)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钱程
注册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金华路22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营业收入	约1.2亿元
股权结构	上海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沈载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1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技术、医疗器械技术、保健品技术、食品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成果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食品的生产；药品及其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医疗

	器械、保健用品、食品、化妆品、日化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会展及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约 11.17 亿元
股权结构	青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4.83% 沈圣辅持股 10% 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5% 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2%

(10)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盛金火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3 号
注册资本	682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维生素 E（粗）、红胍、钡炭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盛金火持股 90% 吕佩亚持股 10%

(1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67
证券简称	尔康制药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帅放文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平路 167 号
注册资本	206260.487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食品添加剂、化学药品制剂、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医药原料、医药辅料、药用胶囊、保健食品、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药用辅料、药用胶囊的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仓储；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医药研发、推广及服务；中医药文化推广服务；中草药种植；化工产品研发、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的零售；保健食品

	的研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营业收入	238,227.50 万元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帅放文持股 41.38% 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24% 彭杏妮持股 3.57% 夏哲持股 2.19% 张文兵持股 0.98%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0.97% 刘波持股 0.80% 贺智华持股 0.38% 徐良国持股 0.35% 潘洁持股 0.32%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合规情况

经查询上述供应商涉及工商、税务、药监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药监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公司生产产品种类较多，对应原材料采购品种及相应供应商也较多，公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酮酸原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阿卡波糖、甘油、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应变动主要与对应原材料各年度的供求关系差异有关。报告期内曾位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的各供应商各年度采购金额及在所有供应商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1.73	1	4,253.42	1	4,417.98	1	2,956.60	1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866.06	6	1,633.46	5	1,440.18	4	1,283.23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2.57	12	1,387.51	9	935.27	7	1,203.69	3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029.03	4	1,655.07	4	902.41	8	1,096.22	4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46.48	5	1,107.36	11	968.52	5	1,094.33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8	20以外	56.64	20以外	3,336.01	2	728.40	10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876.69	7	1,707.43	3	1,680.85	3	876.13	7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16.31	2	12.93	20以外	-	-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1,504.42	2	1,458.41	7	856.20	9	743.63	9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3.45	3	615.68	20以外	556.18	20以外	377.87	20以外

注：公司对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部分主要供应商即使部分年度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排名也能稳定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当中，其中部分曾进入公司前五大的供应商各年度之间的排名变化较为明显，具体原因如下：

2.1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峰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皮肤病类产品所需的乳膏铝管供应商，报告期内受其产能限制以及公司增加对其竞争对手湖北丽美的采购量的影响，虽然公司皮肤病类产品产量逐年上升，对应乳膏铝管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但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逐年上升，其采购金额在公司所有供应商中的排名逐年下降。

2.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成系公司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供应商。2019年考虑到盐酸莫西沙星片预计将进入国家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为提前储备相应原料药，公司增加了对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采购。2020年开始，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向新和成进行盐酸莫西沙星的采购，总体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2.3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初，考虑到公司阿卡波糖片产品拟参加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需提前对阿卡波糖原料药进行备货且需求量较高，而青松医药阿卡波糖原料药产品系进口代理产品，可供应产品

数量较多，因此公司选择向青松医药进行采购，2020年度采购金额较高。但考虑到后续公司阿卡波糖产品未在国家集采中中标，公司对阿卡波糖原料药需求量减少，同时青松医药进口代理产品材料交货周期较长且不稳定，不利于公司进行原材料的库存控制及生产排产，因此自2021年开始公司不再向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阿卡波糖原料药的采购。

2.4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供应商。2018-2020年，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均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1年1-6月，随着公司替米沙坦片中标国家第四批药品集中采购，公司替米沙坦片产销量大幅上升，对应替米沙坦原料药需求量大幅上升。因此公司2021年1-6月对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其相应进入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当中。

2.5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甘油供应商，甘油主要用于公司开塞露产品的生产。2018-2020年，公司甘油主要供应商为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以及丰益油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并不高。2021年1-6月，随着公司开塞露产品的产销率进一步上升，公司对甘油的采购需求进一步上升，同时丰益油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开始不再进行甘油的生产，为保证公司甘油的供应，公司增加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甘油采购。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不大，且变化主要与对应原材料各年度的供求关系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断供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生产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河北一品，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3.1 河北一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一品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河北一品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6,868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主营业务	原料药及药品制剂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液体剂、原料药（具体品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药品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吸入溶液剂的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珠海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3917%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67% 宁波华旗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张辑持股 6.3917% 苏利勇持股 2.3917% 王振彬持股 1.4083% 田志强持股 1.3333% 黄瑞明持股 1% 王淑贤持股 0.8333% 黎倩嫔持股 0.8333% 贾少卓持股 0.4167% 郭海涛持股 0.3333%
实际控制人	梁竞辉
主要人员	董事：梁竞辉、徐光、肖鹂、曹德英、戴旭光、赵海亮、张辑、张庆升、向清宇 监事：黄瑞明、穆学华、李媛、苏利勇、潘震 总经理：张辑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一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名单不存在重叠，上述主体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公司与河北一品采购合同的约定

公司与河北一品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每次订货时单独签订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的主要约定如下：

- （1） 产品运输：河北一品承担产品的运输、卸货，运输费用以及因运输、卸货不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河北一品承担；
- （2） 交货：交货地点为公司通州生产基地，交货需随货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 （3） 验收：公司收到货物后单独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或数量有异议，应在

合理期限内向河北一品提出，河北一品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的，公司有权拒收；

(4)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产品到货后一年；

(5) 结算：公司在收到产品并检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货款。

3.3 公司与河北一品的合作期限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河北一品未通过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等方式书面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公司与河北一品自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期间双方合作未曾中断，且未出现诉讼、纠纷等情形，未对合作期限进行约定不会影响双方后续合作的可持续性。公司系河北一品重要客户，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河北一品关于终止合作的通知，双方合同均正常履行，预计未来考虑其自身的发展河北一品仍将继续保持与公司的合作。

公司向河北一品采购的产品为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酮酸原料，公司除向河北一品采购酮酸原料外也存在自有产能，且 2021 年 1-6 月随着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投入使用公司酮酸原料产能进一步上升。如未来河北一品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通过自有产能完成酮酸原料的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河北一品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北一品未约定合作期限，但河北一品为公司药监部门备案的酮酸原料供应商，公司与河北一品历史上长期合作且合作情况较好，相应合作预计能够持续；同时，公司具备酮酸原料自有产能，进一步保障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变动原因，与河北一品的业务合作情况、合作安排以及如终止合作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等进行了了解；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构成情况及各期

采购金额的变动；

(3) 对主要供应商发送往来函证，核查公司记录的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4) 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合作公司的合作情况；

(5)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6) 取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7)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情况，与河北一品相应情况进行匹配。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与对应原材料各年度的供求关系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河北一品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北一品未约定合作期限，但河北一品为公司药监部门备案的酮酸原料供应商，公司与河北一品历史上长期合作且合作情况较好，相应合作预计能够持续；同时，公司具备酮酸原料自有产能，进一步保障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存在委托生产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委托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 报告期内委托生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3) 各年度委托生产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委托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委托生产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 委托生产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委托生

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说明公司控制委托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生产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 委托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7) 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 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委托生产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经营合法合规性等, 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委托生产商进行合并披露

药监管部门对于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委托生产进行较为严格的监管。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 第三条相关规定: “药品委托生产, 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全部生产的行为, 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 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 并加强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管理, 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委托协议组织生产, 对生产行为负责, 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生产商包括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而福”)与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鑫”)两家。

1.1 康而福基本情况

康而福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二层
主营业务	药品制剂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制造胶囊剂、口服液、软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滴丸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宋明选持有康而福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宋明选
主要人员	宋明选为康而福经理及执行董事，崔少焕为康而福监事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800 万元
经营合法合规性	康而福持有编号为京 20150124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生产地址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登记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滴丸剂、中药提取，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康而福另持有编号为 BJ20190451 的 GMP 认证，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中药提取，认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1.2 江苏宏鑫基本情况

江苏宏鑫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金华路东侧中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宏鑫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钱程
主要人员	钱程为江苏宏鑫经理及执行董事，许石田为江苏宏鑫监事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经营合法合规性	江苏宏鑫持有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10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登记生产地址为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金华路东侧中部，登记生产范围为 II 类:08-06 呼吸、麻醉用管路、面罩，10-04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14-03 非血管内输液器械，14-05 非血管内导（插）管，14-06 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14-07 清洗、灌洗、吸引、给药器械，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江苏宏鑫另持有编号为苏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2002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备案范围为 I 类:6866-1-吸引、引流器械，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2. 报告期内委托生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2.1 康而福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通州基地产能受限，公司部分复方 α 酮酸片产品由康而福进行委托

加工。公司综合考量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因素，确定康而福作为合适的受托方。上述委托加工由公司向康而福提供复方 α 酮酸片相应原材料、辅料以及包材，由康而福进行加工后形成相应成品，经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进行产品检测完成入库放行，委托加工期间相应原辅材料作为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康而福委托加工复方 α 酮酸片情况及其在公司总体复方 α 酮酸片产品生产销售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生产数量 (万片)	11,412.00	81.98%	19,403.40	69.72%	15,402.60	64.86%	13,549.80	68.91%
销售金额 (万元)	13,464.63	77.13%	25,751.69	68.49%	22,032.37	64.53%	18,145.73	69.01%

2018年至2020年，康而福委托加工复方 α 酮酸片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均持续上升，但由于公司自产复方 α 酮酸片数量同样持续上升，委托加工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占比未发生大幅变动。2021年1-6月，由于公司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等产品中标国家第四批药品集中采购后需求量大幅上升，而公司片剂产品产能有限，因此公司相应减少复方 α 酮酸片产品自产数量而增加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占比相应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康而福交易金额分别为275.13万元、281.81万元、288.19万元及154.22万元。

2.2 江苏宏鑫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由于发行人通州基地产能相对受限，发行人部分一次性使用吸氧管、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负压引流接管等产品由江苏宏鑫进行委托生产。发行人与江苏宏鑫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并向江苏宏鑫提供委托生产器械的相应技术和质量文件。相应委托加工由江苏宏鑫自行采购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发行人要求的原材料，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图纸等产品技术文件为标准生产相应约定产品。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向江苏宏鑫订购相应产品并签订相应书面合同，江苏宏鑫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相应产品运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完成相应交付。报告期各期，江苏宏鑫与发行人委托生产产品结算金额分别为457.40万元、484.33万元、777.48万元及822.71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宏鑫委托加工各类产品情况及其在对应产品总体生产销售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生产数量(万件)	145.33	23.40%	140.46	12.11%	51.96	4.30%	78.01	6.92%
	结算金额(万元)	691.78	19.74%	671.58	10.45%	247.18	3.90%	413.47	6.27%
	销售金额(万元)	1,242.92	16.55%	1,229.76	8.54%	651.05	4.09%	355.19	2.39%
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	生产数量(万件)	20.11	100.00%	16.25	100.00%	37.60	100.00%	6.27	35.80%
	结算金额(万元)	122.70	100.00%	97.39	100.00%	225.03	100.00%	37.53	18.81%
	销售金额(万元)	178.26	100.00%	287.53	100.00%	349.12	100.00%	14.19	5.36%
负压引流接管	生产数量(万件)	2.70	100.00%	3.14	100.00%	4.08	94.66%	2.25	41.07%
	结算金额(万元)	8.23	100.00%	8.51	100.00%	12.12	80.08%	6.40	14.80%
	销售金额(万元)	5.29	100.00%	10.63	100.00%	10.73	79.78%	2.65	13.76%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委托加工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均较小。2020年开始，由于江苏宏鑫委托生产的中低端 OT-MV 等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及占比上升，公司增加了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委托加工的比例。

2018年度，公司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以及负压引流接管产品委托加工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开始由江苏宏鑫委托生产时自身还存在部分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以及负压引流接管产品的原材料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对上述产品仍进行自产所致。2019年开始，随着留存原材料使用完毕，公司增加了上述产品委托加工的比例。

3. 各年度委托生产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委托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成本

3.1 各年度委托生产所占的比例

报告期内，康而福与江苏宏鑫委托生产产品所占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2条所述内容。

3.2 委托生产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

(1) 康而福委托生产产品委托生产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 α 酮酸片产品委托生产与自主生产单位成本情况比较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主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1,107.34	3,668.21	3,750.39	2,748.78
	生产数量 (万片)	2,507.70	8,427.15	8,343.20	6,114.45
	单位成本 (元/片)	0.44	0.44	0.45	0.45
委托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4,627.56	7,945.61	6,469.69	5,493.29
	生产数量 (万片)	11,412.00	19,403.40	15,402.60	13,549.80
	单位成本 (元/片)	0.41	0.41	0.42	0.41

公司复方 α 酮酸片产品自主生产单位成本与委托生产相比差异较小。

(2) 江苏宏鑫委托生产产品委托生产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负压引流接管产品委托生产与自主生产单位成本情况比较如下：

产品	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自主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2,812.31	5,752.10	6,085.81	6,181.34
		生产数量 (万件)	475.77	1,019.13	1,157.59	1,049.12
		单位成本 (元/件)	5.91	5.64	5.26	5.89
	委托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691.78	671.58	247.18	413.47
		生产数量 (万件)	145.33	140.46	51.96	78.01
		单位成本 (元/件)	4.76	4.78	4.76	5.30
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	自主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	-	-	161.98
		生产数量 (万件)	-	-	-	11.25
		单位成本 (元/件)	-	-	-	14.40

	委托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122.70	97.39	225.03	37.53
		生产数量 (万件)	20.11	16.25	37.60	6.27
		单位成本 (元/件)	6.10	5.99	5.98	5.99
负压引流 接管	自主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	-	3.02	36.85
		生产数量 (万件)	-	-	0.23	3.23
		单位成本 (元/件)	-	-	13.11	11.41
	委托生产	生产成本 (万元)	8.23	8.51	12.12	6.40
		生产数量 (万件)	2.70	3.14	4.08	2.25
		单位成本 (元/件)	3.04	2.71	2.97	2.84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委托生产单位成本与自产产品单位成本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一次性吸氧管产品包含 OT-MI、OT-MIII、OT-MV 等不同系列，其中公司自主生产主要为相对高端 OT-MI 系列产品，而江苏宏鑫委托生产则以相对中低端的 OT-MV 系列为主，相应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原材料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及负压引流接管产品委托加工单位成本与自产产品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上述产品自产数量较少，单位产品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分摊较高，而江苏宏鑫除为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外还自产上述产品，产量较高相应成本较低所致。

3.3 比较委托生产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公司委托生产定价综合考虑地区工资水平差异、配合能力、委托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委托生产费价格。公司同一产品委托生产部分单位成本不高于自产部分，委托生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委托生产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

4. 委托生产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委托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 委托生产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1) 康而福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康而福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康而福拥有以下 5 个自有产品的注册批件：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1	国药准字 Z11020097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
2	国药准字 Z10970066	牛黄解毒软胶囊	胶囊剂
3	国药准字 Z11020096	清脑降压片	片剂
4	国药准字 Z11020094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5	国药准字 B20020471	斑龙固肾胶囊	胶囊剂

康而福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其自有产品的销售。根据康而福提供的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康而福为公司委托加工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规模比例分别为 7.4%、7.2%、7.2% 和 6.7%，各年均不超过 10%。

(2) 江苏宏鑫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江苏宏鑫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产品较为丰富，拥有以下产品的注册批件：

序号	性质	产品名称	注册号
1	注册	一次性使用废液袋	苏械注准 20162660105
2	注册	一次性使用腹透引流袋	津械注准 20152660113
3	注册	一次性使用腹透引流袋	苏械注准 20172662452
4	注册	一次性使用灌肠袋	苏械注准 20162660875
5	注册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苏械注准 20162660872
6	注册	一次性使用喂食袋	苏械注准 20162660493
7	注册	一次性使用吸痰包	苏械注准 20182660535
8	注册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京械注准 20142560086
9	注册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苏械注准 20162660874
10	注册	一次性使用胸腔引流装置	苏械注准 20162660107
11	注册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苏械注准 20162560103

12	注册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路	苏械注准 20162660873
13	注册	一次性使用防返流引流袋	苏械注准 20162660104
14	注册	一次性使用喂食器	苏械注准 20162660109
15	备案	集尿袋	苏宿械备 20170058
16	备案	负压引流接管	苏宿械备 20170059
17	备案	吸液袋	苏宿械备 20180058 号
18	备案	引流袋	苏宿械备 20142002 号
19	备案	吸液袋	苏宿械备 20152001 号
20	备案	医用阴道冲洗器	苏宿械备 20152002 号
21	备案	负压引流器	苏宿械备 20152003 号
22	备案	医用隔离面罩	苏宿械备 20200063 号
23	备案	隔离衣	苏宿械备 20200256 号

江苏宏鑫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其自有产品的销售，根据江苏宏鑫提供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江苏宏鑫为公司委托生产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规模比例分别约为 19%、24%、9% 及 30%，整体占比较小，其中 2021 年 1-6 月规模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江苏宏鑫自有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产生，2021 年 1-6 月产生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4.2 该等委托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康而福与江苏宏鑫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1 条所述内容。

经核查，该等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说明公司控制委托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生产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5.1 公司对康而福采取的委托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安排

公司与康而福针对产品质量控制签署了相应的《质量协议》，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 公司负责物料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审核，公司与康而福共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物料收货、检验、留样、放行、储存的相关程序。

(2) 公司为康而福提供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康而福

出厂产品必须满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也必须根据各中间过程控制标准和检验方法检验，康而福应为发行人提供每批产品的中间产品检验报告书，并保留完整的产品批生产记录和中间产品检验记录，成品由康而福负责取样、检验及出厂放行，发行人负责上市放行；

(3) 康而福负责对产品生产和检验使用的相关厂房、设施、设备、计算机系统进行确认和预防性维护、维修，确保其始终处于已验证的状态；负责对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康而福应允许公司对其工厂进行年度的或发行人认为需要情况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施检查、法规部门审计记录、人员和组织机构、厂房、物料控制、生产和工艺设备、工艺规程的变更控制、实验室控制、仓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因此，由发行人对复方 α -酮酸片委托北京康而福生产需对该品种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康而福产生相应的诉讼仲裁，未因康而福委托生产的复方 α 酮酸片产品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公司相应委托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5.2 公司对江苏宏鑫采取的委托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安排

公司与江苏宏鑫针对产品质量控制签署了相应的《质量协议》，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 江苏宏鑫自行负责产品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并保证材料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公司要求，如公司发现江苏宏鑫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材质、质量与合同约定、公司图纸要求及技术要求不符的，江苏宏鑫应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制作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

(2) 产品到达公司后公司应及时进行质量检验，如与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检验标准不符，江苏宏鑫将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办理退换货。

(3) 江苏宏鑫对相关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江苏宏鑫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免费负责问题产品的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江苏宏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江苏宏鑫产生相应的诉讼仲裁，未因江苏宏鑫委托生产相关产品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公司相应委托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6. 委托生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

6.1 委托康而福进行药品生产的合规性

康而福取得了编号为京 20150124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及编号为 BJ20190451 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司持有编号为国药准字 H20093176 的药品注册批件，为“复方 α -酮酸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公司与康而福就委托生产“复方 α -酮酸片”相关事宜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及《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

综上，上述药品委托生产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2 委托江苏宏鑫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江苏宏鑫取得了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10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及编号为苏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2002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万生人和取得了注册号为京械注准 20142560086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万生人和取得了备案号为京通械备 20160027 号及京通械备 20160029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为“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接管”的医疗器械备案人。

万生人和与江苏宏鑫就委托生产“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事宜签署相应《委托生产协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京械注准 20142560086 号的《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万生人和与江苏宏鑫就委托生产“负压引流器”及“负压引流接管”事宜签署相应《委托生产协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京械注备 20160027 号、京械注备 20160028 号的《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综上，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康而福进行复方 α 酮酸片的生产，委托江苏宏鑫进行一次性使用吸氧管、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袋、负压引流接管的生产。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外委托生产外也进行自产，且委托生产与自产均需要完成产品生产的全部环节，公司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

公司委托生产商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江苏宏鑫按规定办理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公司上述委托生产符合规定。

8. 查验与结论

8.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管理层针对委托生产的原因、生产情况、合规情况、质量保证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访谈；

(2) 与康而福、江苏宏鑫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委托生产商经营情况、委托生产情况、委托生产协议约定情况；

(3) 取得康而福、江苏宏鑫委托生产相关资质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康而福、江苏宏鑫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质量

协议》;

- (5) 取得委托生产相关产品委托生产与自产部分生产、销售统计表;
-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委托生产产品结算单、产品入库单等单据;
- (7)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情况,与康而福、江苏宏鑫相关情况进行匹配。

8.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委托生产真实存在,具有合理性,委托生产商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2) 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复方 α -酮酸片产品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与委托生产产品单位成本较为接近;发行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委托生产产品单位成本低于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主要与委托生产产品以相对中低端的 OT-MV 系列为主有关,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建立了委托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相应控制措施有效。

(5) 发行人委托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委托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

二十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薪酬领取情况等;(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

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薪酬领取情况等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之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1	黄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	胡柏藩	董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理事长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石观群	董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董事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4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育秀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胡少羿	董事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6	王秀萍	独立董事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郑晓东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特聘研究员
			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李立东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型光电功能材料研究室负责人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9	陈劲	独立董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赵嘉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1	吕锦梅	监事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监事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新昌驰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2	杨剑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13	耿玉先	副总经理	无	-
14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无	-
15	李永	董事会秘书	无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 2.3 条所述内容。

(2) 有关党政机关或高校人员任职限制的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发行人董事中，李立东、陈劲在高校任职。经核查，李立东、陈劲不属于校级、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亦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李立东、陈劲担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领取报酬行为不违反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担任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也不存在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其在北京福元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1.2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的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晓东、王秀萍、李立东、陈劲。其中李立东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郑晓东、陈劲、王秀萍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1	郑晓东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1）	独立董事
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9）	独立董事
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7)	独立董事
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3）	独立董事
5	陈劲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0）	独立董事
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	独立董事
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6）	独立董事
8	王秀萍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独立董事
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4）	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见》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四名独立董事均在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正常履职，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等人员兼职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要求均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不超过五家公司），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1.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薪酬领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21年1-6月薪酬	2020年薪酬	2019年薪酬
李立东	40,002.00	80,000.00	26,668.00
郑晓东	40,002.00	80,000.00	26,668.00
陈劲	40,002.00	80,000.00	26,668.00
王秀萍	40,002.00	80,000.00	26,668.00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2.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具体变化情况	原因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董事长为黄河，其他董事为胡柏藩、石观群、王志敏、梁云松	-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柏藩、黄河、石观群、崔欣荣、梁云松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万生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河为董事长	1. 期满换届 2. 因公股东委派（提名）调整，王志敏不再担任董事，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柏藩、黄河、石观群、崔欣荣、胡少羿任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河为董事长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 2. 因公司管理结构调整原因，梁云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立东、郑晓东、陈劲、王秀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增设独立董事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监事会主席为吕锦梅，其他监事为杨剑涛、赵嘉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锦梅、赵嘉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剑涛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的万生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锦梅任监事会主席	期满换届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吕锦梅、赵嘉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剑涛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嘉任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总经理为黄河，副总经理为梁云松、耿玉先、周建明、刘珂，财务负责人为李永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河为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欣荣、耿玉先、周建明、刘珂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1.期满换届；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董事会秘书； 3.因公司管理结构调整原因，梁云松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河为总经理，聘任李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欣荣、耿玉先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因公司管理结构调整原因，周建明、刘珂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分别沧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质量中心质量总监

2.2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核心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发行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除独立董事外，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或由因股东委派（提名）调整。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弱化发行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未曾亦不会仅因其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而影响其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 取得了李立东、陈劲所在高校出具的专项说明；

(4) 通过巨潮资讯网、荣大二郎神、见微数据等网站查询相关独立董事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并访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情况及原因；

(6) 取得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7) 通过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四名独立董事兼职独立企业的数量要求均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不超过五家公司），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六、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发表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1.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和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84.00	93,100.00
1.1	生产建设项目	81,816.45	81,8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67.55	11,300.00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68.40	50,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3,852.40	173,700.00

发行人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医药生产研发领域。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十三医药”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已向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 号）。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出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

2.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通环审[2021]008 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环评。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部产业用地 TZ05-0101-6100、6104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 0017410 号”和“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 0017397 号”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面积合计为 106,035.3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3 月 15 日。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 （3）取得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万生药业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影响等；（2）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

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6）

1.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影响等

1.1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万生药业（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请求判定被告在专利有效期内（2012 年 2 月 21 日到期）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药品奥美沙坦酯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第 97126347.7 号“用于治疗或预防高血压症的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并判决被告赔偿因其专利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整（暂定），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2021 年 1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民初 7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北京福元（被告）赔偿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元，诉讼合理支出 10.6268 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福元已依据判决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 506,268 元，其中代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缴付税款 79,283.47 元，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赔偿款项 426,984.53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1.2 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影响等

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为奥美沙坦酯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该等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4,181.60 万元、21,980.11 万元、15,283.35 万元、9,214.57 万元，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本案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97126347.7 号，名称为“用于治疗或预防高血压症的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申请日为 1992 年 2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有效期届满，该案所涉专利技术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到期而进入公共领域，已属于用于治疗或预防高血压症的药物领域的通用技术，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后使用该等技术不受专利权利限制。

如上文第 1.1 项内容所述，本案已由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北京福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依据判决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合计 506,268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综上，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除已披露的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或仲裁均不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发行人掌握了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医疗器械氧疗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这些技术的合法知识产权。然而，医药行业涉及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较为常见，公司存在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若存在第三方对公司提起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可能形成诉讼赔偿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3. 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

仲裁。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

(2) 查阅了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相关的起诉书、答辩状、判决和执行文件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诉讼或仲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

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7）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业务合同以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拥有沧州分公司、销售分公司 2 家分公司及万生人和、安徽福元、浙江爱生、严济堂 4 家控股子公司。前述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沧州分公司	原料药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与发行人药品制剂业务相匹配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	作为发行人整体业务板块的一部分，主要从事与公司药品制剂业务相匹配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
销售分公司	药品制剂销售基地	主要从事发行人药品制剂销售	负责药品制剂销售
万生人和	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主要负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医疗器械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福元	外用药产业中心、大规模制剂品种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实现对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	主要负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爱生	保健品、中药产品产业中心	主要从事妇科类等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类型涵盖化学药品及中药，并兼有从事保健品业务	主要负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妇科类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有从事保健品业务
严济堂	药品制剂销售基地	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销售	负责药品制剂销售

综上，发行人设置和投资上述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定位主要围绕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

1.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客户简称	主要单体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福元	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安徽福元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否
3	安徽福元	上海医药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否
4	安徽福元	华润集团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否
5	安徽福元	-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否
6	安徽福元	-	上海卡扩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7	万生人和	九州通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8	万生人和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否
9	万生人和	-	中润普达（十堰）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否
10	万生人和	-	宁波宝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	万生人和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否
12	万生人和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否
13	万生人和	-	北京国信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4	万生人和	-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	万生人和	-	河南乾久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6	万生人和	-	内蒙古天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	万生人和	-	上海正光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否
18	万生人和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否
19	浙江爱生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	浙江爱生	华润集团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否
21	浙江爱生	九州通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22	浙江爱生	-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否
23	浙江爱生	上海医药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否
24	浙江爱生	-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	浙江爱生	浙江震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	浙江爱生	-	湖南汇之祥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该等主要客户相关工商信息、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

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万生人和	北京福元持有其 83.5% 股权 刘雪睿持有其 8.5% 股权 何志刚持有其 8% 股权
2	安徽福元	北京福元持有其 100% 股权
3	浙江爱生	北京福元持有其 100% 股权
4	严济堂	浙江爱生持有其 100% 股权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3.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3.1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万生人和	营业收入	8,058.32	18,680.49	19,740.00	18,088.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37	1,036.46	936.67	739.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4.87	1,453.42	367.88	-602.46
	总资产	11,565.81	13,148.98	13,475.64	11,787.59
安徽福元	营业收入	25,225.14	45,188.22	34,921.17	27,824.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12	5,357.29	3,668.69	2,416.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72.45	23,770.29	17,429.92	13,313.38
	总资产	39,426.96	36,471.70	32,778.43	23,753.63
浙江	营业收入	9,792.54	23,137.91	24,529.60	26,440.48

爱生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51	802.94	206.78	2,391.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0.19	16,041.23	14,918.88	14,133.48
	总资产	23,296.29	23,315.46	22,613.87	22,088.61
严济堂	营业收入	1,860.91	3,542.04	557.26	2.9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9	585.20	-320.88	-82.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64	1,183.10	596.55	117.41
	总资产	2,224.17	2,278.24	699.09	142.76

严济堂于 2018 年、2019 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严济堂尚处于成立初期，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因此亏损。随着业务拓展，严济堂于 2020 年由亏损转为盈利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万生人和、安徽福元、浙江爱生以及严济堂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及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外，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万生人和、安徽福元、浙江爱生以及严济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4. 查验与结论

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5)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和投资各分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定位主要围绕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3) 万生人和、安徽福元、浙江爱生以及严济堂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及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外，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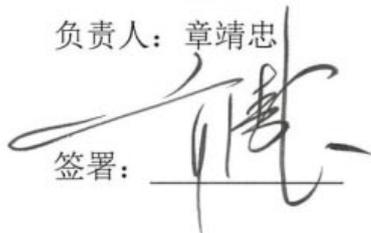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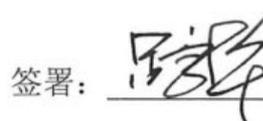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515”《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陈居聪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0263 号

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元”、“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74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TCYJS2021H151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以及“2115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反馈意见》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事项，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768号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769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2]772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反馈意见》之主要法律问题在上述期间的更新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1 年度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30.03 万元、25,050.28 万元、30,531.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2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3 财务与会计

(1)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1.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1.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业务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如下：

2.1.1 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及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1	动态尿量监测仪	京械注准 20212070544	II 类	2026.10.31	OT-UM-I、 OT-UM-II	动态尿量监测仪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对患者排尿量监测和尿流率检测

2.1.2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213922	富马酸贝达 喹啉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6.12.07
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7767	盐酸非索非 那定胶囊	胶囊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6.10.17

2.1.3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DMF）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批结果	备注
1	发行人	富马酸贝达喹啉	Y20200000228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1.4 境外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的安徽福元在境外销售的药品相应境外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安徽福元	醋酸氟氢松乳膏	Fluocinonide Cream USP	2610EA00317	2026.10.6	缅甸
2	安徽福元	红霉素软膏	Pai Ethrocin	2610EA00314	2026.10.6	缅甸
3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戊酸酯庆大霉素硝酸咪康唑乳膏	Pai Vix-GM	2610EA00315	2026.10.6	缅甸
4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Pai Aciclovir	2610EA00316	2026.10.6	缅甸
5	安徽福元	聚维酮碘	Pai Poviding	2610EA00318	2026.10.6	缅甸
6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CREAM	TAN20HM0445	2025.9.24	坦桑尼亚
7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end	DR-XY47489	2026.10.22	菲律宾
8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TIMOVATE CREAM	05400/07419/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9	安徽福元	戊酸倍他米松乳膏	BETAVA CREAM	05399/07450/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10	安徽福元	酮康他索乳膏	K C Cream	CAM N1135IP-20	2025.12.21	柬埔寨
11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Мупироцин	KG1.3.120.08389-2021	2026.06.21	吉尔吉斯斯坦

2.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6,271,987.10
其他业务收入	1,444,912.69
合计	2,837,716,899.79

2.3 查验与结论

2.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2.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3.1.1 已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2	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1%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广东港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港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更名，浙江和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46.25% 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退出
1-2	安徽港利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港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下属控股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2日注销
3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月13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4	北京声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持有48%股权
5	上海蔚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60%股权，已于2020年6月5日将20%股权转让给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6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
8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上海世民农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中和道正（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1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该公司51.2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1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15-2	荆州水木信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3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7286%股权

	公司	
15-3-1	绍兴德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3-2	滨州滨汇先进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4	天津自贸区信汇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7.0588% 份额，朱德权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5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1.6586%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5-1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5-2	信汇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5-3	北京水木嘉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6-1	上海亿科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15-6-1-1	上海信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亿科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6-2	盘锦水木信汇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7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52%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7-1	嘉兴信汇石化有限公司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7-1	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8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3.79%，朱德权担任该企业董事
15-8-1	湖南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8-2	湖南创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15-8-3	广东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所控股企业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5789%，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1053%
15-9	嘉兴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9.176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德权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17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7-1	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6601% 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2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999% 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浩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水木博展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北京心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北京众智合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5	福建海汇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陈志荣、朱德权及前任监事胡志坚已离任满 12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不在关联方范畴内。

3.1.2 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绍兴和成声全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	房地产开发
2	新昌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股子公司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	新昌和实康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78.12% 份额，新和成控股全资子公司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87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经核查，上述新增关联方均不存在从事经营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情况。

3.2 关联交易

除本所原法律意见已披露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或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3,893.81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8,805.66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85.84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8,113.20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26,720.17
新和成	采购材料	348,230.09
	采购劳务	146,056.60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采购劳务	4,640.00
小 计	-	1,269,645.3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6.47 万元、59.20 万元及 12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0%、0.08% 及 0.15%，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新和成关联采购材料，公司向新和成采购内容主要为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辅酶 Q10 等产品，其采购具备较为合理的业务背景，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价格较为公允，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除向新和成采购材料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住宿、餐饮等费用以及零星物料采购，系基于交易的便利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采购定价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具备公允性。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264,621.16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89,371.64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2,681.39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1,787.57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84,070.79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3,982.29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3,840.67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6,327.42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8,799.97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3,973.43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955.74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3,047.81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12,884.95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1,964.59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1,918.56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150.44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513.26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761.06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233.62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168.14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08.85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30.09
小计	-	2,114,293.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9.83 万元、204.78 万元和 211.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08%和 0.07%，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公司采购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具备合理性；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定价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具备公允性。

3.2.2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50,000,000.00	2021.06.07	2022.06.06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 0.5%-1% 的年担保费率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89.75 万元、32.42 万元和 169.81 万元，系双方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3.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合计为 7,614,774.80 元。

3.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披露如下：

3.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619,800.00	-
小 计		619,800.00	-

3.4 查验与结论

3.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3.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

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85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外包间	工业	272.80	无
2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36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液体软膏车间	工业	5766.72	无
3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3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固体剂车间	工业	5811.96	无

注：上表中第 2、3 项不动产权证书系安徽福元因增加房屋建筑面积而重新申领取得，原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0 号、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2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被主管政府部门收回。

4.2 知识产权

4.2.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北京福元	40798191	35	福元医药	2021.07.28-2031.07.27
2	北京福元	44346862	1	福元股份	2021.08.21-2031.08.20
3	北京福元	44346864	1	福元医药股份	2021.10.14-2031.10.13
4	北京福元	44346868	10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9.28-2031.09.27
5	北京福元	44346872	1	福元医疗	2021.10.14-2031.10.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6	北京福元	44346876	10	福元医疗	2021.09.21-2031.09.20
7	北京福元	44346884	10	福元科技	2021.09.21-2031.09.20
8	北京福元	44346920	10	福元健康科技	2021.09.28-2031.09.27
9	北京福元	44346952	10	福元股份	2021.09.28-2031.09.27
10	北京福元	44346956	1	福元健康	2021.10.14-2031.10.13
11	北京福元	44346960	10	福元健康	2021.09.21-2031.09.20
12	北京福元	52693069	10	Foyou Pharma	2021.08.28-2031.08.27
13	北京福元	52701774A	35	Foyou Pharma	2021.09.07-2031.09.06
14	北京福元	52707396A	10		2021.09.07-2031.09.06
15	北京福元	52797325	5		2021.09.28-2031.09.27
16	北京福元	52809763	5	Foyou Pharma	2021.12.21-2031.12.20
17	北京福元	55622584	10	福元医药	2021.11.07-2031.11.06
18	安徽福元	56366336	35	维范	2021.12.21-2031.12.20
19	安徽福元	56331936	5	维范	2021.12.21-2031.12.20
20	安徽福元	56207148	3	山行海宿	2021.12.07-2031.12.06
21	安徽福元	56191530	35	山行海宿	2021.12.07-2031.12.06
22	安徽福元	53740413	5	密森	2021.10.07-2031.10.06
23	安徽福元	53738431	5	丝跃	2021.10.07-2031.10.06
24	安徽福元	53736801	5	瑞沐	2021.10.07-2031.10.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5	安徽福元	53735296	5	亿尔生	2021.10.07- 2031.10.06
26	安徽福元	53733631	5	漫森	2021.12.28- 2031.12.27
27	安徽福元	53732029	5	纤丝	2021.12.28- 2031.12.27
28	安徽福元	53731995	5	森长	2021.12.14- 2031.12.13
29	安徽福元	53728721	5	芙克	2021.12.28- 2031.12.27
30	安徽福元	53547913	35	宜斯达	2021.11.21- 2031.11.20
31	安徽福元	53547558	3	宜斯顿	2021.11.07- 2031.11.06
32	安徽福元	53546417	5	宜斯达	2021.11.28- 2031.11.27
33	安徽福元	53542812	3	宜斯达科技	2021.08.28- 2031.08.27
34	安徽福元	53542389	3	宜斯达健康	2021.09.14- 2031.09.13
35	安徽福元	53541902	5	宜斯顿	2021.11.28- 2031.11.27
36	安徽福元	53541675	3	宜斯达生物	2021.08.28- 2031.08.27
37	安徽福元	53536064	3	宜斯顿健康	2021.08.28- 2031.08.27
38	安徽福元	53532765	3	宜斯特科技	2021.09.14- 2031.09.13
39	安徽福元	53532747	3	宜斯特生物	2021.08.28- 2031.08.27
40	安徽福元	53526529	3	宜斯顿生物	2021.09.07- 2031.09.06
41	安徽福元	53526520	3	宜斯特健康	2021.09.07- 2031.09.06
42	安徽福元	53526091	35	宜斯顿	2021.09.07- 2031.09.06
43	安徽福元	53523568	3	宜斯顿科技	2021.08.28- 2031.08.27
44	安徽福元	53518375	5	宜斯特	2021.12.14- 2031.12.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5	安徽福元	50074750	5	DIFELENE	2021.09.07-2031.09.06
46	安徽福元	50063597	5	DIFFELENE	2021.10.07-2031.10.06
47	安徽福元	48257525	5	福元宝宝	2021.09.07-2031.09.06
48	安徽福元	44404085	35	福元药业	2021.08.21-2031.08.20
49	安徽福元	42991741	5	KETONAL	2021.10.21-2031.10.20
50	安徽福元	42987750	5	CODEX	2021.02.07-2031.02.06
51	安徽福元	42637209	5		2021.09.14-2031.09.13
52	安徽福元	42636819	5		2020.09.21-2030.09.20
53	安徽福元	8925638	5	芙达灵	2021.12.21-2031.12.20
54	安徽福元	8925620	5	达芙雅	2021.12.21-2031.12.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1	浙江爱生	浙江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3.12.01
			12056442	5	
2	浙江爱生	浙江柏客健实业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3.11.21
			12056442	5	
3	浙江爱生	桐乡市永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115872	5	2023.08.31
			12056442	5	
4	浙江爱生	浙江宝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3.02.28
			12056442	5	

4.2.2 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福元	发明	2015109364807	一种 Brexpiprazole 盐 酸盐的纯化方法	2015.12.16	自主取得
2	万生人和	发明	2014106918642	一种带止流阀直肠 给药装置	2014.11.27	自主取得
3	万生人和	实用 新型	202020943405X	一种便携式伤口处 理装置	2020.5.29	自主取得
4	万生人和	实用 新型	2020220332829	一种尿液测压装置 及尿液引流及监测 控制系统	2020.9.16	自主取得
5	万生人和	实用 新型	2020224149339	一种雾化组件及雾 化装置	2020.10.27	自主取得
6	万生人和	外观 设计	2021303509029	伤口处理装置	2021.6.8	自主取得
7	安徽福元	外观 设计	2020307671554	药品包装盒	2020.12.8	自主取得

4.2.3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21-F-00153004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	国作登字 -2021-F-00153005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3	国作登字 -2021-F-00153006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4	国作登字 -2021-F-00153007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5	国作登字 -2021-F-00153008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号)
1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965,800.0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开管[2019]182号）
11	外贸奖补	54,600.0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贸发[2021]21号）、宣城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级外贸、口岸促进政策资金工作的通知》（宣商[2021]22号）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1,333.00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宣人社发[2021]7号）
13	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24,800.00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就业创业促进实施方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宣人社秘[2021]84号）
14	科技型研发补助	562,500.00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钱塘经科[2020]72号）
15	小微企业新招	58,33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杭人社发[2016]25号）
16	见习补贴	8,333.3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
17	服务业发展奖励	50,000.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1+4+X”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30号）

7.3 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信息，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北京福元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信息，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沧

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信息，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万生人和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具的《纳税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经在金三系统查询，未发现安徽福元与税收管理等该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爱生近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浙江爱生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严济堂近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严济堂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4 查验与结论

7.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运营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期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进行了查询，书面审查了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7.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8.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进展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沧 州 分 公 司	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慢性肾脏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环评批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慢性肾脏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港审环字[2020]05号
		环保验收	2021年10月29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

8.2 查验与结论

8.2.1 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文件资料，检索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并就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1.1 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进展情况

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浙江爱生已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执行完毕。

9.1.2 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石峰、北京福元租赁合同纠纷案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石峰、北京福元租赁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9.1.3 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2021）浙 0114 执 7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余波暂无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1）浙 0114 执 714 号案该次执行程序。

9.2 查验与结论

9.2.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案件相应法律文书，并就相关案件情况与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9.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案件单独或合计的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净资产、净利润比例均微小，即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须承担债务或发行人所主张的债权未能得到清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及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无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主要法律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

十、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1）

10.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现任职务
1	王丽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新昌县教体局退休，现任耕读投资监事、勤进投资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现任职务
2	徐林娥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退休
3	胡少羿	实际控制人之子女	勤进投资董事、发行人董事
4	胡柏剡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新和成控股董事、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越秀教育董事、新和成副董事长兼总裁、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等新和成下属企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	胡伯莲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	务农
6	胡伯惠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	务农

注：实际控制人父亲、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去世，尚无年满 18 周岁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兄弟胡柏剡系胡柏藩所控制的新和成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10.2 查验与结论

10.2.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10.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十一、关于发行人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3）

11.1 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情况

11.1.1 发行人仿制药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药品制剂、医疗器械及保健品。其中药品制剂包括化学药品及中药产品。公司产生收入的化学药品主要为仿制药产品。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仿制药产品对应销售收入 分别为 214,708.60 万元、226,112.44 万元及 258,149.53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5%、89.18%及 90.97%。

化学药品中，海外销售品种不适用一致性评价的规定，外用制剂暂未被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因此，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收入分别为 181,998.61 万元、183,146.59 万元及 204,634.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6%、72.24%及 72.11%。

11.1.2 发行人已取得一致性评价的产品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同类药品首次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和同类药品已获得一致性评价的家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共 23 个，对应 27 个品规。其中，奥美沙坦酯片等 10 个品种（对应 12 个品规）为一致性评价政策出台前已获批上市的品种，按照一致性评价原则申报和审评，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通过；阿卡波糖片等 13 个品种（对应 15 个品规）为一致性评价政策出台时处于审评审批阶段或新申请审评审批的品种，上市前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申报和审评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上述产品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同类药品首次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和同类药品已获得一致性评价的家数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产品品种名称	发行人产品规格	同类产品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	同类产品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通过时间	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排名	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
已获批上市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1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南京正大天晴	2019.01.16	2019.08.13	4	9
2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按 C ₁₉ H ₂₀ FNO ₃ 计）	浙江华海	2017.12.27	2019.09.19	2	5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江苏吴中苏州制药厂	2019.04.15	2019.12.11	2	7
4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	宜昌人福	2020.01.09	2020.06.10	2	5
5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北京福元	2020.09.04	2020.09.17	1	2
6	瑞格列奈片	0.5mg	北京福元	2020.09.25	2020.10.21	1	1

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

11.2.1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对于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发行人按照公司战略布局分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取得较为良好的效果。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110,045.48万元、115,861.85万元及204,634.49万元，占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收入比例分别为60.47%、63.26%及72.11%，整体较高。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包括：（1）公司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2）公司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138,414.07	67.64%	115,861.85	63.26%	110,045.48	60.47%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60,532.48	29.58%	59,221.68	32.34%	53,983.49	29.66%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	5,687.94	2.78%	8,063.05	4.40%	17,969.65	9.87%
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对应收入合计	204,634.49	100.00%	183,146.59	100.00%	181,998.61	100.00%

发行人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包括复方α-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发行人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为匹维溴铵片、奥硝唑片、阿仑膦酸钠片；发行人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为氯沙坦钾胶囊、辛伐他汀片等，其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合计收入的比例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α-酮酸片	36,628.13	17.90%	37,598.64	20.53%	34,143.93	18.76%
黄体酮软胶囊	12,651.75	6.18%	13,857.06	7.57%	14,418.24	7.92%
匹维溴铵片	8,435.61	4.12%	5,650.83	3.09%	3,622.78	1.99%

阿仑膦酸钠片	1,661.49	0.81%	1,399.44	0.76%	1,380.94	0.76%
奥硝唑片	1,155.52	0.56%	715.71	0.39%	417.6	0.23%
合计	60,532.48	29.58%	59,221.68	32.34%	53,983.49	29.66%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						
氯沙坦钾胶囊	657.73	0.32%	1,379.61	0.75%	8,581.28	4.72%
非诺贝特软胶囊	2,376.20	1.16%	3,248.10	1.77%	3,455.54	1.90%
辛伐他汀片	1,061.31	0.52%	1,840.03	1.00%	3,332.96	1.83%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11.44	0.54%	703.85	0.38%	695.60	0.38%
其他	481.25	0.24%	891.46	0.49%	1,904.27	1.06%
合计	5,687.94	2.78%	8,063.05	4.40%	17,969.65	9.87%

11.2.2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及同类产品已获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据相关规定，产品一致性评价分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注册申报、获得批件等阶段。公司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进展及同类产品获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

产品	一致性评价进展	同类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	同类药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同类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家数	备注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 α -酮酸片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	0	-	2	-
黄体酮软胶囊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	0	-	2	-
匹维溴铵片	择机开展一致性评价	0	-	0	-
阿仑膦酸钠片	正开展医学研究	1	2020.05.26	0	-
奥硝唑片	正开展临床研究	5	2020.01.09	2	同类药品已通过及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剂型包含奥硝唑胶囊、奥硝唑片、奥硝唑分散片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中的主要品种					
氯沙坦钾胶囊	-	5	2017.12.27	1	同类药品已通过及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剂型为氯沙坦钾片
非诺贝特软胶囊	-	0	-	1	同类药品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剂型为非诺贝特片(III)
辛伐他汀片	-	9	2019.05.29	3	-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	2	2021.01.15	0	-

数据来源：米内网

由上可知，发行人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中，复方 α -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匹维溴铵片等公司主要产品均未有同类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11.3 发行人产品中，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的收入占比以及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

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中，对于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等主要产品，发行人已按照整体规划推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及审评审批事项。对于部分非主要产品，发行人尚未明确其一致性评价申请计划，上述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整体较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尚未明确其一致性评价申请计划，报告期内其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1.4 查验与结论

11.4.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现有产品的收入及占比；
- （2）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
- （3）查阅了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法规；
- （4）查阅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公示的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名单、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等；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一致性评价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于产品一致性评价的申报进度及计划。

11.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仿制药产品对应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5%、89.18%及 90.97%；考虑到目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药品范围为化学药口服固体制剂及化学药注射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适用一致性评价政策的仿制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6%、72.24%及 72.11%。

(2) 发行人积极推进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共 23 个，对应 27 个品规，整体过评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8%、26.54%及 23.34%，尚未过评产品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可分为两类：1)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包括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奥硝唑片、阿仑膦酸钠片，发行人已按照整体规划推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及审评审批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产品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尚无竞品过评；2) 部分非主要产品，发行人尚未明确其一致性评价申请计划，其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整体较小。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导致产品无法进行销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暂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未来生产和销售造成的影响较小。

十二、关于发行人药品品种带量采购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4）

12.1 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8 年以来共进行 2018 年 11 月“4+7 集采”、2019 年 9 月扩面集采、2019 年 12 月第二批集采、2020 年 7 月第三批集采、2021 年 1 月第四批集采、2021 年 6 月第五批集采及 2021 年 11 月第六批集采，共六批

集采。其中，发行人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共 8 个品种实现中标。发行人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中标价格、中标数量、中标省份如下：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万片/万粒)	中标省份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20 片	2019.9	32.35	2,601.58	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内蒙古、辽宁、山西、新疆（含兵团）、广西、海南、贵州、青海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	2020.1	12.23	589.27	浙江、安徽、广东、四川、云南、陕西、甘肃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10 片	2020.8	6.58	474.48	天津、内蒙古、河南、陕西、青海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 片	2020.8	3.58	9,351.90	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云南、宁夏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 片	2021.2	36.88	10,229.73	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浙江、海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含兵团）
瑞格列奈片	1.0mg*30 片	2021.2	7.18	16,317.41	天津、山西、内蒙古、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
替米沙坦片	40mg*28 片	2021.2	12.89	12,477.48	北京、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宁夏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14 片	2021.6	35.8	1,565.63	内蒙古、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海南、重庆

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销售收入的产品中，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及中标结果情况如下：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万片/万粒)	中标省份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7 片	2018.12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8	8,724.36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20mg*7 片	2018.12		6.60	15,672.18	
	10mg*14 片	2019.9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1.68	11,366.87	浙江、山东、湖北、山西、江西、陕西、吉林、海南、西藏
	10mg*28 片	2019.9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3.60	17,188.88	河南、安徽、湖南、四川、辽宁、云南、黑龙江、宁夏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 购量(万片/ 万粒)	中标省份
	10mg*14片	2019.9	乐普制药科技 有限公司	4.41	9,115.21	江苏、广东、广西、新疆(含 兵团)、贵州、甘肃、内蒙 古、青海
	20mg*7片	2019.9		3.84	8,237.79	
瑞舒伐他 汀钙片	5mg*28片	2018.12	浙江京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12.82	6,006.97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沈阳、大连、厦门、广州、 深圳、成都、西安
	10mg*28片	2018.12	浙江京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21.80	8,285.70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沈阳、大连、厦门、广州、 深圳、成都、西安
	10mg*28片	2019.9	瀚晖制药有限 公司 (浙江海正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受委托生产)	5.60	11,542.59	山东、河南、湖北、广西、 内蒙古、湖南、吉林、海南、 西藏
	10mg*30片	2019.9	Lek Pharmaceuticals d.d.(山德士(中 国)制药有限公 司分包装)	6.84	8,034.02	浙江、广东、江西、辽宁、 新疆(含兵团)、甘肃、宁 夏、青海
	10mg*14片	2019.9	南京正大天晴 制药有限公司	4.18	7,655.31	江苏、安徽、四川、山西、 陕西、黑龙江、云南、贵州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5mg*28片	2018.12	浙江京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4.16	29,382.02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沈阳、大连、厦门、广州、 深圳、成都、西安
	5mg*21片	2019.9	苏州东瑞制药 有限公司	1.19	32,124.00	浙江、安徽、湖南、广西、 新疆(含兵团)、黑龙江、 陕西、甘肃、西藏
	5mg*14片	2019.9	国药集团容生 制药有限公司	0.84	28,989.35	江苏、河南、云南、江西、 辽宁、吉林、内蒙古、宁夏
	5mg*7片	2019.9	重庆药友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	0.49	17,596.09	广东、山东、湖北、四川、 山西、贵州、海南、青海
阿卡波糖 片/阿卡 波糖胶囊	50mg*30片	2020.1	拜耳医药保健 有限公司	5.42	115,166.76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 辽宁、安徽、福建、江西、 山东、河南、湖南、广东、 海南、云南、甘肃、青海
	50mg*30粒	2020.1	四川绿叶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9.60	76,189.67	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 江苏、浙江、湖北、广西、 重庆、四川、贵州、西藏、 陕西、宁夏、新疆(含兵团)

中标产品	规格	中标时间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 购量(万片/ 万粒)	中标省份
	0.1g*100片	2020.1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5.02	4,251.06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贵州、新疆(含兵团)
塞来昔布 胶囊	0.2g*30粒	2020.8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9.38	5,192.98	北京、河北、黑龙江、浙江、江西、广东、四川、青海、新疆(含兵团)
	0.2g*12粒	2020.8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4.68	2,459.31	天津、山西、江苏、安徽、山东、云南、西藏、宁夏
	0.2g*20粒	2020.8	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	11.33	1,990.28	辽宁、吉林、上海、河南、重庆、贵州、陕西
	0.2g*12粒	2020.8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8.19	1,741.96	内蒙古、福建、湖北、湖南、广西、海南、甘肃
甲硝唑片	0.2g*100片	2020.1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5.07	19,466.79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青海
	0.2g*21片	202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	16,364.47	河北、辽宁、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湖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兵团)

上述产品中除阿托伐他汀钙片、阿卡波糖片外，其他产品均非公司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1年收入占比为2.19%），且其仍可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非带量采购部分市场或药店等零售市场销售。

因此，未中标国家带量采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2018年以来共进行2018年11月“4+7集采”、2019年9月扩面集采、2019年12月第二批集采、2020年7月第三批集采、2021年1月第四批集采、2021年6月第五批集采及2021年11月第六批集采，共六批集采。

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覆盖治疗领域较为广泛，目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主要为心血管系统产品、糖尿病类产品以及神经精神系统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疗效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相同适应症、疗效其他品种
----	------	--------	-----------------------

胶囊							
----	--	--	--	--	--	--	--

注 1：中标文件中价格为按盒计算，为便于比较已换算为单片成本；

注 2：公司孟鲁司特钠咀嚼片产品系中标带量采购后开始进行销售的新产品，无中标前的销售数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上表未列示。

由上，发行人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中标价格均远高于单位成本，不存在中标价格接近或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形。

在带量采购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企业在产品招标时以超低价参与竞标，甚至出现中标价接近生产成本的情形。根据带量采购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定义及处理方案，“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参与各试点地区药品采购活动的资格”，发行人不会以低于生产成本来参与带量采购招投标。

综上，在带量采购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情形的可能性较低。

12.4.2 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线较为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孕激素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同时拥有表面湿化氧疗产品等医疗器械，故单个产品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下滑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负面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储备，2018 年至今，发行人获批 12 个药品制剂品种（全部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新产品上市将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从报告中产品情况来看，药品集中采购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是一把“双刃剑”：对于集中采购前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种，集中采购大幅降低了药品价格，对销售收入将产生不利影响；但对于在集中采购前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种，如果能在集中采购中中标，可以迅速扩大销量，抢占市场，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同时，带量采购降低了药品的市场推广成本及企业资金成本，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药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因带量采购产品中标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12.5 查验与结论

12.5.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入选带量采购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收入及占比；
- (2)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确认发行人产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 (3) 查阅了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
- (4) 查阅了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公示的入选带量采购目录的结果等；
-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影响。

12.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带量采购产品中标价格显著高于对应产品单位成本，在后续带量采购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产品中标价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可能性较小；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使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十三、关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之 15）

13.1 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51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45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89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

发行人药品制剂主要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和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情况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进入情况	首次进入时间	进入情况	首次进入时间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否	-	乙类	2017 年 2 月

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解读》等,其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主要调整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2015.02.13	调入原则: 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应当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和基层能够配备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剂型)和数量
		调整的品种和数量考虑因素: 1.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变化; 2.我国疾病谱变化;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 4.国家基本药物应用情况监测和评估; 5.已上市药品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 6.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调出标准: 1.药品标准被取消的; 2.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3.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 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 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解读》	2018.10.25	调入标准: 1.结合疾病谱顺位、发病率、疾病负担等,满足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危急重症、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从已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中,遴选出适当数量基本药物; 2.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创新,向中药(含民族药)、国产创新药倾斜。
		调出标准: 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20.09.19	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
		调入标准: 1.对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可适时启动调入程序; 2.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按程序优先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调出标准： 1.重点调出已退市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基本药物的，以及有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的药品； 2.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

(2) 近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政策

现行有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医保发[2021]50号）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21年12月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国家医保目录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目前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其关于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调整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19.04.17	调入标准： 1.应当是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的药品； 2.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3.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对同类药品按照药物经济学原则进行比较，优先选择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
		调出标准： 1.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 2.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经相应评审程序后可以被调出。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2020.09.01	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调入标准： 1.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p>2.支持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按规定纳入《药品目录》。</p> <p>直接调出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3.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4.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5.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p>可以调出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2.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3.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20.08.17	<p>调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 2.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 3.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2020年8月17日（含，下同）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 4.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 5.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 6.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根据临床试验结果向国家药监部门补充申请并获得批准，适应症、功能主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 7.2019年12月31日前，进入5个（含）以上省级最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其中，主要活性成分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学药及生物制品）》的除外。 <p>调出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p>支付标准调整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于协议有效期内，且按照协议需重新确定支付标准的谈判药品； 2.根据企业申报或专家评估，有必要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的谈判药品； 3.与同治疗领域的其他药品相比，价格/费用明显偏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标准
		高，且近年来占用基金量较多的药品。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21.06.30	调入标准：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下同）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 3.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 4.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药品。
		调出标准： 1.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重点考虑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目录，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国家药品采购平台销量较小的药品。

13.2.2 发行人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及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发行人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共 45 个；发行人 15 个药品制剂主要产品中，阿托伐他汀钙片、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7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被调出基药目录情形。

发行人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 7 个主要品种中，阿托伐他汀钙片、瑞格列奈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5 个品种已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匹维溴铵片和开塞露用于治疗常见病，匹维溴铵片无相同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开塞露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不符合“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的标准，两种产品符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因此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较小。

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调整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未来被

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较低。

(2) 发行人主要产品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发行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共89个，其中医保甲类品种共41个；发行人15个药品制剂主要产品中，匹维溴铵片、开塞露、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5个品种为医保甲类品种，全部15个产品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药品标准被取消的、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且临床价值相对较高、不良反应相对较少、药物经济性较好，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相对较小。

结合国家医保目录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调整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未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未来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同时，客观上医保基金本质上属于一种支付手段，医疗机构需求与覆盖是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核心，即使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一般也仅会对产品销量产生影响，而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带来实质性冲击。因此公司因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而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13.3 查验与结论

13.3.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2) 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相关政策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已上市产品清单，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软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咪康唑倍氯他索乳膏、硫软膏、尿素维E乳膏、浓维磷糖浆、小儿止咳糖浆、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复方醋酸氯轻松酞、聚维酮碘溶液、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红霉素乳膏、阿昔洛韦乳膏
54		2022年江西省药品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硫软膏、开塞露(含甘油)、莫匹罗星软膏
55		2015年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宫宁颗粒、归脾颗粒
56		2016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阿仑膦酸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奥美沙坦酯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复方α-酮酸片、格列齐特缓释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瑞舒伐他汀钙片、替米沙坦片、辛伐他汀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57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渝鄂琼滇青宁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湖北)非中选品种信息申报和挂网价调整	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58	湖北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扩围非中选药品挂网价及医保支付标准调整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帕罗西汀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胶囊
59		2021湖北省关于药品采购准入系统升级改版上线运行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阿仑膦酸钠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奥美沙坦酯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复方α-酮酸片(薄膜衣)、格列齐特缓释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瑞舒伐他汀钙片、塞来昔布胶囊、替米沙坦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薄膜衣)、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60		2016年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蜂胶牙痛酊、硝酸咪康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阿昔洛韦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哈西奈德溶液、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酞丁安乳膏、开塞露、强力枇杷露、复方酮康唑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曲咪新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红霉素软膏

61		2014 年湖北省基本药物及低价药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酞丁安乳膏、蜂胶牙痛酊、曲咪新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62		2022 年湖北省药品阳光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达帕林凝胶、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哈西奈德乳膏、聚维酮碘溶液、克霉唑乳膏、联苯苄唑乳膏、尿素维 E 乳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曲咪新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63		2016 年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安乐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奥硝唑片
64	云南	2019 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省）（集采第二批）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65		2020 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省）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曲美他嗪片
66		2020 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省）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
67		2020 年云南省药品动态挂网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阿仑膦酸钠片、复方 α -酮酸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68		2019 年云南省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开塞露、强力枇杷露、阿昔洛韦乳膏
69		2015 年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哈西奈德乳膏、曲咪新乳膏、强力枇杷露、阿昔洛韦乳膏、红霉素软膏、开塞露、酞丁安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聚维酮碘溶液、盐酸特比萘芬乳膏、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尿素维 E 乳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硫软膏、克霉唑乳膏
70		2014 年云南省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
71		2022 年云南省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药品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药挂网项目				
72		2020年云南省药品动态挂网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金刚藤软胶囊
73	贵州	2019年贵州省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集采第一批）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74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贵州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替米沙坦片、瑞格列奈片
75		2020年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瑞舒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阿仑膦酸钠片、拉米夫定胶囊、洛伐他汀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匹维溴铵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阿奇霉素分散片、辛伐他汀片
76		2021年广东省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项目（贵州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77		2020年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醋酸曲安奈德乳膏、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哈西奈德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阿昔洛韦乳膏、聚维酮碘溶液、克霉唑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红霉素软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蜂胶牙痛酊、硝酸咪康唑乳膏、酞丁安乳膏、哈西奈德溶液、曲咪新乳膏、硫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78		2015年贵州省标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奥硝唑片、安乐胶囊
79	安徽	2019年安徽省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集采第一批）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80		2019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安徽省）（集采第二批）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81		2022年安徽省药品直接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莫匹罗星软膏
82		2014年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
83		重庆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项目（重庆市）				
84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重庆市）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85		重庆药品交易所限价挂网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仑膦酸钠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复方 α -酮酸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卡波糖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替米沙坦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瑞舒伐他汀钙片、塞来昔布胶囊
86		2010年重庆药品交易所药品电子挂牌交易公告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安乐胶囊、归脾颗粒
87	四川	2019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四川省）（集采第二批）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88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四川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
89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帕罗西汀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沙坦钾胶囊、盐酸莫西沙星片、替米沙坦片
90		2021年川药招（2021）223号关于对医药企业申报信息开展限期整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卡波糖片、阿托伐他汀钙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替米沙坦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91		2014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2021年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价格联动采购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哈西奈德溶液、曲咪新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酞、蜂胶牙痛酞、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硫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开塞露、强力枇杷露、聚维酮碘溶液、哈西奈德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红霉素软膏、克霉唑乳膏、阿昔洛韦乳膏、浓维磷糖浆、酞丁安乳膏、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硝酸咪康唑乳膏、醋酸氟轻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小儿止咳糖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阿达帕林凝胶、复方醋酸氟轻松酞、尿素维E乳膏、哈西奈德溶液
92		2022年四川省药品分类采购项目	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酞丁安乳膏

		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公告		爱生		
105	福 建	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替米沙坦片、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奥美沙坦酯片、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106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福建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
107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福建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08		2021年第四季度动态调整新增挂网	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109		2022年第一季度动态调整新增挂网	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依折麦布片
110		2017年福建省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强力枇杷露、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阿昔洛韦乳膏、红霉素软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硝酸咪康唑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阿昔洛韦乳膏
111	甘 肃	2017年度甘肃省药品动态调整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α-酮酸片、匹维溴铵片、阿仑膦酸钠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112		甘肃省公立医院药品阳光采购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莫西沙星片
113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非中选）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14		2019年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115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非中选）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格列齐特缓释片
116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甘肃省非中选）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17		2017-2018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采	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复方α-酮酸片

		购期满接续				
118		2021 年广东省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项目（甘肃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19		2017 年度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2021 年度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昔洛韦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红霉素软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120		2016 年甘肃省公立医院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昔洛韦乳膏
121		2014 年甘肃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品种集中采购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开塞露
122		2022 年甘肃省药品阳光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莫匹罗星软膏
123		2016 年甘肃省公立医院阳光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
124		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帕罗西汀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替米沙坦片、拉米夫定胶囊、瑞格列奈片、辛伐他汀片、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
125		2019 年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广东省）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奥美沙坦酯片
126	广东	2021 年广东省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项目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27		2020 年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药品挂网采购项目（拟挂网价格确认）	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塞来昔布胶囊
128		2021 年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 276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项目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复方 α -酮酸片

		(广东省)				
129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广州GPO)	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盐酸曲美他嗪片
130		2020年广东省新一轮医疗机构药品交易项目、2021年广东省新一轮医疗机构药品交易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曲咪新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克霉唑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哈西奈德溶液、丙酸氯倍他索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强力枇杷露、尿素维E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开塞露、硫乳膏、红霉素乳膏、小儿止咳糖浆、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酞、复方愈创木酚碳酸钾口服溶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联苯苄唑乳膏、哈西奈德乳膏、聚维酮碘溶液、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浓维碘糖浆、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阿达帕林凝胶、复方酮康唑软膏、蜂胶牙痛酞、无极膏、酞丁安乳膏、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131		2016年广东省新一轮医疗机构药品交易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安乐胶囊
132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阿仑膦酸钠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替米沙坦片、拉米夫定胶囊、瑞格列奈片、辛伐他汀片、阿卡波糖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133		2019年4+7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海南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34		2020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海南省)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135		2021年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海南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36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小儿止咳糖浆、强力枇杷露
137		2021年广东省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项目(海南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196		201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非基药采购项目	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红霉素软膏
197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补充直接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硫软膏、阿昔洛韦乳膏、尿素维 E 乳膏、哈西奈德溶液、强力枇杷露
198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非基药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红霉素软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硝酸咪康唑乳膏、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
199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阳光挂网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蜂胶牙痛酊、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哈西奈德乳膏、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酞丁安乳膏、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200		201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直接挂网采购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奥硝唑片
201	青海	2018 年青海省公立医院部分药品挂网采购	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奥美沙坦酯片
202		2019 年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挂网	阿仑膦酸钠片、氯沙坦钾胶囊、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拉米夫定胶囊、匹维溴铵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 α-酮酸片
203		2019 年 4+7 联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青海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4		2020 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青海省）	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205		2021 年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项目（青海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瑞格列奈片
206		2021 年广东省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项目（青海省）	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7		2021 年青海省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第三批）相关药品申报	基药、非基药	北京福元	中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帕罗西汀片
208		2021 年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季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昔洛韦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愈创木

	品集中采购项目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丙酸氯倍他索乳膏、聚维酮碘溶液、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小儿止咳糖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硫软膏、哈西奈德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复方酮康唑乳膏
242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项目	基药、非基药	安徽福元	挂网	阿达帕林凝胶、阿昔洛韦乳膏、丙酸氯倍他索乳膏、醋酸氟轻松乳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蜂胶牙痛酊、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红霉素软膏、聚维酮碘溶液、开塞露、克霉唑乳膏、联苯苄唑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尿素维 E 乳膏、硫软膏、浓维磷糖浆、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强力枇杷露、曲咪新乳膏、酞丁安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243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耗材阳光挂网项目	非基药	浙江爱生	挂网	黄体酮软胶囊、非诺贝特软胶囊、安乐胶囊、奥硝唑片

15.1.2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产品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比例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	186,324.80	135,214.04	153,815.54
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265,518.24	232,406.73	220,880.00
招投标获取金额占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70.17%	58.18%	69.64%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向医院销售并应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的药品，发行人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15.3 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

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15.4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等药品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可以严格遵守公司内控规定，使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获取流程规范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已通过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等方式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实施了兜底措施。

15.5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参与药品招标采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5.6 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在实质性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15.7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5.7.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

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15.7.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C2720）。经查阅相关政府文件、政策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7.3 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依赖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的情形

（1）关联交易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0.07%，占比较低。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始终为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华润医药集团、九州通集团、英特药业集团五家（合并披露口径），保持稳定。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均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流通企业，自与主要客户合作以来，双方合作稳定、发展良好。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15.7.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31.95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15.7.5 商标、专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查册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境内的注册商标和授权专利，公司业已取得完备的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内授权专利的权利证书，不存在被

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5.7.6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467.84 万元、253,535.15 万元及 283,77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30.03 万元、25,050.28 万元及 30,531.95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5.8 查验与结论

15.8.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统计的招投标信息、发行人在各省区药品采购平台网站开立的企业账户信息、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文件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事项所出具的专项承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等药品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查册文件；

（5）取得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98 号《审计报告》；

（6）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8.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医院销售并应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的药品，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2) 发行人合同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招投标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营销体系客户管理制度》等药品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可以严格遵守公司内控规定,使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获取流程规范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已通过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等方式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实施了兜底措施;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在实质性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5)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事项(《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8)

16.1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

16.1.1 境外销售分国家或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元存在部分产品境外销售的情况,产品主要出口至尼日利亚、缅甸等非洲、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等其他国家。境外销售分国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尼日利亚	2,469.01	1,671.06	1,531.25
缅甸	700.54	626.45	844.71
美国	172.79	286.76	629.90
其他	451.65	358.19	296.68
合计	3,793.97	2,942.45	3,302.53

16.1.2 境外销售分国家或地区情况

(1) 境外销售分产品销售金额情况

安徽福元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抗疟疾药物及皮肤病类外用制剂药物等。报告期内,安徽福元境外销售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阿莫地啶/青蒿琥酯片	668.96	17.63%	612.73	20.82%	426.04	12.90%
复方酮康唑乳膏	756.89	19.95%	496.49	16.87%	498.82	15.10%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456.96	12.04%	415.08	14.11%	503.51	15.25%
阿莫地啶/青蒿琥酯颗粒	523.37	13.79%	440.03	14.95%	377.73	11.44%
蒿甲醚本芴醇片	592.22	15.61%	177.02	6.02%	207.39	6.28%
其他	795.56	20.97%	801.09	27.23%	1,289.04	39.03%
总计	3,793.97	100.00%	2,942.45	100.00%	3,302.53	100.00%

(2) 境外销售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抗疟疾类药物	阿莫地啶/ 青蒿琥酯片	300mgX6片 +100mgX6片	万盒,元/ 盒	74.09	5.20	70.20	5.09	37.36	5.49
		300mgX3片 +100mgX3片	万盒,元/ 盒	98.82	2.87	93.65	2.73	77.15	2.87
	阿莫地啶/ 青蒿琥酯颗粒	150mgx3袋 +50mgX3袋	万盒,元/ 盒	200.73	2.35	190.17	2.21	150.18	2.17
	蒿甲醚本芴醇片	20+120mg	万片,元/ 片	2,848.2	0.14	1,198.70	0.10	834.60	0.11
80+480mg		万片,元/ 片	422.59	0.44	155.43	0.36	291.65	0.39	
皮肤病类药物	复方酮康唑乳膏	20g	万支,元/ 支	309.44	1.65	166.30	1.78	190.43	1.71

		10g	万支,元/ 支	112.6	1.23	93.02	1.32	86.89	1.27
	咪康唑氯倍 他索乳膏	10g	万支,元/支	522.64	0.80	495.48	0.80	648.92	0.78

16.2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

2022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安徽福元在该海关注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该海关未发现安徽福元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安徽福元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未发现与税收管理等事项有关之处处罚记录,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16.3 查验与结论

16.3.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各主体销售明细;
- (2) 就安徽福元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及税务规定,查阅了安徽福元出口业务相关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3) 就安徽福元出口货物享受的“免、抵、退”税政策,抽样核查了安徽福元相关出口报关单、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4) 取得了安徽福元主管海关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6.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福元的产品出口符合境内海关和税务规定。

十七、关于“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有技术许可事项(《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3)

17.1 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浙江爱生被许可使用的“03148239.2”发明专利“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

法”（以下称“特定专利”）曾应用于非诺贝特软胶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就该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万粒）	592.57	2,019.32	1,574.99
销量（万粒）	1,208.48	1,529.98	1,724.01
销售金额（万元）	2,376.20	3,248.10	3,455.54

17.2 相关许可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前述特定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7 月 4 日，专利权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根据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爱生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许可浙江爱生独占实施的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

该项特定专利到期后将进入公众领域，公众均有权利使用，如有需要，发行人亦可继续使用该专利。

非诺贝特胶囊非发行人主要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及营业毛利较低，报告期各期非诺贝特软胶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1.28%、0.84%，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1.66%、1.58%及 1.00%，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故该特定专利的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整体较小。

综上，发行人该被许可专利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被许可专利的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7.3 如相关技术许可被终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生收到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兆丰”）发出的《告知函》以及北京兆丰委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其要求浙江爱生确认北京兆丰为“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身份，配合其办理相关持有人转让手续并就 2021 年 11 月起的擅自销售进行赔偿等。对方要求没有理据且违反双方协议约定，初期磋商后双方存在分歧。虽然北京兆丰在知悉发行人处于首发上市审核过程的情况下前述致函所提诉求缺乏理据，但鉴于此前十余年的平稳合作关系，发行人仍与对方积极接洽磋商。在磋商过程中，发行人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也考虑了“非诺贝特软胶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可行性。

2022年2月24日，南京青固源医药有限公司向浙江爱生发函，主要提出因其先前与北京兆丰就“非诺贝特软胶囊”的销售推广存在业务合作，要求参与浙江爱生与北京兆丰之间关于“非诺贝特软胶囊”事宜的商讨，并要求浙江爱生保持该产品的稳定供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各方就确切处理方案尚未达成一致，但仍在沟通磋商之中。

17.4 潜在争议产品具体情况

17.4.1 潜在争议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兆丰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生发出《告知函》，书面告知北京兆丰已与宁波卓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卓仑”）签署“非诺贝特软胶囊”转让合同，“非诺贝特软胶囊”销售和生产于2021年11月22日起由宁波卓仑决定，并要求浙江爱生与北京兆丰、宁波卓仑签署非诺贝特胶囊持有人转让协议。该《告知函》所述的持有人意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新引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其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2021年12月，北京兆丰委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爱生发出《律师函》，主要要求：1、浙江爱生确认北京兆丰为“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身份，并配合其办理相关持有人转让手续；2、浙江爱生就其自2021年11月起未经北京兆丰同意擅自销售“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事项进行赔偿。

浙江爱生已依据其与杭州兆锋于2011年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合同编号：20111021）约定享有“金刚藤软胶囊”所有权益；浙江爱生与杭州兆锋等主体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20051216）等相关协议已就双方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生产与销售、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浙江爱生作为“非诺贝特软胶囊”的药品持有人以及生产者，既是合同义务也是合同权利，北京兆丰要求浙江爱生与宁波卓仑签订“非诺贝特软胶囊”持有人转让协议违反了此前约定；发行人认为浙江爱生一直按照约定生产、销售“非诺贝特软胶囊”，北京兆丰指称浙江爱生擅自销售与事实不符。

虽然北京兆丰在知悉发行人处于首发上市审核过程的情况下前述致函所提诉求缺乏理据，但鉴于此前十余年的平稳合作关系，发行人仍与对方积极接洽磋商。在磋商过程中，发行人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也考虑了“非诺贝特软胶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可行性；截至回复出具日，相关方仍在积极磋商中，浙江爱生尚未收到与争议产品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但尚不排除双方可能进一步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相关争议。

17.4.2 争议产品的基本情况

浙江爱生曾陆续与杭州兆锋、北京兆丰等相关方就“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等药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事项进行一揽子合作并达成相关协议，主要协议的合作安排及其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非诺贝特软胶囊合作情况

1) 合作方式

2005年12月，杭州兆锋与浙江爱生签订《合作协议书》（编号：20051216），双方就“非诺贝特软胶囊”（实际注册申报名称为“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诺迪康软胶囊”、“甜梦软胶囊”、“心脑舒通软胶囊”、“接骨七厘分散片”及“心脉通分散片”等药品经营合作方式进行约定，后实施中“诺迪康软胶囊”、“甜梦软胶囊”、“心脑舒通软胶囊”、“接骨七厘分散片”及“心脉通分散片”未实际开展合作，实际合作药品仅为特定药品“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双方主要合作安排如下：

a. 技术合作

杭州兆锋负责提供产品全部工艺和技术资料，浙江爱生负责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特定药品的批准文号；产品的生产批文和权益归杭州兆锋所有；杭州兆锋将一项发明专利“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ZL03148239.2）（即前文所述特定专利）许可给浙江爱生，以及，特定药品将使用杭州兆锋指定的商标（后实施中确定为许可浙江爱生使用“兆利菲”（注册号 4419848）、“兆必菲”（注册号 4419851）两项商标，以下称“特定商标”）。

b.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为自浙江爱生取得相应特定药品批准文号之日起15年。合作期限

内，如因浙江爱生原因使双方不能继续合作，则杭州兆锋有权处置特定药品的生产批文，浙江爱生给予积极配合，如因杭州兆锋原因使双方不能合作，则特定药品生产批文归浙江爱生所有。

c. 生产与销售

浙江爱生在取得特定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后从事药品生产，合作期内，特定药品由杭州兆锋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全国总经销；合作期满后，浙江爱生享有特定药品的自由生产和销售权利，不受相关商标或专利的限制，杭州兆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经销特定药品的优先权。

2) 合作对方

上述产品合作涉及主体情况如下：

a. 杭州兆锋

杭州兆锋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注销登记，北京兆丰承继浙江爱生与杭州兆锋合作中的杭州兆锋全部权利与义务。杭州兆锋原主要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少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湖区益乐路 39 号 1 幢 8B02、8B03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服务:生物医药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百货,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余少锋持股 90% 石丹持股 10%

b. 北京兆丰

2013 年 4 月，因杭州兆锋拟解散注销，浙江爱生、杭州兆锋与北京兆丰签订协议，同意由北京兆丰承继浙江爱生与杭州兆锋合作中的杭州兆锋全部权利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兆丰主要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少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15 层 1807
注册资本	1166.688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数据处理；医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余少兵持股 51% 余少红持股 49%

上述合作对方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3) 合作主要变化情况

2008 年 11 月，浙江爱生申报取得“非诺贝特软胶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80765）。

2009 年 11 月 3 日，杭州兆锋与浙江爱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甲方在中国境内独占实施前述特定专利，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

2013 年 4 月，因杭州兆锋拟解散注销，浙江爱生、杭州兆锋与北京兆丰签订协议，同意由北京兆丰承继杭州兆锋在前述合作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据此，自 2013 年 4 月起，前述合作安排的主体变更为浙江爱生与北京兆丰。

2018 年 1 月，前述特定商标之所有权人由杭州兆锋变更至北京兆丰并办结国家商标局登记手续，依法并不影响浙江爱生在合作安排下的特定商标许可使用权利。2019 年 9 月，前述特定专利之专利权人由杭州兆锋变更至柳青并办结国家专利局登记手续，依法并不影响浙江爱生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特定专利独占许可权利。

综上，结合我国当时的药品注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杭州兆锋（后调整为北京兆丰）、浙江爱生之间关于特定药品的相关安排是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研发企业为将药品技术迅速产业化并占领市场获得投资回报，与生产企业集约配置资源，共同监督控制药品生产销售管理的合作模式。双方在《合作协议

书》中关于药品生产批文归对方所有的原有约定，本质上系产品所涉产出权益归属的约定，即浙江爱生从事生产，对方籍此可通过其销售渠道来实现合作收益。

（2）金刚藤缴纳合作情况

1) 合作对方

合作对方 2002 年 11 月，杭州兆锋、济南绿川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川医药”）与浙江爱生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初期框架协议，约定杭州兆锋及绿川医药负责“金刚藤软胶囊”研究和技术开发，浙江爱生负责药品中试和生产；浙江爱生为“金刚藤软胶囊”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申报单位，三方为新药证书申请机构及共同拥有者。2005 年，杭州兆锋与浙江爱生达成有关技术、生产和销售的一揽子合作安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初期框架协议所涉绿川医疗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注销登记，其原主要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绿川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砚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15 号
注册资本	3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药研究与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徐砚珂持股 80% 徐砚琪持股 20%

2) 合作方式

2005 年 12 月，杭州兆锋与浙江爱生就“金刚藤软胶囊”的合作签署了前文所述的《合作协议书》（编号：20051216），关于“金刚藤软胶囊”的主要合作安排详见本节第 17.4.1 条（1）项所述内容。

3) 合作主要变化情况

2006 年 1 月，浙江爱生、杭州兆锋、绿川医药共同申报取得“金刚藤软胶囊”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Z20060034）。

2007 年 2 月，浙江爱生申报取得“金刚藤软胶囊”药品补充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070006）。

2011年10月，浙江爱生、杭州兆锋签署了《合作合同》(合同编号：20111021)，杭州兆锋同意将“金刚藤软胶囊”所有权益(包括专利技术、市场销售和管理权利等)转让给浙江爱生，并配合做好产品市场交接工作；之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关于“金刚藤软胶囊”产品的协议或条款，均做无效处理。至此，双方就“金刚藤软胶囊”产品原一揽子合作安排已告终止。

综上，浙江爱生已于2011年依据上述《合作合同》约定取得“金刚藤软胶囊”所有权益。在双方磋商过程中，发行人已向对方明确指出前述事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方并未向浙江爱生解释其关于“金刚藤软胶囊”的主张，也未提出与其主张有关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两项特定药品合作外，发行人并无其他现有药品涉及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等一揽子合作安排，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其他现有药品的合作争议；上述潜在争议系个别事件，仅与发行人该等个别产品的经营相关。

(3) 潜在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争议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品类较为丰富，药品制剂主要产品为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及黄体酮软胶囊等15个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发行人该等主要产品以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和技术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潜在争议事项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和技术，且争议产品仅由浙江爱生生产经营。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争议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毛利及其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诺贝特软胶囊	销售收入	2,376.20	3,248.10	3,455.5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84%	1.28%	1.43%
	营业毛利	1,975.09	2,839.72	3,047.59
	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	1.00%	1.58%	1.66%

金 刚 藤 软 胶 囊	销售收入	2,114.50	2,161.37	1,905.2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75%	0.85%	0.79%
	营业毛利	916.81	342.15	247.86
	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	0.46%	0.19%	0.14%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诺贝特软胶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1.28%、0.84%，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1.66%、1.58%及 1.00%，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金刚藤软胶囊”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足 1%，销售毛利占比均不足 0.5%。对发行人整体而言，争议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贡献微小。

对于浙江爱生潜在争议所涉特定药品相关的特定专利、特定商标许可事项此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文所述的北京兆丰相关函告主张虽未直接指出特定专利、特定商标许可的变更或终止诉求，但若浙江爱生因潜在争议事项而导致终止生产销售争议产品，则可能致使相关特定专利、特定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爱生仍积极与北京兆丰及其代理人就“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相关争议事项进行磋商，浙江爱生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文书。

综上，争议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潜在争议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且争议产品仅由浙江爱生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整体而言，争议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销售毛利贡献微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并无重要影响。

2) 潜在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潜在争议所涉的基础法律关系，潜在争议仅涉及北京兆丰、浙江爱生等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福元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相关合同的主体，也未曾为浙江爱生履行潜在争议所涉合同而向合同对方提供担保，潜在争议与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事宜并无关联。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文所述的北京兆丰函告主张亦未涉及发行人的股权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求。

综上，潜在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潜在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浙江爱生与杭州兆锋之间关于特定药品的合作是当时市场背景下药品技术迅速产业化的方式之一，技术研发等企业为集约配置资源，在药品技术、生产和销售等环节进行分工合作并分享收益，而药品的生产、流通以及药品质量与安全等均依法严格纳入国家药品监管体系并接受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浙江爱生与杭州兆锋（后调整为北京兆丰）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编号：20051216）系以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实施为目的，通过对生产、销售以及专利、商标授权等方面的相关安排而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与利益的分享。

浙江爱生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潜在争议事项不涉及浙江爱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潜在争议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17.5 查验与结论

17.5.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浙江爱生“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合作安排相关协议、往来函件等文件资料；
- （2）取得浙江爱生报告期内“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的销售明细，分析“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
- （3）访谈发行人相关生产及销售负责人，了解“非诺贝特软胶囊”及“金刚藤软胶囊”的生产经营情况；
- （4）取得发行人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浙江爱生是否存在因生产、销售特定药品而被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因生产、销售特定药品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等争议。

17.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

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该专利的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 非诺贝特胶囊软胶囊产品存在潜在争议，若浙江爱生因潜在争议事项而导致终止生产销售争议产品，则可能致使相关特定专利的许可使用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仍在积极磋商中；在磋商过程中，发行人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也考虑了“非诺贝特软胶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可行性；浙江爱生尚未收到与“非诺贝特软胶囊”产品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但尚不排除双方可能进一步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相关争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诺贝特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两项特定药品合作外，发行人并无其他现有药品涉及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等一揽子合作安排，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其他现有药品的合作争议；上述潜在争议系个别事件，仅与发行人该等个别产品的经营相关；

(4) 争议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潜在争议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和技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并无重要影响；此外，即便发行人未来不再从事争议产品的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无重大影响；潜在争议并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浙江爱生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潜在争议事项不涉及浙江爱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潜在争议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5）

18.1 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进展

北京福元及浙江爱生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8 月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北京福元	GS2021110000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17	3 年

2	浙江爱生	GR20213300244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3 年
---	------	----------------	------------------------------	------------	-----

18.2 查验与结论

18.2.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浙江爱生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及浙江爱生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8.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福元和浙江爱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获评并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GS202111000058、GR2021330024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19.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商业贿赂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的情况。

1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公安机关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无发行人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9.3 查验与结论

19.3.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3) 取得了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19.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3,246	3,111	2,964	95.3%
	医疗保险	3,246	3,111	2,964	95.3%
	生育保险	3,246	3,111	2,964	95.3%
	失业保险	3,246	3,111	2,964	95.3%
	工伤保险	3,246	3,111	2,965	95.3%
	住房公积金	3,246	3,111	2,451	78.8%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医疗保险	2,902	2,785	2,651	95.19%
	生育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失业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工伤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住房公积金	2,902	2,785	2,144	76.98%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2,991	2,890	2,809	97.20%
	医疗保险	2,991	2,890	2,811	97.27%
	生育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失业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工伤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住房公积金	2,991	2,890	2,086	72.18%

注：应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及签署实习协议等按照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后的人数。

20.2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162.57	39.31	75.46
住房公积金差额	324.59	303.42	298.65
合计	487.16	342.73	374.12
当期利润总额	36,932.12	29,977.70	24,687.06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	1.14%	1.52%

注：上表根据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当月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测算。

由上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3.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福元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沧州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万生人和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浙江爱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福元截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严济堂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3.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北京福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渤海新区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沧州分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沧州分公司按有关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内，该单位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万生人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爱生至今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少缴、漏缴、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严济堂至今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20.4 查验与结论

20.4.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政策；

（3）复核如应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并评估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况，但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21.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45.45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4.8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2,487.83	甘油等	3.94%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2,433.17	替米沙坦等	3.85%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92.94	吸氧输送管路等	3.47%
	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7.24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2.92%
	合计	12,006.63	-	19.00%
2020 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53.42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8.02%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31	阿卡波糖等	3.61%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07.43	哈西奈德等	3.2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655.07	甘油等	3.12%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633.4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8%
	合计	11,165.69	-	21.05%
2019 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17.98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9.3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336.01	盐酸莫西沙星等	7.06%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49.26	哈西奈德等	3.70%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440.18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5%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8.52	吸氧输送管路等	2.05%
	合计	11,911.95	-	25.20%

注：公司对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除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及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均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及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1.1.1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盛金火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3号
注册资本	6,82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维生素E（粗）、红胍、钡炭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盛金火持股 71.68 % 盛凯蔓持股 28.32 %

21.1.2 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会藏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县杜生镇张庄子村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固体药用塑料瓶、液体药用塑料瓶、塑料滴眼剂瓶、外用液体药用塑料瓶，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营业收入	无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李会藏持股 51 % 张志勇持股 35 % 张傲会持股 14 %

21.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公司生产产品种类较多，对应原材料采购品种及相应供应商也较多，公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酮酸原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阿卡波糖、甘油、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应变动主要与对应原材料各年度的供求关系差异有关。报告期内曾位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的各供应商各年度采购金额及在所有供应商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45.45	1	4,253.42	1	4,417.98	1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743.78	6	1,633.46	5	1,440.18	4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2,487.83	2	1,655.07	4	902.41	8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92.94	4	1,107.36	11	968.52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4.82	20 以外	56.64	20 以外	3,336.01	2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207.08	11	1,707.43	3	1,749.26	3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 以外	1,916.31	2	12.93	20 以外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2,433.17	3	1,458.41	7	856.20	9
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7.24	5	921.91	12	123.64	20 以外

注：公司对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部分主要供应商即使部分年度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排名也能稳定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当中，其中部分曾进入公司前五大的供应商各年度之间的排名变化较为明显，具体原因如下：

21.2.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成系公司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供应商。2019 年考虑到盐酸莫西沙星片预计将进入国家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为提前储备相应原料药，公司增加了对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采购。2020 年开始，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向新和成进行盐酸莫西沙星的采购，总体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21.2.2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哈西奈德溶液的原料哈西奈德原料药。2019 年、2020 年天津

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2021年，公司哈西奈德溶液销售规模下降，公司向其采购哈西奈德原料药规模下降，因此其未进入公司2021年前十大供应商当中。

21.2.3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初，考虑到公司阿卡波糖片产品拟参加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需提前对阿卡波糖原料药进行备货且需求量较高，而青松医药阿卡波糖原料药产品系进口代理产品，可供应产品数量较多，因此公司选择向青松医药进行采购，2020年度采购金额较高。但考虑到后续公司阿卡波糖产品未在国家集采中中标，公司对阿卡波糖原料药需求量减少，同时青松医药进口代理产品材料交货周期较长且不稳定，不利于公司进行原材料的库存控制及生产排产，因此自2021年公司向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阿卡波糖原料药规模大幅下降。

21.2.4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供应商。2019年、2020年，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均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1年，随着公司替米沙坦片中标国家第四批药品集中采购，公司替米沙坦片产销量大幅上升，对应替米沙坦原料药需求量大幅上升。因此公司2021年对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其相应进入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当中。

21.2.5 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塞露包材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的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安徽福元开塞露业务增长，公司对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采购需求进一步上升，为保证公司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的供应，公司新增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主要供应商之一，对其采购逐步上升，至2021年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当中。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整体不大，且变化主要与对应原材料各年度的供求关系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断供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生产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1.3 查验与结论

21.3.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了解；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构成情况及各期采购金额的变动；
- (3) 对主要供应商发送往来函证，核查公司记录的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 (4) 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 (5) 取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21.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与对应各类原材料各年度的需求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二十二、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7）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客户简称	主要单体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福元	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安徽福元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否
3	安徽福元	上海医药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否
4	安徽福元	华润集团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否
5	安徽福元	-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否
6	万生人和	九州通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7	万生人和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否
8	万生人和	-	中润普达（十堰）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否
9	万生人和	-	宁波宝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	万生人和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否
11	万生人和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否
12	万生人和	-	北京国信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3	万生人和	-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	万生人和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否
15	浙江爱生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	浙江爱生	华润集团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否
17	浙江爱生	九州通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18	浙江爱生	-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否
19	浙江爱生	上海医药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	浙江爱生	浙江震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	浙江爱生	-	山东康林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该等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万生人和	营业收入	18,142.02	18,680.49	19,74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04	1,036.46	936.6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3.38	1,453.42	367.88
	总资产	15,673.22	13,148.98	13,475.64
安徽福元	营业收入	57,038.49	45,188.22	34,921.1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8.13	5,357.29	3,668.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21.14	23,770.29	17,429.92
	总资产	48,119.17	36,471.70	32,778.43
浙江爱生	营业收入	20,401.17	23,137.91	24,529.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26	802.94	206.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1.76	16,041.23	14,918.88
	总资产	22,995.86	23,315.46	22,613.87
严济堂	营业收入	4,958.64	3,542.04	557.2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	585.20	-320.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48	1,183.10	596.55
	总资产	2,939.43	2,278.24	699.09

严济堂于2019年、2021年处于亏损状态，但由于其销售规模及亏损金额整体

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严济堂营业收入、亏损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5%、0.20%，占比较低。因此，严济堂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严济堂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亏损。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万生人和、安徽福元、浙江爱生以及严济堂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已披露的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及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外，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3 查验与结论

22.3.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22.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万生人和、安徽福元、浙江爱生以及严济堂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已披露的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及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外，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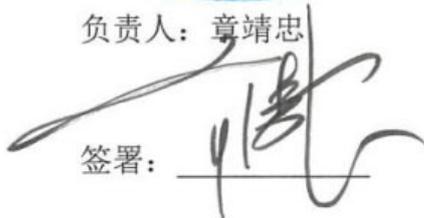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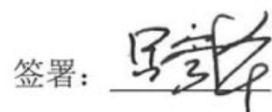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63”《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陈居聪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结论	14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北京福元/发行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生药业	北京福元整体变更设立前身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分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安徽福元	发行人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万生人和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1
华康泰丰	发行人股东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勤进投资	发行人股东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人和	发行人股东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中健	发行人股东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耕读投资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福

	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办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0743 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1H0842 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福元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0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09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12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1H0842 号

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办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8 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周剑峰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陈居聪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童智毅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

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授权董事长有权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 A 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应用》等应用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

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上交所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设立，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系由万生药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00216160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河，营业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

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核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关注了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规范运行

3.2.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2.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2.5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确认、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2.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3.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3.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3.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3.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的设立

4.1.1 万生药业的设立登记

万生药业于1999年2月3日设立，名称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203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8号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杨豫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

万生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900	货币	28.10%
2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2,303	实物	71.90%
合计		3,203		100.00%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上述实物出资以房屋建筑物、土地开发成本、机器设备等构成，未能在万生药业设立后及时办理实物出资所涉过户手续，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物出资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访谈时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副厂长并核查有关文件资料，该等出资在万生药业设立时已实际移交万生药业使用，未实际影响万生药业的筹建营运，且相应出资额在2001年已由股权受让方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实物出资未及时交付的情形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实质影响，万生药业的设立合法有效。万生药业设立时有关实物出资等事宜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7.1条。

4.2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1 万生药业的内部批准

2018年9月14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实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评估工作，同意万生药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小组等事宜。

2019年4月24日，万生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

（1）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生药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03,187,414.36元。

（2）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5837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15,454,865.66元。

（3）同意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58493322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

本部分人民币 255,454,865.66 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2 名称预核准

2019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作出“（京通）名称预登（内）（变）字[2019]第 00243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万生药业变更名称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2018年9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8]5837号”《审计报告》，万生药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15,454,865.66元。

4.2.4 资产评估

2019年3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1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生药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03,187,414.36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9年4月24日，五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万生药业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4.2.6 验资

天健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天健验[2019]183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5月27日止，北京福元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万生药业截至2018年8月31日万生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15,454,865.6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55,454,865.66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6日，北京福元召开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关于选

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16日，北京福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同日，北京福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同日，北京福元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2.8 工商登记

2019年5月31日，万生药业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之变更登记，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00216160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河，营业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北京福元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31.6354	48.9767%
2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9,833.7233	27.3159%
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	19.5114%

4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0286	2.3390%
5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5246	1.8570%
合计		36,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元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原料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包装制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医药相关产品技术

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之子公司严济堂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万生人和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家庭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幢（一层）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管理部、设备动力部、采购部、储运部、工程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质量审计部、PV部、研究中心等部门；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研

发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5.2.2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5.2.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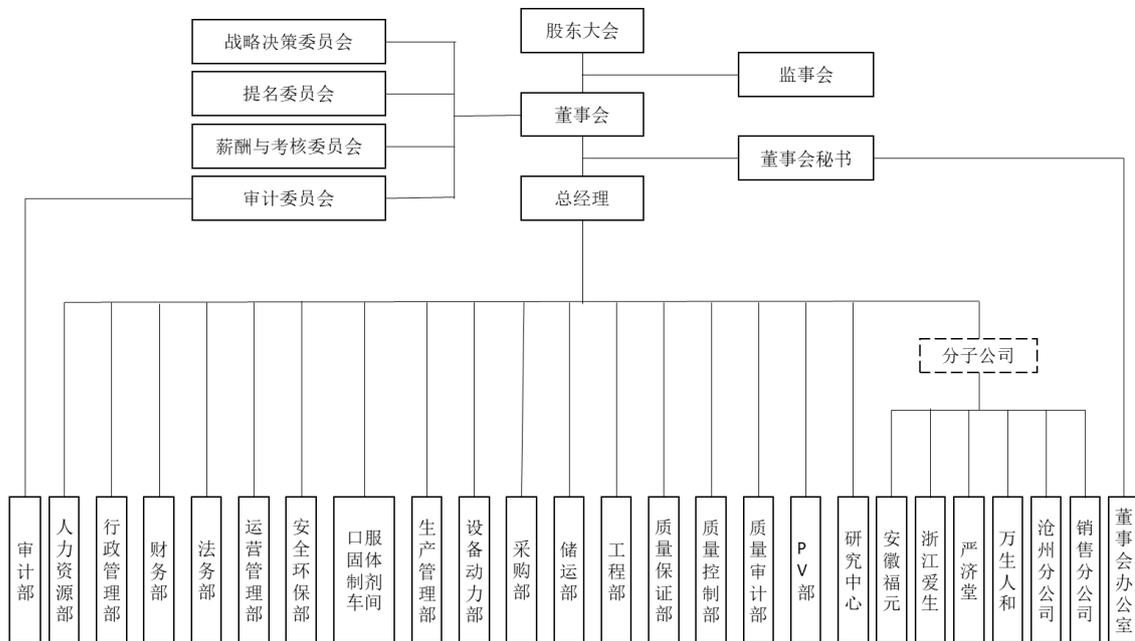
5.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核、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了相应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情况表，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明细情况清单，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登记备案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当地有关社保征缴管理机构。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华康泰丰、宣城人和与海宁中健，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8%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2%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4%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6%
合计		36,000,000	100%

6.1.1 新和成控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2 月 14 日登记成立，曾用名“新昌县合

成化工厂”、“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146424869T”的《营业执照》并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201，法定代表人为胡柏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和成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柏藩	5,009.7828	41.7482%
2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	20.00%
3	张平一	1,000	8.3333%
4	袁益中	568.0228	4.7335%
5	石程	551.9057	4.5992%
6	胡柏刻	490	4.0833%
7	石观群	345.6789	2.8807%
8	王学闻	337.8939	2.8158%
9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4.2151	2.6185%
10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3.3737	2.5281%
11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3043	1.6025%
12	崔欣荣	95	0.7917 %
13	王正江	80	0.6667 %
14	梁新中	70	0.5833%
15	梁晓东	65.8228	0.54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胡梅友	66	0.5500%
17	陈世林	60	0.5000%
18	梁碧源	50	0.4167%
合计		1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和成控股系一家经营多年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的控股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所控制，未涉及非公开募集情形，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新和成控股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和成控股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2 勤进投资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成立，曾用名“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现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067890677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4幢，法定代表人为胡柏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勤进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4,700	94%
2	胡柏藩	300	6%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耕读投资持有勤进投资 94% 股权，胡柏藩持有耕读投资 80% 股权，勤进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所控制企业；勤进投资与同受胡柏藩控制的新和成控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进投资全部的间接实际权益人仅为胡柏藩及其配偶王丽英，并未涉及非公开募集情形，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勤进投资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进投资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3 华康泰丰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成立，现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095801870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43 号 A 座 603，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卫生用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康泰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河	50	10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泰丰系一人公司，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康泰丰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泰丰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4 宣城人和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现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MA2MRKX61C”的《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斌超，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宣城人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0 万元，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超	普通合伙人	924	60%
2	新和成控股	有限合伙人	616	40%
合计			1,5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人和曾持有安徽福元部分股权，其设立之初是为实施

安徽福元的员工激励，后因安徽福元重组纳入发行人而不再以该平台具体实施；宣城人和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福元之董事兼总经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城人和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宣城人和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人和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5 海宁中健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现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B9YN92R”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盐官观潮景区中新路 65 号 301 室，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金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中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7.353601 万元，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金明	普通合伙人	1,220.460261	53.59%
2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51.641146	11.05%
3	王炯	有限合伙人	251.641146	11.05%
4	吴海英	有限合伙人	251.641146	11.05%
5	潘俊俏	有限合伙人	113.23875	4.97%
6	邓月纯	有限合伙人	113.23875	4.97%
7	陈洪	有限合伙人	75.492402	3.31%
合计			2,277.3536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曾直接持有浙江爱生股权，因浙江爱生重组纳入发行人，为减少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的股东数量，该等自然人将持股方式由原直接持股浙江爱生调整为通过新组建的海宁中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海宁中健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宁中健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海宁中健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中健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

报告期内，新和成控股均持有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且系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发行人 176,316,35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9767%，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胡柏藩控制新和成控股 68.50% 的股权，并担任新和成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新和成控股的控股股东。

此外，勤进投资持有发行人 98,337,23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3159%。胡柏藩持有勤进投资之股东耕读投资 80% 股权，其配偶王丽英持耕读投资 20% 股权；胡柏藩担任耕读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勤进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丽英担任耕读投资及勤进投资的监事；根据王丽英出具的声明，胡柏藩为耕读投资、勤进投资、新和成控股、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王丽英未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综上，合并计算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胡柏藩合计控制发行人 76.2926%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4 发行人系由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万生药业中持有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3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此后增资之股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

6.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变更手续。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并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曾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万生药业的设立

7.1.1 万生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3 日设立，名称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203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 号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杨豫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

万生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900	货币	28.10%
2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2,303	实物	71.90%
合计		3,203		100.00%

7.1.2 实物出资的评估与确认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土地开发成本、机器设备实物出资事宜，已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获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评估立项，经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伦信（98）估字第 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出资实物资产总价值为 2,316.7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价值 719.17 万元、土地开发成本为 388.51 万元、机器设备价值 1,209.04 万元，以下合称“实物”）。

199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京国资估[1998]540 号”《对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1999 年 1 月 10 日，万生药业上述两名股东一致同意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用于出资的 2,316.72 万元实物资产价值中计入万生药业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 2,303 万元，差额 13.72 万元作为万生药业应付账款。

7.1.3 药监主管机关的批准

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管安[1998]48 号”《关于同意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同意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立项。

1999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医药管理局出具“（98）京医药局规布字第 001 号”《关于组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

7.1.4 实物出资的交付

1999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求实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京求验字第 01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载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金 900 万元，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以实物作价方式缴纳注册资金 2,30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上述实物出资已于万生药业设立之初实际移交万生药业使用，实物出资中所涉机器设备主要附着于房屋建筑物；因所

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迟迟未能办理权属过户，2001年9月，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退出合资，具体实施方式为：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向万生药业现金方式缴付900万元与1,403万元，同时以股权受让方式分别取得万生药业23.67%和36.89%股权；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原移转万生药业实际使用的全部实物出资退还该厂，2001年万生药业迁往北京市通州区新址。就前述事宜，本所律师已与时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副厂长进行了访谈确认。

7.1.5 本所律师认为，万生药业的设立已获得药监主管机关的批准，所涉国有股东实物出资亦已获得国资主管机关的同意；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未能在万生药业设立后及时办理实物出资所涉过户手续，违反了《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物出资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出资在万生医药设立时实际移交万生医药使用，未实际影响万生医药的筹建营运，且相应出资额在2001年已由股权受让方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因此，该等实物出资未及时交付的情形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实质影响。

7.2 万生药业第一次增资

1999年2月12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货币资金600万元，注册资本由3,203万元增加到3,803万元，其中：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500万元，占39.44%；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投入实物2,303万元，占60.56%；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3月3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明光验字109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载明：“根据我们的审验：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1999年3月1日将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货币资金存入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月坛分理处2618151号账户内”。

此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1,500	货币	39.44%
2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2,303	实物	60.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803		100.00%

7.3 万生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15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3.67% 股权（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由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未能办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将 900 万元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89% 股权（1,40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未能办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 1,403 万元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2001年9月10日，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恒验字[2001]第394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收到上述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2,400	货币	63.11%
2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3	货币	36.89%
合计		3,803		100.00%

7.4 万生药业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4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53 万元、800 万元出资相应股权转让给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与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按出资额分别确定为 353 万元与 8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3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947 万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2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13 日，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恒验字[2003]13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贵公司新增加投入资本 1,197 万元已经全额到位，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3,700	货币	74.00%
2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	货币	5.00%
3	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800	货币	16.00%
4	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100.00%

7.5 万生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各自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4 年 5 月 26 日各方签订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5% 股权、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16% 股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万生药业 5% 股权、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所持万生药业 73% 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50	货币	1.00%
2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0	货币	99.00%
合计		5,000		100.00%

7.6 万生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04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5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因合并重组事宜变更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将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
2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0	货币	99.00%
合计		5,000		100.00%

7.7 万生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司法拍卖）

2005年12月19日，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诉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之“（2005）一中民初字第13943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99%股权，经评估后，委托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

2007年12月5日，经公开拍卖，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8,200万元竞得上述被

查封的万生药业 99% 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 8,200 万元竞得相关查封股权的拍卖及竞买行为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应予确认，遂裁定解除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 99% 的股权的查封，上述股权归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所有。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一中执字第 27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告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对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诉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需该局协助解除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 99% 的股权的查封，同时将上述股权办理过户至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下。

2008 年 1 月 10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确认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拍卖会竞得万生药业 99% 股权，成为万生药业第一大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1%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
2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4,950	货币	99.00%
合计		5,000		100.00%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于 2008 年 12 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17 日，万生药业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该股东名称，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3 日，万生药业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该股东名称，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7.8 万生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国有产权转让）

2010年9月14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转让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生药业1%的股权。

2010年1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0]191号”《关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确认该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后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0）第200号”《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万生药业1%股权评估值为83.9956万元。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1]4号”《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2011年1月3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事宜发表了专项合法合规法律意见。

2010年2月28日，新和成控股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1年3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1%股权作价94万元（评估值83.9956万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7.9 万生药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新和成控股与华康泰丰、勤进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参照经坤元评估并出具的“坤元评估[2013]3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

估结论，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5% 股权、35% 股权分别作价 4,325 万元、6,050 万元转让给华康泰丰、勤进投资。

同日，新和成控股与华康泰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华康泰丰以其受让的万生药业 25% 股权向新和成控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作为《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五年内分期应付的 3,075 万元价款之担保。该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支付结清，相应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解除。

2014 年 4 月 28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2,000	货币	40.00%
2	华康泰丰	1,250	货币	25.00%
3	勤进投资	1,75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		100.00%

勤进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将企业名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4 日，万生药业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该股东名称，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7.10 万生药业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8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1. 同意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所持浙江爱生 81.9% 股权作价 225,839,741.40 元，其中 5,383,229.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20,456,51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宁中健所持浙江爱生 18.1% 股权作价 49,910,858.60 元，其中 1,189,7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721,15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同意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和成控股及宣城人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所持安徽福元 80% 股权作价

251,457,280.00 元，其中 5,993,861.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5,463,4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宣城人和所持安徽福元 20% 股权作价 62,864,320.00 元，其中 1,498,466.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1,365,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64,065,256.00 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182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持有的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81.90% 股权、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8.10% 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零陆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14,065,256.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76,016,944.00 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3,137.7090	货币与股权	48.977%
2	勤进投资	1,750.0000	货币	27.316%
3	华康泰丰	1,250.0000	货币	19.511%
4	宣城人和	149.8466	股权	2.339%
5	海宁中健	118.9700	股权	1.857%
合计		6,406.5256		100.00%

7.11 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福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万生药业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有关整体变更详情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第 4.2 条披露。该次变更后，北京福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767%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159%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390%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570%
合计		36,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7.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设立时之初始股东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实物出资瑕疵事宜已于 2001 年经由股权受让方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的方式纠正，且该瑕疵事项对万生药业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无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并不涉及国有企业改制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参加司法拍卖竞得发行人 99% 股权，该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开进行，并经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司法裁定予以确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业务资格

8.1.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8.1.1.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京 20150233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颗粒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5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嗪、氯沙坦钾、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盐酸文拉法辛、匹维溴铵、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替格瑞洛、盐酸莫西沙星、磷酸特地唑胺、布瑞哌唑、盐酸帕罗西汀、拉米夫定、盐酸托莫西汀、达格列净、盐酸非索非那定、富马酸贝达喹啉、罗沙司他、阿托伐他汀钙、麝香草酚、沙格列汀、阿仑膦酸钠、瑞格列奈）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复方 α -酮酸片）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通县工业开发区东 2 街 1 号	库房（5,484 平方米）		

8.1.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BJ20190090	北京市通州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	北京市	2025.02.12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区通州工业 开发区广源 东街8号	固体制剂1车间)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	万生药 业	BJ20170290	河北省沧 州市临 港经济 技术开 发区西 区,经 五路以 东	原料药(酮苯丙氨酸 钙、酮缬氨酸钙、酮亮 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 酸钙、消旋羟蛋氨酸 钙、奥美沙坦酯、盐酸 帕罗西汀)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2.09.28
		BJ20180335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 嗪)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3.05.22
		BJ20180359		原料药(盐酸文拉法 辛、匹维溴铵、瑞格列 奈)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3.10.31
		BJ20180337	北京市通 州 区通 州工 业开 发区 广源 东街 8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 固体制剂2车间)	北京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3.07.0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GMP检查结果的通知》，该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标准。

此外，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8.1.1.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19990396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2.18
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3317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5.02.27
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0048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3002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3002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094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10970091	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11.23
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10970092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4.11.06
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0996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1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0442	替米沙坦片	片剂	8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1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8996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10mg（按 C ₄ H ₁₃ NO ₇ P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1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9029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70mg（按 C ₄ H ₁₃ NO ₇ P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1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5167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1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6231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3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1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682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按 C ₂₀ H ₂₅ ClN ₂ O ₅ 计）	化学药品	2025.11.23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平片				
1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1312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6.04.14
1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7402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	2022.06.25
1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0015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1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264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2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76	复方 α -酮酸片	片剂	0.63g	化学药品	2023.10.17
2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84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20mg (按 C ₁₉ H ₂₀ FNO ₃ 计)	化学药品	2022.12.05
2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1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0.5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3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3036	匹维溴铵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3004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片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3.03.11
2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4305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	75mg (按文拉法辛计)	化学药品	2023.09.25
2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7767	盐酸非索非那定胶囊	胶囊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2.03.01
2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10078	拉米夫定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药品	2026.04.14
2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盐酸莫	片剂	0.4g (按 C ₂₁ H ₂₄ FN ₃ O ₄)	原化	2023.04.27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183096	西沙星片		计)	学药品第6类	
30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193360	阿卡波糖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4.12.05
31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08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5mg (按 C ₂₂ H ₂₈ FN ₃ O ₆ S 计)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02
32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099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10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16
33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10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20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16
34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132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片剂	35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3.30
35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38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4mg (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7.28
36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382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5mg (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7.28
37	发行人	国药准字H20203469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与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第4类	2025.09.07
3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替米沙	原料	----	化学	2024.10.27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050995	坦	药		药品	
3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6425	盐酸曲 美他嗪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5.02.18
4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8541	氯沙坦 钾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4.11.06
4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58936	阿仑膦 酸钠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5.02.20
4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03480	阿托伐 他汀钙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4.11.06
4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61311	奥美沙 坦酯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6.04.14
4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74213	盐酸文 拉法辛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2.08.17
4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05	酮苯丙 氨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22	酮缬氨 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23	酮亮氨 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8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3127	消旋酮 异亮氨 酸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2.11.27
49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4391	消旋羟 蛋氨酸 钙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3.06.12
50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28	匹维溴 铵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3.10.18
5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50	盐酸帕 罗西汀	原料 药	----	化学 药品	2023.07.09
5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783	瑞格列 奈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4.01.10
5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93111	拉米夫 定	原料 药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4.01.03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54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80360	盐酸非索非那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3.03.11
55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173264	盐酸托莫西汀	原料药	----	原化学药品第6类	2022.07.25
56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213033	塞来昔布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6.01.18
57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213086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	化学药品	2026.01.29

8.1.1.4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DMF）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批结果	备注
1	发行人	瑞格列奈	Y20190008295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783
2	发行人	奥美沙坦酯	Y20190008197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61311
3	发行人	拉米夫定	Y20190007400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11
4	发行人	匹维溴铵	Y2019000734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28
5	发行人	盐酸帕罗西汀	Y20190007237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50
6	发行人	消旋羟蛋氨酸钙	Y20190007211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4391
7	发行人	盐酸非索非那定	Y20190007111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360
8	发行人	酮亮氨酸钙	Y2019000696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3
9	发行人	酮缬氨酸钙	Y20190006962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2

10	发行人	酮苯丙氨酸钙	Y20190006961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05
11	发行人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Y20190006960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7
12	发行人	盐酸文拉法辛	Y2019000682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74213
13	发行人	盐酸托莫西汀	Y20190006804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73264
14	发行人	盐酸曲美他嗪	Y20190003086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6425
15	发行人	阿仑膦酸钠	Y20190003085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936
16	发行人	阿托伐他汀钙	Y20190001788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480
17	发行人	氯沙坦钾	Y20190001779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541
18	发行人	替米沙坦	Y20190001778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0995
29	发行人	盐酸莫西沙星	Y20190000466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0	发行人	替格瑞洛	Y20190000257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注：根据《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原料药、药用辅料需进行登记管理，不再下发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上述部分已取得注册批件的原料药一并进行了登记管理。

8.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万生药业	京 AQBY Y III 201900012	北京市通州区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9.03.14	2022.03

8.1.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北京福元	JY311120814500 19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7

8.1.1.7 药品制剂委托生产批件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受托方 GMP 证书号	委托生产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北京福元	康而福	京 20150124	BJ20190451	复方 α-酮酸片	0.63g/ 片	H20093176

8.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

8.1.2.1 安徽福元

根据安徽福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原料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包装制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医药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福元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安徽福元	皖 20160027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酞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喷雾剂，搽剂，散剂，灌肠剂，干混悬剂，精神药品***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及认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安徽福元	AH20170421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溶液剂（外用）（A区制剂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8
	AH20190575		乳膏剂、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含激素类）（制剂车间B区），片剂，硬胶囊剂，酞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3
	AH20190613		酞剂（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10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20183400	阿达帕林凝胶	凝胶剂	0.1%（15g:15mg）	化学药品	2023.09.26
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417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3.11.27
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419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1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3.11.27
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67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150mg（按C ₁₃ H ₂₂ N ₄ O ₃ S计）	化学药品	2023.11.27
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0422	氯硝西洋片	片剂	2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3805	艾司唑仑片	片剂	1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H34023808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2.04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7	异烟肼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3.12.04
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6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5mg（以 C ₂₆ H ₂₆ F ₂ N ₂ 计）	化学药品	2023.12.04
1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8	哈西奈德 溶液	溶液剂	0.1%	化学药品	2024.05.15
1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9	哈西奈德 溶液	溶液剂	0.025%	化学药品	2024.05.15
1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4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5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8	哈西奈德 乳膏	乳膏剂	10g:10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9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化学药品	2024.05.13
1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2	酞丁安乳膏	乳膏剂	10g:0.3g	化学药品	2024.06.09
1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2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6.09
1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1	开塞露	溶液剂 (含甘油)	20ml	化学药品	2024.07.21
1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7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4.07.21
1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9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4.07.21
2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4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07.21
2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6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10g	化学药品	2024.07.30
2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	化学药品	2024.07.3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氯苯那敏 0.5mg		
2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1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	软膏剂	10g	化学药品	2024.08.04
2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3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9.28
2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935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9.28
2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5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4.12.01
2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20026976	蜂胶牙痛酊	酊剂	每支装(1)2ml: 16mg (2) 5ml: 40mg	中药	2024.12.01
2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80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2.27
2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766	克罗米通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化学药品	2025.02.27
3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66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乳膏剂	10g:硝酸咪康唑 0.2g, 丙酸氯倍他索 5mg	化学药品	2025.02.27
3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2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3.03
3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60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乳膏剂	0.02%	化学药品	2025.03.03
3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1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3.03
3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2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10,20g	化学药品	2025.03.03
3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2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3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6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3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中药	2025.04.06
3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化学药品	2025.04.06
3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2	克霉唑溶液	溶液剂	1.5%	化学药品	2025.04.06
4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4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4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3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4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6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4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6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16
4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7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4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0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按 C ₃₇ H ₆₇ N ₁₃ 计 0.1g (10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1
4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9	吲哚美辛肠溶片	片剂 (肠溶)	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4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7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1
4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8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0.12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4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盐酸左旋	片剂	25mg	化学	2025.04.21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34020428	咪唑片			药品	
5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1	利福平胶 囊	胶囊剂	0.15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5	诺氟沙星 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1	去痛片	片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5	维生素 B2片	片剂	5m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5	马来酸氯 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5	依托红霉 素片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 (12.5 万 单位)	化学 药品	2025.04.21
5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3	酮洛芬肠 溶胶囊	胶囊剂 (肠 溶)	50m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5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0	盐酸特比 萘芬乳膏	乳膏剂	5g: 0.05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5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1	琥乙红霉 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 (10 万 单位)	化学 药品	2025.04.28
5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7	西咪替丁 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9	呋喃唑酮 片	片剂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5	氨咖黄敏 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7	乙酰螺旋 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 位)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80	琥乙红霉 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25g (12.5	化学 药品	2025.04.28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万单位)		
6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7	维生素C 片	片剂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8	硝酸异山 梨酯片	片剂	5mg	化学 药品	2025.04.28
6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362	联苯苄唑 乳膏	乳膏剂	15g: 150m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6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0	尿素维E 乳膏	乳膏剂	15%	化学 药品	2025.04.29
6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3	克霉唑乳 膏	乳膏剂	3%	化学 药品	2025.04.29
6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12	葡萄糖酸 氯己定软 膏	软膏剂	10g: 0.02g (0.2%)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872	聚维酮碘 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1	盐酸特比 萘芬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783	复方酮康 唑乳膏	乳膏剂	——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7	复方磺胺 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164	阿昔洛韦 乳膏	乳膏剂	10g: 0.3g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2	碘酊	酊剂	2%	化学 药品	2025.04.29
7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0	板蓝根颗 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5.05.10
7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55	颠茄磺苄 啉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颠茄流 浸膏 8mg	化学 药品	2025.05.1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7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9	呋塞米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7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1	盐酸异丙 嗪片	片剂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3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万单 位)	化学药品	2025.05.10
8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2	双嘧达莫 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5	硝苯地平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1	尼群地平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0	汞溴红溶 液	溶液剂	2%	化学药品	2025.05.10
8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0	盐酸氯丙 嗪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63	鬼臼毒素 酊	酊剂	3ml: 1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0	甲氧氯普 胺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6	复方十一 烯酸锌曲 安奈德软 膏	软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5.10
8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0	甲紫溶液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5.05.10
9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8	氯芬黄敏 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 黄 15mg, 马来 酸氯苯那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9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3075	青蒿琥酯 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9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青蒿琥酯	片剂	50mg	化学	2025.07.02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113074	片			药品	
9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3	卡托普利 片	片剂	25m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6	阿昔洛韦 片	片剂	0.2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4	卡托普利 片	片剂	12.5m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8	西咪替丁 片	片剂	0.2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7334	双氢青蒿 素片	片剂	20mg	化学 药品	2025.07.02
9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3982	复方醋酸 氟轻松酊	酊剂	——	化学 药品	2025.09.23
9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15	盐酸特比 萘芬喷雾 剂	喷雾剂	每瓶 15ml	化学 药品	2026.01.11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徽福元	JY334180000005553	热食类食品 制售	宣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5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安徽福元	03480689	2021.06.02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核发日期	备案机构
1	安徽福元	3410600280	2018.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案海关
----	------	--------	---------	-----	------	------

1	安徽福元	3414960041	3410600280	长期	2021.06.10	宣城海关
---	------	------------	------------	----	------------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福元出口药品已取得的境外注册批件：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05397/07258/N 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2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CR EAM	05234/07169/N 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3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E	05233/07142/N 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4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FINASILCREA M	05137/07357/N MR/2019	2025.05.12	埃塞俄比亚
5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CRE AM	04605/07141/N MR/2019	2024.09.02	埃塞俄比亚
6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	DR-XY47021	2025.08.17	菲律宾
7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NOBACRIN	DR-XY46925	2025.07.14	菲律宾
8	安徽福元	戊酸倍他米松乳膏	VALERI	DR-XY46795	2025.01.15	菲律宾
9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BFIN	DR-XY46541	2024.03.22	菲律宾
10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戊酸酯庆大霉素硝酸咪康唑乳膏	TRIPCIN-B	KG.1.3.133.077 27-2020	2025.07.06	吉尔吉斯斯坦
11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 ALOINTMENT	CAMN1517IP- 18	2023.12.21	柬埔寨
12	安徽福元	复方咪康唑乳膏	GENBAZOL	CAMN1353IP- 18	2023.10.03	柬埔寨
13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TRIPLEANTIBI OTIC	CAMN1295IP- 18	2023.10.03	柬埔寨
14	安徽福元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BABYCOLDE X	CAMN11433IP -18	2023.12.21	柬埔寨
15	安徽福元	曲咪新乳膏	TRIPCIN	CAMN09271IP -16	2021.09.05	柬埔寨
16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END	CAMN0690IP- 16	2021.09.05	柬埔寨
17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VIVIR	CAMN0588IP- 18	2023.04.10	柬埔寨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8	安徽福元	聚维酮碘溶液	PROVEDINE	CAMN0523IP-19	2024.05.09	柬埔寨
19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 MA	CAMN0428IP-19	2024.05.09	柬埔寨
20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 SONE	CAMN0094IP-18	2023.01.04	柬埔寨
21	安徽福元	肌肉膏	MUSCLERUB	CAMN0019Ih-18	2021.08.23	柬埔寨
22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H2020/CTD52 23/1585ER	长期有效	肯尼亚
23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	69571-008	长期有效	美国
24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 软膏	/	69571-007	长期有效	美国
25	安徽福元	复方盐酸苯海拉 明乳膏	/	69571-005	长期有效	美国
26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	HemorrhoidalCr eam	69396-033	长期有效	美国
27	安徽福元	痔疮凝胶	HemorrhoidalCo olingGel	69396-032	长期有效	美国
28	安徽福元	复方薄荷脑樟脑 凝胶	RhuliGel	69396-031	长期有效	美国
29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硫酸多 粘菌素 B 软膏	DoubleAntibioti cOintment	69396-029	长期有效	美国
30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软膏	Hydrocortisone OINTMENT	69396-003	长期有效	美国
31	安徽福元	尿素维 E 乳膏	UandE	R2501AA2055	2025.01.11	缅甸
32	安徽福元	洛芬干混悬剂	PAIIBUFEN	2411AA5264	2024.11.01	缅甸
33	安徽福元	布洛芬干混悬	PAIIBUFEN	2411AA5264	2024.11.01	缅甸
34	安徽福元	利多卡因凝胶	PAILIDO	2411AA5263	2024.11.01	缅甸
35	安徽福元	利多卡因凝胶	PAILIDO	2411AA5263	2024.11.01	缅甸
36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NEODERM	2311AA4193	2023.11.19	缅甸
37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NEODERM	2311AA4193	2023.11.19	缅甸
38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ACTIVIR	2311AA4192	2023.11.19	缅甸
39	安徽福元	咪康唑氯倍他索 乳膏	PAIMICO	2307AA3786	2023.07.12	缅甸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40	安徽福元	阿达帕林凝胶	SINOADPAL	2307AA3785	2023.07.12	缅甸
41	安徽福元	地奈德乳膏	SINODESO	2307AA3784	2023.07.12	缅甸
42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SINOMOME	2307AA3783	2023.07.12	缅甸
43	安徽福元	克霉唑二丙酸倍他米松硫酸新霉素乳膏	SINOVIX-N	2303AA3486	2023.03.22	缅甸
44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PAICLOBE	2303AA3485	2023.03.22	缅甸
45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MOMESONE	2303AA3398	2023.03.21	缅甸
46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MUPRO	2303AA3397	2023.03.21	缅甸
47	安徽福元	他克莫司软膏	PROGIPIC	2303AA3396	2023.03.21	缅甸
48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PAINEO	2209AA2416	2022.09.22	缅甸
49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氯碘羟喹乳膏	SINOVIX-C	2209AA2415	2022.09.22	缅甸
50	安徽福元	复方新诺明干混悬	CONTRIMOXA ZOLE	1909AA7861	2024.09.04	缅甸
51	安徽福元	双氢哌嗪干混悬	LOTEXIN	C4-0843	2021.07.02	尼日利亚
52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FUMECON	C4-0111	2024.11.27	尼日利亚
53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 MA	B4-8500	2023.04.03	尼日利亚
54	安徽福元	双氢哌嗪片	MALACT	B4-8004	2022.12.19	尼日利亚
55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苄醇片	MALEETHERPLUS	B4-7668	2022.12.30	尼日利亚
56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TYDINEAL	A4-9674	2023.12.19	尼日利亚
57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YDISIL	A4-9291	2024.09.25	尼日利亚
58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双联）	CAMOSUNATE	04-7908	2021.11.29	尼日利亚
59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CAMOSUNATE	04-7848	2023.08.24	尼日利亚
60	安徽福元	双氢哌嗪片	AMOSININ	C4-1156	2021.11.09	尼日利亚
61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ANESTAL	TZ19H0133	2024.05.14	坦桑尼亚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62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	TZ19H0062	2024.03.17	坦桑尼亚
63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ROX	TZ18H0222	2023.11.08	坦桑尼亚
64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RBIFORTE	TZ18H0221	2023.11.08	坦桑尼亚
65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TZ17H0202	2022.09.10	坦桑尼亚
66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F20170620GPO6194	2022.06.20	外蒙古
67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05397/07258/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注：上述部分注册证书将于 2021 年内到期，安徽福元将于到期前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药品境外再注册或延期手续。

8.1.2.2 浙江爱生

根据浙江爱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爱生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浙江爱生	浙 20000017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	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片剂、胶囊剂、片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06

（2）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证书及认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浙江爱生	ZJ2019003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大街 8 号	软胶囊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17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90454	安乐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6g	中药	2023.11.06
2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51077	奥硝唑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4.09.29
3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80765	非诺贝特软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0.22
4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10177	宫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4.09.29
5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44213	归脾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中药	2024.09.29
6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31099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剂（软胶囊）	100mg	化学药品	2024.09.29
7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70006	金刚藤软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中药	2026.01.17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SC12733010410375	保健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7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JY1330198000057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2023.06.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6) 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

序号	注册/备案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50669	蔻宜龄®辅酶 Q10 维生素 E 软胶囊	2021.01.07	2026.01.06
2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90103	严济堂®氨糖软骨素胶原骨碎补钙三七片	2019.07.03	2024.07.02
3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 G20140611	严济堂牌越橘叶黄素 β-胡萝卜素软胶囊	2020.10.28	2025.10.27
4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0)第 0185 号	爱生康胶囊	2000.03.29	-
5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2)第 0671 号	严济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2002.09.24	-
6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2291	严济堂®维生素 C 咀嚼片(成人)(甜橙味)	2020.12.24	-
7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94	严济堂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2020.09.14	-
8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10	严济堂®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生物素片	2020.08.25	-
9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0124	严济堂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2020.01.09	-
10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720	严济堂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2018.12.27	-
11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557	严济堂牌维生素 A 软胶囊	2018.12.07	-
12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931	维特丽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2018.08.16	-
13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882	严济堂牌叶酸片	2018.08.06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浙江爱生	杭 AQBWH III 201900540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05.07	2022.06

8.1.2.3 严济堂

根据严济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严济堂持有下列药品经营许可证书：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浙AA571017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6号9幢3#仓库二楼（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与16号大街交叉口）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2) 药品经营质量规范（GSP）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A-ZJ18-032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严济堂	JY3130901000473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3.08.07

8.1.2.4 万生人和

根据万生人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家庭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 幢（一层）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生人和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万生人和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93 号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2002 版分类目录：II 类： II-6856-4 医用供气、输气装置， II-6821-9 无创监护仪器， II-6821-3 无创医用传感器， II-6866 鼻用空气过滤器；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II-14-14 医 护人员防护用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9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万生人和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7 号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I 类：I-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 制品，I-09 物理治疗器械，I-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 器具，I-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 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及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1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	京械注准 20162070092	II 类	2025.12.30	OT-UP-I、 OT-UP-II、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感器（膀胱压力）				OT-UP-III、 OT-UP-IV、 OT-UP-V、 OT-UP-VI、 OT-UP-VII、 OT-UP-VIII、 OT-UP-IX、 OT-UP-X、 OT-UP-XI、 OT-UP-XII	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采集膀胱压力。
2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直肠压力）	京械注准 20162210091	II类	2025.12.30	OT-AP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采集直肠压力。
3	鼻用空气过滤器	京械注准 20182660024	II类	2023.01.23	NF-A-01、 NF-A-02、 NF-B-01、 NF-B-02、 NF-C-01、 NF-C-02	通过阻隔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他颗粒性过敏物质进入鼻腔作用，缓解因过敏性鼻炎引发的相关症状。
4	一次性使用吸氧面罩	京械注准 20152560061	II类	2024.07.25	OT-NI-80/10 0/130/180/20 0/230/280/33 0、 OT-NIII-PM/ ZM/HM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及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5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京械注准 20142560086	II类	2024.07.25	OT-MI-80/10 0/130/180/20 0/230/280/33 0、 OT-MII-80/1 00/130、 OT-MIII、 OT-MV-80/1 00/130/150/2 00/230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及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京械注准 20202140071	II类	2025.03.06	FH-160、 FH-165、 FH-170、 FH-175、 FH-180、 FH-185	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提供阻隔、防护用。
7	尿动力监控仪	京械注准 20162070079	II类	2025.12.30	OT-UD-I、 OT-UD-II、 OT-UD-III、 OT-UD-IV、 OT-UD-V、 OT-UD-VI	尿动力监控仪 OT-UD-I、V 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直肠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I、VI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直肠压力、尿量、留置导尿管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II型用于留置导尿管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V型用于留置导尿管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尿量、留置导尿管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
8	医用微网雾化器	京械注准 20212080109	II类	2026.03.09	OT-MN1-CE Y-S、 OT-MN1-CY	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9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微网）	京械注准 20212080110	II类	2026.03.11	OT-MN-CEY 、 OT-MN-CEY -S、 OT-MN-C、 OT-MN-CY、 OT-MN-C-S、 OT-MN-E、 OT-MN-EY、 OT-MN-E-S、 OT-MN-Y、 OT-MN-Y-S	本产品与医用微网雾化器配合使用，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10	尿袋自动开启夹闭器	京通械备 20160024号	I类	/	OT-UC	用于留置导尿管患者进行定时排尿的尿液引流。
11	集尿袋	京通械备 20160025号	I类	/	OT-U2000、 OT-U3000、 OT-UZ2000、 OT-UZ3000、 OT-UJ400+2 600、 OT-UJ400+3 600、 OT-UG2000、 OT-UG3000、 OT-UF2000、 OT-UF300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2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京通械备 20160026号	I类	/	OT-FI-P、 OT-FI-Q	用于急救给氧和缺氧病人氧气吸入。
13	负压引流器	京通械备 20160027号	I类	/	A型引流袋 型-Y3、A型 引流袋型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K1、A型引流袋型-Y2、A型引流袋型-K3、A型引流袋型-Z、B型引流袋型-K、A型引流袋型-Y1、B型引流袋型-Y、B型引流袋型-Z、A型引流袋型-K、A型引流袋型-Y、A型引流袋型-K2、C型引流袋型-Z	
14	负压引流接管	京通械备20160029号	I类	/	OT-F28-180、OT-F28-250、OT-F28-360、OT-F30-180、OT-F30-250、OT-F30-360、OT-F32-180、OT-F32-250、OT-F32-36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5	医用退热贴	京通械备20180012号	I类	/	WH-GI-P1、WH-GI-P2、WH-GI-P3、WH-GII-P1、WH-GII-P2、WH-GII-P3	用于人体物理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
16	小伤口处理包	京通械备20190029号	I类	/	OT-SK-P-V1、OT-SK-P-V2、OT-SK-P-V3、OT-SK-S-V1、OT-SK-S-V2、OT-SK-S-V3、OT-SK-Z-V1、OT-SK-Z-V2、OT-SK-Z-V3、OT-SK-T-V1、OT-SK-T-V2	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浅表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及临时性包扎。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系列类别	适用疾病
					OT-SK-T-V3	
17	数字集尿袋	京通械备20200024号	I类	/	OT-AI-I2000 OT-AI-II2000 OT-AI-III2000 OT-AI-IV2000 OT-AI-V2000	适用于留置导尿患者，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8	数字抗返流引流袋	京通械备20210058号	I类	/	OT-AI-YI2000 OT-AI-YII2000	用于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万生人和	03166617	2020.04.07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1	万生人和	1100623589	2016.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案海关
1	万生人和	1114961328	1100623589	长期	2021.06.21	通州海关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万生人和	京 AQBHQ III 201900377	北京市通州区 应急管理局	2019.07.04	2022.07

(8)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生产许可/ 备案编号	产品注册证/ 备案号	委托生产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生产许可/ 备案编号	产品注册证/备 案号	委托生产产品
1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10 号	京械注准 20142560086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2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42002 号	京通械备 20160027 号	负压引流器
3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42002 号	京通械备 20160029 号	负压引流接管

8.1.2.5 分公司

(1) 沧州分公司

根据沧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沧州分公司持有下列资格、资质与行政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沧州分公司	JY31309010004739	热食类食品制售	沧州临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	2025.04.0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沧州分公司	冀 AQB1309HG III 201900028	沧州市应急管 理局	2019.11.29	2022.11

(2) 销售分公司

根据销售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得零售）”。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2.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34,014,301.11	2,423,535,155.04	2,019,438,744.73
其他业务收入	1,337,220.20	1,143,216.57	470,423.76
合计	2,535,351,521.31	2,424,678,371.61	2,019,909,168.4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和成控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146424869T”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76,316,3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9767%。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1 勤进投资

勤进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067890677M”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98,337,2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3159%。

9.1.3.2 华康泰丰

华康泰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10112095801870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70,240,8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114%。

9.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1	新和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48.55% 股份
1-1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2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3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5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6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7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司	
1-8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9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0	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1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2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3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1-14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持有该公司 61.5385% 股权
2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1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3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4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5	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7998% 股权
4-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勤进投资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4-7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4-8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 股权
4-9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 股权，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
5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1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7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7-1	海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8-1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2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3	琼海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10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10-1	绍兴市育秀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3	绍兴越秀外国语学校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4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国际终身教育学院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0-5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双语幼儿园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单位
11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持有该公司 88% 股权，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 股权
除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1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5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584% 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0.317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0.5173 %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1.971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9.1.5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9.1.5.1 万生人和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现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801791498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4 幢(一层)生产; 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零售家庭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8.5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1,284.65	83.50%
2	刘雪睿	130.77	8.50%
3	何志刚	123.08	8.00%
合计		1,538.50	100%

9.1.5.2 安徽福元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现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731653726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崔欣荣，经营范围为“乳膏剂、软膏剂、溶液剂、酞剂（均含激素类）、凝胶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搽剂、精神药品、药用辅料；原料药、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7,500.00	100%
合计		7,500.00	100%

9.1.5.3 浙江爱生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现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609136936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9824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元	4,302.9824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302.9824	100%

9.1.5.4 严济堂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B2G0D1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8号13幢202室，法定代表人为邓金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爱生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9.1.6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河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柏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石观群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4	崔欣荣	发行人董事与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会主席
5	胡少羿	发行人董事
6	王秀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郑晓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立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10	赵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吕锦梅	发行人监事
12	杨剑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耿玉先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杨徐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5	李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	胡柏剡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
17	王学闻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18	王志敏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
19	梁晓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
20	官珊珊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
21	石方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财务负责人
22	周建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3	刘珂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4	梁云松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任
25	朱德权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6	邢以群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7	陈志荣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8	俞柏金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29	胡志坚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2020年12月9日离任

9.1.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胡柏刻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观群之全资子公司
2-1	浙江和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
3	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持有该公司 29% 股权，其兄弟郑晓彬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51)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29)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17)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93)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天德华创文化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9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股票代码：000631)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0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10)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担任经理、董事
1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雄安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16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10)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74)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淮南市华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耿玉先之兄弟耿玉如持有该公司50%股权，其姐妹耿玉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杭州唯铂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北京声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持有39.4477%股权
29	上海蔚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60%股权，已于2020年6月5日将20%股权转让给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50%股权，已于2019年12月27日将所持30%股权转让给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32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北京华纺文旅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上海世民农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中和道正（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该公司 51.2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0-1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0-2	荆州水木信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0-3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2.8141% 股权
40-4	天津自贸区信汇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1.3235% 份额，朱德权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5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8454%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7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9.7015%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8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3.79% 股权，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德权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42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2-1	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6601% 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2-2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999% 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北京浩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俞柏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9.1.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格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注销
2	上海纳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注销
3	绍兴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4日将前述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鸿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受让方
4	新昌县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注销
5	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注销
6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4月28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7	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注销
8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3）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6月29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9	云南晨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学闻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注销

9.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宣城人和	系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企业 40% 份额

9.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	采购材料	566,371.68	33,360,074.00	7,248,432.80
	采购劳务	6,018.87	3,452.83	-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3,793.10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绿植	-	-	47,200.00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丝巾	-	-	27,702.11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21,118.07	3,290.00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250,670.86	131,705.34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128,100.68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282.05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19,588.07	-	-
小 计	-	591,978.62	33,764,698.49	7,462,123.35

9.2.1.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	保健品等	1,245,708.78	819,844.25	779,882.74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22,230.05	70,363.14	204,092.64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7,194.66	50,321.26	52,361.2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5,486.70	92,813.96	96,646.0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6,962.82	37,135.18	52,869.16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8,991.11	47,002.12	69,901.00
新和成控股	保健品等	47,362.82	29,431.80	27,246.69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5,610.61	27,893.81	-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0,560.14	36,462.60	5,179.49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4,986.72	14,296.06	13,556.74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8,955.74	18,432.10	26,045.99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3,805.31	-	14,224.14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6,902.65	6,088.49	9,121.38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371.67	-	-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207.07	4,244.99	8,405.16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849.55	-	4,206.90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000.00	603.45	-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738.94	991.15	-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681.41	-	-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	保健品等	690.27	-	3,448.28

有限公司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76.11	4,530.97	9,747.14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238.94	-	-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47,057.47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1,333.33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16,052.33	37,262.97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12,477.46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1,075.86	6,306.88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212.39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8,017.70	3,448.28
小 计	-	2,047,812.07	1,298,291.07	1,472,343.66

9.2.2 股权出资增资发行人暨重组交易

2018年7月，发行人股东会批准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所持浙江爱生股权增资发行人，批准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所持安徽福元股权增资发行人，作价分别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4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该次增资于2018年8月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结变更登记。（该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7.10条）

上述股权出资增资发行人暨重组交易系为消除同业竞争，相应交易作价以经评估之公允价值为依据。

9.2.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5,779,366.12	2017.03.17	2021.08.21	否
	8,038,733.88	2017.02.24	2021.08.21	否
	15,454,600.00	2016.10.27	2021.08.21	否
	6,181,800.00	2016.08.23	2021.08.21	否
	12,700,000.00	2020.08.31	2021.03.02	否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约 86.10 万元、89.75 万元和 32.42 万元。新和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系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安徽福元向新和成控股借入本金 2,500 万元，归还本金 2,5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8 年共应支付资金占用费 126,041.6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和利息均已结清。

2018 年，浙江爱生应付新和成控股借款 418 万元，归还 41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结清。

9.2.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52,500.70	5,940,337.60	5,204,116.83

9.2.6 关联方“转贷”

2018 年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转贷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第 20.2.3 条。

9.2.7 其他

2018 年至 2019 年，杨徐燕为第三方向浙江爱生代购保健品，含税金额分别为 10,000.00 元、10,000.00 元。

9.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	-	11,760.00	588.00	6,000.00	300.00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	-	10,880.00	544.00	-	-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	-	4,000.00	200.00	-	-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478.00	173.90	3,478.00	173.90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00	-	-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120.00	56.00	-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	-	624.00	124.80	624.00	31.20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	-	99.54	4.98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	-	-	3,460.00	173.00
	新和成	-	-	-	-	50,010.00	2,500.50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	-	-	-	-	-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	-	-	5,940.00	297.00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760.00	888.00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000.00	200.00

小计	-	-	-	43,961.54	2,291.68	101,272.00	5,063.60
----	---	---	---	-----------	----------	------------	----------

9.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282.05	1,390.05	1,390.0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2,088.13	1,747.18	68,200.98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	-	26,610.00
小计	-	33,370.18	3,137.23	96,201.03
预收款项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30,650.80	-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小计	-	-	32,650.8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	10,000.00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	8,882.00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180,000.00
小计	-	-	10,000.00	4,188,882.00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4.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4.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二条的内容。

9.4.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4.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9.5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法人关联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注册登记档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交易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当时《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与现行《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和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或是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消除同业竞争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中，除新和成涉及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原料药、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D3和盐酸莫西沙星，发行人在产的原料药主要包括奥美沙坦酯、盐酸曲美他嗪、瑞格列奈、盐酸帕罗西汀、盐酸文拉法辛等。发行人后续拟从事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并自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全部原料药仅供自身制剂产品的生产使用，新和成所生产的原料药供对外销售，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结合新和成基本情况、新和成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方面的关系和差异，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6.1 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9.6.1.1 历史沿革独立发展

2007年12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即新和成控股前身）参加司法拍卖取得发行人控股权。此后至今，发行人、新和成系新和成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因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所持浙江爱生45%股权作价出资新和成，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期间，新和成曾持有浙江爱生45%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04年12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

新和成在2001年出资新设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子公司安徽福元），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期间，新和成持有该公司控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11年7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直接控股发行人、浙江爱生与安徽福元。

2018年，为消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爱生、安徽福元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和成及其子公司之间并无其他相互持有股权情形。浙江爱生、安徽福元历史早期由新和成持股系因新和成早年尝试涉足药品制剂业务所致，后予以剥离主要是因业务区别显著以及新和成专注其主业的实际经营所需和战略规划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与新和成在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并自行演进。

9.6.1.2 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固定资产方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新和成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生产装置，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新和成现有的生

产装置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装置，原料药生产装置金额和规模较小且不涉及、不具备药品制剂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发行人现有使用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生产装置，同时具有部分自用原料药的生产装置。

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新和成各自拥有生产经营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并无相互许可使用情形。

9.6.1.3 人员相互独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新和成任职或领薪；新和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因此，公司与新和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9.6.1.4 财务相互独立

新和成作为上市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亦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配备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与新和成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财务相互独立。

9.6.1.5 主营业务不同

(1) 产品服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其生产原料药系基于保障药品制剂生产供应、抢占市场份额、降低风险和成本考虑。

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D3以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其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新和成所生产的前述原料药系其精

细化工业务的延伸，具体产品不涉及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原料药仅供自用生产并销售药品制剂，新和成的原料药仅供销售且自身不从事药品制剂生产。鉴于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对原料药、制剂产品及其使用的严格区分管控，因此，两者在相关市场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两者发展规划并不冲突，在相关市场中并无竞争性，不存在实际利益冲突。

（2）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新和成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或相互转让、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客户与供应商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群体为最终消费者，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下游客户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甘油、替米沙坦、黄体酮等原辅料及包材，新和成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甲酯、甲基尿苷、明胶、电石、异丁烯、氧化酸、硫酸等大宗化学品原料，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4）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以及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销售下游主要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及产品应用不同。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但不对外销售仅为供应自身制剂生产所需，与新和成销售区域市场不重合。双方并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业

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和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益冲突，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相关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6.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2）承诺支持下属企业各自专业化发展，支持发行人以原料药（自用）、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支持新和成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3）承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拓展的其他关联企业届时尚未从事的新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通过提名、选举、委派或聘任的人员以及自身控制权地位依法促使其他关联企业履行本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以及前述新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对自身以及其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6.3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7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前述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10.1.1 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1层101等5套	仓储	5层	否
					4513.07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5幢1至3层101	厂房	3层	否
					6756.31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1至3层全部等3套	工交	5756.38 其中：	否
					1幢：3层、3131.49	
					2幢：1层、2542.13	
					3幢：1层、82.76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解放路18号702室	非住宅	122.92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	解放路18号703室	非住宅	233.80	否

		产权第 0188521 号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68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101 车间	工业	4 层	是
					5343.79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62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102 车间	工业	4 层	是
					4748.49	
8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73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103 车间	工业	2 层	是
					235.49	
9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714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1#传达室	工业	66.39	是
10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54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动力中心	工业	2 层	是
					1337.19	
11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42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固体危废收 集房	工业	1 层	是
					156.4	
12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87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1#危险品库	工业	1 层	是
					726.18	
13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3884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2#危险品库	工业	1 层	是
					726.18	
14	沧州分公司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 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 层	是
					312.8	

		0023859 号	沧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			
15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27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质检中心楼	工业	4003.74（其中专有建筑面积为 3959.53；分摊建筑面积为 44.21）	是
1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7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综合办公楼	工业	4 层	是
					6011.43	
1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78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综合库房	工业	4 层	是
					5379.17（其中专有建筑面积为 5329.93；分摊建筑面积为 49.24）	
18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0050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宅	3 层	否
					2731.42	
19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上字第 09030051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宅	2 层	否
					6982.51	
20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0049 号	2 号大街 8 号	非住宅	3 层	否
					3299.37	
21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09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6 层	否
					2733.62	
22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99.94	否
23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3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3 层	否
					1661.49	
24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非住宅	445.65	否

25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10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大街6号	非住宅	428.94	否
26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	5381.96	是
27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2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液体软膏车间	工业	5336.52	是
28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1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痢疾车间	工业	11129.7	是
29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7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401室	住宅	102.62	否
30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8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301室	住宅	102.62	否
31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配电房	504.16	是
32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3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锅炉房	641.23	是
3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4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冷冻房	560.56	是
34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门卫	98.04	是

		0043987 号					
35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5784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1707室	成套住宅	90.63	否	
36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816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2103室	成套住宅	90.40	否	

10.1.2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1至3层全部等3套	工业用地	20,535.21	至2054年4月16日	否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1层101等5套	工业用地		至2054年4月16日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5幢1至3层101	工业用地		至2054年4月16日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出让	解放路18号702室	综合	21.9	至2051年10月18日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521号	出让	解放路18号703号	综合	41.6	至2051年10月18日	否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920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南至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西至华佗路，北至华	工业	66,667.26	至2065年11月4日	是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91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东至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国有空地等,南至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西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工业	66,667.35	至2067年3月19日	否
8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1998字第000023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1地块	工业	22,562	至2048年6月23日	否
9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2001字第000025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7地块	工业	16,658	至2051年4月24日	否
10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用地	170,825.42	至2052年5月15日	是
11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2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液体软膏车间				是
12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1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痢疾车间				是
1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是
14	安徽	皖(2020)宣城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福元	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3号		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15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4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是
16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987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是
17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7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20.52)	至2050年10月17日	否
18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8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20.52)	至2050年10月17日	否
19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5784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17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8)	至2081年4月7日	否
20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816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2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7)	至2081年4月7日	否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内商标共计59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注册商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注册商标中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1	浙江爱生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056442 3115872	5	2022.12.31

2	浙江爱生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06.28
			3115872		2020.12.31
3	浙江爱生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1.03.17
			3115872		
4	浙江爱生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0.12.31
5	浙江爱生	威海南波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1.04.09
			3115872		2020.12.31
6	浙江爱生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0.12.31
			3115872		
7	浙江爱生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1.07.13
			3115872		2020.12.31
8	浙江爱生	海宁纸友包装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9	浙江爱生	杭州妃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10	浙江爱生	杭州柏盛印刷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11	浙江爱生	广州市顺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0.12.31
12	浙江爱生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1.06.30
13	浙江爱生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1.03.12
14	浙江爱生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1.04.29
			3115872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生人和有效的境外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型	类别	商标注册日期	备注
1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9	2017.06.09	有效
2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11	2017.06.09	有效
3	40-1272884		韩国商标	9	2017.07.31	有效
4	40-1272886		韩国商标	11	2017.07.31	有效

(3) 获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1	湖南喜玫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25017	喜玫瑰	5
2	济南灵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6417903	张玓晴神	5
3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51	兆必菲	5
4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48	兆利菲	5
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1540529	健之佳	5

6	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4548203		5
7			4548319	九州通	5
8	湖北泰林医药有 限公司	安徽福元	29430516	泰林海	5

10.2.2 专利

(1) 境内注册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内专利共计 25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专利》。

(2) 境外注册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生人和有效的境外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专利申请日期	备注
1	特许第 5865513 号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日本	2012.12.31	有效
2	登记第 3204857 号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日本	2014.06.04	有效
3	注册第 20-0486654 号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韩国	2015.12.29	有效

(3) 专利或专有技术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获许可专利或专有技术事项：

1) 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9 年 11 月 3 日，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爱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前者许可后者在中国境内独占实施“03148239.2”发明专利“非诺贝特

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2019 年 9 月，该专利权人变更为自然人柳青。前述合同以及专利权利人变更事项均在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2) “微纳结构非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

2010 年 3 月 1 日，万生药业与新加坡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微纳结构菲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后者许可万生药业取得合同产品（菲诺贝特片剂）的设计和制造专有技术，万生药业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独占权利，许可期限自合同产品发获新药证书后起算共 15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合同产品提出药品注册申请，亦未从事合同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10.2.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8SR069091	腹内压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1.29
2	2018SR082546	尿动力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2.01
3	2018SR768647	腹内压数据分析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9.20
4	2019SR0674150	腹内压尿量数据管理软件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7.01
5	2018SR694135	爱生药业平台软件	浙江爱生	2018.02.20	2018.08.29

10.2.4 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3	能量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2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1	爱吃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3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0	脾脾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4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2	爱睡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5	国作登字 -2015-F-00240114	睡好，吃好，气血好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6	国作登字 -2014-F-00135609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4.04.29
7	国作登字 -2018-F-00543871	瑞瑞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5.11
8	国作登字 -2019-F-00764292	安格宝宝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4.11
9	国作登字 -2020-F-01126338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0	国作登字 -2020-F-01126337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1	国作登字 -2020-F-01126557	福元药业（福）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9.27
12	国作登字 -2019-F-00789910	“福元”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13	国作登字 -2020-F-01017840	福元图形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4.08
14	国作登字 -2019-F-00954266	阿达帕林凝胶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12.12

15	国作登字 -2019-F-00789909	“FRONT”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	--------------------------	-------------	------	-----	------------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地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公辅管道	沧州分公司	1,734.38	67.97%	否
2	RTO 废气处理净化系统	沧州分公司	360.01	84.77%	否
3	纯化水系统	安徽福元	327.54	90.90%	否
4	污水处理设备	浙江爱生	235.19	70.54%	否
5	P3030 压片机	北京福元	267.81	93.58%	否
6	污水处理设备	沧州分公司	182.59	67.79%	否
7	污水处理设备	安徽福元	218.85	94.23%	否
8	挤吹中空成型机	安徽福元	157.23	74.67%	否
9	智能高速装盒机	北京福元	180.45	93.53%	否
10	高低压变配电柜	沧州分公司	124.06	67.67%	否
11	智能高速辊板铝塑铝泡罩包装机	北京福元	111.25	93.53%	否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徽福元	102.64	100.00%	否
合计			4,002.00	-	-

10.4 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万生药业	北京众诚伟业企业管理	市通中外字第 00264 号	6,000	2018.05.16-2023.05.31	2018.05.16-2019.05.31: 1.08 元/平米/天; 2019.06.01-2020.05.31: 1.10 元/平米/天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用途
		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1.12 元/平米/天; 2021.06.01-2022.05.31: 1.14 元/平米/天; 2022.06.01-2023.05.31: 1.16 元/平米/天	
2	北京福元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309116 号	10,033.41	2020.10.01-2021.09.30	年租金 5,456,670.04 元	办公、研发及仓储
3	北京福元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309116 号	1,835.12	2020.10.01-2021.09.30	年租金 716,706.12 元	住宿
4	北京福元	胡志东	京房权证朝字第 630968、630970 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12373、0012341 号	720.51	2020.06.01-2021.12.31	183,730 元/月	办公
5	万生人和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309116 号	8,689.75	2020.10.01-2021.09.30	年租金 4,884,508.48 元	办公、生产及仓储
6	万生人和	胡阿琴、陈良柱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30959、630961、630964、630966 号	662.1	2020.06.01-2021.12.31	168,835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用途
7	浙江爱生	杭州昂远物流有限公司	-	2,310	2019.07.20-2028.07.19	2019.07.20-2022.07.19: 1081,080 元/年 2022.07.20-2025.07.19: 1135134 元/年 2025.07.20-2028.07.19: 1191890.7 元/年	仓储
8	安徽福元	宣城市开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0799号	36套	2021.01.07-2022.01.06	合计年租金 432,000 元	宿舍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当时《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及现行《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就前述披露的依法应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设置担保物权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项目	协议/期限
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2021.01.01-2021.12.31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匹维溴铵片、替米沙坦片、奥美沙坦酯片、阿仑膦酸钠片、复方 α -酮酸片	2021.01.01-2021.12.31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阿仑膦酸钠片、格列齐特缓释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2021.01.01-2021.12.31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替米沙坦片、复方 α -酮酸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瑞格列奈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匹维溴铵片、阿仑膦酸钠片	2021.01.01-2021.12.31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	2021.01.01-2021.12.31
6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21.01.01-2021.12.31
7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	2021.03.08-2021.12.31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替米沙坦片、阿仑膦酸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盐酸非索非那定片、辛伐他汀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片	2021.01.01-2021.12.31

11.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哈西奈德、醋酸曲安奈德	926	2021.01.11	正在履行
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240	2021.04.30	正在履行
3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288	2021.05.12	正在履行
4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酮缬氨酸钙	257.4	2021.05.12	正在履行
5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油	222	2021.03.01	正在履行

11.3 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1	沧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016 年（通州）字 00208 号	2016.08.23-2021.08.22	11,000	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万生人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06729	2020.04.01-2022.03.31	1,000	保证
3	万生人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020 年（通州）字 00313 号	2020.07.17-2021.06.17	1,000	保证
4	安徽福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2H2000000103465	2020.08.31-2021.03.02	1,270	保证
5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41529	2020.11.06-2022.11.05	9,000	保证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0655533	2021.01.11- 2022.01.10	5,000	保证
---	-----	----------------	---------	---------------------------	-------	----

注：安徽福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公借贷字第 2H2000000103465”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履行完毕。

万生人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2020 年（通州）字 00313 号”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履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655533”的借款合同，实际提款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11.4 担保合同

11.4.1 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1	北京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万生人和	2020 年通州（保）字 0009 号	1,000	2020.07.17- 2021.07.17

11.4.2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品（权属证书编号）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1	沧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沧州分公司	2016 年通州（抵）字 0019 号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68 号、第 0023862 号、第 0023873 号、第 0023714 号、第 0023854 号、第 0023842 号、第 0023887 号、第 0023884 号、第 0023859 号、第 0023827 号、第 0023717 号、第	11,000	2016.08.01- 2021.12.31

					0023878号、第0023920号		
2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安徽福元	0131700008-2018年龙首(抵)字0003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第0016261号、第016262号	3549.70	2018.05.11-2021.05.11

注：安徽福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签署的“0131700008-2018年龙首(抵)字0003号”抵押合同已于2021年5月履行完毕。

11.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沧州分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20.80	2018.04.16
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沧州分公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5.44	2020.04.20
3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安徽福元	宣城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6.14	2020.09.22

11.4.4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金额
1	2021.05.14	北京福元	北京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北	北京大学享	1,696,000.00

				京大学研究开发用于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的 siRNA 药物的先导化合物	受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享有研究成果的专利的权益，北京大学不得在向北京福元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发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	2020.12.22	浙江爱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浙江爱生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进行黄体酮软胶囊在健康绝经后女性受试者中的随机、开放、单剂量、四周期、两序列、全重复交叉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项目的技术性服务	浙江爱生	1,561,153.52
3	2021.04.12	浙江爱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浙江爱生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进行黄体酮软胶囊在健康绝经后女性受试者中的随机、开放、单剂量、四周期、两序列、全重复交叉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项目的技术性服务	浙江爱生	1,883,608.00
4	2020.11.19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在健	北京福元	2,232,542.61

				康成年受试者空腹状态下进行的随机、开放、2制剂、4周期、2序列、完全充分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项目的技术服务		
5	2021.01.12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在健康成年受试者餐后状态下进行的随机、开放、2制剂、3周期、3序列、部分重复（仅重复参比例剂）的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项目的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1,257,137.16

11.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 9.2.1 条所述。

11.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000,000.00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2,717.67
		296,404.0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9,192.61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胡志东	押金保证金	355,000.00
-----	-------	------------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壹创汇医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35,874,163.74
福建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21,843,545.20
易睿药（福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11,382,607.38
鹰潭市文美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8,990,038.96
上海康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7,194,810.60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前述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 9.2 条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及第七节。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07 年经参加司法拍卖竞得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为消除同业竞争的重组

为解决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安徽福元、浙江爱生全体股东将所持两公司全部股权以资产评估为作价依据向万生药业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64,065,256.00 元，万生药业持有安徽福元、浙江爱生全部股权。此次增资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结变更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12.3 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就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07 年经参加司法拍卖竞得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前述 2018 年 7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重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自2018年1月1日起，万生药业适用其于2017年1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章程；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备案。

13.2.2 因增资事宜，万生药业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修改章程；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备案。

13.2.3 因万生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章程；该次制订的章程已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4 因增加独立董事等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修改章程；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现行《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第 5.4.1 条。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三名、有限合伙股东两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相关会议聘任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

监事会主席。

14.3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三会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人士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黄河	董事长
	2	胡柏藩	董事
	3	石观群	董事
	4	崔欣荣	董事
	5	胡少羿	董事
	6	王秀萍	独立董事
	7	郑晓东	独立董事
	8	李立东	独立董事
	9	陈劲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赵嘉	监事会主席
	2	吕锦梅	监事
	3	杨剑涛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黄河	总经理
	2	崔欣荣	副总经理
	3	耿玉先	副总经理
	4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5	李永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董事长为黄河，其他董事为胡柏藩、石观群、王志敏、

梁云松。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柏藩、黄河、石观群、崔欣荣、梁云松任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河为董事长。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柏藩、黄河、石观群、崔欣荣、胡少羿任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河为董事长。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立东、郑晓东、陈劲、王秀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监事会主席为吕锦梅，其他监事为杨剑涛、赵嘉。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吕锦梅、赵嘉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剑涛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的万生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锦梅任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吕锦梅、赵嘉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剑涛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嘉任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生药业的总经理为黄河，副总经理为梁云松、耿玉先、周建明、刘珂，财务负责人为李永。

2018年1月22日，万生药业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河为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欣荣、耿玉先、周建明、刘珂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15.2.4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河为总经理，聘任李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欣荣、耿玉先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历次董事变动的原因、最近三年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在执行层面的主管人员情况及其权责机制，并结

合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稳定且持续盈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后认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对其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及提高营运管理效率有益，发行人未曾亦不会仅因其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而影响其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公开披露的诚信记录中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4. 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1%、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15%、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调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严济堂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15%	15%	1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16.2.1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7714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万生人和于 2016 年 12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787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万生人和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228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安徽福元于 2016 年 10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100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安徽福元于 2019 年 9 月再次获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572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浙江爱生于 2018 年 11 月获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514 号，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6.2.2 财政补助

(1)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6,400,000.00	京经信委函[2018]404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2	酸帕罗西汀片 BE 试验	2,0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盐酸帕罗西汀片 BE 试验”经费的通知》
3	企业经济贡献补贴资金	2,000,000.00	沧港医招[2018]8 号
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559,999.00	宣开管[2013]172 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5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8,863.00	宣开管[2013]172 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6	2018 商标奖励金及综合奖补助	1,033,492.00	宣开管[2016]218 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试行）》
7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冀医药协字[2018]13 号）《关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评审意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2017 年度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
8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项目基金	500,000.00	皖经信中小发展函[2017]1497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9	设备及研发项目补助款	538,000.00	皖政[2017]5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10	研发投入补助	418,100.00	杭经开管发[2018]8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
1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资金	130,000.00	宣人社发[2014]16 号《宣城市职业技能培训申报程序》
12	2016 年市长质量奖励	100,000.00	宣政秘[2018]5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市长质量奖评价情况的通报》
13	稳岗补贴	176,998.68	（宣人社秘[2017]228 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19,751.00	宣开管[2013]172 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2	环保设备补贴	2,000,000.00	渤新管字[2017]46 号《关于印发<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树立新发展理念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3	建设专项基金	1,000,000.00	皖科资秘[2019]41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4	2019年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1,000,000.00	皖科资秘[2019]41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5	社保返还补助	1,132,548.71	浙政发[2018]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6	全国重磅首仿品种莫西沙星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奖励金	600,000.00	京经信委[2017]74号《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通经信委[2018]72号《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及《通州区2019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7	通州区企业发展奖励金	500,000.00	京经信委[2017]74号《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经信委[2017]72号《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及《通州区2019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8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奖励	577,700.00	《关于兑现2018年度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下沙区块）》
9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	570,390.00	宣开管[2018]137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10	研发投入补助	413,400.00	杭经开管发[2017]305号《开发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 《关于申报2017年度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政策的通知》
11	重磅大品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评价研究	2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2020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现代医疗产业项目补贴	7,500,000.00	皖医产业办[2019]2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通八条”政策奖励资金	5,195,500.00	北京市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3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19,659.00	宣开管[2013]172 号《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4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关于公布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经信委[2018]72 号《关于印发<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经信发[2020]108 号《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20 版）》《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5	开发区综合项目奖补	842,350.00	宣开管[2019]182 号《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6	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	710,200.00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7	培训补贴	473,500.00	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8	稳岗返还社保费	470,194.66	《2020 年钱塘新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9	企业职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费返还及稳定就业补贴资金	300,338.00	宣人社秘[2020]30 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关于下达《若干规定》政策奖励	215,411.40	沧港区经字[2020]056 号《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关于下达《若干规定》政策奖励的通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1	优精扩大鼓励补贴	176,700.00	杭经信产数[2019]119号《关于核准2019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

16.3 个人所得税补缴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杭税稽处〔2020〕122号），浙江爱生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以差旅费报销形式向员工发放业绩提成奖金5,987.41万元，均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计算，应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2,396.90万元。

由于上述代扣代缴义务的产生系在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向发行人重组转让浙江爱生股权之前，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应按股权转让前各自原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比例承担填补责任。据此，发行人、浙江爱生、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签订《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处理之协议书》，由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承担前述须补缴的税款。2021年1月11日，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已分别将须补缴的税款转至浙江爱生银行账户，浙江爱生于2021年1月12日向税务机关完成补缴。

16.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或未发生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税项纠纷和与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运营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主要生产运营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面谈或查询，书面审查了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登记）机关
1	北京福元	排污许可证	91110112700216160K001Y	2020.08.13-2023.08.1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	沧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9313366197476T001P	2021.02.11-2026.02.10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浙江爱生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609136936H001X	2020.08.24-2023.08.2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徽福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8007316537262001Z	2020.03.11-2025.03.10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续3301080014	2018.09.12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9.11
2	安徽福元	宣城管（排水）行许字[2021]第1号	2021.06.04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06.03

17.3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4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药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该建设项目所需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之批复的相关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节。

17.6 查验与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产品质量标准控制等文件资料，检索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并向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市场监督（药监）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该等子公司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和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84.00	93,100.00
1.1	生产建设项目	81,816.45	81,8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67.55	11,300.00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68.40	50,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3,852.40	173,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18.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已向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号)。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出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

1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通环审[2021]008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8.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部产业用地TZ05-0101-6100、6104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0017410号”和“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0017397号”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面积合计为106,035.35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41年3月15日。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0.1.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万生药业（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请求判定被告在专利有效期内（2012 年 2 月 21 日到期）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药品奥美沙坦酯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第 97126347.7 号发明专利权，并判决被告赔偿因其专利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整（暂定），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2021年1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次开庭主要进行了举证质证环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暂未判决。

（2）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

2020年7月1日，浙江爱生（原告）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周秋阳（被告）借款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还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40.9万元。

2020年8月4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91民初1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秋阳支付原告浙江爱生100万元及利息40.9万元。被告周秋阳未提起上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之诉请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及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3%和0.49%，占比较小，且该案所涉专利权已于2012年2月21日到期而进入公共领域；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系浙江爱生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向法院提起诉讼；即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及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无重大影响。

20.1.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20.2.1 劳务派遣人员超过法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爱生、严济堂存在劳务派遣超过10%法定比例以及在非辅助性的销售岗位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该等公司员工名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单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该等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如下：

浙江爱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264	274	335
劳务派遣人数（人）	60	33	9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8.52%	10.86%	21.18%
严济堂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23	29	15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15	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	34.09%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爱生的劳务派遣人员除装包、装卸岗位外，截至 2020 年末还存在销售岗位 38 人，而严济堂 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由销售岗位为主。两公司销售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劳务派遣对拟招聘入职销售人员进行短期试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爱生已通过人事管理措施的改善以及直接聘用等方式，取消了以劳务派遣方式试用销售人员的模式，改为与录用的销售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的模式，将其劳务派遣人数下调至 20 人（主要岗位为包装、装卸等），占其用工总数比例的 7.7%；严济堂已无劳务派遣人员。

（2）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单并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饶市广丰区联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饶市广丰区联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办事处内
注册资本	2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劳务服务、派遣、承包、代理；人才派遣、中介；家政服务，职业介绍，企业后勤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加工；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机电设备、

	产品包装业务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5-14 至 2033-05-13
股权结构	贾建国持股 36.5% 包小敏持股 28.5% 李文强持股 16% 蒋卫琴持股 15% 冯文持股 4%
《劳务派遣登记许可证》	3611202211040058

经核查,上饶市广丰区联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上饶市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饶市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苏塘居内
注册资本	2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劳务服务、派遣、承包、代理;人才派遣、中介;家政服务;职业介绍;企业后勤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加工;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产品包装业务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2-10 至 2037-02-09
股权结构	傅青秀持股 33% 李文强持股 39% 冯文持股 6%
《劳务派遣登记许可证》	36112220230409028

经核查,上饶市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

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该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指出，“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指出，“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该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指出，“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的访谈，截至2021年6月10日，浙江爱生与严济堂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浙江爱生及严济堂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杭州市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未有对浙江爱生及严济堂进行调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行政处罚系以主管行政机关已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且当事人逾期未改正为前提，鉴于浙江爱生、严济堂已主动采取措施更正其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销售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因此，其因之遭受相应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上市前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在该等处罚或导致的经济损失依法确定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偿付，避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爱生、严济堂已经对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销售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该等公司未因之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要求，因该等不规范事项而受到相应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财务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20.2.2 未经批准建设的违章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违章房屋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	用途
1	北京福元	1,591	北京	原宿舍楼 (闲置)
2	北京福元	478	北京	仓库
3	北京福元	78.65	北京	仓库
4	北京福元	373.6	北京	仓库
5	北京福元	797	北京	污水处理站
6	安徽福元	450	宣城	食堂
7	安徽福元	120	宣城	废品库
8	安徽福元	663	宣城	仓库
9	安徽福元	266	宣城	包装房
10	浙江爱生	615.07	杭州	原仓库 (闲置)
11	浙江爱生	2,034.76	杭州	原仓库 (闲置)
12	浙江爱生	346.8	杭州	原仓库 (闲置)
合计		7,813.8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违章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8.08%，该等房产主要为仓库、宿舍、食堂等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住所地城乡规划、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因之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处罚或导致的经济损失依法确定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偿付，避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批准建设持有违章房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该等违章房屋的价值较小、面积占比较低且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确切承诺补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3 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

2018 年度，安徽福元通过供应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等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安徽福元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业务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2018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浙江爱生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14.3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和成控股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转贷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针对前述转贷行为，公司积极采取了如下的整改规范措施：（1）安徽福元按期归还了全部的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2）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不再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或为第三方进行转贷；（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不得以贷款银行要求受托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为由，向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新昌监管组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安徽福元、新和成控股在报告期内的贷款没有出现不良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转贷事项所涉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转贷事项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事项予以规范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且相应银保监机关已出具有关贷款事项的相应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事项已经了结，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3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4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已披露了发行人诉讼案件及其涉行政处罚风险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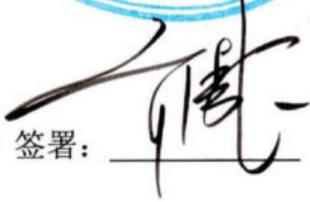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21H0842号”《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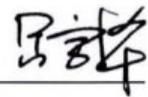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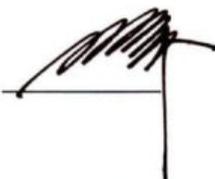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陈居聪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蒋朝煜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俞跃群
刘斌	黄耀群
王立新	姚登球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幼群
吕崇华	在梅民
陈晓峰	余永理
沈伟松	叶幼松
夏德忠	王瑛
蒋国良	郑崇祥
傅羽碧	叶志贤
徐喆	袁文燕
卢彦峰	于洪涛
张声	陈旭旻
沈海强	孙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台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台 伙 人



The logo is an oval seal with a blue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JIANG T&C LAW FIRM'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浙江天册' are written above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台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李晓、郭芳、赵珉、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月 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批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本证放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350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吕崇华**

浙司律证字第1223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2103640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07710018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周剑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7710191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半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7085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601070561

持证人 陈居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60004198307150212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1619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1031631

持证人 童智毅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03198911230411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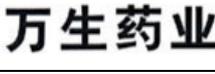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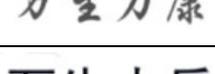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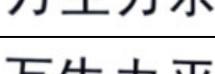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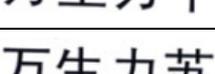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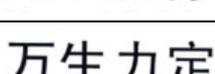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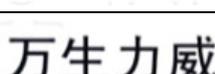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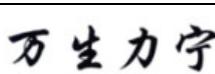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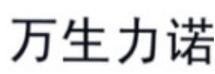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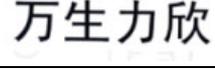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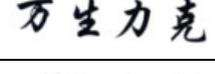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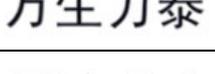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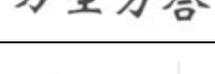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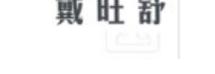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北京福元	44346959	9	福元健康	2020.11.14-2030.11.13
2	北京福元	44346953	11	福元股份	2020.11.14-2030.11.13
3	北京福元	44346951	9	福元股份	2020.11.14-2030.11.13
4	北京福元	44346921	11	福元健康科技	2020.11.14-2030.11.13
5	北京福元	44346919	9	福元健康科技	2020.11.14-2030.11.13
6	北京福元	44346885	11	福元科技	2020.11.14-2030.11.13
7	北京福元	44346883	9	福元科技	2020.11.14-2030.11.13
8	北京福元	44346875	9	福元医疗	2020.11.14-2030.11.13
9	北京福元	44346867	9	福元医药股份	2020.11.14-2030.11.13
10	北京福元	40792733	24	福元医药	2020.07.21-2030.07.20
11	北京福元	40792698	11	福元医药	2020.11.07-2030.11.06
12	北京福元	40789569	9	福元医药	2020.06.14-2030.06.13
13	北京福元	40783398	44	福元医药	2020.07.07-2030.07.06
14	北京福元	27823040	35	万生健康	2019.05.28-2029.05.27
15	北京福元	27823039	35	万生科技发展	2019.05.28-2029.05.27
16	北京福元	25931594	10、35		2019.04.21-2029.04.20
17	北京福元	25931593	35	Winsunny	2018.11.21-2028.11.20
18	北京福元	14540958 A	10、25		2015.09.07-2025.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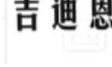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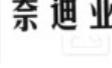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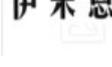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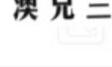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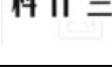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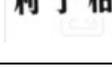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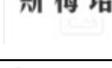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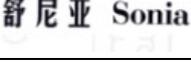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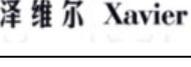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9	北京福元	14540958	9、11		2016.08.14-2026.08.13
20	北京福元	14540957	9、10、11、24、25		2015.09.21-2025.09.20
21	北京福元	14540956	9、10、11、24、25		2015.09.21-2025.09.20
22	北京福元	14540955 A	10、25		2015.09.07-2025.09.06
23	北京福元	14540955	9、11		2016.09.07-2026.09.06
24	北京福元	13932270	5		2016.06.28-2026.06.27
25	北京福元	13932269	35		2015.07.28-2025.07.27
26	北京福元	13932268	5		2015.08.21-2025.08.20
27	北京福元	13932267	10		2015.04.28-2025.04.27
28	北京福元	13147972	10		2015.01.14-2025.01.13
29	北京福元	13147971	5		2015.04.07-2025.04.06
30	北京福元	13147970	5		2015.04.07-2025.04.06
31	北京福元	13147969	10		2015.06.21-2025.06.20
32	北京福元	13147968	10		2015.02.14-2025.02.13
33	北京福元	13147967	5		2015.04.07-2025.04.06
34	北京福元	13147966	5		2015.04.07-2025.04.06
35	北京福元	13147965	10		2015.08.28-2025.08.27
36	北京福元	13147964	10		2015.02.14-2025.02.13
37	北京福元	13147963	5		2015.04.07-2025.04.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8	北京福元	13147962	10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6.02.28- 2026.02.27
39	北京福元	13147961	5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5.04.07- 2025.04.06
40	北京福元	12807696	10	Winsunny	2014.10.28- 2024.10.27
41	北京福元	12807695	5	Winsunny	2015.03.28- 2025.03.27
42	北京福元	12597034	5	万安洁	2014.10.14- 2024.10.13
43	北京福元	12597011	5	万适新	2015.03.21- 2025.03.20
44	北京福元	12596977	5	万乐灵	2014.10.14- 2024.10.13
45	北京福元	12596948	5	唯益同	2014.10.14- 2024.10.13
46	北京福元	12596922	5	开降宁	2014.10.14- 2024.10.13
47	北京福元	12499543	5	泽维尔	2014.09.28- 2024.09.27
48	北京福元	12499542	5	舒尼亚	2014.09.28- 2024.09.27
49	北京福元	12116262	35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4.07.21- 2024.07.20
50	北京福元	12116261	35	北京万生药业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4.07.21- 2024.07.20
51	北京福元	12116260	35	万生药业	2014.07.21- 2024.07.20
52	北京福元	12116054	35	万生药业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2014.07.21- 2024.07.20
53	北京福元	10880438	5	帕忧宁	2013.08.14- 2023.08.13
54	北京福元	10880435	5	万普宁	2013.08.14- 2023.08.13
55	北京福元	10880434	5	万星宁	2013.08.14- 2023.08.13
56	北京福元	10880432	5	万辛舒	2013.08.14- 2023.08.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7	北京福元	10880431	5	康宜妥	2013.08.14-2023.08.13
58	北京福元	10880430	5	万笑平	2013.08.14-2023.08.13
59	北京福元	10880429	5	敏息宁	2013.08.14-2023.08.13
60	北京福元	10880428	5	赛特顺	2013.08.14-2023.08.13
61	北京福元	10880427	5	文悦思	2013.08.14-2023.08.13
62	北京福元	10880423	5	万复净	2013.08.14-2023.08.13
63	北京福元	10880111	5	万忧宁	2013.08.14-2023.08.13
64	北京福元	10880108	5	拓怡	2013.08.14-2023.08.13
65	北京福元	10880106	5	开普安	2013.08.14-2023.08.13
66	北京福元	10880105	5	辛舒蒂	2013.08.14-2023.08.13
67	北京福元	10880100	5	固适宁	2013.08.14-2023.08.13
68	北京福元	10880099	5	克思定	2013.08.14-2023.08.13
69	北京福元	10880097	5	万瑞平	2013.08.14-2023.08.13
70	北京福元	10880096	5	雷罗舒	2013.08.14-2023.08.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71	北京福元	9504535	5		2014.02.14-2024.02.13
72	北京福元	9504534	5		2014.02.14-2024.02.13
73	北京福元	9504533	5		2014.02.14-2024.02.13
74	北京福元	9504532	5		2014.02.14-2024.02.13
75	北京福元	5249884	5		2019.07.14-2029.07.13
76	北京福元	5249231	5		2019.07.14-2029.07.13
77	北京福元	5249230	5		2019.07.14-2029.07.13
78	北京福元	5249229	5		2019.07.14-2029.07.13
79	北京福元	5249228	5		2019.07.14-2029.07.13
80	北京福元	5249227	5		2019.07.14-2029.07.13
81	北京福元	5249226	5		2019.07.14-2029.07.13
82	北京福元	5249225	5		2019.07.14-2029.07.13
83	北京福元	5249224	5		2019.07.14-2029.07.13
84	北京福元	5249223	5		2019.07.14-2029.07.13
85	北京福元	5249222	5		2019.07.14-2029.07.13
86	北京福元	5249221	5		2019.07.14-2029.07.13
87	北京福元	5005926	5		2019.04.21-2029.04.20
88	北京福元	4804218	5		2019.02.14-2029.02.13
89	北京福元	4804217	5		2019.02.14-2029.02.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90	北京福元	4804216	5	傲韵灵霸	2019.02.14-2029.02.13
91	北京福元	4804215	5	贺奇令	2019.02.14-2029.02.13
92	北京福元	4804210	5	贺适必	2019.02.14-2029.02.13
93	北京福元	4804208	5	格予先	2019.02.14-2029.02.13
94	北京福元	4804207	5	兰沙	2019.02.14-2029.02.13
95	北京福元	4804205	5	安仑	2019.02.14-2029.02.13
96	北京福元	3981168	5	艾什曼	2016.11.14-2026.11.13
97	北京福元	3981167	5	埃尼斯	2016.11.14-2026.11.13
98	北京福元	3981165	5	阿纳托尔	2016.11.14-2026.11.13
99	北京福元	3981164	5	美辛杰	2016.11.14-2026.11.13
100	北京福元	3981163	5	诺尔玛	2016.11.14-2026.11.13
101	北京福元	3981162	5	耐特安	2016.11.14-2026.11.13
102	北京福元	3981161	5	奥尔西亚	2016.11.14-2026.11.13
103	北京福元	3981160	5	维赛德	2016.11.14-2026.11.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04	北京福元	3981159	5		2016.11.14-2026.11.13
105	北京福元	3981158	5		2016.11.14-2026.11.13
106	北京福元	3981157	5		2016.11.14-2026.11.13
107	北京福元	3981156	5		2016.11.14-2026.11.13
108	北京福元	3981155	5		2016.11.14-2026.11.13
109	北京福元	3981154	5		2016.11.14-2026.11.13
110	北京福元	3981153	5		2016.11.14-2026.11.13
111	北京福元	3981152	5		2016.11.14-2026.11.13
112	北京福元	3944487	5		2016.10.21-2026.10.20
113	北京福元	3655906	5		2015.12.07-2025.12.06
114	北京福元	3655905	5		2015.12.07-2025.12.06
115	北京福元	3313914	5		2014.02.28-2024.02.27
116	万生人和	45234741	10		2020.12.28-2030.12.27
117	万生人和	45234740	11		2020.12.07-2030.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18	万生人和	45234739	24		2020.12.07-2030.12.06
119	万生人和	45234734	25		2020.12.07-2030.12.06
120	万生人和	44497944	9	万生人和	2020.11.28-2030.11.27
121	万生人和	44497943	10	万生人和	2020.11.28-2030.11.27
122	万生人和	44497941	5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23	万生人和	44497939	11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24	万生人和	44497938	10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25	万生人和	44497937	9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26	万生人和	44497935	11		2020.12.07-2030.12.06
127	万生人和	44497934	10		2020.12.07-2030.12.06
128	万生人和	44497933	9		2020.12.07-2030.12.06
129	万生人和	44497932	5		2020.12.07-2030.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30	万生人和	44497900	11	零感	2020.12.07-2030.12.06
131	万生人和	44497846	11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32	万生人和	44497845	10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33	万生人和	44497844	9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34	万生人和	44497843	5	万生人和	2020.12.07-2030.12.06
135	万生人和	25931595	35	万生人和	2018.08.14-2028.08.13
136	万生人和	20438555	9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37	万生人和	20438554	10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38	万生人和	20438553	11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39	万生人和	20438552	24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40	万生人和	20438551	25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41	万生人和	20438550	9	超品太医	2017.08.14-2027.08.13
142	万生人和	20438549	10	超品太医	2017.08.14-2027.08.13
143	万生人和	20438548	44	超品太医	2017.08.14-2027.08.13
144	万生人和	17294633	5、10	贝儿准	2016.08.28-2026.08.27
145	万生人和	16519054	10	零感	2016.05.14-2026.05.13
146	万生人和	16485223	9、10、11、24、25	霾星妈妈	2016.04.28-2026.04.27
147	万生人和	15806573	25	M X R	2016.01.21-2026.01.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48	万生人和	15806543	24	M X R	2016.01.21-2026.01.20
149	万生人和	15806266	11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50	万生人和	15806252	10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51	万生人和	15806029	9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52	万生人和	15286739	5、10	史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53	万生人和	15286738	5、10	始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54	万生人和	15286737	5、10	驶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55	万生人和	15286735	9、10、11、24、25	Mai Xing Xia	2015.10.21-2025.10.20
156	万生人和	14540954	9、10、24、25	万生人和	2016.06.21-2026.06.20
157	万生人和	14540953	9、10、11、24、25	霾星家族	2015.06.28-2025.06.27
158	万生人和	14525917	9、10、11、24、25	霾星侠	2015.06.28-2025.06.27
159	万生人和	14257368	5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160	万生人和	14257367	3		2015.05.07-2025.05.06
161	万生人和	14257366	5		2015.05.07-2025.05.06
162	万生人和	14257365	6		2015.05.07-2025.05.06
163	万生人和	14257364	7		2015.05.07-2025.05.06
164	万生人和	14257363	8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65	万生人和	14257362	12		2015.05.21-2025.05.20
166	万生人和	14257361	13		2015.05.21-2025.05.20
167	万生人和	14257360	15		2015.05.21-2025.05.20
168	万生人和	14257359	16		2015.05.21-2025.05.20
169	万生人和	14257358	18		2015.07.28-2025.07.27
170	万生人和	14257357	21		2015.05.21-2025.05.20
171	万生人和	14257356	23		2015.05.21-2025.05.20
172	万生人和	14257355	20		2015.05.21-2025.05.20
173	万生人和	14257354	26		2015.05.07-2025.05.06
174	万生人和	14257353	27		2015.05.07-2025.05.06
175	万生人和	14257352	28		2015.05.07-2025.05.06
176	万生人和	14257351	29		2015.05.21-2025.05.20
177	万生人和	14257350	30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78	万生人和	14257349	32		2015.05.21-2025.05.20
179	万生人和	14257348	33		2015.05.07-2025.05.06
180	万生人和	14257347	18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181	万生人和	14257346	20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182	万生人和	14257345	35		2015.05.07-2025.05.06
183	万生人和	14257344	40		2015.05.07-2025.05.06
184	万生人和	14257343	44		2015.05.07-2025.05.06
185	万生人和	14257342	41		2015.05.07-2025.05.06
186	万生人和	14257341	23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187	万生人和	14257340	26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88	万生人和	14257339	27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89	万生人和	14257338	28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0	万生人和	14257337	29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191	万生人和	14257336	30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2	万生人和	14257335	32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193	万生人和	14257334	33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4	万生人和	14257333	35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95	万生人和	14257332	3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196	万生人和	14257331	44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7	万生人和	14257330	41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8	万生人和	14257329	40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199	万生人和	14257328	44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0	万生人和	14257327	35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1	万生人和	14257326	40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2	万生人和	14257325	41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3	万生人和	14257324	33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4	万生人和	14257323	32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05	万生人和	14257322	30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6	万生人和	14257321	29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07	万生人和	14257320	28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8	万生人和	14257319	27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09	万生人和	14257318	21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10	万生人和	14257317	23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211	万生人和	14257316	26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12	万生人和	14257315	6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13	万生人和	14257314	7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14	万生人和	14257313	8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15	万生人和	14257312	12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16	万生人和	14257311	13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217	万生人和	14257310	15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218	万生人和	14257309	16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19	万生人和	14257308	21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20	万生人和	14257307	20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21	万生人和	14257306	18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222	万生人和	14257305	16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23	万生人和	14257304	13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224	万生人和	14257303	15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225	万生人和	14257302	3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6	万生人和	14257301	5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7	万生人和	14257300	6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8	万生人和	14257299	7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9	万生人和	14257298	8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30	万生人和	14257297	12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31	万生人和	14183949	9		2015.05.07-2025.05.06
232	万生人和	14183948	24		2015.04.28-2025.04.27
233	万生人和	14183947	25		2015.04.28-2025.04.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34	万生人和	14183946	11		2015.04.28-2025.04.27
235	万生人和	14183945	10		2015.04.28-2025.04.27
236	万生人和	14183944	25		2015.04.28-2025.04.27
237	万生人和	14183943	10		2015.04.28-2025.04.27
238	万生人和	14183942	11		2015.04.28-2025.04.27
239	万生人和	14183941	9		2015.04.28-2025.04.27
240	万生人和	14183940	24		2015.04.28-2025.04.27
241	万生人和	14080631	9	MAI XING REN	2015.04.07-2025.04.06
242	万生人和	14080630	11	MAI XING REN	2015.04.28-2025.04.27
243	万生人和	14080629	10	MAI XING REN	2015.04.07-2025.04.06
244	万生人和	14058904	25	Mai Xing Ren	2015.03.28-2025.03.27
245	万生人和	14058903	24	Mai Xing Ren	2015.03.28-2025.03.27
246	万生人和	14058902	24	霾星人	2015.03.28-2025.03.27
247	万生人和	14058901	25	霾星人	2015.03.28-2025.03.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48	万生人和	14017361	9	万生人和	2015.04.21-2025.04.20
249	万生人和	14017360	5	万生人和	2015.04.21-2025.04.20
250	万生人和	14017359	10	万生人和	2015.04.21-2025.04.20
251	万生人和	14017358	11	万生人和	2015.07.14-2025.07.13
252	万生人和	14017357	24	小甜吸	2015.06.07-2025.06.06
253	万生人和	14017355	25	小甜息	2015.04.21-2025.04.20
254	万生人和	14017354	24	甜息	2015.06.21-2025.06.20
255	万生人和	14017352	24	小甜息	2015.06.21-2025.06.20
256	万生人和	14017253	25	甜息	2015.04.14-2025.04.13
257	万生人和	14017252	25	甜吸	2015.04.14-2025.04.13
258	万生人和	14017251	24	甜吸	2015.06.07-2025.06.06
259	万生人和	14017250	25	小甜吸	2015.04.14-2025.04.13
260	万生人和	13971381	11	霾星人	2015.03.07-2025.03.06
261	万生人和	13971380	10	霾星人	2015.03.07-2025.03.06
262	万生人和	13971379	9	霾星人	2015.03.07-2025.03.06
263	万生人和	13932265	10		2015.03.14-2025.03.13
264	万生人和	13932264	11		2015.03.14-2025.03.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65	万生人和	13930461	9		2015.04.21-2025.04.20
266	万生人和	13741396	10	小甜息	2015.03.07-2025.03.06
267	万生人和	13741395	11	小甜息	2015.02.28-2025.02.27
268	万生人和	13741394	11	小甜吸	2015.03.07-2025.03.06
269	万生人和	13741393	9	小甜息	2015.03.07-2025.03.06
270	万生人和	13741392	9	小甜吸	2015.03.07-2025.03.06
271	万生人和	13741391	10	小甜吸	2015.03.07-2025.03.06
272	万生人和	13741390	10	田吸	2015.03.07-2025.03.06
273	万生人和	13741389	11	田吸	2015.02.28-2025.02.27
274	万生人和	13741388	11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275	万生人和	13741387	9	田吸	2015.03.07-2025.03.06
276	万生人和	13741386	11	天息	2015.02.28-2025.02.27
277	万生人和	13741385	9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278	万生人和	13741384	10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279	万生人和	13741383	9	天息	2015.03.07-2025.03.06
280	万生人和	13741382	10	天息	2015.02.28-2025.02.27
281	万生人和	13741381	9	天吸	2015.03.07-2025.03.06
282	万生人和	13741380	10	天吸	2015.03.07-2025.03.06
283	万生人和	13741379	11	天吸	2015.02.28-2025.02.27
284	万生人和	13491934	11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285	万生人和	13491933	9		2015.02.14-2025.02.13
286	万生人和	13491932	10		2015.02.14-2025.02.13
287	万生人和	13491931	9		2015.02.14-2025.02.13
288	万生人和	13491930	10		2015.02.07-2025.02.06
289	万生人和	13491928	10	净乃宝	2015.02.14-2025.02.13
290	万生人和	13491927	11	净乃宝	2015.02.14-2025.02.13
291	万生人和	13491926	9	净乃宝	2015.02.07-2025.02.06
292	万生人和	13491925	11	甜息	2015.03.07-2025.03.06
293	万生人和	13491924	10	甜息	2015.02.07-2025.02.06
294	万生人和	13491923	9	甜息	2015.02.07-2025.02.06
295	万生人和	13491922	9	净吸	2015.02.07-2025.02.06
296	万生人和	13491919	9	甜吸	2015.02.07-2025.02.06
297	万生人和	13491918	10	甜吸	2015.01.28-2025.01.27
298	万生人和	13491917	11	甜吸	2015.03.07-2025.03.06
299	万生人和	13491916	11	净息宝	2015.02.14-2025.02.13
300	万生人和	13491915	9	净息宝	2015.03.07-2025.03.06
301	万生人和	13424428	11	鳃瓣仿生	2015.01.28-2025.01.27
302	万生人和	13424427	10	鳃瓣仿生	2015.01.21-2025.01.20
303	万生人和	13424426	9	鳃瓣仿生	2015.02.14-2025.02.13
304	万生人和	13424425	9	鳃瓣	2015.01.28-2025.01.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05	万生人和	13424424	10	鳃瓣	2015.01.21-2025.01.20
306	万生人和	13424423	11	鳃瓣	2015.01.28-2025.01.27
307	万生人和	13147960	5	灵感小护士	2015.01.21-2025.01.20
308	万生人和	13147959	5	零感小护士	2015.01.21-2025.01.20
309	万生人和	13147958	9	灵感小护士	2014.12.21-2024.12.20
310	万生人和	13147957	9	零感小护士	2014.12.21-2024.12.20
311	万生人和	13147956	10	灵感小护士	2014.12.28-2024.12.27
312	万生人和	13147955	10	零感小护士	2014.12.28-2024.12.27
313	万生人和	13147954	11	零感小护士	2014.12.28-2024.12.27
314	万生人和	13147953	11	灵感小护士	2015.01.07-2025.01.06
315	万生人和	12006444	11	露似珍珠	2014.06.28-2024.06.27
316	万生人和	12006443	10	智商	2014.06.28-2024.06.27
317	万生人和	12006442	5	智商	2014.06.28-2024.06.27
318	万生人和	10505131	11	零感	2013.04.14-2023.04.13
319	万生人和	10505130	10	零感	2013.06.21-2023.06.20
320	万生人和	10505129	5	零感	2016.11.07-2026.11.06
321	万生人和	10505128	9	零感	2013.04.14-2023.04.13
322	万生人和	10505127	40	零感	2013.04.14-2023.04.13
323	万生人和	10505126	40	零感仿真	2013.04.14-2023.04.13
324	万生人和	10505125	10	零感仿真	2013.06.21-2023.06.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25	万生人和	10505124	9	零感仿真	2013.04.14-2023.04.13
326	万生人和	10505123	40	灵感仿真	2013.04.14-2023.04.13
327	万生人和	10505122	10	灵感仿真	2013.06.21-2023.06.20
328	万生人和	10505121	9	灵感仿真	2014.06.07-2024.06.06
329	万生人和	10505120	10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2023.04.06
330	万生人和	10505119	40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2023.04.06
331	万生人和	10505118	9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2023.04.06
332	万生人和	10505117	40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2023.04.13
333	万生人和	10505116	10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2023.04.13
334	万生人和	10505115	9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2023.04.13
335	万生人和	8981260	10	零感小护士	2012.01.07-2022.01.06
336	万生人和	8981259	10	灵感小护士	2012.01.07-2022.01.06
337	万生人和	4363890	10	零感	2017.05.28-2027.05.27
338	万生人和	3302499	10		2013.12.14-2023.12.13
339	安徽福元	44903600	5	福立灵	2020.11.28-2030.11.27
340	安徽福元	44903259	5	福速平	2020.11.28-2030.11.27
341	安徽福元	44902096	5	福力静	2020.11.28-2030.11.27
342	安徽福元	44889493	5	福舒灵	2020.11.28-2030.11.27
343	安徽福元	44884995	5	福立消	2020.12.07-2030.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44	安徽福元	44884976	5	福舒消	2020.12.07-2030.12.06
345	安徽福元	44881128	5	福舒静	2020.12.07-2030.12.06
346	安徽福元	44878071	5	福速灵	2020.12.07-2030.12.06
347	安徽福元	44871253	5	福舒清	2020.12.07-2030.12.06
348	安徽福元	44871232	5	福速静	2020.12.07-2030.12.06
349	安徽福元	44871209	5	福那根	2020.12.07-2030.12.06
350	安徽福元	43645297	42	福元	2020.12.07-2030.12.06
351	安徽福元	43638436	45	福元	2020.12.07-2030.12.06
352	安徽福元	43642645	34	福元	2020.09.28-2030.09.27
353	安徽福元	43638307	38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354	安徽福元	43638107	15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355	安徽福元	43629361	26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356	安徽福元	43614934	18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357	安徽福元	43614623	22	福元	2020.10.14-2030.10.13
358	安徽福元	43347197	1	福元	2020.11.28-2030.11.27
359	安徽福元	43341974	2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360	安徽福元	43339460	13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361	安徽福元	43337148	4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362	安徽福元	43333324	9	福元	2020.11.28-2030.11.27
363	安徽福元	43325397	12	福元	2020.12.28-2030.12.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64	安徽福元	43324691	14	福元	2020.11.07-2030.11.06
365	安徽福元	43319420	6	福元	2020.11.07-2030.11.06
366	安徽福元	43319157	8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367	安徽福元	43001699	5	Pai Clobe	2020.11.14-2030.11.13
368	安徽福元	43000072	5	Terbiforte	2020.11.14-2030.11.13
369	安徽福元	42998545	5	CLOZOLE	2020.11.14-2030.11.13
370	安徽福元	42996912	5	Tydineal	2020.11.14-2030.11.13
371	安徽福元	42996703	5	ZOFLAM	2020.11.14-2030.11.13
372	安徽福元	42996078	5	CLOZOL-3	2020.11.14-2030.11.13
373	安徽福元	42994428	5	TEBFIN	2020.11.14-2030.11.13
374	安徽福元	42991850	5	GLYLAX	2020.11.14-2030.11.13
375	安徽福元	42991807	5	Pai Mico	2020.11.14-2030.11.13
376	安徽福元	42987936	5	HALCINOI	2020.11.14-2030.11.13
377	安徽福元	42987818	5	GENBAZOL	2020.11.14-2030.11.13
378	安徽福元	42987797	5	TIMOVATE	2020.11.14-2030.11.13
379	安徽福元	42985458	5	TRIPCIN	2020.11.14-2030.11.13
380	安徽福元	42985422	5	VIVIR	2020.11.14-2030.11.13
381	安徽福元	42984731	5	MOMESONE	2020.11.14-2030.11.13
382	安徽福元	42979777	5	COBESONE	2020.11.14-2030.11.13
383	安徽福元	42979720	5	Tydisil	2020.11.14-2030.11.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84	安徽福元	42979350	5	BABYCOLDEX	2020.11.14-2030.11.13
385	安徽福元	42975678	5	SEPTICIDAL	2020.11.14-2030.11.13
386	安徽福元	42975658	5	Bactrox	2020.11.14-2030.11.13
387	安徽福元	42975522	5	KETINEAL	2020.11.14-2030.11.13
388	安徽福元	42974129	5	Malether	2020.11.14-2030.11.13
389	安徽福元	42644872	5		2020.11.28-2030.11.27
390	安徽福元	42105330	5		2020.07.14-2030.07.13
391	安徽福元	42103208	35		2020.07.14-2030.07.13
392	安徽福元	41777893	5	药大生物	2020.11.07-2030.11.06
393	安徽福元	41777888	5	药大科技	2020.10.28-2030.10.27
394	安徽福元	38449709	5		2020.05.21-2030.05.20
395	安徽福元	29584918 A	5	福元	2019.04.14-2029.04.13
396	安徽福元	19022578	44		2017.08.28-2027.08.27
397	安徽福元	19022541	30		2017.06.14-2027.06.13
398	安徽福元	19022119	1		2017.05.21-2027.05.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399	安徽福元	18534336	44		2017.05.14- 2027.05.13
400	安徽福元	18534296	30		2017.05.14- 2027.05.13
401	安徽福元	18534012	1		2017.05.14- 2027.05.13
402	安徽福元	17667401	5	新泰净	2016.10.07- 2026.10.06
403	安徽福元	17667400	5	莫斯强	2016.10.07- 2026.10.06
404	安徽福元	17667399 A	5	新泰壮	2016.11.14- 2026.11.13
405	安徽福元	17667398	5	DIFFELENE	2016.10.07- 2026.10.06
406	安徽福元	17667397	5	BACTEND	2016.10.07- 2026.10.06
407	安徽福元	17667396	5	百可安	2016.10.07- 2026.10.06
408	安徽福元	17667395 A	5	乐适宁	2016.11.14- 2026.11.13
409	安徽福元	17667394	5	莫美抒	2016.10.07- 2026.10.06
410	安徽福元	17667393	5	邦静	2016.10.07- 2026.10.06
411	安徽福元	17667391	5	邦得多	2016.10.07- 2026.10.06
412	安徽福元	17667390	5	艾开松	2016.10.07- 2026.10.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13	安徽福元	17667389	5	帕立静	2016.10.07-2026.10.06
414	安徽福元	17667388	5	锦春堂	2016.12.07-2026.12.06
415	安徽福元	17667387	5	必泰邦	2016.10.07-2026.10.06
416	安徽福元	17667386 A	5	DESJOY	2016.11.14-2026.11.13
417	安徽福元	17667385	5	FUMECON	2016.10.07-2026.10.06
418	安徽福元	17667383	5	德士捷	2017.01.21-2027.01.20
419	安徽福元	17667382	5	莫奈宁	2016.10.07-2026.10.06
420	安徽福元	17667381 A	5	得美抒	2016.11.14-2026.11.13
421	安徽福元	17667380	5	适可安	2016.10.07-2026.10.06
422	安徽福元	17667379 A	5	福元药业	2016.11.14-2026.11.13
423	安徽福元	17667377	5	莫瑞松	2016.10.07-2026.10.06
424	安徽福元	14767536	5	一下	2015.07.21-2025.07.20
425	安徽福元	14767197	5	轻松E下	2015.07.07-2025.07.06
426	安徽福元	14758407	5	易下	2015.07.07-2025.07.06
427	安徽福元	14758288	5	E下	2015.07.07-2025.07.06
428	安徽福元	14757879	5	ET	2015.07.07-2025.07.06
429	安徽福元	14757169	5	ANHU	2015.07.07-2025.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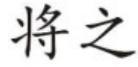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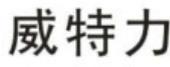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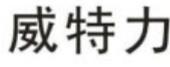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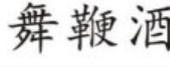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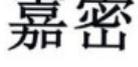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30	安徽福元	13528180	5		2015.08.21-2025.08.20
431	安徽福元	13103263	5	威立灵	2015.01.07-2025.01.06
432	安徽福元	12027842	5	SILKRON	2014.07.14-2024.07.13
433	安徽福元	12027800	5	NEWCAMOSUNATE	2015.02.28-2025.02.27
434	安徽福元	12027778	5	NEWADAMSNATE	2015.02.28-2025.02.27
435	安徽福元	12027758	5	MOSQUEXIN	2014.06.28-2024.06.27
436	安徽福元	12027750	5	LUMETA	2014.07.14-2024.07.13
437	安徽福元	12027736	5	CODISIN	2015.03.28-2025.03.27
438	安徽福元	12027718	5	COATAL	2014.07.14-2024.07.13
439	安徽福元	12027698	5	BETACLOGE	2014.06.28-2024.06.27
440	安徽福元	12027680	5	ANATE	2014.06.28-2024.06.27
441	安徽福元	11724808	5	JUNIORCAMOSUNATE	2014.04.14-2024.04.13
442	安徽福元	11724676	5	ADULTCAMOSUNATE	2014.04.14-2024.04.13
443	安徽福元	10876861	5		2013.09.14-2023.09.13
444	安徽福元	8925705	5		2012.06.21-2022.06.20
445	安徽福元	8925638	5	芙达灵	2011.12.21-2021.12.20
446	安徽福元	8925620	5	达芙雅	2011.12.21-2021.12.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47	安徽福元	8925602	5	蓓思美	2012.02.07-2022.02.06
448	安徽福元	4917872	5	美抒特	2019.03.14-2029.03.13
449	安徽福元	4420491	5	CONDISIN	2018.02.14-2028.02.13
450	安徽福元	4172521	5	MEFLONATE	2017.05.21-2027.05.20
451	安徽福元	4172520	5	MALASUNATE	2017.05.21-2027.05.20
452	安徽福元	4047649	5	CAMOSUNATE	2017.04.21-2027.04.20
453	安徽福元	3881141	5	ADAMSNATE	2016.06.07-2026.06.06
454	安徽福元	3881139	5		2016.06.07-2026.06.06
455	安徽福元	3739709	5	ADAMSUNATE	2016.02.14-2026.02.13
456	安徽福元	3575725	5	CODIDSIN	2015.06.21-2025.06.20
457	安徽福元	3558432	5	克疟星	2018.08.21-2028.08.20
458	安徽福元	3547658	5		2015.04.14-2025.04.13
459	安徽福元	3364526	5	ADAMS	2014.06.07-2024.06.06
460	安徽福元	3094780	5	LEVER	2013.04.14-2023.04.13
461	安徽福元	3067151	5	乐了贝	2013.03.07-2023.03.06
462	安徽福元	166872	5		2013.03.01-2023.02.2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63	浙江爱生	45941484	5	物	2020.12.21-2030.12.20
464	浙江爱生	45911788	5	物牌	2020.12.21-2030.12.20
465	浙江爱生	39795477	5	维特利	2020.11.07-2030.11.06
466	浙江爱生	38259104	30	严济堂	2020.01.21-2030.01.20
467	浙江爱生	37899154	5	严济堂安乐	2019.12.28-2029.12.27
468	浙江爱生	37899142	32	三好之福	2020.01.14-2030.01.13
469	浙江爱生	34045836	5	严济堂健康	2019.08.14-2029.08.13
470	浙江爱生	33622876	5	琪宁加	2019.05.14-2029.05.13
471	浙江爱生	33569776	5	金琪宁	2019.06.07-2029.06.06
472	浙江爱生	33564993	5	琪宁+	2019.06.21-2029.06.20
473	浙江爱生	33074670	35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474	浙江爱生	33068076	30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475	浙江爱生	33066663	5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476	浙江爱生	33063419	32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477	浙江爱生	31352302	32	轻暑	2019.03.07-2029.03.06
478	浙江爱生	31348214	30	轻暑	2019.03.07-2029.03.06
479	浙江爱生	31332387	35	轻暑	2019.03.07-2029.03.06
480	浙江爱生	28794600	30	饭箱箱	2019.01.07-2029.01.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481	浙江爱生	28794567	5	饭箱箱	2018.12.21-2028.12.20
482	浙江爱生	26399580	2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83	浙江爱生	26399396	1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84	浙江爱生	26398594	33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85	浙江爱生	26397893	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86	浙江爱生	26396728	45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87	浙江爱生	26396619	40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88	浙江爱生	26396094	4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89	浙江爱生	26394953	29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0	浙江爱生	26394427	37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1	浙江爱生	26394405	3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2	浙江爱生	26394366	2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3	浙江爱生	26394342	20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4	浙江爱生	26394259	4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5	浙江爱生	26393433	27	严济堂	2018.08.28-2028.08.27
496	浙江爱生	26393357	13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7	浙江爱生	26392764	3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8	浙江爱生	26390999	2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499	浙江爱生	26390197	2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00	浙江爱生	26389442	15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01	浙江爱生	26388047	1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02	浙江爱生	26387723	1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03	浙江爱生	26387621	7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04	浙江爱生	26386653	35	严济堂	2019.06.28-2029.06.27
505	浙江爱生	26386638	34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06	浙江爱生	26386503	24	严济堂	2018.08.28-2028.08.27
507	浙江爱生	26385932	44	严济堂	2019.02.28-2029.02.27
508	浙江爱生	26383979	3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09	浙江爱生	26383487	4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0	浙江爱生	26383423	19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1	浙江爱生	26383393	17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2	浙江爱生	26383360	14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3	浙江爱生	26381836	1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4	浙江爱生	26380753	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5	浙江爱生	26380431	23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6	浙江爱生	26380064	43	严济堂	2019.11.07-2029.11.06
517	浙江爱生	26379445	25	严济堂	2018.08.28-2028.08.27
518	浙江爱生	26378912	9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19	浙江爱生	26378678	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20	浙江爱生	26378651	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21	浙江爱生	26378185	39		2018.09.07-2028.09.06
522	浙江爱生	24093926	5		2018.08.28-2028.08.27
523	浙江爱生	23358875	30		2018.03.21-2028.03.20
524	浙江爱生	23357876	5		2018.03.21-2028.03.20
525	浙江爱生	22953254	30		2019.02.21-2029.02.20
526	浙江爱生	22952137	5		2019.03.28-2029.03.27
527	浙江爱生	22380192	33		2018.02.07-2028.02.06
528	浙江爱生	19217759	10		2017.04.14-2027.04.13
529	浙江爱生	18797353	5		2017.05.21-2027.05.20
530	浙江爱生	18797306	5		2017.05.21-2027.05.20
531	浙江爱生	17733779	5		2016.12.07-2026.12.06
532	浙江爱生	16494422	5		2016.04.28-2026.04.27
533	浙江爱生	16494421	5		2016.04.28-2026.04.27
534	浙江爱生	16494420	5		2016.07.14-2026.07.13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35	浙江爱生	15771312	30	归脾三保	2016.02.21-2026.02.20
536	浙江爱生	15771311	30	归脾三益	2016.01.14-2026.01.13
537	浙江爱生	15771310	30	归脾三宝	2016.01.14-2026.01.13
538	浙江爱生	15749837	30	归脾三好	2016.01.07-2026.01.06
539	浙江爱生	15113163	5	老花清	2015.09.21-2025.09.20
540	浙江爱生	14467265	5	零点溜	2015.06.14-2025.06.13
541	浙江爱生	14367371	5		2015.05.28-2025.05.27
542	浙江爱生	14133647	33	归脾	2015.04.21-2025.04.20
543	浙江爱生	14133558	32	归脾	2015.05.21-2025.05.20
544	浙江爱生	14133516	5	归脾	2015.05.07-2025.05.06
545	浙江爱生	14115505	5	归脾三好	2015.04.14-2025.04.13
546	浙江爱生	14115504	33	归脾三好	2015.07.07-2025.07.06
547	浙江爱生	14115503	32	归脾三好	2015.04.14-2025.04.13
548	浙江爱生	14115502	5	归脾三益	2015.04.14-2025.04.13
549	浙江爱生	14115501	32	归脾三益	2015.04.14-2025.04.13
550	浙江爱生	14115500	33	归脾三益	2015.07.07-2025.07.06
551	浙江爱生	14115499	33	归脾三保	2015.07.07-2025.07.06
552	浙江爱生	14115498	5	归脾三保	2015.04.14-2025.04.13
553	浙江爱生	14115497	32	归脾三保	2015.04.28-2025.04.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54	浙江爱生	14115496	32	归脾三宝	2015.04.28-2025.04.27
555	浙江爱生	14115495	5	归脾三宝	2015.04.28-2025.04.27
556	浙江爱生	14115494	33	归脾三宝	2015.07.07-2025.07.06
557	浙江爱生	13960908	5	严济堂	2015.04.14-2025.04.13
558	浙江爱生	13950751	32	严济堂	2015.05.28-2025.05.27
559	浙江爱生	13779998	5		2015.02.21-2025.02.20
560	浙江爱生	13249865	5	三好之福	2015.01.07-2025.01.06
561	浙江爱生	13249828	3	三好之福	2015.01.07-2025.01.06
562	浙江爱生	12056450	5	严和堂	2014.07.07-2024.07.06
563	浙江爱生	12056442	5	严济堂	2014.07.07-2024.07.06
564	浙江爱生	12056426	5	严生堂	2014.07.07-2024.07.06
565	浙江爱生	12056413	3	严和堂	2014.07.07-2024.07.06
566	浙江爱生	12056412	30	严和堂	2014.07.07-2024.07.06
567	浙江爱生	12056409	3	严济堂	2014.07.07-2024.07.06
568	浙江爱生	12056407	30	严济堂	2014.07.07-2024.07.06
569	浙江爱生	12056403	3	严生堂	2014.07.07-2024.07.06
570	浙江爱生	12056400	30	严生堂	2014.07.07-2024.07.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71	浙江爱生	12053595	35	爱生	2014.07.07-2024.07.06
572	浙江爱生	11763616	5	蔻宜龄	2014.04.28-2024.04.27
573	浙江爱生	11763590	5	蔻伊龄	2014.04.28-2024.04.27
574	浙江爱生	11763556	3	蔻伊龄	2014.04.28-2024.04.27
575	浙江爱生	11763546	3	蔻宜龄	2014.04.28-2024.04.27
576	浙江爱生	11489036	3	nenji — 嫩姬 —	2014.02.21-2024.02.20
577	浙江爱生	11489003	3	琼肌	2014.02.21-2024.02.20
578	浙江爱生	11488882	3	肌馨	2014.02.21-2024.02.20
579	浙江爱生	10952966	5		2014.04.21-2024.04.20
580	浙江爱生	10697530	5		2013.05.28-2023.05.27
581	浙江爱生	10189099	5	爱生根	2013.01.14-2023.01.13
582	浙江爱生	10189078	5	爱生源	2014.02.14-2024.02.13
583	浙江爱生	10056595	5	爱生傲宁	2012.12.07-2022.12.06
584	浙江爱生	10056575	5	爱生维特丽	2012.12.07-2022.12.06
585	浙江爱生	10056535	5	爱生宫宁	2012.12.07-2022.12.06
586	浙江爱生	10056514	5	爱生琪宁	2012.12.07-2022.12.06
587	浙江爱生	10056492	5	爱生维特利	2012.12.07-2022.12.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588	浙江爱生	10056454	5	绿活	2013.02.21- 2023.02.20
589	浙江爱生	10056441	5	爱生根基	2012.12.07- 2022.12.06
590	浙江爱生	5073070	5	眠乐	2019.07.21- 2029.07.20
591	浙江爱生	4781515	5	傲宁	2018.12.21- 2028.12.20
592	浙江爱生	3937371	5	琪宁	2016.09.14- 2026.09.13
593	浙江爱生	3474816	5	维特利	2014.11.28- 2024.11.27
594	浙江爱生	3449294	5	维特丽	2015.01.07- 2025.01.06
595	浙江爱生	3115872	5		2014.05.14- 2024.05.13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710212413.X	一种莫西沙星药物制剂	2017.04.01	自主研发
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611088959.0	一种索非布韦药物制剂	2016.12.01	自主研发
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510768673.6	一种制备 Delamanid 中间体的方法	2015.11.12	自主研发
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510702131.9	二肽基肽酶IV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27	自主研发
5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510417532.X	还原型谷胱甘肽药物制剂	2015.07.16	自主研发
6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510384452.9	一种头孢克肟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5.06.30	合作研发
7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829879.0	新利司他固体分散体及其药物制剂	2014.12.29	自主研发
8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322869.8	无定型形态的匹维溴铵	2014.07.09	自主研发
9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224823.2	一种高效生产贝达喹啉的方法	2014.05.27	自主研发
10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086438.6	阿哌沙班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03.11	自主研发
1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410015509.3	一种双醋瑞因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14	自主研发
1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651454.0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3.12.06	自主研发
1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595183.1	一种瑞格列奈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3.11.25	自主研发
1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575601.0	一种匹维溴铵的合成方法	2013.11.18	自主研发
15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310190755.8	一种帕罗西汀肠溶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5.22	自主研发
16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407014.6	一种瑞格列奈和盐酸二甲双胍的复方制剂	2012.10.24	自主研发
17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396980.2	一种波生坦药物组合物	2012.10.18	自主研发
18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329697.8	一种托莫西汀的合成方法	2012.09.10	自主研发
19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326313.7	一种西那卡塞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2.09.06	自主研发
20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66571.0	一种制备雷美替胺中间体的方法	2012.07.30	自主研发
2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46645.4	一种制备罗氟司特中间体的方法	2012.07.17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03649.4	利奈唑胺药物组合物	2012.06.20	自主研发
2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202790.2	一种制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组合物的方法	2012.06.19	自主研发
2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210162377.8	托吡酯药物组合物	2012.05.24	自主研发
25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110380218.0	一种伏立康唑纳微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25	合作研发
26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110380219.5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25	合作研发
27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110264277.1	拉米夫定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9.08	自主研发
28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110172410.0	盐酸坦洛辛缓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1.06.24	自主研发
29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110123150.8	阿戈美拉汀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1.05.13	自主研发
30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ZL 201110030051.5	一种白藜芦醇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1.01.28	合作研发
31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010588764.9	一种文拉法辛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2.14	自主研发
32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010590000.3	一种稳定的奥美沙坦酯固体制剂	2010.12.14	自主研发
33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010193155.3	一种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06.07	自主研发
34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0710130338.9	一种氧气湿化及输送装置	2007.07.18	自主研发
35	北京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930593478.3	药品包装盒(阿卡波糖片)	2019.10.30	自主研发
36	北京福元	发明	ZL 201710820120.X	一种氯沙坦钾药物制剂	2017.09.13	自主研发
37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478021.9	一种降温贴	2015.08.07	自主研发
38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281123.1	一种空气加湿装置	2015.05.28	自主研发
39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199051.6	一种液体引流控制系统及其连接压力监测控制单元的集液袋、压力监测控制单元	2015.04.24	自主研发
40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510047316.0	定量取液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41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414809.9	一种导尿装置	2014.08.22	转让取得
42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231150.3	一种呼吸训练装置	2014.05.29	转让取得
43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231223.9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2014.05.29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231224.3	一种呼吸插管用人工鼻	2014.05.29	转让取得
45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410103020.1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2014.03.19	转让取得
46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719440.8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2013.12.24	自主研发
47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145900.0	一种气体表面湿化装置	2013.04.25	自主研发
48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080427.2	由穿刺连通的一体式输液容器	2013.03.14	转让取得
49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310001229.2	加湿面罩	2013.01.05	转让取得
50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593072.2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2012.12.31	自主研发
51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06.1	一种氧气罐	2012.11.09	转让取得
52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07.6	鼻用微型加湿器	2012.11.09	转让取得
53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10.8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2012.11.09	转让取得
54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45423.5	正反馈导尿管	2012.11.09	转让取得
55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210419542.3	一种负压吸引器	2012.10.29	转让取得
56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110407180.1	一种气体驱动液体雾化的装置	2011.12.09	自主研发
57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110056240.X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2011.03.09	自主研发
58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010539175.1	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2010.11.11	自主研发
59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1010107119.0	一种双负压吸痰装置	2010.02.09	转让取得
60	万生人和	发明	ZL 200910091855.9	一种可更换鼻塞的吸氧终端及其连接方法	2009.09.01	自主研发
6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2202702.9	雾化接头及雾化装置	2019.12.11	自主研发
6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5644.6	一种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6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5647.X	一种方便使用的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6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0398173.1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2019.03.27	自主研发
6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0398177.X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2019.03.27	自主研发
6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920399261.3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2019.03.27	自主研发
6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0681.8	一种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20	自主研发
68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0684.1	一种双腔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20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1910.8	一种显示氧气流量的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20	自主研发
7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2136912.8	氧气湿化装置	2018.12.19	自主研发
7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2337.9	一种呼吸过滤器	2018.10.15	自主研发
7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374.75	一种智能呼吸过滤装置	2018.10.15	自主研发
7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853509.X	一种留置针	2017.07.14	自主研发
7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2670.3	采集膀胱压力的装置及液体引流控制系统	2017.06.21	自主研发
7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384190.0	一种消毒机	2017.04.13	自主研发
7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379754.1	一种空气质量采样检测仪	2017.04.12	自主研发
7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720115118.8	一种压力监测单元与尿液监控装置的配合结构	2017.02.08	自主研发
78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1434077.0	一种控制阀	2016.12.26	自主研发
7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1339185.X	一种静脉留置针	2016.12.08	自主研发
8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1281828.X	一种测压导尿管	2016.11.28	自主研发
8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792296.X	内置式导尿管、导入套管、导出套管	2016.07.26	自主研发
8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342857.6	一种静脉穿刺针	2016.04.22	自主研发
8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395.4	一种消毒帽	2016.03.16	自主研发
8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962.6	一种消毒帽	2016.03.16	自主研发
8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4605.0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2016.01.08	自主研发
8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0952.X	一种同温人体样本分析仪	2015.10.20	自主研发
8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1225.5	一种具有尿液分析系统的马桶	2015.10.20	自主研发
88	万生人和	实用	ZL 201520587143.7	一种降温贴	2015.08.07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8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531842.X	一种膏体定量装置	2015.07.22	自主研发
9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8571.4	一种设置在通气管路上的泄压报警装置	2015.01.21	自主研发
9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0735.7	一种带止流阀直肠给药装置	2014.11.27	自主研发
9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290485.8	一种空气调节型眼罩	2014.05.29	自主研发
9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290656.7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2014.05.29	自主研发
9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168584.9	医用敷料包装体及伤口处理装置	2014.04.09	自主研发
95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6440.7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2014.03.19	自主研发
96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5854.9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2013.12.24	自主研发
97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320001592.X	加湿面罩	2013.01.05	自主研发
98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587957.7	一种氧气罐	2012.11.09	自主研发
99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587976.X	正反馈导尿管	2012.11.09	自主研发
100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587979.3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2012.11.09	自主研发
101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220465194.9	一种真空采尿装置	2012.09.13	自主研发
102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205815.5	一种氧气流量计	2011.06.17	自主研发
103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091954.X	带安全阀的吸氧管路	2011.04.01	自主研发
104	万生人和	实用新型	ZL 201120060097.7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2011.03.09	自主研发
10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6871.X	可快速连接的氧气湿化装置	2011.01.28	自主研发
10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6845.7	氧气湿化装置	2011.01.28	自主研发
10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244247.4	包装瓶	2020.05.2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244251.0	瓶签	2020.05.23	自主研发
10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169960.7	瓶子	2020.04.23	自主研发
11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170012.5	氧气湿化装置	2020.04.23	自主研发
11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87043.4	数字尿袋	2020.03.16	自主研发
11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3330.9	伤口处理装置	2020.01.14	自主研发
11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3384.5	给药器	2020.01.14	自主研发
11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476.X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853.X	尿袋(数字)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854.4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1855.9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2030270935.8	尿量监测装置	2020.01.13	自主研发
11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46.4	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49.8	雾化装置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59.1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69.5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70.8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488.8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607512.8	雾化器	2019.11.06	自主研发
12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930046576.5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2019.01.28	自主研发
127	万生人和	外观	ZL 201930046577.X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2019.01.28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12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830591703.5	带 GUI 界面的尿动力监控仪	2018.10.24	自主研发
12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830185986.3	降温贴	2018.04.28	自主研发
13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581370.3	呼吸过滤器	2017.11.23	自主研发
13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482759.2	挂耳系带	2017.10.11	自主研发
13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254556.8	素食虾	2017.06.20	自主研发
13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121491.X	消毒机	2017.04.13	自主研发
13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730119141.X	清肠器	2017.04.12	自主研发
13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601070.2	留置针	2016.12.08	自主研发
13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589509.4	氧气湿化装置	2016.12.02	自主研发
13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074329.2	消毒帽	2016.03.16	自主研发
13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630072113.2	空气调节装置	2016.03.15	自主研发
13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534411.4	皮肤给药装置	2015.12.16	自主研发
14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405594.X	智能马桶	2015.10.20	自主研发
14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406247.9	尿液检测试纸	2015.10.20	自主研发
14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94105.8	降温贴	2015.08.07	自主研发
14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115584.2	呼吸训练器	2015.04.27	自主研发
14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207.0	过滤油烟型鼻用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311.X	口鼻空气净化器的贴合部件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359.0	口鼻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363.7	口鼻空气加湿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565.1	鼻用空气加湿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4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75598.6	空气加湿器的加湿部件	2015.03.26	自主研发
15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83297.2	口鼻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5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83388.6	口鼻空气净化器	2015.03.26	自主研发
15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028624.X	流体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30348.5	药液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30367.8	药液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30424.2	药液定量装置	2015.01.30	自主研发
156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477834.2	清肠器	2014.11.27	自主研发
15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473475.3	尿动力监控仪	2014.11.26	自主研发
15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176378.8	伤口处理装置	2014.06.11	自主研发
15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430092523.4	直肠给药装置	2014.04.17	自主研发
16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612213.6	净化型鼻罩	2013.12.10	自主研发
161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612581.0	净化型鼻罩	2013.12.10	自主研发
162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480799.5	用于鼻罩的贴合部件（可用于口鼻罩）	2013.10.12	自主研发
163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301592.7	负压吸引器	2013.07.02	自主研发
164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301724.6	真空采尿装置	2013.07.02	自主研发
165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330208843.7	过滤型鼻罩	2013.05.27	自主研发
166	万生人和	外观	ZL 201330034577.0	鼻罩	2013.02.04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167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251308.5	导尿控制器	2012.06.15	自主研发
168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083.7	尿袋	2012.05.03	自主研发
169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693.7	尿液监控仪	2012.05.03	自主研发
170	万生人和	外观设计	ZL 201230051643.0	氧气计时流量计	2012.03.08	自主研发
171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171.9	振动送料盘的供料机构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172.3	药品原料装袋机构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457.7	根茎类中药材清洗用吊具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914.2	中药材粉碎机的送料机构	2019.11.04	自主研发
175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930484664.3	药品包装盒（阿达帕林凝胶）	2019.08.29	自主研发
176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74454.2	一种药品制造用原料搅拌混合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77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74455.7	一种药瓶中中药液的灌装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78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18.X	一种药品制造用压片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79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19.4	一种药品原料的切碎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80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20.7	一种胶囊类药品中囊体承料板装置	2019.05.22	自主研发
181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930121570.X	药品包装盒	2019.03.16	自主研发
18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821438724.4	适用于注射用水取样的辅助工具	2018.09.04	自主研发
18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821438746.0	工艺用水取样的输送小车	2018.09.04	自主研发
18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821438749.4	紫外照度计辅助装置	2018.09.04	自主研发
185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830128179.8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2018.04.0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6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3834.8	便于患者使用的直肠给药包装容器	2016.09.19	自主研发
187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630447008.2	包装盒（开塞露）	2016.08.30	自主研发
188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430412625.X	瓶盖	2014.10.28	自主研发
189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420616700.9	一种瓶盖	2014.10.22	自主研发
190	安徽福元	发明	ZL 201310393546.3	一种阿达帕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02	自主研发
191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19277.1	一种四机共用分配料筒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0987.6	一种药膏软管灌装封口机凸轮分割器输出轴连接装置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0988.0	一种移动式软膏剂负压称量罩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0989.5	一种活动式糖浆灌装头	2013.06.04	自主研发
195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230410167.7	包装盒（硫软膏）	2012.08.29	自主研发
196	安徽福元	外观设计	ZL 201230410169.6	包装盒（无极膏）	2012.08.29	自主研发
197	安徽福元	发明	ZL 201210296971.6	一种复方磺胺甲噁唑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8.20	自主研发
198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3843.1	一种药膏输送箱	2012.07.05	自主研发
199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3932.6	一种节力架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0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110.X	一种药盒整装架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1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121.8	一种负压灌装箱托盘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2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509.8	一种药膏下线装置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3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532.7	一种药瓶用日光灯检测装置	2012.07.05	自主研发
204	安徽福元	实用新型	ZL 201220324970.3	一种防倒推送装置	2012.07.05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5	安徽福元	发明	ZL 200710025626.8	盐酸阿莫地喹和青蒿琥酯复合三段栓	2007.08.08	自主研发
206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2030426561.4	包装盒（健脾壮腰药酒）	2020.07.31	自主研发
207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2030334867.7	包装盒（安乐胶囊）	2020.06.28	自主研发
208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2030334897.8	包装盒（宫宁颗粒）	2020.06.28	自主研发
209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820574616.3	一种隔离干燥剂的产品包装瓶	2018.04.20	自主研发
210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830162609.8	包装盒（小儿归脾）	2018.04.19	自主研发
211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830162856.8	包装盒（福禄寿喜财）	2018.04.19	自主研发
212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720837910.4	一种软胶囊干燥转笼装置	2017.07.12	自主研发
213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710003135.7	一种治疗失眠的药物组合物	2017.01.03	自主研发
214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621011905.X	一种提高中药材提取效率的压碎机	2016.08.30	自主研发
215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610435903.1	一种黄体酮缓释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6.16	自主研发
216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186394.4	包装盒（归脾颗粒安乐胶囊组合）	2016.05.18	自主研发
217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3.9	包装盒（维特利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18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4.3	包装盒（非诺贝特胶丸）	2016.03.01	自主研发
219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5.8	包装盒（奥硝唑片）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0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6.2	包装盒（奥硝唑片 8 片装）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1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7.7	包装盒（安乐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2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8.1	包装盒（归脾颗粒）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3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69.6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 30 粒装）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4	浙江爱生	外观	ZL 201630056070.9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225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71.3	包装盒（金刚藤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6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630056072.8	包装盒（蔻宜龄软胶囊）	2016.03.01	自主研发
227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510831079.7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1.25	自主研发
228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520833542.7	黄体酮软胶囊的包装	2015.10.26	自主研发
229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520833874.5	易掰开的固体制剂	2015.10.26	自主研发
230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530415268.7	软胶囊（8字形）	2015.10.26	自主研发
231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530415292.0	铝箔包装（黄体酮蓝粉包装）	2015.10.26	自主研发
232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420824750.6	一种黄体酮软胶囊胶液过滤装置	2014.12.23	自主研发
233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430547072.9	包装套装	2014.12.23	自主研发
234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410317501.2	一种健脾养胃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07.04	自主研发
235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410318482.5	一种治疗儿童厌食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07.04	自主研发
236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420008052.9	一种防伪的高效防潮铝塑泡罩板	2014.01.06	自主研发
237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430002694.3	包装盒（黄体酮胶丸）	2014.01.06	自主研发
238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310578065.X	非诺贝特油溶缓释药物制剂组合物	2013.11.18	自主研发
239	浙江爱生	外观设计	ZL 201330521411.1	包装盒（归脾颗粒小儿装）	2013.11.01	自主研发
240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1690.6	多功能便携手包	2013.08.26	自主研发
241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210327088.9	黄体酮胶丸的网胶回收方法	2012.09.06	自主研发
242	浙江爱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84295.4	黄体酮胶丸配料罐	2011.06.02	自主研发
243	浙江爱生	外观	ZL 201130017300.8	药品包装盒（归脾颗粒）	2011.01.28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244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910249693.7	黄体酮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2.14	自主研发
245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910147709.3	磺化去氢松香酸二钠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06.17	自主研发
246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710143907.3	一种归脾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07.08.13	自主研发
247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1010112522.2	归脾颗粒的检测方法	2007.08.13	自主研发
248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710003379.1	一种维生素 B12 滴鼻液组合物	2007.02.06	自主研发
249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610144992.0	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中药复方制剂	2006.11.28	自主研发
250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610144993.5	防治药物流产后子宫异常出血的中药复方制剂	2006.11.28	自主研发
251	浙江爱生	发明	ZL 200510050677.7	防治子宫异常出血病的中药复方制剂生产方法	2005.07.12	自主研发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2021年05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财富 成就员工 造福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共 120,000,000.00 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号		(万股)	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31.6354	48.9767%	净资产	
2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9,833.7233	27.3159%	净资产	
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	19.5114%	净资产	
4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0286	2.3390%	净资产	
5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5246	1.8570%	净资产	
合计		36,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在公司选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累计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决策。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二)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金额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提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标准的,适用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董事会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举手表决，其他会议形式以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将按照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

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包括《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974号

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福元医药[2021]第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